
儒藏

精華編一六三册
史部傳記類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一六三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4. 3

ISBN 978-7-301-11881-8

Ⅰ. ①儒… Ⅱ. ①北… Ⅲ. ①儒家 Ⅳ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28310 號

書　　名: **儒藏**(精華編一六三)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 任 編 輯: 翁雯婧　王　應
標 準 書 號: ISBN 978-7-301-11881-8/B・0567
出 版 發 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 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官方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 子 信 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 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56694
出版部 62754962
印　刷　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　銷　者: 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31.75 印張　300 千字
2014 年 3 月第 1 版　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: 500.00 元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六三册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六三册

史部　傳記類

總録之屬

洙泗考信録

〔清〕崔述撰

賈德永　樊東　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崔述(一七四〇——一八一六),字武承,號東壁,河北大名府魏縣人,著名辨僞學者。幼承家學,博覽群書,里人驚爲奇才。乾隆二十七年舉人。嘉慶初,選授福建羅源縣知縣,當時武弁多藉海寇邀功,誣商船爲盜賊,崔述屢次爲之平反。不久調任上杭知縣。上杭關税向有贏餘,人皆視爲利藪,崔述却以關税所餘數千金作爲緝盜公費,自己每天食蔬飲粥。後復任羅源知縣,邑人懸彩頌德,夾道歡迎。崔述革除弊俗,修繕文廟,訓課講學,從未懈怠。嘉慶六年,老病乞休。既歸,往來河北,以著述自娱。嘉慶二十一年卒,年七十有七。《清史稿》有傳。

崔述畢生致力於考辨經史,他堅持「無徵不信」的辨僞原則,凡事有可疑者,必尋根究底,絶不輕信。可以説,崔述在其一生治學中一直堅持這種可貴的求真求實精神。主要著作有《考古提要》、《夏考信録》、《商考信録》、《豐鎬考信録》、《洙泗考信録》、《孟子事實録》等,於《洙泗考信録》一書用力尤勤。其著作後由門人陳履和彙刻爲《東壁遺書》。

《洙泗考信録》凡四卷,爲崔述早年代表性著作。是其懷着使世人瞭解真實孔子,改變「邪説誣聖」狀況之目的而寫就的。此書主要考訂孔子生平事蹟,將有關孔子的記載按年代編排,凡傳、注與經合者予以參證,不合者則加以考辨。對《論語》的辨析尤爲深入,自謂「折衷於孔、孟,取信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」,持論多有精闢之處。此書爲研究孔子生平事蹟及思想的重要參考資料,價值很高。

由於崔述之學在當時漢學家眼裏只是旁門外道,既與其時儒學多不相容,又無益於科舉,所以他的學説在清代學術界没有産生很大影響。近世以來,隨着疑古風氣的盛行,崔述聲名大顯。《考信録》大膽懷疑戰國、秦漢古書中關於上古的記載,否定了有關三皇五帝的各種傳説,而且通過考證三皇五帝,

得出「其識愈下則其稱引愈遠，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煩」及「世愈近而史追述益遠」的結論。崔述指出，這主要是因爲「大抵古人多貴精，後人多尚博；世愈古則其取捨益慎，世愈晚則其採擇愈雜」。顧頡剛繼承發展了崔述的這些觀點，進而提出其考辨古史古籍的著名理論「層累説」，掀起了探索可信古史體系的「古史辨」運動，其治史方法、内容多承繼崔述《考信録》，二人有很深的學術淵源關係。崔述可謂「古史辨」運動的先驅，他的辨僞思想在近代學術界大放光彩。誠如錢穆先生在《崔東壁遺書序》中所説：「東壁之學傳矣而不廣，存矣而不著，浮沉淹没於書海之底者又百年，乃迄今始大顯。」

當然，崔述的學術思想也有其局限性：第一，他認爲「聖人之道，在『六經』而已矣」，所以將「六經」作爲衡量是非的標準，進而否定諸子之書，這未免失之偏頗。第二，他還以理想化的「聖人標準」進行考辨，處處爲古聖賢曲護，這使他有時又陷入「先信而後考」的誤區。第三，他經常以情理來考信古史，每每出現以己度人、以今度古的情况。

《洙泗考信録》初稿完成於乾隆五十六年（一七九一）。嘉慶二年（一七九七）由其門人陳履和刊刻於南昌，稱南昌初刻本，凡六卷。嘉慶十年，陳履和在初刻本的基礎上又進行了修訂，重刻於南昌。而卷數也由原來的六卷改爲四卷，稱南昌修刻本。崔述自乾隆五十六年完成《洙泗考信録》初稿之日起，就開始了修改和删訂工作，最終於嘉慶十五年完成該書的定本。故而，上述的南昌初刻本與南昌修刻本都只是崔述的初稿。定本的最早刊刻是在嘉慶二十三年，由陳履和的門生孔廣沅刊刻於山西太谷，稱爲太谷刻定本。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陳履和又在東陽重新校訂刊刻了定本，稱東陽重刻定本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，王灝翻刻東陽重刻定本，並收入《畿輔叢書》。

陳履和前後三次刊刻《洙泗考信録》，他對該書的熟悉程度和前後校勘出版的經驗明顯高於他人。此外，陳履和的一生爲其師崔述的諸多著作的刊刻

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與財力，在校勘過程中的仔細與熱心也是他人無法相比的。所以本次校點以東陽重刻定本作爲底本。校本選取三個：太谷刻定本（簡稱太谷本）、《畿輔叢書》本（簡稱《畿輔》本）和南昌初刻本。太谷本雖稍遜於東陽重刻定本，但仍不失爲最佳的校本。《畿輔》本雖屬翻刻，但也是經過精校精刻的本子，可以作爲校本。至於南昌初刻本，它是崔述的初稿，雖然不能作爲底本，但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，故而可以作爲校本。

校點者　賈德永　樊　東

重刻洙泗考信録序

孔子爲萬世師，其道載於六經，而其行事則《史記·世家》外，《家語》、《孔叢》諸書皆有所記述。然《世家》之言已不能無謬妄，何有於餘子？孟子曰：「誦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，是尚友也。」夫尚友者且當如是，而況乎萬世之師？當孔子時，列國之君雖不能顯其身，而賢人君子莫不知其爲聖。及乎戰國，異端競起，陽尊之而陰詆之，依托附會，思欲淩駕其上，以自伸己說。二千年來，展轉相傳，真僞雜出，有識之士雖或隨事糾正，而沿襲既久，未能粲然曠然也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道備於孔子之身，一言一動莫非道之見端。事苟滋疑，道因而晦，考信之功，曷可少乎！

大名崔東壁熟讀三代聖賢之書，盡袪後世紕謬之説，因疑而徵信，於上古、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之事皆録而辨之，題曰「考信」。而孔子之事別爲《洙泗考信録》四卷，正譌闢妄之功，與諸録等。其門人陳介存刻於南昌。越十餘年，東壁覆加審定，欲重刻之，未就而卒。介存之官太谷，就東壁家求得之，甫刻其《三代考信録》，而以憂去官，《洙泗》一録未及付梓。孔生廣沅，介存之門人也，行誼最篤，受書於介存而出貲刻之。請序於予，爲予嘗序其《三代考信録》也。

自孔子設教洙、泗之間，七十子之徒傳其所學，遭秦歷漢，師承不絕。晉氏永嘉喪亂，古學遂湮。唐、宋以來，詞章義理帖括之學，此盛則彼衰。其弊也，記誦繁蕪而寡要，

議論馳騁而無根，洙、泗一源，不啻流爲潢汙行潦矣。崔東壁曰：「學者日讀孔子之書，而不知其爲人，不能考其先後，辨其真僞，僞學亂經而不知，邪説誣聖而不覺，是亦聖道之一憾也。」此其著録之大指也。

孔生師介存，介存師東壁，皆能不負所傳，庶幾古人師承不絶之義乎！介存歸里，孔生復從予遊，爲予與介存少同學，長同遊也。然則是書之傳，豈不由於師友之相得哉！

嘉慶戊寅歲九月望日，浪穹王崧舊名藩。樂山撰。

洙泗考信録卷之一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初，余爲《洙泗考信録》既成，尚未敢以自信。壬子秋，偶攜至京師，遇石屏陳履和，見而鈔之。既而履和隨任江西，余亦選得閩之羅源。履和遂於南昌授梓，寄至羅源。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，與初本不同。既歸河北，山居無事，乃復益加刪改，録爲定本。以貧，未及梓也。恐閲者以兩本互異致疑，故特誌其首尾，弁於簡端。庚午二月，述自識。

原　始

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。事在春秋前，文在《左傳》昭公七年。

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，三命兹益共，故其鼎銘云：「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，循牆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」同上。

備覽〇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《那》爲首。《魯語》。

按：《國語》皆後人所撰，往往失實。此雖無害於理，然難竟信，故別之以備覽。後凡稱「備覽」者並倣此。

宋穆公疾，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。《左傳》隱公三年。

春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

夫孔父。《春秋》桓公二年。

存疑〇宋殤公立，十年十一戰，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爲司馬，督爲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「司馬則然。」已殺孔父而弒殤公，召莊公於鄭而立之。《左傳》桓公二年。存疑〇督將弒殤公，孔父生而存，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，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殤公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，皆死焉。《公羊傳》桓公二年。

按：孔父之死，經但書「及」，與仇牧、荀息同，而三傳皆以爲在弒殤公之前。穀梁氏曰：「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？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。」夫《春秋》之策，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，曰「華孫」、曰「司馬」、「司城」者比比也，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？而公羊、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，正色立朝，其論甚美。即督之宣言，亦近人情。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，恐不足爲據也。故附次於經，以俟考焉。至於左氏「目逆」之説，荒謬已甚。故今不録。仍別爲辨於左：

左氏「目逆」之説，二傳無之。

余按：古者婦人車必有帷，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，況卿之內子乎？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？齊慶克詐爲婦人，蒙衣乘輦而入於閎；晉士匄、欒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；衞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，稱姻妾以告，皆恐人之見之也。是古者婦人之出，人不能見，明甚，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？此誣古人之大者，且不近情理之尤者，余不敢信。

備覽〇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。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。

按：此文或有所本，未敢決其必不然。然《史記》之誣者十七八，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，亦未敢決其必然。故附次於備覽。

《家語・本姓解》云：「弗父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勝，勝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，孔父生木金父，金父生睪夷，睪夷生防叔，避華氏之禍而奔魯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。」

余按：鄹叔以前見於《春秋傳》者僅弗父何、正考父、孔父嘉三世，見於《史記・世家》者僅防叔、伯夏二世。此外皆不見於傳記。《史記》之言，余猶不敢盡信，況《史記》之所不言者乎？且孔父爲華督所殺，其子避禍奔魯，可也。防叔，其曾孫也，其世當在宋襄、成間，於時華氏稍衰，初無搆亂之事，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？

《家語》一書本後人所僞撰，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，如《相魯》篇采之於《春秋傳》、《史記》，《辨物》篇采之於《春秋傳》、《國語》，《哀公問政》、《儒行》兩篇采之於《戴記・曲禮》，《子貢》、《子夏》、《公西赤問》等篇采之於《戴記》、《春秋傳》，以至《莊》、《列》、《説苑》、讖緯之書無不采，未有一篇無所本者。然取所采之書與《家語》比而觀之，則其所增損改易者，文必冗弱、辭必淺陋，遠不如其本書，甚或失其本來之旨，其爲勦襲，顯而可按。而世不察，以爲孔氏遺書，亦已惑矣！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孔子家語》二十七卷。」師古曰：「非今所有《家語》。」則是孔氏先世

之書已亡，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，顯然可見。且《家語》在漢已顯於世，列於《七略》，以康成之博學，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？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。其序文淺語夸，亦未必果出於肅，就令果出於肅，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。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《家語》者概不敢録，寧過而闕，不敢過而誣也。後並倣此。

偪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縣門發，鄹人紇抉之，以出門者。《左傳》襄公十年。

高厚圍臧紇于防。師自陽關逆臧孫，至于旅松。鄹叔紇、臧疇、臧賈帥甲三百，宵犯齊師，送之而復。《左傳》襄公十七年。

按：鄹叔紇，《史記》作叔梁紇。《左傳》近古，而文義亦順適。鄹，魯邑；叔，其字；紇，其名。猶云衛叔封、申叔時也。《史記》之文未知所本，當從《左傳》稱鄹叔紇爲正。

《家語·本姓解》云：「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，生女九人，無男。其妾生孟皮，病足。乃求婚於顏氏。顏父問三女，云云，二女莫對，徵在進曰：『從父所制，將何問焉？』遂以妻之。」

余按：孔子之母，名見於《戴記·檀弓》篇，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於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。《檀弓》、《世家》之謬不可累舉，此文其可信乎？至於所載顏父之言，淺陋鄙俗，不復成語。偏覽《春秋傳》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，與女商壻者。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，其爲臆撰無疑。故今不録，雖名氏亦缺之，以昭慎重。《檀弓》、《世家》之謬詳見後各條下。

冬十月，庚子，孔子生。《穀梁傳》襄公二十有一年。

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，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冬十有一月，庚子，孔子生。」與《穀梁》年同而月異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則云：「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。」後於《春秋傳》者一年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郈、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，而《孔子世家》在十三年，是《史記》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。《魯世家》及《年表》，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，而《孔子世家》在十四年，是《史記》之年即證之其所自爲之書，而亦不合也。故今從《春秋傳》。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，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。

又按：《春秋》是年「冬十月，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」，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。既無閏月，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，故今從《穀梁》。周正之冬十月，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。

《孔庭纂要》云：「魯襄公二十二年，冬十月庚子日，先聖生，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。」

余按：「十月庚子」之文本之《穀梁傳》，在襄二十一年，非二十二年也。二十一年十月庚子，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。以爲二十二年生者，《史記・世家》文耳。《世家》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。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，則「十月庚子」之文不必采矣。以穀梁氏爲可信乎，則固二十一年生也，何得又從《世家》改爲二十二年？以《世家》之年冠《穀梁》之月日，方底圓蓋，進退皆無所據。然而世

咸信之，余未知其爲何説也。

伏侯《古今注》云：「孔子生之夜，有二蒼龍自天而下，有五老列於庭，有麟吐玉書於闕里，云：『水精之子，繼商、周而素王出，故蒼龍繞室，五星降庭』云云。」

余按：麟所以爲瑞者，以其至仁，非能通神而作怪也，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？ 麟雖瑞物，亦胎生也。書者，人之所爲，非天地所能生，麟亦不能自爲書也，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？ 西狩獲麟，《春秋》志之矣。孔子生時，果有麟至，乃真祥也，《春秋》何以反不志乎？ 至於「蒼龍」、「五星」之降，事尤荒唐，「水精之子」云者，語亦謬戾。此説至爲無稽，而世亦或信之，嘻，其真可異也已！

《史記》載鄭人之言云：「孔子顙似堯，項似皐陶，肩類子産，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。」《韓詩外傳》載姑布子卿之言云：「孔子得堯之顙，舜之目，禹之頸，皐陶之喙。」《孔叢子》載萇弘之言云：[1]「孔子河目而隆顙，黄帝之形貌也。脩肱而龜背，長九尺有六寸，成湯之容體也。」而《孝經鉤命訣》又云：「孔子牛脣，虎掌，龜脊，海口。」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。

余按：唐、虞之時，未有土木之像，亦無有所謂影堂者。下至春秋之世，千有七八百年，其頭目項喙之詳，後人何由歷歷知之？ 且同一顙與目也，彼以爲似黄帝，此以爲似堯、舜。同一似禹也，彼以爲身，此以爲頸。同一似皐陶

[1]「弘」，原避清高宗諱作「宏」，今回改，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也，彼以爲項，而此又以爲喙，藉令果是，亦必有一非矣。《世家》之文本多淺陋，至姑布子卿與萇弘之語尤不雅馴，明係秦、漢人之所爲，有一言之類《論語》、《春秋傳》者乎？其言尚非當日之言，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，嘻，亦愚矣！夫擬聖人之形於堯、舜、禹、湯，妄加之，猶不免於誣，況擬之於牛虎，其侮聖人也孰甚焉？其爲説尤不經，薦紳之所難言，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，據之以作像，甚矣！其樂受人欺也。孟子曰：「何以異於人哉？堯、舜與人同耳。」曹交問曰：「交聞文王十尺，湯九尺。」孟子曰：「奚有於是？亦爲之而已矣。」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，固不在於形也。執形以求聖人，淺矣，況其僞焉者乎？故并削之，以存聖人之真。

備覽○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禱於尼丘，❶得孔子，生而首上圩頂，故因名曰丘，❷字仲尼。」

余按：此説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，不足信。且既謂之因於禱，又謂之因於首，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。今不録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三歲，而叔梁紇卒。」

按：《孔子世家》但云「丘生而叔梁紇死」，不言何年。孔子之生，所傳聞猶異詞，況父卒之年乎，且不見於經傳，無

❶「丘」，原避諱作「邱」，今回改，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丘」，原避諱作「某」，今回改，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可考。今闕之。

備覽○孔子爲兒嬉戲，常陳俎豆，設禮容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年十九，娶於宋幵官氏，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之生也，魯昭公以鯉賜孔子，榮君之貺，故名曰鯉，而字伯魚。」

余按：《家語》稱伯魚卒年五十，顔淵卒年三十有二，又稱顔淵少孔子三十歲。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，則伯魚之卒當在顔淵卒後，而據《論語》「顔淵死」章，伯魚之卒乃在顔淵卒前，是《家語》之年不足信矣。其年既不足信，則幵官之氏、賜鯉之説，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？且孔子曰：「吾少也賤。」則年二十之時蓋尚未仕，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？故今并缺之。伯魚卒年之誤詳見後《考終篇》「顔淵」條下。

《闕里志·年譜》云：「二十歲爲委吏，二十一歲爲乘田吏。」觀其文，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。然自二十二歲以後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。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，既無此理。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，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，尤無此事也。然而《年譜》竟不言者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孔子世家》之所不載，《年譜》亦不得而知之也。然則《年譜》之初無所傳，而此文但本之《孟子》也明矣。《孟子》既不言爲何年，《年譜》何由知之而載之乎？蓋撰《年譜》者因見《家語》「賜鯉」之事，故臆度其已仕，而不知《家語》之亦出於臆度也。孔子曰：「吾少也賤。」若年二十而仕，不得謂之「少賤」。且天下之生而大

夫者有幾人哉？官雖卑，禄足以自奉，豈容遽謂之賤乎？今移置之於後。

《闕里志·年譜》云："二十四歲，聖母顏氏夫人卒。"

余按：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，《世家》載之十七歲前，而無年月，《年譜》以爲二十四歲，亦臆斷也。觀孟懿子之事，可知矣。古者男子以氏別，婦人以姓係。《世家》、《家語》皆稱爲顏氏女，雖不足據，然謂爲顏氏之女，非謂女爲顏氏也。顏非姓也，何以稱焉？《年譜》乃謂之"顏氏夫人"，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，謂之"顏氏"則不合。今并闕之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"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，殯於五父之衢。問於郰曼父之母，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曰：'古者，墓而不墳。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。'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孔子先反，門人後，雨甚。至，曰：'防墓崩。'孔子流涕曰：'吾聞之，古不修墓。'"陳氏澔駁之曰："顏氏之死，孔子成立久矣。聖人，人倫之至，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，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？且母死而殯於衢路，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。聖人，禮法之宗主，而忍爲之乎？此經雜出諸子所記，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。"

余按：《世家》載此事無年月，而在十七歲前，是以孔子爲尚幼也。果幼耶，孔子何以預自命爲"東西南北之人"乎？而又何以有門人乎？《年譜》蓋亦疑之，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。孔子曰："吾十有五，而志於學。"至二十四歲而尚不知其父之墓，然則十年

之所學者何事乎？孔子爲魯司寇不用，去而適衛、宋、陳、蔡諸國，不得已焉耳。當二十四歲時，何以預知其至是？孔子僅二十四，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，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，陳氏之辨是也。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説亦謬。《易》云：「上古不封不樹。」是三代以來皆封矣。文、武、周、召如皆不封，後人何由知其葬處？封之不自孔子始也，明矣。孔子之孝，封墓必堅，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，尚可謂之墓乎？故今皆不録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母死要絰，季氏享士，孔子與往。陽虎絀之曰：『季氏享士，非敢享子也。』孔子由是退。」

余按：禮，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；小功緦麻，飲酒食肉，不與人樂之。酒肉尚不可飲食，況敢受大夫之享乎？輕喪尚不與人樂之，況重喪乎？孔子如是，不幾貽笑於陽虎耶？《家語》亦覺其謬，又改其文以曲解之，謂陽虎弔孔子，告以享士之事，而孔子曰：「某雖衰絰，亦欲與往。」以示不非陽虎之意，則其謬更甚焉。何則？虎弔而言享士，即失禮，其小焉者耳。衰絰而往，失禮大矣，以此答之，不亦傎乎！且虎果失禮，不非之足矣，曷爲而更甚之？是諂也。不往而僞告以欲往，是欺也。聖人必不如是。故今皆不録。

初仕

孔子嘗爲委吏矣，曰：「會計當而已矣。」嘗爲乘田矣，曰：「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」《孟

子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嘗爲季氏史，料量平。嘗爲司職吏，而畜蕃息。」

余按：「委」「季」、「吏」「史」四字相似，故誤，後人又妄加氏字耳。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？ 畜牧不可以云「司職」，二字亦誤。

郯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❶ 昭子問焉，曰：「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」郯子曰：「吾祖也，我知之。」仲尼聞之，見於郯子而學之。既而告人曰：「吾聞之，『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』，猶信。」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。

按：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，然郯子之朝，孔子年二十八，爲貧而仕，亦其時也。且能自通於國君，則非庶人可知。孔子之受職，蓋前此矣。故次之於「委吏乘田」之後。

子入太廟，每事問。或曰：「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？入太廟，每事問。」子聞之，曰：「是禮也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。

《世家》不載此事。

今按：入廟助祭，其位尊於委吏、乘田矣。以「鄹人之子」呼聖人，則非年之高、位之崇可知也。故次之於此。

《荀子》云：「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周廟」。有欹器焉，顧謂弟子，挹水而注之。中而正，滿而覆，虛而欹。子路曰：『敢問持滿有道乎？』」子曰『聰明睿知，守之以愚』云云。」

余按：此喻取意良新，警世亦切。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，皆

❶「宴」，原作「晏」，今據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似黄、老家言，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。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，其語亦不類《論語》中語，必後人所託。故今不録。

附録〇齊景公田，招虞人以旌，不至，將殺之。孔子曰：「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。」《孟子》。〇子産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「古之遺愛也。」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。

按：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。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，則此未知在其前與，抑在其後與？姑附次於此。

《孔子世家》記昭公二十年，齊景公與晏嬰適魯，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，孔子盛稱之，以爲可以王，云云。《齊世家》云：「獵魯郊，因入魯，與晏嬰俱問魯禮。」《年表》略同。

余按：齊君如魯，史未有不書者，而《春秋》經傳皆無之。且使果有此事，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，豈得盛推秦穆乎？

又按：《左傳》是年，齊侯疥，遂痁，期年而不瘳。至十二月，始小愈，而田於沛。未幾，返於遄臺。此何暇遠涉於魯境耶？且其辭甚淺陋，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。今不録。

公至自楚，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，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，召其大夫曰：「禮，人之幹也。無禮，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，聖人之後也，而滅於宋。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《原始》篇，今不複舉。臧孫紇有言曰：『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』今其將在孔丘乎，我若獲没，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，而學禮焉，以定其位。」

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，文在《左傳》昭公七年。

按：《春秋》昭公二十有四年，仲孫貜卒。其明年，昭公孫齊，《世家》所謂「魯亂而孔子適齊」者也。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。故次之於「入廟」之後。

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年十七，孟釐即「僖」字，古通用。子卒，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。」

余按：《春秋傳》此文在昭公七年。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，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，是以《史記》云然。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。《傳》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，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。《世家》不察，以爲本年之事，誤矣。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，杜註云：「似雙生。」當七年時，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，而二子固猶未生，安得有學禮之事乎？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，其言必有所本，後人駁之非是。今《史記》此言豈無所本者，而何以誤也？特學者道聽塗說，不肯詳考，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。尤可笑者，《闕里志・孔子年譜》亦載此事於十七歲，❶然則作《年譜》者但采《史記》、諸子之文綴輯成書，而初非有所傳也，明矣。學者乃以《年譜》爲據，抑何其不思之甚也！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南宮敬叔言於魯君，請與孔子適周。魯君與之一車、兩馬、一豎子，適周問禮，見老子。老子送之曰：『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，好

❶ 「志」下，原有「云」字，太谷本作「中」，「云」字當衍，今據南昌初刻本刪。

議人者也。博辨廣大，危其身者，發人之惡者也。』」《老莊申韓列傳》又云：「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，老子曰：『子所言者，其人與骨皆已朽矣，獨其言在耳。吾聞之，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志，若是而已。』孔子謂弟子曰：『鳥，吾知其能飛；魚，吾知其能游；獸，吾知其能走；至於龍，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。老子，其猶龍耶？』」

余按：老聃之學，經傳未有言者，獨《戴記・曾子問》篇孔子論禮頻及之，然亦非有詭言異論，如世俗所傳云云也。戰國之時，楊、墨並起，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。儒者方崇孔子，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，以詘孔子。儒者方崇堯、舜，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，以詘堯、舜。以黃帝之時，禮樂未興，而老聃隱於下位，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。今《史記》之所載老聃之言，皆楊朱之說耳。其文亦似戰國諸子，與《論語》、《春秋傳》之文絶不類也。且孔子驕乎？多欲乎？有態色與淫志乎？深察以近死而博辯以危身乎？老聃告孔子以此言，欲何爲者？由是言之，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，妄也。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，《論語》所載詳矣。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，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，何以《論語》反不載其一言？「以德報怨」，《論語》辨之矣，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。其說雖過，然猶未至如「骨朽言在」之語之尤爲不經也。孔子聞之，當如何而闢之？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？其肯反稱美之，以

爲「猶龍」，以惑世之人乎？由是言之，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，妄也。昭公二十四年，孟僖子始卒，敬叔在衰絰中，不應適周。敬叔以昭公十一年生，至是年僅十三，亦不能從孔子適周。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，魯亦無君之可請矣。諸侯之相朝會，容有在喪及幼穉者，彼爲國之大事，不獲已也。抑恃有相者在，敬叔不能則已，不必使人相之而往。適周，以學禮也，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？且敬叔豈無車馬、豎子者，而必待魯君之與之？由是言之，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，亦妄也。此蓋莊、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，遂從而增益附會之，以詘孔子而自張大其説。《世家》不察，而誤采之，惑矣。《道德》五千言者，不知何人所作，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，猶之乎言兵者之以《陰符》託之黄帝，《六韜》託之太公也。猶之乎言醫者之以《素問》、《靈樞》託之於黄帝、岐伯也。是以孟子但距楊、墨，不距黄、老，爲黄、老之説者，非黄、老，皆楊氏也，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。如使其説果出老聃，老聃在楊、墨前，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，而獨歸罪於楊朱乎？秦、漢以降，其説益盛，人但知爲黄、老，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，遂有以楊、墨爲已衰者，亦有尊黄、老之説，而仍闢楊、墨者。楊子雲云：「古者，楊、墨塞路，孟子辭而闢之，廓如也。」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黄、老之言者即「爲我」之説也。自是儒者遂舍楊朱，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。嗚乎，冤矣！故凡言老聃者，惟《戴記》爲近是。

然其有無亦不可知，故今概不録其事與言，以絶後人之疑。

《家語・觀周》篇亦載問禮事，大略本之《世家》，而頗增益其語，尤爲紕繆。所載孔子言云：「吾聞老聃博古知今，通禮樂之原，明道德之歸，則吾師也，今將往矣。」

余按：言老聃者惟《戴記・曾子問》篇爲近古，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，子貢所謂「識其小」者是也，烏覩所謂「通禮樂之原」者哉？ 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，《道德經》耳。其言云：「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。」又云：「上德不德，下德不失德。」其論道德謬矣。韓子云：「道其所道，非吾之所謂道也；德其所德，非吾之所謂德也。」烏覩所謂「明道德之歸」者哉？ 孔子學官於郯子，入太廟，每事問，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。」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。《詩》曰：「先民有言，詢於芻蕘。」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？ 然則孔子即果適周，因問禮於老聃，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，此亦尋常事耳。謂足供聖人之采擇，則可矣，烏有以爲己師而往從之者哉？ 韓子云：「老者曰：『孔子，吾師之弟子也。』佛者曰：『孔子，吾師之弟子也。』爲孔子者習聞其説，樂其誕而自小也，亦曰『吾師亦嘗師之』云爾。不惟舉之於其口，而又筆之於其書。」此言正爲《家語》而發。嗚呼，以異端攻吾道，勝不勝猶未可知也，以吾儒自攻吾道，而其勢遂必無不勝。無怪乎異端之日熾，而聖學之日微也。且《世家》但云「敬叔言於魯君，請

與孔子適周」而已，《家語》則載敬叔之言，全録《左傳》「孟僖子將死」之語。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，敬叔以適周請於君，何必詳敘孔子之祖德乎？《世家》但云「自周反魯，弟子益進」而已，《家語》則云：「自周返魯，道彌尊矣，弟子之進蓋三千焉。」夫孔子之道大矣，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？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，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？《家語》一書本魏、晉間人雜取子、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，以成書者。其時方崇老、莊，故其爲言如此。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，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，而文亦淺陋鄙弱，本不足較。然自宋以來，儒者多信之不疑，以致没聖人之實，良非小失。故余不敢不爲之辨。

《觀周》篇又云：「孔子入后稷之廟，有金人焉。三緘其口，而銘其背曰『古之慎言人也，戒之哉！勿多言』云云。」

余按：君子之道時然後言，聖人之德恂恂便便。聖賢之戒言也曰「訥」，曰「無易」，曰「玷不可爲」，如是焉而已。三緘其口，則過於慎矣。孔子曰：「慎而無禮，則葸。」推斯説也，必有緘默以取容，浮沉以處世者，不可以爲訓也。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，而漫銘之耶？其由來也必遠，最近亦當在周初時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，何耶？而其所言「執雌守下」云云者，又皆與《道德經》之旨若合符焉，其爲習黄、老之術者所託甚明。故不録。

《觀周》篇又云：「孔子見老聃而問焉，曰『甚矣，道之於今難行也。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，而弗受也』

云云。」

余按：此文本之《莊子》之《天運》篇，采其意而改其文者。不知《莊子》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説，以言清净者之宗老聃也，故多託爲老聃之言。以儒者之尊孔子也，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，皆非以爲實然也。《家語》乃列之於孔子事中，謬矣。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，尚未及强仕之年，何得云「道之難行」耶？尚未歷經列國，何得云「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」耶？《家語》乃載之於《觀周》篇中，疏矣。《莊子》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。撰《家語》者自謂孔氏遺書，乃信莊周，以卑孔子而尊老聃，豈非孔子之罪人乎？嗚呼！《莊》、《列》之書，世亦有信之者，要其不信者固多也。《家語》采之，斯無不信之矣。是誤後人者，《家語》也，非《莊》、《列》也。故余於《莊》、《列》異端之書不辨，亦不勝其辨。采於《家語》，然後辨之，以人之所重者，在《家語》也。

《年譜》云：「三十四歲，訪樂於萇弘。三十五歲，與南宮敬叔適周，見老聃而問禮焉。」

余按：《戴記·曾子問》篇四言「聞諸老聃」，《樂記》篇言「聞諸萇弘」，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。要之，自爲司寇以後，其年乃略可考。自是以前，位尚卑，望尚輕，弟子時亦尚寡，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，其有無尚無可取證，況其年耶？魯之去周千有餘里，是時孔子尚貧，治行亦大不易，既訪樂於萇弘，何不即問禮於老聃，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？且《年譜》於訪樂則載《孔叢子》

「河目隆顙」之語，於問禮則采《史記》「骨朽言在」之文，乃楊朱氏所撰以詆孔子者，尤君子所必闢也。然《年譜》皆載之，則《年譜》非孔氏遺書，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。況於年月，安可信耶？故今皆不采。

附録◯將禘於襄公，萬者二人，其衆萬於季氏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五年。◯孔子謂季氏：「八佾舞於庭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」《論語・八佾》篇。

朱子《論語集註》云：「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，孔子言其此事尚忍爲之，則何事不可忍爲。」

余按：春秋之時，三桓之僭多矣，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？然則此事即《傳》所稱「禘於襄公」之事，無可疑者。但《論語》文簡質，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，故不必更詳也。此事《傳》不詳其年月，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。然《傳》所追記者四事，而此事獨在後，則此事疑即在於此年。所謂「孰不可忍」云者，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。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，非徒惡其僭而已也。孔子之至齊，據《世家》正在此年。但謂魯亂而後適齊，而玩此章語意，已有「亂邦不居」之心，則孔子之去魯當即在此時，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。此乃聖人見幾之哲，傳記雖無明文，然幸此章猶存，而其詳又備載於《左傳》，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。余故表而出之，列之「在齊」之前，使人知孟子之所稱「可仕則仕，可止則止」者，謂此類也。

在齊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適齊，爲高昭子家臣，欲以通乎景公。」

余按：《春秋傳》高昭子，名張，唁魯昭公，稱爲主君，阿景公意，輔孺子荼，卒爲陳氏所逐，其不肖如是。孟子曰：「觀遠臣，以其所主。」況於爲之臣乎？百里奚，賢人耳，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，孟子猶辭而闢之，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？子禽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，求之與？抑與之與？」子貢曰：「夫子温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」若孔子果爲家臣，以通乎時君，則是非但求之，且卑身以求之矣。子貢之言一何謬與！且此篇前云：「景公與晏嬰來適魯，問孔子云云，景公説。」果如所言，孔子已早通乎景公、晏子矣，亦何待於爲高氏之家臣乎？其自相刺謬也如此，此必無之事。故今不録。

子在齊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曰：「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。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與齊太師語樂，聞《韶》音。」蓋因《論語》「子語魯太師樂」之文而誤。不可從。

《説苑》云：「孔子至齊郭門外，遇嬰兒，其視精，其心正，其行端。孔子曰：『趣驅之，趣驅之，《韶》樂將作。』」

余按：樂之感人誠有如《説苑》所云者，然孔子在齊數年矣，何時不可聞《韶》，不必初來之日適會《韶》樂之作，而後得聞之也。《韶》之作也，不在於廟

朝，則在於樂官之所，孔子初至人國之日，亦無由即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，而何「趣驅之」之有哉？ 此特想像意度之詞，雖無害於理，實未必然。 故不録。

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 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？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《説苑》云：「周廟焚，齊景公問孔子曰：『何廟也？』孔子對曰：『必釐王《左傳》作僖王，「僖」古通作「釐」。廟也。 釐王變文王之制，輿馬奢侈，故天殃其廟。』左右入報曰：『是釐王之廟也。』景公驚曰：『聖人之智不亦大乎？』」

余按：《春秋》所書並無釐王廟災之文，《左傳》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，蓋即《左傳》哀公三年料魯桓、僖廟災一事，而傳之者誤耳。《家語》以爲兩事而兼載之，則益誤矣。 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，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。 況由魯而之周，由陳而之齊，又以輿馬之侈附會之，傳聞之詞尚足較乎？ 且此幸而猶有《左傳》之文在耳，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，復誰得而辨其真僞也者？ 烏知其不皆類此也？ 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録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。晏嬰進曰：『夫儒者，滑稽而不可軌法；倨傲自順，不可以爲下；崇喪遂哀，破産厚葬，不可以爲俗；游説乞貸，不可以爲國。 自大賢之息，周室既衰，禮樂缺有間。 今孔子盛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，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

能究其禮。君欲用之以移齊俗，非所以先細民也。』」張子厚云：「晏嬰智矣，而不知仲尼，是非命耶？」

余按：晏嬰，齊之賢大夫也。孔子之爲聖人，晏子未必能知。若其有益於人國，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。藉使景公不用孔子，晏子猶當薦之，況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？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，則齊大夫如黎鉏、梁邱據輩貪諛譎詐而竊禄者何限，嬰何以悉不言，而反靳之於孔子耶？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，則嬰之在齊固無權，嬰即不肖，亦斷不至是，嬰何爲而沮孔子哉？孔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曰：「禮云，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」林放問禮之本，曰：「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孔子豈「盛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」者哉？伯魚、顏淵之葬雖皆後日之事，要必生平類然。破産厚葬之譏，爲不倫矣。至於「滑稽、倨傲、游説、乞貸」云云，尤與儒者不類，況孔子耶？凡譖人者，雖非其實，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，以取信於世主。今晏子之所言，事事皆與孔子相反，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？《春秋傳》中記晏子言多矣，曰「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」，曰「先王之濟五味，和五聲也，以平其心，成其政也」，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，以規當世之失。《孟子》所記亦然，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？今此《世家》之文獨以儒爲詬病，是今而非古，蔑禮而棄樂，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，即與晏子

平生之言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者亦無一不相反，而豈不怪也哉？且春秋之世，固無有所謂「滑稽、倨傲、游説、乞貸」者也，亦無有以是譏人者。自戰國時，淳于、愼到、莊周、顔觸、張儀、蘇秦之徒並起，然後有以「滑稽、倨傲、游説、乞貸」著者，其人雖非儒，然以其處士也，或有儒之者。而破産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。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，明甚。而其文之淺陋，亦似戰國、秦漢，絶不類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所述者。《索隱》曰：「此説出《晏子》及《墨子》，其文微異。」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，以晏子之儉，故託之。而撰《晏子》者又從而妄採之耳。彼司馬遷固不足怪，子厚號爲道學，而亦信之，何耶？

又按：晏子之立，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，四十年矣。次年以論彗星見於《傳》，自是以後無聞焉。而彗星不書於經，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，尚不敢必爲本年之事。然則孔子至齊之時，晏子或猶存。若去齊之日，則晏子必已卒，不待言也。「接淅而行」，不知所因者何事，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。

孔子之去齊，接淅而行。《孟子》。

《説苑》云：「齊景公致廩丘於孔子，孔子不受，曰：『君子以功受禄，今説景公，未行而賜廩丘，其不知丘甚矣。』遂辭而行。」

余按：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，制禄養廉亦人君之正。景公與孔子邑，孔子辭之可也，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，孔子何譏而何行焉？孔子於季桓子曰「見

行可之仕」，言僅有行之機也。於衛靈公曰「際可之仕」，則全未嘗行矣。然孔子皆受其禄，於景公何辭焉？且其語殊淺陋。孔子既非説客，景公未卒，亦不得稱其謚。其爲後人所託，明甚。故不録。

存疑○齊景公待孔子曰：「若季氏，則吾不能。以季、孟之間待之。」❶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用也。」孔子行。《論語・微子》篇。

按：《孟子》但言「去齊，接淅而行」，未嘗言其何故。獨《論語・微子》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，然考其時勢，若有不符者。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，班尚卑，望尚輕，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，何故即思以上卿待之，而云「以季氏則吾不能」也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，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，歲會諸侯，賞戰士，與晉争伯，亦不當云「老不能用」也。《微子》一篇本非孔氏遺書，其中篇殘簡斷，語多不倫，吾未敢決其必然。姑存之於「接淅而行」之後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。

附論○孟子曰：「去齊，接淅而行，去他國之道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孔子之至齊，《世家》載之昭公之世，在爲魯司寇之前，而《春秋傳》無之，其年無可考者。然按孟子云：「孔子不悦於魯、衛，遭宋桓司馬，將要而殺之，微服而過宋。是時，孔子當厄，主司城貞子，爲陳侯周臣。」是孔子自爲司寇以後，去魯，適衛，過宋，以至乎陳，無由北

❶ 上「之」，原作「子」，今據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行以至齊也。《春秋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，孔子方在陳、蔡之間。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，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爲魯司寇之前可知也。且自昭公孫齊，國中無君，權臣擅命，正伯玉出近關，須無棄十乘之時，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。《世家》之説是也。其至齊之歲，前「將禘」條下已詳言之。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。以理度之，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，或至彼時去齊，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，迨定公立然後歸魯，均未可知。大抵自爲司寇以前，傳記多闕，事難臆斷，姑存其可知者如此。其不可知者，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。

《世家》孔子止一至齊，在魯昭公二十五年。《年譜》則三至齊：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，孔子適齊，居齊者凡三歲。及三十六歲，又在齊聞《韶》而反乎魯。明年復自齊歸於魯。説與《世家》大異。

余按：《年譜》從《世家》，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，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，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。昭公二十四年，孟僖子始知孔子，其言曰：「將有達者，將在孔丘。」將之爲言有待也，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，望猶未甚隆也。僖子，本國之大夫，景公則異國之君也。僖子「苟能禮者從之」，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，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？二十五年，昭公孫齊。二十一年，魯無事也，孔子不應無故而去，又不應將亂而忽歸。以時考之，固不符矣。孔子既在齊三年矣，而不聞《韶》。又三

年之後乃以聞《韶》之故特往，以理度之，亦不似也。且去齊已三年矣，而又往，而又遽來，逾年而又遽往，又遽來，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？然則孔子至齊，《世家》之説近是。今從之。

自齊反魯

或謂孔子曰：「子奚不爲政？」子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於有政。』是亦爲政，奚其爲爲政？」《論語·爲政》篇。

此語年月無可考，《集註》以爲在定公初年，是時季氏專政，《集註》近是。今從之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季平子卒，將以君之璠璵斂，贈以珠玉。孔子初爲中都宰，聞之，歷級而救焉，曰：『送死而以寶玉，是猶曝尸於中原也，安用之？』乃止。」

余按：《左傳》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，而《家語》移之於孔子，嗚呼！人即欲爲日增其明，亦何至以如螢之火附之。人即欲爲岱增其高，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。人即欲媚聖人，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，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，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。叔孫武叔毁孔子，子貢曰：「人雖欲自絶，其何傷於日月乎？多見其不知量也。」余謂：聖人非但不可毁，亦并不可譽。人雖欲自媚，其何加於日月乎？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。且平子之歛自有其家臣在，孔子非其家臣，汲汲何爲焉？

又按：昭、定之間，季氏擅政，孔子不仕，故或謂孔子曰：「子奚不爲政。」孔

子又曰：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撰《家語》者徒知止季氏璠璵之斂之爲美，而不知無道則隱，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。蓋凡《孔叢子》、《家語》之見類如此，其稱聖人也小，而誣聖人也大。故皆不録。

《國語》云：「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使問之仲尼曰：『吾穿井而獲狗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以丘之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：木石之怪曰夔、蝄蜽；水之怪曰龍、罔象；土之怪曰墳羊。』」《世家》采之，以爲在定公五年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曰：「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。」果有此事，答以不知可也。乃獲一土怪，而并木、石、水之怪而詳告之，是孔子好語怪也，不與《論語》之言相刺謬乎？桓子，魯之上卿，獲羊而詭語狗，以試聖人，何異小兒之戲？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。且土果有羊怪，則當不止一見，如水之有龍然。苟以前未有此事，則古人何由識之？既數有之，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，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絶乎？是可笑也。故今不取。《國語》又有「與吴使論骨」事，《世家》亦載之於此年。而吴墮會稽，據《左傳》乃在哀元年，謂其在此年，亦非是。說見後「主司城」條下。

備覽○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《世家》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。其作亂年月與《左傳》合。惟所云「桓子嬖臣仲梁懷」者，按《左傳》懷乃

平子舊臣，秉正以拒陽虎者，《世家》所云非是。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。蓋亂人在朝，乃君子獨善之時。故附次於此。

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，歸孔子豚。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，遇諸塗。謂孔子曰：「來，予與爾言。」曰：「懷其寶而迷其邦，可謂仁乎？」曰：「不可。」「好從事而亟失時，可謂知乎？」曰：「不可。」「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」孔子曰：「諾，吾將仕矣。」《論語・陽貨》篇。

存疑〇陽貨欲見孔子，而惡無禮。大夫有賜於仕，❶不得受於其家，則往拜其門。陽貨瞰孔子之亡也，而饋孔子蒸豚，孔子亦瞰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《孟子》。

朱子《論語集註》云：「陽貨，季氏家臣，名虎，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。」是陽貨即陽虎也。夫虎乃季氏家臣，雖專政，未嘗爲大夫，正如季氏雖專魯，亦未嘗僭稱魯侯也。孟子豈得稱虎曰「大夫」哉？《春秋》於虎之叛，書曰「盜竊寶玉大弓」；其奔齊也，書曰「得寶玉大弓」。而皆不書其名，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，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，所以深黜之也。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，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？《孟子》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，淮、泗入江之誤，先儒言之矣，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。

又按：《論語》有陽貨而無陽虎，《左氏傳》有陽虎而無陽貨。《傳》記陽虎凡數十事，獨無饋豚一事。《傳》稱陽虎凡百數十見，皆稱爲陽虎，未嘗一稱爲陽

❶「仕」，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士」。

貨。則似乎貨自一人，虎自一人也。《左傳》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謚號，如：隨會又稱士會、范會，又稱隨季、士季，又稱隨武子、范武子；巫臣又稱屈巫，又稱子靈；胥臣又稱臼季，又稱司空季子之類。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，則似乎「貨」自貨，非虎，「虎」自虎，非貨也。《孟子》書稱陽貨者一，陽虎者一，其於「歸豚」則稱爲陽貨，與《論語》合，不稱爲陽虎也。其於「爲富不仁」，則稱爲陽虎，與《春秋傳》鮑文子之言合，亦不稱爲陽貨也。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即貨，而貨之即虎也哉？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，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，無可疑者。但經傳皆無明證，未敢驟變舊說。而《論語》但云饋豚，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。故今列《孟子》之言於《論語》後，以俟考焉。

《世家》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，皆在定公九年後。《家語》有事無年。《年譜》則云：「四十七歲，定公以爲中都宰；四十八歲，遷司空。」

余按：《年譜》所云「四十七歲」者，爲定公之五年也。是年自六月以前，權在平子。六月以後，權在陽虎。定公安能自用孔子，孔子安能自行其意乎哉？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，是「天地閉，賢人隱」之日也，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，亦何時不可以仕，而《論語》乃有或人「不爲政」之問，何耶？陽虎威制魯君，三卿多行不義，孔子身爲卿貳，不能少改其德，可謂「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」矣，然終不肯去魯。及桓子受女樂，小於陽虎之惡多矣，乃不稅冕而行，不幾輕重顛倒矣乎？蓋撰《家語》者爲《世

家》所誤，而附會之以事。撰《年譜》者又爲《家語》所誤，而并附會之以其年，而不知其益增而益謬也。故今皆不取。

洙泗考信録卷之一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録卷之二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爲魯司寇上

《檀弓》云：「夫子制於中都，爲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。」《世家》云：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大司寇。」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初仕爲中都宰，制爲養生送死之節，爲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，因丘陵爲墳，不封不樹。定公謂孔子曰：『學子此法以治魯，何如？』孔子對曰：『雖天下可也，何但魯國而已哉！』於是二年，定公以爲司空。乃別五土之性，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。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，孔子溝而合諸墓焉。由司空爲司寇」云云。

余按：孟子稱孔子嘗爲「委吏」、「乘田」，考其時皆在昭公世，若至此又爲宰，則是再仕，非「初仕」也。陽虎作亂，孔子不仕。定八年冬，陽虎始敗。九年，始奔。十年，孔子已相君於會。中間爲時無幾，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，由司空乃爲司寇乎？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」魯之制非不善，患其不能行耳。孔子爲宰，奉周公之法足矣，自制何居焉？且《檀弓》所謂「四寸」、「五寸」云者，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，故曰：「以斯知不欲速朽也。」今增以「因丘陵爲墳，不封不樹」之語，又似本厚而教之

以薄，亦與《檀弓》之文不類。而治天下之語尤夸大，非聖人之言，皆不足信也。至於「合墓」之事，據《左傳》在爲司寇時，非爲司空時事。而「別五土之性」云者，語亦膚廓，無實事可指。然則《家語》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。

又按：《左傳》魯之孟孫世爲司空，未嘗失職。而都邑之宰，其職甚卑，乃「委吏」、「乘田」之流。孔子在定公世，名益崇，望益重，是以或人有「奚不爲政」之問，陽貨有「懷寶迷邦」之譏。魯人固欲得孔子爲大夫，但孔子以魯亂，故不仕耳。陽虎既去，召而用之，乃事之常，不當僅以爲宰也。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，即有爲中都宰之事，亦當在昭公之世，不得如《世家》之說也。

又按：《春秋》經傳，魯有「中城」，而皆不言有所謂「中都」者。既謂之都，不宜泯泯無聞如此。且《檀弓》篇所記舛謬殊多，而此章所載曾子「速貧速朽」之語尤不近於理，必後人所妄撰。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，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。故今皆不録。

葬昭公於墓道南。孔子之爲司寇也，溝而合諸墓。事在定公八年後，文在《左傳》定公元年。

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。

按：《春秋》陽虎以八年戰敗，孔子以十年相定公，會於夾谷。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，夾谷之前。故次之於此。

劉向《新序》云：「魯沈猶氏旦飲其羊，飽之，以欺市人；公慎氏有妻而惡；慎潰氏奢侈驕佚；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。孔子爲魯司寇，沈猶氏不敢飲其羊；公慎氏出其妻；慎潰氏踰境而走；

鬻牛馬者不豫價」云云。《家語》亦采此事，而詞小異。

余按：此數事皆理之所有。然聖人盛德感人，「綏之斯來，動之斯和」，其化當不止此。此皆狐偃、子産輩之所能爲。縱有之，亦不足以爲聖人重。且其事不見於經傳，其有無不可知。故今不録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爲魯大司寇，有父子訟者，孔子同狴執之，三月不别。其父請正，孔子赦之，季孫不悦。孔子曰：『上失其道而殺其下，非理也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，不孝，胡可赦也？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」故失其道，哀矜之斯可矣。若欲因是而遂廢刑，則大亂之道也。况於元惡大憝，乃欲待教而後刑乎？《家語》此文本之《荀子》，而《韓詩外傳》亦有之，所載又與此異，云「季孫欲殺，而孔子止之」云云。且以季孫爲康子，而不言孔子爲司寇，則是其事固在自衛反魯後也。詳玩其語，蓋即《論語》「如殺無道」之問，而傳之者過當。若《荀子》則又所聞異詞者也。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。然言之不審，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。嗚乎，説經引古，又烏可以不慎乎哉！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斷獄訟，皆進衆議者而問之，曰：『子以爲奚若？』」

余按：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。即有之，不足爲聖人重。且其語殊鄙陋，顯爲後人所撰。故今不取。

附録〇孔子之仕於魯也，魯人獵較，孔子亦獵較。《孟子》。〇孔子先簿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同上。

附録〇原思爲之宰，與之粟九百，辭。子曰：「毋！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！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此事無年可考。包氏云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以原憲爲宰。」説近是。故附次於此。

春，及齊平。夏，公會齊侯於祝其，實夾谷，孔丘相。《左傳》定公十年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：『魯用孔丘，其勢危齊。』乃使使告魯，爲好會，會於夾谷。」若孔子已得政於魯者。

余按：孔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是孔子見用未嘗至於期月之久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。」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，未久而遂去也。當會夾谷之時，孔子不過爲司寇耳，非有事權，安能危齊？若孔子於此年已聽國政，至十二年，踰三年矣，何不聞其「有成」者何在乎？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，可以有天下，後世推之則然。其門人或有知之者，他人不能也。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興其國，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？況犁鉏狙詐之人，尤不足知聖人，安有遽以「危齊」爲憂者乎？且《傳》所謂「相」者，謂相禮也，非相國也。相國者，治一國之政。相禮者，但襄一時之禮，與國政無涉也。故魯季孫世秉國政，而襄公如晉，孟獻子相。昭公如楚，孟僖子相。晉韓宣子爲

政，而晉侯之享齊侯，中行穆子相。鄭子皮當國，子産爲政，而鄭伯之朝晉侯，公孫段相。此蓋《史記》誤以相爲相國之相，又因《傳》有犂彌欲以兵刼魯侯之事，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，而不知其謬也。曰：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？曰：經傳之文甚明，學者自不察耳。蓋自昭公以前，諸侯莫不事晉，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。故定公之七年，「齊侯、鄭伯盟于鹹」，「齊侯、衛侯盟于沙」，獨魯事晉如故，不與諸侯之會，而又爲晉討鄭、討衛，故齊使國夏再伐魯，而魯亦兩侵齊。直至陽虎奔後，而魯始與齊平，會于夾谷。明年，又與鄭平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始叛晉也。」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，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？故今不載《史記》之文。

《世家》又云：「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，孔子攝相事，曰『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』云云。定公曰：『諾。』具左右司馬。」

余按：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，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，故孔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。」蓋難之也。況此時齊、魯新和，猜嫌未釋，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。以《傳》考之，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。蓋《史記》因見《穀梁傳》中「雖有文事，必有武備」之語，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。又因其有「命司馬止之」之文，遂附會而增具左右司馬之事，而不知其非也。故今亦不取。

犂彌言於齊侯曰：「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

使萊人以兵刼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」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，曰：「士兵之，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逼好。於神爲不祥，於德爲愆義，於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」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同上。

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兩君就壇，兩相相揖，齊人鼓譟而起，欲以執魯君。孔子歷階而上，不盡一等，而視歸乎齊侯，曰：『兩君合好，夷狄之民何爲來爲？』命司馬止之。齊侯逡巡而謝曰：『寡人之過也。』」《世家》云：「獻酬之禮畢，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，旍旄羽袚，矛戟劍撥，鼓噪而至。孔子趨而進，曰：『吾兩君爲好會，夷狄之樂何爲於此？請命有司。』有司卻之，不去，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。景公心怍，麾而去之。」

余按：《穀梁傳》文與《左傳》詞小異，頗不雅馴，疑左氏采之魯史，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，要其意不相遠。《世家》則又采《穀梁傳》之文而附會之，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。何者？《傳》所謂「鼓譟而起」者，乃戰鼓之鼓，非樂鼓之鼓。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，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，況魯君將爲所執，孔子尚得命之爲樂乎？所謂「視歸乎齊侯」者，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，非謂萊人視也。萊人受命刼魯，此何暇左右視耶？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，安得復存？如其果存，又奚容不諫乎？故今從《左傳》，而不從《世家》。

齊侯將享公，孔丘謂梁丘據曰：「齊、魯之故，吾子何不聞焉？事既成矣，而又享

之，是勤執事也。且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，饗而既具，是棄禮也。若其不具，用秕稗也。用秕稗，君辱。棄禮，名惡，子盍圖之。夫享，所以昭德也。不昭，不如其已也。」乃不果享。同上。

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罷會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。孔子曰：『笑君者罪當死。』使司馬行法焉，首足異門而出。」《世家》云：「有頃，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，優倡侏儒爲戲而前。孔子趨而進曰：『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，請命有司。』有司加法焉，手足異處。」

余按：此即《左傳》齊侯將享公，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。蓋傳聞者異詞，穀梁氏誤采之。而《世家》則又采《穀梁傳》之文，不達其意而滋誤焉者也。何者？萊人之刼，意將以懼魯也，會畢之享，言欲以合歡也。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，欲何爲者？幕下之舞，罪之小者耳，何至使之手足異處？鼓譟以刼魯君，乃反麾而去之而遂已，何其刑罰輕重之顛倒耶？《詩》曰：「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」茹柔而吐剛，聖人必不如是。且穀梁氏之意以爲會畢而舞於魯之館，故魯司馬得以行法。若如《世家》所云，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，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？至《家語》則又采《世家》之文於盟前，而復載《左傳》之語於盟後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。齊之樂人既斬於魯有司，而復欲以樂事魯君，不亦遠於人情矣乎？故今皆不取。

附録〇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田。《春秋》定公十年。

《左傳》云：「將盟，齊人加於載書

曰：『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，有如此盟。』孔丘使茲無還揖對，曰：『而不返我汶陽之田，吾以共命者，亦如之。』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齊侯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：『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』云云。罷會。」此下復有優施舞事，乃云：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者，蓋爲此也。」《世家》云：「景公懼而動，知義不若，歸而大恐，告其羣臣曰『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』云云。乃歸所侵魯之鄆、汶陽、龜陰之田以謝過。」

余按：《世家》之文本之《穀梁》，而頗增益其詞，殊不近理。一刼不成，何遂至於大恐，遽歸田以謝過。即云爲義所屈，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。且《穀梁傳》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，乃在夾谷退會之時，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。然《穀梁》之文本不分明，所謂「蓋爲此」者，爲會故乎？爲鼓譟故乎？爲司馬行法故乎？於文意皆可通，何由決知其所指耶？惟《左傳》之文甚爲分明，亦近於理。然盟不書於經，恐亦出於附會，未敢必其然也。

又按：哀十五年，成叛適齊。其冬，及齊平，齊人歸成。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，乃叛人以之適齊者。齊、魯既和，則復歸之，本不足異，亦不必爲之說也。鄆、讙、歸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，皆在汶水之陽。故《傳》前云：「反我汶陽之田。」後云：「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。」《世家》云「所侵魯之鄆、汶陽、龜陰之田」亦誤。《家語》云：「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。」分以爲二，又分「龜」與「陰」爲二邑，則尤謬矣。至《正義》所云

「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，因名謝城」者，說尤淺陋，不足辨。

《年譜》云：「五十歲，遷司寇。五十一歲，以司寇攝朝政。五十三歲，爲大司寇。」

余按：《年譜》此文蓋見《家語・始誅》篇，首有「爲司寇攝行相事」之語，其後又有「爲大司寇」之文，遂誤分爲二官，且并屬之於兩時耳。不知司寇即大司寇，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。《家語》但襲古人成語用之，非殊之也。以爲二官，誤矣。且少司寇，下大夫耳，安能攝朝政哉？今不取。

爲魯司寇下❶

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」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。《公羊傳》定公十二年。

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，於是叔孫氏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入及公側，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，遂墮費。《左傳》定公十二年。❷

《世家》此事在定公十三年。

今按：《春秋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，《世家》文誤。

按：司寇，下卿耳。然至襄、昭之世，非上卿亦有爲政者，宋樂喜以司城，

❶ 此標題原脫，今據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補。

❷ 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今據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鄭子産以次卿，是也。桓子知孔子，故使以司寇爲政。故曰：「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。」曰：「於季桓子，見行可之仕也。」明皆桓子之任之也。

《論語》云：「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，子欲往。子路不說，曰：『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？』子曰：『夫召我者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』」

余按：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，入及公側，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伐之，費人北。」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，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。孟子曰：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」弗擾既以費叛，是亂臣賊子也，孔子肯輔之乎？《春秋》於晉趙鞅書曰「入於晉陽以叛」，於荀寅士吉射書曰「入於朝歌以叛」，於魯陽虎書曰「盜竊寶玉大弓」，孔子之惡叛臣如此，肯輔之乎？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。歸孔子豚，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孔子居衛，彌子謂子路曰：「孔子主我，衛卿可得也。」子路以告，孔子曰：「有命。」孔子不肯見陽貨、主彌子，況肯輔弗擾乎？孟子曰：「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。」孔子欲爲東周，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。弗擾既身爲亂賊矣，安肯討人？縱使肯討，人亦不服，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？且夫弗擾，庸鄙狡詐之小人也。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，則勸陽虎爲亂，不得志於季氏也，則與陽虎謀殺季孫，不欲墮費也，則帥費人以攻公。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，安能爲東周邪？夫費，彈丸地耳，其民素服屬於季氏，必

不久從弗擾叛也。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，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。魯以大師攻之，不數月破矣，欲爲東周，胡可得耶？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曰「可」，曰「成」，聖人之謙也如是。且方是時，周禮未改，非戰國時可同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？

又按：《左傳》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，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，聽國政。弗擾，季氏之家臣耳，何敢來召孔子？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，乃棄國君而佐叛夫，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，豈近於人情耶？費可以爲東周，魯之大，反不可以爲東周乎？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。」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，孔子也。弗擾不肯墮費，至帥費人以襲魯，其讎孔子也深矣，必不反召之。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，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，一何舛耶！《史記》亦知其不合，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。然使費果以九年叛，魯何得不以兵討之？郈之叛也，數月而兩圍之，成之叛也，伐不踰時焉，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，而無事耶？定十二年，《傳》云：「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」使費果以九年叛，則費已非季氏之邑，季氏安能墮之？子路當先謀討費，不當先謀墮都也。《史記》既移費叛於九年，又採此文於十三年，不亦先後矛盾矣乎？且夫「末之」云者，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。今孔子但嘗至齊耳，尚未適衛，適宋，適陳、蔡也，子路何得遽

云「末之」也耶？由是言之，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，謂在九年亦不合。總之，此乃必無之事也。

曰：然則《論語》亦有誤乎？曰：有。今之《論語》非孔門《論語》之原本，亦非漢初《魯論》之舊本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論語》，《古》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；《齊》二十二篇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；《魯》二十篇。」何晏《集解序》云：「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《魯論》。」是《齊論》與《魯論》互異也。《漢書·張禹傳》云：「始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、蕭望之、韋元成皆説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」惟王陽傳《齊論》，餘四人皆傳《魯論》者。是《魯論》中亦自互異也。果孔門之原本，何以彼此互異，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。蓋諸本所同者，必當日之本，其此有彼無者，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。是以《季氏》以下諸篇，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。其中或稱孔子，或稱仲尼，名稱亦别。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，正如《春秋》之有「續經」，《孟子》之有「外篇」，司馬遷之《史記》之有元、成時事，劉向之《列女傳》之有東漢時人者然，又如近世杜詩、韓文之有外集者然，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？然使諸本并存，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。不幸遇一張禹，彙合齊、魯諸本而去取之，定爲一書，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，遂靡然而從之，以致諸本陸續皆亡。故《漢書·張禹傳》云：「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二人皆傳《齊論》者。采獲所安。」又云：「『欲爲「論」，念張文。』由是學者多

從張氏，餘家寖微。」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張禹本授《魯論》，晚講《齊論》。後遂合而考之，删其煩惑，除去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從《魯論》二十篇爲定，號《張侯論》。」然則今之《論語》乃張禹所更定，非龔奮、韋賢之舊本，篇目雖用《魯論》，而其實兼采《齊論》之章句者也，嗟夫！張禹何知，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！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，況於聖人之言，烏能測其萬一？乃竟公然輯而合之，其不當删而删，不當采而采者，蓋亦不少矣。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，其事或悖於經傳，而此章與「佛肸」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。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，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，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，而禹又誤采之者也。由是言之，《孟子》之「外篇」，幸而有趙岐删之。《春秋》之「續經」，幸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家俱在，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。惟《論語》一書不遇如趙岐者，而反遇一張禹，以致純雜不均，無從考其同異。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，而斷不敢議采輯者，千慮之一失，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。

曰：聖人道大德宏，無可無不可，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。衛輒之不道，孔子嘗立於其朝矣，於費奚擇焉？曰：聖人者，義之歸也。聖人所爲，天下將以爲法。已則比於叛人，而作《春秋》以治人之叛，叛人其心服乎？夫所謂「無可無不可」者，猶之乎「無適無莫」也。惠三黜而不去，而孔子去魯。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，而孔子爲之兆不行而後去。可不可必比於義而無成見，是之謂

「無可無不可」耳。孔子曰：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孟子曰：「孔子進以禮，退以義，得之不得曰『有命』。」烏有悖禮義，而自以爲無害者哉？至於衛輒之事尤與弗擾不類。輒雖無道，然衛之君也，《春秋》固已「衛侯」之矣，不得以叛臣比。孔子居衛，乃公養之仕，不爲衛君，子貢言之矣。若欲以費爲東周，爲耶，不爲耶？孟子曰：「規矩，方圓之至也。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」大經大法，聖人之所尤重者也，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爲。故舜必不臣堯，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，孔子必不從弗擾、佛肸以叛。戰國之初，異端並起，始好爲聖人不凝滯之説以自便，而子之臣故主，蘇代以滅燕矣。再盛於西漢之季，説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，而王莽踐帝位，劉歆以亡漢矣。三盛於東漢、魏、晉之交，名士風流，皆云「禮豈爲我輩設」，而華歆、殷仲文之屬争附叛臣，七賢、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。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「無可無不可」之言而不悟也？曰：孔子雖欲往，卒不往也，夫何害於義？曰：苟可以爲東周，則何爲卒不往？苟往有害於義，則又何爲欲往？蓋卒不往者，經傳無其事也。欲往者，縱横之徒相傳有是説也。即此亦足以見其爲僞託矣。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，非小小者比，故余不揣固陋，不顧非笑，而爲之辨。

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：「賊夫人之子。」子路曰：「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」子曰：「是故惡夫佞者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「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」子曰：「道之將行也與？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？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」《論語・憲問》篇。

此二事雖無年可考，然必皆在子路爲「季氏宰」之時。

按：魯定公五年，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《傳》，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，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。景伯之告，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，似不僅爲子路發者，蓋孔子爲魯司寇，子路爲季氏宰，實相表裏，子路見疑即孔子不用之由，然則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。故並次之於此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門人曰：『聞君子禍至不懼，福至不喜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言也。不曰「樂以其貴下人」乎？』」

余按：《孟子》及《春秋傳》孔子但爲司寇，未嘗爲相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。」《孟子》云：「於季桓子，見行可之仕也。」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，非孔子爲魯相也。春秋之時，無以相名官者。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，非官之名，不可云「攝」。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，以孔子之知禮也，越次而使之，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，故或謂之「攝相」。傳聞者不知，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。至於攝相而有喜色，亦非聖人之度。孔子曰：「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與焉。」正考父之鼎銘曰：「一命而僂，再命而傴，三命而俯，循

牆而走。」豈舜、禹、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？

又按：定十二年，孔子已去魯，所云「十四年行攝相事」者亦非是。故今皆不録。説並見後「季桓」條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行攝相事，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」《家語》云：「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，戮之於兩觀之下，尸於朝三日。子貢進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，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，或者爲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天下有大惡者五，而竊盜不與焉：一曰心逆而險，二曰行僻而堅，三曰言僞而辨，四曰記醜而博，五曰順非而飭。或作「澤」，又作「飾」。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免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，其談説足以飾褒熒衆，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，此乃人之奸雄者也，不可以不除。』」

余按：《論語》季康子問政於孔子，曰：「如殺無道，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孔子曰：「子爲政，焉用殺？」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「周人以栗，曰使民戰栗。」孔子曰：「成事不説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。」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，烏有秉政七日，而遂殺一大夫者哉？三桓之横，臧文仲之不仁不知，《論語》、《春秋傳》言之詳矣。賤至於陽虎、不狃，細至於微生高，猶不遺焉，而未嘗一言及於卯。使卯果嘗亂政，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？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？非但不載其事而已，亦並未有其名。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。縱使果有其人，亦必碌碌無聞者耳，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？春秋之時，誅一大夫非易事也，況

以大夫而誅大夫乎？孔子得君不及子産遠甚，子産猶不能誅公孫黑，況孔子耶？《家語》又載孔子言云：「殷湯誅尹諧，文王誅潘正，周公誅管、蔡，太公誅華士，管仲誅傅乙，子産誅史何。」

按：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，皆不足信。管、蔡欲危王室，亦非卯之比也。此蓋申、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，必非孔子之事。且其所謂「言辨行堅，熒衆成黨」云者，正與莊、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，其爲異端所託無疑，而世人皆信之，是助異端以自攻也。故余不得不辨。

附録◯定公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。◯定公問：「一言而可以興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人之言曰：『爲君難，爲臣不易。』如知爲君之難也，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？」曰：「一言而喪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人之言曰：『予無樂乎爲君，唯其言而莫予違也。』如其善而莫之違也，不亦善乎？如不善而莫之違也，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？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此二條無年可考，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。故附次於此。

附録◯孟懿子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樊遲御，子告之曰：「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『無違』。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《論語·爲政》篇。

此亦無年可考。然昭公之世，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。哀公之世，孔子歸未

久而懿子卒，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，爲日最多。故附次於此。

孔子爲魯司寇，不用，從而祭，燔肉不至，不税冕而行。《孟子》。

存疑○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，孔子行。《論語·微子》篇。

按：《孟子》但言「不用，從而祭，不税冕而行」，未嘗言「歸女樂」一事。而《論語》所云「三日不朝而孔子行」者，亦與孟子所稱「欲以微罪行，不欲爲苟去」及「遲遲吾行」之語若相悖者。且《春秋》於歸俘、歸賵、歸襚之事無一不書，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，亦并不見於《傳》，惟《論語·微子》篇有之，而是篇篇殘簡斷，語多不倫，吾未敢決其必然，姑存之於「不税冕而行」之後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與聞國政三月，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『孔子爲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爲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』犁鉏曰：『請先嘗沮之。沮之而不可，則致地庸遲乎。』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，而舞《康樂》。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、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，乃語魯君，爲周道游，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」此蓋因《論語》之言而附會爲之者。其謀與秦穆公間由余之智略同，皆似秦、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，不類春秋時事。三傳所紀，春秋時絶無此等事，獨《史記》數數言之，不足信也。且考《世家》所載，定公十年，犁鉏已有「魯用孔子，其勢危齊」之語，既有沮之之方，彼時何不用之，乃爲會於夾谷？是年齊歸汶陽之

田，已致地矣，僅三四年，何以又謀致地？是年會畢之時，景公方責犂鉏，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，以獲罪於魯君，今日何以又聽犂鉏之謀乎？詳《世家》之文，先後矛盾，首尾背馳，乃必無之事，蓋皆戰國策士之所僞撰。故今皆不取。說并見前「夾谷」條下。

附論○孟子曰：「於季桓子，見行可之仕也。」○孟子曰：「去魯，曰：『遲遲吾行也，去父母國之道也。』」并《孟子》。

《史記・魯世家》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，《孔子世家》在十四年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定公十二年夏「墮郈」、「墮費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。」是孟子所謂「見行可之仕」者，即此夏墮郈、墮費之時。既云「三月不違」，則三月以後，魯固不用孔子矣。不用而祭，祭而行，月餘日事耳。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，《孔子世家》誤也。又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去魯亦在定十二年，與《魯世家》合，當從之。

附録○將墮成，公斂處父謂孟孫：「墮成，齊人必至於北門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障也。無成，是無孟氏也。子僞不知，我將不墮。」冬十二月，公圍成，弗克。《左傳》定公十二年。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圍成之事在去魯前，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。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，而《春秋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，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。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，圍之弗克而遂置之，輕舉妄動，有始無終，皆非聖人所爲，不待辨而明者。故附録

於去魯之後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。其年雖未合，要其時不甚久也。《年譜》則云：「五十一歲，以司寇攝朝政，五十五歲，魯國大治，齊人致女樂，云云，遂適衞。」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孔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。」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。若果攝政五年，不可謂不久矣，孔子何以言無用己者乎？其説更踈於《世家》，且與孟子所稱「見行可」者相悖。故不取。

適衞

按：孟子謂「孔子不悦於魯、衞」，是去魯後即適衞也。《史記》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皆言自魯適衞，與《孟子》合。故次「適衞」於「去魯」之後。

於衞，主顔讎由。《孟子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主於子路妻兄顔濁鄒家。」

按：《孟子》作「顔讎由」，《世家》疑誤。其謂「子路妻兄」云者，蓋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。今不從。

附録○子適衞，冉有僕。子曰：「庶矣哉。」冉有曰：「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富之。」曰：「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教之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此似初至衛時之言。故附次於此。

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，兄弟也。彌子謂子路曰：「孔子主我，衛卿可得也。」子路以告。孔子曰：「有命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衛靈公問孔子：『居魯得禄幾何？』對曰：『奉粟六萬。』衛人亦致粟六萬。」

按：《春秋傳》秦鍼、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禄。《世家》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，殊欠雅馴。今不取。

附録○王孫賈問曰：「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不然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《論語・八佾》篇。

按：王孫賈見於《論語》、《春秋傳》者皆在靈公之世，故附次於此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或譖孔子於衛靈公。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。孔子恐獲罪焉，居十月，去衛。將適陳，過匡，過蒲。月餘，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。」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孔子曰：「賢者辟世，其次辟地，其次辟色，其次辟言。」孟子曰：「雖未行其言也，迎之致敬以有禮，則就之。禮貌衰，則去之。」又曰：「於衛靈公，際可之仕也。」所謂「際可」，蓋即禮貌盛衰之義，孔子去衛，必不待於靈公之疑，烏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？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，匡在衛南，過匡可也，蒲在衛西，過蒲何爲？卒不適陳，月餘而反乎衛，又何爲乎？孫林父將作亂，先謁之蘧伯玉，伯玉從近關出，時魯襄公十四年也。伯玉居下位，而名已爲其卿所重如此，當不下四十歲。下至魯定公之末，六十有五年，伯玉至是

當百餘歲矣。莊子曰：「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行年六十而六十化。」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，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，莊子必不僅以五十、六十言之。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，伯玉即不復見於《傳》，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，而可述者俱少年事。然則孔子適衛之時，伯玉之亡固已久矣，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？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，果存耶，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讎由？既主讎由矣，在外月餘而返，忽易所主，何也？將謂與讎由有隙邪，孔子必不如是，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。蓋《論語》有「伯玉使人於孔子」之語，故《史記》妄意孔子嘗主伯玉，又因其與《孟子》不合，故爲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，而不知其誤也。余謂：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，孔子年少之時，其平日或嘗一見，或兩相慕，俱未可知，不必强爲之說。故今皆不取。說並見後「畏匡」條下。

存疑○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此章，漢孔安國固已疑之。孔氏曰：「舊以南子者，衛靈公夫人，淫亂，而靈公惑之。孔子見之者，欲因以說靈公，使行治道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說，故夫子誓之。行道既非婦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說，與之咒誓，義可疑焉。」蓋男女之別，本不應見，加以淫亂，益非所宜，而指天爲誓亦與《論語》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，孔氏疑之，是也。何晏《集解》全采此說，不復別陳所見，則晏亦疑之

矣。自晉以來，乃或曲爲之説，欒肇訓「否」爲「屈」，蔡謨訓「矢」爲「陳」，謂「孔子爲子路陳天命，否屈乃天命所厭，見南子者，時不獲已也。」其説巧矣，然文義則牽强難通，事理則無所發明，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，禮貌衰，則去之，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。朱子謂「仕於其國，有見其小君之禮」，且據《世家》之文，以爲「南子請見，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」，其説似矣。然古禮不可考，《春秋傳》中亦殊不見，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，恐不足據也。或又以南子爲南蒯，南蒯固不優於南子，而其時亦不合，所謂知其不可而强爲之辭者，其説益陋，不足辨矣。

按：此章在《雍也》篇末，其後僅兩章，篇中所記雖多醇粹，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。《鄉黨》篇末有「色舉」章，《先進》篇末有「侍坐」章，《季氏》篇末有「景公邦君」章，《微子》篇末有「周公八士」章，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，而語亦或殘缺，皆似斷簡，後人之所續入，蓋當其初，篇皆别行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。且《論語》記孔子事皆稱「子」，惟此章及「侍坐」、「羿奡」、「武城」三章稱「夫子」，亦其可疑者。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，附之篇末，而未暇别其醇疵者，其事固未必有，不必曲爲之解也。説並見前「墮費」及後「佛肸」、《論語》條下。

《世家》見南子後：「居衛月餘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，出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摇市過之。孔子曰：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』于是醜之，去衛，過

曹，適宋。桓魋欲殺孔子，孔子適鄭。遂至陳，主于司城貞子家。居陳三歲，去陳，過蒲，遂適衛。」

余按：孔子之聖，必不爲夫人次乘。靈公雖無道，尚知致敬孔子，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。君子見幾而作，禮貌衰則去之，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，孔子豈待如此，然後去乎？此事之必無者。且孔子既去衛而適陳矣，居陳三歲，無故而復適衛，何邪？豈困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？與其復來，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？使靈公又辱孔子，孔子當何以處之？推其前後，尤不近於情理。故今皆不録。而桓魋之難，貞子之主，悉載之「問陳」之後。詳見後「際可」條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過蒲，會公叔氏以蒲畔，蒲人止孔子。弟子公良儒鬬甚疾，蒲人懼，謂孔子曰：『苟毋適衛，吾出子。』與之盟，出孔子東門。孔子遂適衛，靈公聞孔子來，郊迎。問曰：『蒲可伐乎？』對曰：『可，其男子』云云。靈公曰：『善。』然不伐蒲。」

余按：《春秋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。定十四年，經云：「衛公叔戍來奔。」傳云：「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，故趙陽奔宋，戍來奔。」而《世家》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，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，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。蒲既畔衛，孔子何難紆道避之，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？況蒲在衛西，陳在衛南，自陳來不由蒲也，孔子過蒲何爲焉？要盟，神固不聽，然既許之，甫出而即背之，亦豈聖人之所爲邪？蒲，衛之屬邑耳，靈公好戰，屢

伐晉，而獨不敢伐一蒲。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，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，不亦先後矛盾矣乎？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，必非孔子之事。今不取。

《論語·陽貨》篇云：「佛肸召，子欲往。子路曰：『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：「親於其身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」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？』子曰：『然，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。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緇。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？』」此事《世家》載之自蒲適衛之後。

余按：佛肸以中牟畔，是亂臣賊子也。孔子方將作《春秋》以治之，肯往而助之乎？肸與公山不狃，皆家臣也。孔子，魯大夫也。孔子往，將臣二人乎？抑臣於二人乎？臣二人則其勢不能，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，孔子將何居焉？夫堅者誠不患於磨，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。白者誠不患於涅，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。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污，然未有恃其不能污，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。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涅，則彌子、瘠環、癰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？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，孟子乃以爲「無義無命」乎？故不磷不緇之説爲見陽貨解則可，爲往赴不狃、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。昔有人蓄玉環、古劍各一，有崑崙奴能没水取物，皆愛之，謂之三寶。每涉江湖，必投環、劍水中，使奴取之，以爲笑樂。嘗過洞庭，投之，奴没而出，泣曰：「環、劍已墮驪龍項下，不可取矣。」固强之，遂并

奴溺焉。❶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，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。且孔子往，將何爲耶？不助之耶？固無所用於往，往亦將不相容。助之耶？則已磷且緇矣，尚得自謂堅白乎哉？

又按：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趙簡子薨，未葬而中牟畔之。葬五日，襄子興師而次之。」《新序》云：「趙之中牟畔，趙襄子率師伐之，遂滅知氏，并代，爲天下彊。」《列女傳》亦以爲襄子。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，孔子卒已五年，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？《左傳》定十三年，晉荀寅、士吉射奔朝歌。哀三年，趙鞅圍朝歌，荀寅奔邯鄲。四年，圍邯鄲，邯鄲降，齊國夏納荀寅於栢人。五年春，圍栢人，荀寅、士吉射奔齊。夏，趙鞅圍中牟。然則此四邑者，皆荀寅、趙稷等之邑，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。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衞之時，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，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？此蓋戰國横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，但聞不狃嘗畔魯，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，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。但聞佛肸嘗畔晉，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，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。彼横議者固不足怪，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，踵相接，而但高談性命，細摘章句，竟無一人降心究考，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，良可嘆也。惟漢王充《論衡》獨以往應佛肸、公山之召爲非是。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，反議聖人之有遺行，則其謬更甚焉。且使二人之

❶「遂」，原作「并」，今據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召，子果欲往，何以皆卒不往？既不往矣，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，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？既明知其不往矣，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，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。又凡「夫子」云者，稱甲於乙之詞也，《春秋傳》皆然，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。至孟子時，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。孔子時無是稱也。故子禽、子貢相與稱孔子曰「夫子」，顏淵、子貢自稱孔子亦曰「夫子」，蓋亦與他人言之也。稱於孔子之前，則曰「子如不言」，曰「願聞子之志」，曰「子將奚先」，不曰「夫子」也。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「夫子」者，惟「侍坐」、「武城」兩章及此章而已。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，非門弟子所記。吾不知後世讀《論語》者何以皆不之察也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，且爲之辨。餘見前「墮費」條下。

附録〇子擊磬於衛，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「有心哉，擊磬乎！」既而曰：「鄙哉，硜硜乎！莫己知也，斯已而已矣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子曰：「果哉，末之難矣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。

《世家》載此事於靈公之世，佛肸既召之後。

今按：經無明文可考，則未知其爲靈公之世與？孝公之世與？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，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，似於靈公之世爲宜，姑從《世家》，附之於此。

《世家》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。

今按：《論語》「大師摯」章有「擊磬

襄」，先儒皆以爲魯人。孔子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。」又曰：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。」子語魯大師樂，曰：「樂其可知也。」則以摯等八人爲魯人者近是。孔子不當學之於衛也。聖人固無常師，然學琴當在少年時，在齊聞《韶》，聖人之於樂已深矣，及是又二十年，而襄乃摯之屬，孔子反魯之後，摯方在官，則襄於孔子似爲後起，襄之琴恐不足爲孔子師也。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。且其所云「眼如望羊，心如王四國」之語皆不雅馴，與《論語》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，蓋皆後人所託。今不敢載。

《世家》於學琴之後又云：「孔子既不得用於衛，將西見趙簡子。至於河，而聞竇鳴犢、舜華之死也，臨河而嘆曰：『美哉水，洋洋乎。某之不濟此，命也夫。』子貢趨而進，曰：『敢問何謂也？』孔子曰『竇鳴犢、舜華，晉國之賢大夫也』云云。乃還而反乎衛。」此後乃有問陳之事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經傳，定八年，趙鞅使涉佗盟衛侯，挨其手及腕，十三年，入於晉陽以叛，哀三年，殺周萇弘，弱王室，侮諸侯，而叛其君，春秋之大夫，罪未有大於鞅者也。其他黨奸釀亂之事史不絶書，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？至竇鳴犢、舜華之死，抑末矣，鞅之善惡，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，何爲臨河而遽返邪？晉大夫之見於《傳》者多矣，微但大夫也，即趙氏之家臣董安于、尹鐸、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于《傳》。兩人果賢大夫，傳記何爲悉遺之

乎？且鞅，衛之仇讐也。孔子雖未受職于衛，然曰「際可之仕」，則亦有賓主之義焉，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讐，于義似亦有未安者。往而不遂，復返乎衛，不知何以對靈公？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？佛肸，趙氏之叛臣也。趙氏，衛之仇國也。或召而欲往，或不召而自往，忽而衛，忽而中牟，忽而晉，忽而復反乎衛，其仇與叛皆不計焉，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？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託，非孔子之事。故今亦不録。

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明日遂行。《論語·衛靈》篇。

此事與《春秋傳》荅孔文子語大相類，而彼尤詳備。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，或以爲靈公，或以爲文子耳。但此乃《論語》之文，而彼僅見于《左傳》，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，未敢據彼而廢此，故兩存之。説並見後「孔文」條下。

備覽〇明日，與孔子語，見蜚鴈，仰視之，色不在孔子。孔子遂行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此文與《孟子》「際可」之義合。疑衛靈禮貌漸衰，故孔子見幾而作，亦不專因於「問陳」也。孟子曰：「孔子欲以微罪行，不欲爲苟去。」聖人去衛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。故附次于此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於衛靈公，際可之仕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世家》孔子於靈公時，凡四去衛而再適陳，其二皆未出境而反。其初適陳也，以定公卒之歲，乃定公十五年。適宋，遭桓司馬之難，至陳，主於司城貞子，蓋本之於《孟子》。其再適陳也，以

靈公卒之春，乃魯哀公二年，而誤以爲三年，因靈公問陳而遂行，蓋本之於《論語》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所記乃一時事，《論語》記其去衛之故，而《孟子》敘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，非再去也。《世家》誤分爲二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，由衛而再適陳以實之。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，而孔子居陳三歲，并曹、宋、鄭、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，當不下四五年，如此，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，尚安得「問陳」事乎？其謬一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子在陳，曰：『歸與！歸與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』」《孟子》云：「孔子在陳曰：『盍歸乎來，吾黨之士狂簡，進取不忘其初。』」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。《世家》亦分以爲二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，一屬之初至陳，一屬之再至陳。夫既思狂簡而反衛矣，而又至陳，奚爲者？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，何其行止之無常乎？其謬二也。過匡之役，以恐獲罪而去，未出境也，無故而反。臨河之役，無故而去，亦未出境也，聞竇鳴犢、舜華之死，不得已而復反，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？孟子曰：「古之君子言，將行其言也，則就之，言弗行也，則去之。其次迎之，致敬以有禮，則就之，禮貌衰，則去之。」去果是也，則不當不召而自反，如可反也，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，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？其謬三也。且《世家》以定十四年適衛，而《年表》已於是年至陳。《世家》以定十五年遭宋

桓魋之難，而《年表》乃在哀之三年。《世家》以哀六年再反衛，而《年表》乃在十年。《世家》自陳反衛，自衛復至陳之事，《年表》皆無之，即其所自爲說，已自改之，而學者反皆遵之，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，甚不可解也。今取《孟子》「過宋」之文，《論語》「問陳」之事，合而爲一，在陳之嘆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所記亦取而合之，則事理曉然明白，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，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。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，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，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即哀之初。《世家》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。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，正與《孟子》合。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。餘已詳前數條。

《年譜》誤以孔子自衛適陳之後，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，與《世家》同，而其文尤煩碎。曹、宋皆再至焉，其至衛去衛之年亦與《世家》迥異：有先於《世家》一年者，有後於《世家》二三年者。觀其所以改易之故，殊不可曉。既無所本，考之時勢，亦俱不合。蓋《年譜》之作實本於《世家》而故稍竄易之，以泯其迹，使若別有所據者然。較之《世家》尤不足信。

洙泗考信録卷之二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録卷之三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過宋

按：《孟子》「於衛」章，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，過宋而後至陳也。《世家》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、如陳之前，蓋本之此，今從之。

孔子不悦於魯、衛，遭宋桓司馬，將要而殺之，微服而過宋。《孟子》。

按：《孟子》云「過宋」，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。其上文云「不悦於魯、衛」，其下文云「主司城貞子」，則是孔子由衛至陳，經宋之境，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。曰「將要而殺之」、曰「微服而過宋」，則是魋知孔子將過宋境，使人要之於路。微服而行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，故獲免也。「其如予何」之言，當在此時，事理甚明，無可疑者。《世家》乃云：「與弟子習禮大樹下，魋欲殺孔子，拔其樹。孔子去。弟子曰：『可以速矣！』孔子曰：『天生德』」云云。若果孔子尚在樹下，魋拔其樹，孔子何以能免？至此乃去，不亦晚乎？兵刃交集，猶曰「其如予何」，不亦迂乎？故今不載。

存疑○子曰：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按：《子罕》篇「畏匡」章其詞婉，此章之詞誇。蓋聖人言之，聖人原未嘗自

書之。弟子以口相傳，其意不失，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，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。故列之於存疑。

《家語·賢君》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，稱宋公爲「主君」。

余按：此文本出《説苑》，以爲梁君。春秋時未有梁也，故《家語》改之爲宋，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，申、商名法之論，孔子固無此等言也。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，撰《家語》者其罪大矣！孟子云：「孔子微服而過宋。」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，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？「主君」之稱，自韓、魏、趙分晉之後始有之，❶以其故大夫也，故主之。孔子時尚無是稱，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。且其文本韻語，《家語》少竄易之，中遂有不叶者；所增數語又獨淺陋，與前後文不類。然則是《家語》録《説苑》，而非《説苑》之録《家語》也，彰彰明矣。然而世儒猶信《家語》，何耶？

附録〇子畏於匡，曰：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；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。〇子畏於匡，顔淵後，子曰：「吾以女爲死矣！」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或譖孔子於衛靈公，孔子去衛，將適陳。過匡，顔刻爲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『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』匡人聞之，以爲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

❶「韓魏趙」，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韓趙魏」。

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。五日，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遂過蒲，月餘而反乎衛。又月餘，然後去衛過宋，而至於陳。」

余按：孔子在魯爲司寇，居衛見禮於其君。其去也，道路之人當悉知之，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。況拘之五日，亦當出一言以相詰，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，豈人情耶！匡人欲殺孔子，斯殺之矣；如不欲殺，斯釋之矣。拘之五日，欲奚爲者？而甯武子之卒，至是已百餘年，甯氏之亡亦數十年，從者將欲爲誰臣乎？此其爲説至陋，皆必無之事，而世咸信之，雖朱子亦采之，其亦異矣！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之宋，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。子路奮戟將與戰，孔子止之，曰：『歌！予和汝。』子路彈琴而歌，孔子和之。曲三終，匡人解甲而罷。」

余按：此言本之《莊子》外篇。《莊子》本不足信，而《家語》之采之也，又并失《莊子》之意。《莊子》云：「孔子遊於匡，宋人圍之數匝，而絃歌不輟。」是歌自歌，圍自圍也，歌不因於圍也。如《家語》之言，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。《莊子》云：「無幾何，將甲者進詞曰：『以爲陽虎也，故圍之。今非也，請辭而退。』」是歌自歌，解自解也，解又不因於歌也。如《家語》之言，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，而豈有是理哉！後世之臣有欲臨河讀《孝經》以退敵者，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。外篇不知何人所撰，要其中皆寓言，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，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，以自伸其説耳。

《家語》以爲實然，誤矣。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，則顔淵當同拘而同免矣；匡人果圍孔子，曲三終而解去，則顔淵當同圍而同解矣，何以《論語》云「顔淵後」乎？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，或改道而行，或易服而去。倉卒避難，故與顔淵相失，故不曰「拘於匡」、「圍於匡」，而曰「畏於匡」。不然，已爲所拘所圍矣，生死係於其手，而猶曰「其如予何」，聖人之言不近迂乎？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，不得如《世家》、《家語》之説也。孔子既欲適陳則適陳耳，必不中道而返，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。靈公既不召孔子，孔子無故去而復返，不但爲其所輕，吾恐其疑將加甚焉。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，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，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。故附次於過宋之後，而凡《世家》、《家語》之文概不載焉。

又按：定公六年《傳》云：「伐鄭取匡，往不假道於衛。」是匡在鄭東也；「及還，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。」是匡在衛南也。魯雖取匡，勢不能有。杜氏疑爲歸之於晉，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皆以匡爲宋邑。鄭東、衛南，則去宋爲近，去晉爲遠。晉之滅偪陽也，以予宋公。取匡之時，宋方事晉，匡歸於宋，理或然也。此事既與「過宋」之事相類，又與其時相同，若匡又宋地，則似「畏匡」、「過宋」實本一事者。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，將出於匡，故使匡人要之，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？《子罕》篇云：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《述而》篇亦云：

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二章語意正同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。而記者各記所聞，是以其詞小異，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即爲是言也。然則「畏匡」之與「過宋」絶似一事，恐不得分以爲二也。然於經傳皆無明文，故今不敢遽合爲一。姑兩存之，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。説并見前「不悦」條下。

《世家》於孔子過宋之後云：「適鄭，與弟子相失，獨立郭東門。鄭人或謂子貢：『東門有人，其顙似堯，其項似皋陶，其肩類子産，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，纍纍若喪家之狗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鄭在宋西，陳在宋南，自宋適陳必不由鄭。且子産，鄭相，其卒不久，鄭人或猶有及見者。堯、禹、皋陶，千七百餘年矣，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，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？至比聖人於狗，造此言者、信此説者，皆聖門之罪人也。此乃齊東野人之語，故今皆削之，而并爲之辨。

厄於陳蔡之間

主司城貞子，爲陳侯周臣。《孟子》。

《世家》孔子至陳之時，陳侯爲湣公越，而《孟子》作「陳侯周」。《史記》多誤，當從《孟子》名「周」爲是。

《國語》云：「吴伐越，墮會稽，獲骨焉，節專車。吴子使來好聘，且問之仲尼曰：『無以吾命。』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，仲尼爵之。既徹俎而宴，客出骨而問曰：『敢問骨何爲大？』仲尼曰：『某聞之，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，防風氏

後至，禹殺而戮之，其骨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定公十二年，孔子已去魯適衛。而吴棲越於會稽，乃在哀之元年。孔子時方在陳，吴使安能發幣於孔子？孔子又安能爵吴使於魯廷哉？孔子不語神怪，《論語》言之矣。或問禘之説，子曰「不知也」。況吴使原未明問此事，但泛言及骨，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，豈聖人之所爲乎？《堯典》曰：「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。」四凶之罪大矣，然不過流放。今防風氏但後至耳，遽殺而戮之，禹亦殘忍矣哉！且防風氏人耶？神耶？人也，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。神也，又安得有骨乎？《世家》此事載之定公五年，而哀元年，孔子在陳。又云「吴敗越王勾踐會稽」。夫會稽之役既在哀元年，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？然此本無之事，其年月亦不足深辨。説並見前「或謂」條下。

《國語》又云：「仲尼在陳，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，楛矢貫之，石砮，其長尺有咫。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，仲尼曰：『隼之來也遠矣，此肅慎氏之矢也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，隼爲石砮所貫，安能飛數千里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？且怪者，孔子之所不語，而《國語》所載孔子之事凡四，而三語怪焉，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，而他特其餘者。則何以《論語》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？《左傳》之艷而誣，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。此蓋稱聖人者欲

見其博，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、小聖人也。故今皆不取。

又按：《春秋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。孔子至陳之時，據《史記》當爲陳湣公，而云惠公，亦謬。

《孔叢子》云：「陳惠公大城，因起淩陽之臺，未終，而坐法死者數十人，又執三監吏。夫子見陳侯，與俱登臺而觀焉，曰：『美哉斯臺！自古聖王之爲城臺，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。』陳侯默而退，遽赦所執吏。」

余按：談言微中，固足解紛。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、東方朔輩之所爲，不但孔子不屑爲此，春秋時尚未有此等語也。蓋滑稽者所託，故不録。陳惠公之誤，説已見前條下。

存疑○夏五月，辛卯，司鐸火。火踰公宮，桓、僖災。孔子在陳，聞火，曰：「其桓、僖乎！」《左傳》哀公三年。

按：《論語》孔子之言，皆平實切於日用，而無億中之事。《左傳》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，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，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，而不足爲據。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，然觀入廟而每事問，謙慎小心，蓋知而常自處於不知者，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。故余不敢盡信，姑存之於此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季桓子病，謂康子曰：『必召仲尼！』康子立，將召之，公之魚沮之云云。曰：『必召冉求！』冉求將行，孔子曰：『魯人召求，非小用之，將大用之也。』是日，孔子曰『歸乎』云云。子貢知孔子思歸，送冉求，因誡曰：『即用，以孔子爲招。』」云。此後乃有適蔡

之事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「爲衛君」章，冉有、子貢問答之詞，皆似在衛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。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，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。子曰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皆不及門也。」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，而冉有與焉。《記》云：「將之荆，蓋先之以子夏，又申之以冉有。」歷觀所云，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、蔡間者。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衛之後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。冉有爲季氏臣，不可爲之大用。❶冉有、子貢，均弟子也。冉有果用，必請歸孔子，不必待子貢之誠；子貢之穎悟，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。此皆後人猜度之辭，不足信。而孔子思歸之嘆，亦當在將反衛之際，不當在未適蔡之前。故今皆不取。

說並見後「歸與」條下。

葉公問政，子曰：「近者說，遠者來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葉公問孔子於子路，子路不對，子曰：「女奚不曰『其爲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』？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冉求既去，明年，孔子自陳遷於蔡。明年，孔子自蔡如葉，葉公問政」云云。

余按：《左傳》哀公二年，蔡遷於州來。四年，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。十六年，楚白公作亂，葉公自蔡入楚，攻白公，白公死。葉公兼攝令尹、司馬，國寧，乃老於葉。則是孔子在陳之時，葉公在蔡不在葉也。蔡既遷於州來，去陳

❶「爲」，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謂」。

益遠，來往當由楚境，孔子未必遠涉其地。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春秋傳》中，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。則是孔子所謂「從我於陳、蔡者」，乃負函之蔡，非州來之蔡也。葉公本楚卿貳，與聞國政，不當居外；以新得蔡地，故使鎮之。而孔子適在陳、蔡之間，因得相與周旋，及其請老，乃歸於葉。《史記》但見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中有孔子在蔡之文，遂誤以爲州來之蔡。又因葉公有「問政」、「問孔子於子路」之事，遂别出「自蔡如葉」之文以合之，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。故今考而正之，列「葉公之問」於在蔡之時，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。

存疑○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：「鳳兮！鳳兮！何德之衰？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已而，已而！今之從政者殆而！」孔子下，欲與之言。趨而辟之，不得與之言。《論語·微子》篇。

存疑○長沮、桀溺耦而耕。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：「夫執輿者爲誰？」子路曰：「爲孔丘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與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曰：「是知津矣。」問於桀溺，桀溺曰：「子爲誰？」曰：「爲仲由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之徒與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滔滔者，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，豈若從辟世之士哉？」耰而不輟。子路行，以告。夫子憮然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羣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同上。

存疑○子路從而後，遇丈人，以杖荷蓧。子路問曰：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爲夫子？」植其

杖而芸。子路拱而立。止子路宿，殺雞爲黍而食之，見其二子焉。明日，子路行，以告。子曰：「隱者也。」使子路反見之。至，則行矣。子路曰：「不仕無義。長幼之節，不可廢也；君臣之義，如之何其廢之？欲潔其身而亂大倫。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。」同上。

《世家》載沮溺、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，而載接輿事於在楚。

余按：此三章其文皆似《莊子》，與《論語》他篇之言不倫，以「晨門」、「荷蕢」兩章較之可見。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。後兩章末雖載孔子、子路之言，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，而分「行義」與「行道」爲二，於理亦似未安。莘野、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！恐係後人之所僞託，姑存之，以俟有識者決之。

又按：「微子」以下四章，皆以時代先後爲序，則此三章之次，亦恐不如《世家》所列。故今仍以《論語》之文次之。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，亦無庸深考也。

在陳絶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愠，見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《論語·衛靈》篇。

此事無年可考。《世家》置之遷蔡之後。朱子據《論語》文，以爲當在去衛如陳之時。

按：孔子言「從我於陳、蔡」，孟子亦言「君子厄於陳、蔡之間」，則是孔子往來於陳、蔡間，原無定居，而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。蔡在陳南，自蔡反衛亦必由陳始達；則是孔子至蔡之後，蓋常復歸

於陳而後反衛也。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「無上下之交」，而過宋之役，主司城貞子，不得謂之無交。然則《論語》或統言之，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。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遷於蔡之歲，吴伐陳。楚救陳，軍於城父，聞孔子在陳、蔡之間，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、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、蔡用事大夫危矣！』乃相與發徒役，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絶糧。孔子講誦，弦歌不衰，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

此説世多信之，余竊疑焉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在陳絶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，以至於貧乏耳，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。匡人之難兩見於《論語》，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《論語》，而詳載於《孟子》，而皆不言陳、蔡之圍。若如《世家》所記，兩國合兵圍之，其事大於桓魋、匡人之難多矣，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反皆不言，但謂之「絶糧」，但謂之「無交」，豈理也哉？楚，大國也。陳、蔡之畏楚久矣。況是時吴師在陳城下，陳旦夕不自保，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？陳方引領以待楚救，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攖楚怒，欲何爲者？哀之元年，楚子圍蔡。蔡人男女以辨，蔡於是乎請遷於吴。二年，遷於州來。其畏楚也如此，幸其不伐足矣，安敢自生兵端？由是言之，謂陳、蔡之大夫圍孔子者，妄也。蔡方事吴，陳方事楚，楚

圍蔡而陳從之，陳圍蔡而吴伐之。陳之與蔡，仇讐也。且蔡遷於州來，去陳遠矣。孔子時既在蔡，蔡人欲圍孔子，斯圍之耳，不必遠謀之陳。比陳知孔子之往，則孔子已至楚矣。由是言之，謂陳、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，妄也。陳、蔡合兵而來，當不下萬餘人，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，圍而殺之，如反掌耳。圍之七日，至於絶糧而不肯殺，又不肯縶之以歸國，老師費財，意欲何爲？設使楚竟不救，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？其爲謀亦拙矣！由是言之，謂陳、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，使之絶糧，待楚救至而後免者，妄也。此皆時勢之所必無，人情之所斷不然者，而世儒多信之，其亦異矣！孟子曰：「孔子於季桓子，見行可之仕也；於衛靈公，際可之仕也；於衛孝公，公養之仕也。」獨其於陳、蔡也，則曰「無上下之交」。蓋古之適他國者，其君大夫必饋之餼，而陳、蔡皆無之，以此致厄，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、衛，乞食於五鹿者然，烏有所謂「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」者哉！《春秋傳》云：「陳不救火，君子是以知其先亡。」《國語》亦言陳之道路不修，賓旅無所依，故單子知其必亡。蓋陳之國事日非，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，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。而蔡乃楚境，楚人亦務富國强兵，非能尊賢養士之國，雖有貞子、葉公之輩，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。是以往來兩地，未有定居，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。故曰「厄於陳、蔡之間」，言其非一時，非一地也。其反衛也，曰「公養之仕」，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絶糧也。

後之人但聞有絶糧之事而不知其故，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，因附會而爲之説，而不知其舛也。故今皆不載。蔡乃楚境之説，詳見前「葉公」條下。

又按：陳、蔡之圍，經傳未有言者，獨《莊子》書數數言之。後人相傳之言，蓋本於此。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，因有厄於陳、蔡一事，遂附會之，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。其言既皆寓言，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！《世家》、《家語》之文采之《莊》、《列》者半，當其在《莊》、《列》也，猶見有一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；❶及其在《世家》、《家語》也，則雖名儒亦信之矣。嗚乎！陽闢其名而陰襲其説而不之覺者，蓋不乏人矣，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！故凡不見於經傳者，余概不敢妄録。

又按：孔氏註《論語》「絶糧」章云：「吴伐陳，陳亂，故乏食。」説與《世家》不同。趙氏註《孟子》「厄於陳蔡」章亦不用《世家》説。是司馬遷雖載之《史記》，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。朱子《論語序説》云：「是時陳、蔡臣服於楚，若昭王來聘孔子，陳、蔡大夫安敢圍之？」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。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，且爲科場逢世之計，乃不辨黑白而采之，遂相沿至今，以爲固然。余故表而出之，以見其非先儒之説。

《世家》：「孔子以固窮告子路。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『賜，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』曰：『然。非與？』曰：『非

❶「見」，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聞」。

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』孔子知弟子有愠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」吾道非耶，吾何爲於此？』子路曰：『意者吾未仁耶，未知耶？』告子貢，子貢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，盍少貶焉？』告顔回，顔回曰：『不容，何病！不容，然後見君子！』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『使爾多財，吾爲爾宰！』」

余按：子路愠見而曰「君子亦有窮乎」。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，而未嘗有信道不篤之心。子曰：「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，其由也與？」又曰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，從我者其由與？」子路聞之喜，其自信果決如是，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！子貢曰：「夫子之得邦家者，所謂立之斯立，道之斯行，綏之斯來，動之斯和。」又曰：「夫子温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」孟子曰：「子貢智足以知聖人。」若欲孔子自貶其道，識趣之卑陋甚矣，何以爲子貢！南宫适問於孔子曰：「羿善射，奡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。禹、稷躬稼，而有天下。」夫子不答。顔淵之言固當，然遽欣然而笑，欲爲之宰，毋乃近於好諛矣乎！余觀《論語》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，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。如《世家》之言，則是諸弟子自顔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，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，何其與《論語》相反乃爾耶？此必無之事，不待詳辨者。至於《論語》「多識」、「一貫」之文，與「絶糧」、「固窮」之義毫不相蒙，自當別爲一章。今朱子《集註》分之，是也；《世家》

連而及之，亦非是。此事又見於《韓詩外傳》及《説苑》，而文復與《世家》互異；但有與子路問答語，而不及於顔淵、子貢。然其文尤繁碎，決係秦、漢文字，不足縷辨。其謬最顯而易見者：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，至十三年，吴夫差始賜伍員屬鏤以死。而《外傳》、《説苑》述孔子之言並有「子胥抉目於吴東門」之語。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，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吴，已後越始通於諸夏，而《説苑》述孔子之言復有「句踐霸心生於會稽」之語。未來之事，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？蓋此三書之文皆本《論語》「愠見」一事，而好事者敷衍其詞，遂致失真。正如今世閭巷所傳之三國、殘唐、東西漢、晉演義，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，加之以枝葉，以悦世人之耳目，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，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。至《家語·在厄》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，是以其文亂雜無章；且於句踐、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删，正與阮逸所作僞《文中子元經》以隋人而避唐廟諱者同。其爲僞撰，不待辨而明者，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。故今一概不載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。楚令尹子西曰：『王之使使諸侯，有如子貢者乎？』曰：『無有。』『王之輔相有如顔回者乎？』曰：『無有。』『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？』曰：『無有。』『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？』曰：『無有。』『且楚之祖封於周，號爲子男五十里。今孔丘述三王之法，明周、召之業，王若用之，則楚安

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？夫文王在豐，武王在鎬，百里之君卒王天下。今孔丘得據土壤，賢弟子爲佐，非楚之福也。』昭王乃止。其秋，昭王卒於城父。孔子自楚反乎衛。」

余按：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，可以有天下，孟子推之則然，其門人或有知之者，外人不能也，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？季康子問：「由、求、賜可使從政也與？」當是時，三子已有所建白矣，猶不敢信如此。況於陳、蔡之時，子貢尚未出使於諸侯，顔淵、宰予皆無所表見，子路亦未嘗爲將帥，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？子西之人本不足稱，然未嘗有嫉賢妒能之事，白公之復言，子西用之矣。若知之而忌之，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之不肖也。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吴師，竟卒於軍，亦非議封孔子時也。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，《楚世家》及《年表》亦皆無之，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。至所稱「書社地七百里」者，語亦誤。楚即欲封孔子，安能如是之大？蓋古之禄邑多以社計，故《春秋傳》云：「自莒疆以西，請致千社。」《荀子》云：「與之書社三百。」舊説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禄邑，《史記》誤以書社爲地名，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。曰：然則《戴記》有「之荆」之文，何也？曰：蔡、荆者非之蔡乎？既相傳有至楚之事，楚境也，之蔡即之楚也。吾惡知其謂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；既聘矣而卒於不用，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。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，遂附會而爲之説乎？故今皆不載。

子在陳，曰：「歸與！歸與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」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

《世家》載此語於哀公三年。明年孔子如蔡；又明年如葉；反乎蔡，居蔡三歲；如楚。楚昭王卒，然後孔子反乎衛。夫孔子既思歸矣，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，又四五年而始反衛，何爲耶？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。故次之於「絶糧」之後。

附録〇子曰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德行：顔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言語：宰我、子貢；政事：冉有、季路；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，哀四年遷於蔡，六年反衛，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。《年表》則以定十四年至陳，哀三年過宋，十年自陳反衛。其年皆與《孔子世家》不合，而亦無再往來之文。陳、衛、宋《世家》略與《年表》同，而多闕漏；惟《蔡世家》以昭二十六年至蔡，當魯哀之二年，則《年表》所無也。

余按：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，衛靈公以哀二年卒，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衛至陳者近是。既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，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。《論語・述而》篇云：「冉有曰：『夫子爲衛君乎？』子貢曰：『諾，吾將問之。』」是二子皆嘗從孔子反衛也。哀七年《傳》云：「吴人召季康子，康子使子貢辭。」是子貢於反衛後先歸魯也。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衛，

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魯，故以爲哀六年反衛者近是。此皆當從《孔子世家》，《年表》不足據也。孔子曰「從我於陳、蔡者」，孟子曰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」，皆連舉之而無所分。孟子謂孔子有「見行可之仕」，有「際可之仕」，有「公養之仕」，亦不言陳、蔡。大抵陳、蔡不能尊賢禮士，不可依以久處，是以孔子往來其間，初無定居，其年月固有不能縷分者也。唯《孔子世家》所謂反衛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，當從《年表》。説已見前「適衛」篇中。

《年譜》誤以孔子自陳反衛之後，復有如陳而再反衛之事，與《世家》同；其至陳去陳之年，亦與《世家》頗異。最可異者：六十三歲「自衛如陳，自陳如蔡，自蔡如葉，既而反蔡。楚昭王使人來聘，陳、蔡圍之；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孔子自楚反乎衛」。取《世家》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，是年凡七至人國，行萬有餘里，往來如傳舍然。較之《世家》，尤爲疎脱。

反衛

冉有曰：「夫子爲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入曰：「伯夷、叔齊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」出曰：「夫子不爲也！」《論語・述而》篇。

此章所稱「衛君」，先儒皆以爲出公輒。玩其詞意，良然。

按：《春秋傳》哀公七年，公會吴於鄫，太宰嚭召季康子，康子使子貢辭。

十一年，冉求爲季氏宰，及齊師戰於郊。則是孔子至衛之後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。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？然則此章問答，當在孔子反衛之初，哀公六七年間。故次之於此。

附録○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，正名乎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？子之迂也。奚其正？」子曰：「野哉由也！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。

《世家》以此章及「魯衛之政」章皆爲衛君輒之時。

余按：衛自靈公失道，政衰已久，兄弟之歎不可，必其爲輒。而魯、衛連及，又似初從魯來焉者，其説未可據。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爲輒發，《世家》之説近是，先儒亦多從之。然無明文可考。故附次於此。

《戴記・檀弓》篇云：「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，入而哭之哀。出，使子貢脱驂而賻之，曰：『予鄉者入而哭之，遇於一哀而出涕，予惡夫涕之無從也！』」

余按：孔子之用財，如子華之使齊，原思之爲宰，顔路之請車；或與或不與，皆因乎人與己之本量所當然，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，未有但徇一時之意，偶然行之者也。若本不應如是，但因「遇於一哀，惡涕之無從」之故而脱驂賻之，則是可以偶然與之，亦可以偶然不與。聖人之用財，恐不如是之苟也。《戴記》

之文，本多附會，此或別有其故，而傳者失其真；或本無此事，均未可知。故今不録。

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；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，曰：「鳥則擇木，木豈能擇鳥？」文子遽止之，曰：「圉豈敢度其私？訪衛國之難也！」將止，魯人以幣召之，乃歸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。

按：此文「胡簋」四句，與《論語》「問陳」章「俎豆」數語相類，其事亦相類。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，而又皆適在衛。蓋本一事，而傳聞者異也。以理度之，問陳之失小，問攻太叔之失大。彼可勿行，而此則當去；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，如以「臨事好謀」戒子路者然，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。竊疑此文爲得其實，故兩存之，以俟夫有識者删其一焉。說並見前「衛靈公」條下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於衛孝公，公養之仕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史記》衛無孝公，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，故朱子以孝公爲輒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經傳哀二年，衛靈公卒，衛人立輒。十六年正月，衛侯輒來奔。《傳》在十五年冬。至四月，孔子卒。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。輒亡在外，故稱出公。出，非謚也，輒之謚蓋史逸之矣。衛人既以蒯聵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，則謚之爲孝亦無足怪者。故從朱子之說。

孔子之於衛孝公，其詳不可考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昭七年《傳》：「孔成子夢康叔謂己：『立元，余使羈之孫圉與

史苟相之。』」哀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大子與五人介，迫孔悝於厠，强盟之，孔悝立莊公。」則是靈、孝之世，孔氏實執國政。孔子之在衛，文子實留之，故有「擇木」之喻。若文子非執衛柄，不過衛諸大夫，孔子不答所問足矣，不必因此而遂去也。文子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，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。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，非苟然而已也。

又按：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，則是孝公年少，尚未知與孔子相周旋，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饔餼於孔子耳。是以孟子謂之「公養之仕」，明非立其朝而食其禄也。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，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，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。

歸魯上

《世家》云：「冉有爲季氏將師，與齊戰於郎，克之。季康子曰：『子之於軍旅，學之乎？性之乎？』冉有曰：『學之於孔子。』季康子曰：『孔子何如人哉？』對曰云云。康子逐公華、公賓、公林，以幣迎孔子。孔子歸魯。」

余按：所載冉有之言淺陋，不足以稱聖人，必後人所僞托無疑。故今不取。而《春秋傳》言「師及齊師戰於郊」，《世家》云「郎」，亦誤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孔子自衛反魯，息駕於河梁而觀焉。有懸水三十仞，圜流九十里，魚鼈不能道，黿鼉不能居，有一丈夫方將厲之。孔子使人並涯止之，丈夫不

以措意，遂度而出。孔子問焉」云云。

余按：此言本之《莊子》外篇，其原文云：「孔子觀於吕梁，縣水三十仞，流沫四十里，黿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。見一丈夫游之，數百步而出，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。孔子從而問焉，曰：『吾始乎故，長乎性，成乎命，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，此吾之所以蹈之也。』」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、無爲之旨，故設爲丈夫、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説耳，非實事也。《家語》以爲實然，愚矣。莊周書中，蛟蛇、河海、光景、無有，皆有問答之語，亦將謂光景、無有皆能爲人言乎？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。吕梁之水，縣三十仞，可也；自衛以下，河流平地，安得三十仞而縣之？孔子觀於吕梁，可也；自衛反魯，去河絶遠，安得河梁而息駕焉？丈夫游之而復出，孔子問焉，可也；若丈夫既度河，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，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？嗚乎！《莊子》之言之必無者，《家語》皆以爲誠有也；《莊子》之言之容或有之者，《家語》則又改之使之必無，此何爲耶？

又按：《列子》《黄帝》、《説符》兩篇亦載此事，一與《莊子》文同，一與《家語》文同。蓋《列子》亦後人之所僞撰，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，高氏亦謂後人會粹而成之者，是以一事而兩采之，較之《家語》尤不可信。

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于仲尼。仲尼曰：「某不識也。」三發，卒曰：「子爲國老，待子而行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？」仲尼不對，而私於冉有曰：「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：施取其

厚，事舉其中，歛從其薄。如是，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。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；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訪焉！」弗聽。十二年春王正月，用田賦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二年。

《國語》亦載此事，而文頗與此異。蓋《國語》皆後人所推衍，非當日之言，是以其文常繁於内傳而多與諸經不合，不如内傳爲近其實，故棄彼而存此。

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「非吾徒也！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！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冉求爲季氏宰，無能改於其德，而賦粟倍他日。孔子曰：「求非我徒也！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！」《孟子》。

按：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。既云「賦粟倍他日」則所謂「聚歛」者即《左傳》「用田賦」之事可知也。以其互有詳略，故並次之於此。

子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。

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。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葬滕隱公之後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。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，其間當無幾時。故次此文於用田賦之後。

子語魯太師樂，曰：「樂其可知也：始作，翕如也；從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，以成。」《論語・八佾》篇。

子曰：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。」《論語・泰伯》篇。

按：「語樂」即「正樂」之事，「盈耳」即「得所」之驗，故並次之於此。

附録〇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執禮，皆雅言也。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此孔子平日事，不僅歸魯以後爲然。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，故附次於此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，三百五篇。」康成之徒多非其説。孔氏穎達云：「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在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，遷言未可信也。」而宋歐陽氏修云：「以《詩譜》推之，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，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。由是言之，何啻三千？」邵氏雍亦云：「諸侯千有餘國，《風》取十五，西周十有二王，《雅》取其六。」則又皆以遷言爲然。

余按：《國風》自二《南》、《豳》以外多衰世之音，《小雅》大半作於宣、幽之世，夷王以前寥寥無幾。如果每君皆有詩，孔子不應盡删其盛而獨存其衰。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，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，孔子何爲而盡删之乎？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爲！」子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『思無邪』。」玩其詞意，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，非自孔子删之而後爲三百也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吴公子札來聘，請觀於周樂。」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。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，不則有之而魯逸之，非孔子删之也。且孔子所删者何詩也哉？鄭、衛之風，淫靡之作，孔子未嘗删也。「絲麻菅蒯」之句不遜於「縞

衣茹藘」之章，即「棣華室遠」之言亦何異於「東門不即」之意？ 此何爲而存之，彼何爲而删之哉？ 況以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左傳》、《戴記》諸書考之，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，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；而宋儒顧非之，甚可怪也。 由此論之，孔子原無删詩之事。 古者風尚簡質，作者本不多，而又以竹寫之，其傳不廣，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。《國語》云：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《那》爲首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。」是正考父以前《頌》之逸者已多，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。 故世愈近則詩愈多，世愈遠則詩愈少。 孔子所得止有此數，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，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，非删之也。《尚書》百篇，伏生僅傳二十八篇，逸者七十餘篇；孔安國得多十餘篇，逸者尚數十篇。 禮之逸者尤多。 自漢以來易竹以紙，傳布最易，其勢可以不逸，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。逸者，事勢之常，不必孔子删之而後逸也。 故今於删詩之説悉不敢載。

僞《孔傳·書序》云：「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，謂之《三墳》，言大道也。 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，謂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 孔子覩史籍之煩文，懼覽者之不一，討論《墳》、《典》，斷自唐、虞而下。」《書緯》云：「孔子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爲《尚書》。 斷遠取近，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爲《簡書》。」後世多以其説爲然。

余按：《傳》云：「郯子來朝，昭子問

焉，曰：『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』」郯子曰：『吾祖也，我知之。』仲尼聞之，見於郯子而學之。」聖人之好古也如是，果有羲、農、黄帝之書傳於後世，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，當如何而表章之，其肯無故而删之乎？《論語》屢稱堯、舜；《孟子》言必稱堯、舜，其道唐、虞之事尤詳，而皆無一言及於黄、炎者，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。唯《春秋傳》頗言上古時事，然其文多平而弱，其事多奇而詭，與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大不類，蓋皆出於傳聞，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。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之名雖見於《傳》，然不言爲何人所作，故杜氏註但云「皆古書名」。若《書序》果出於安國，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？《虞書》曰「愼徽五典」，又曰「天敘有典」、「自我五典」。是知堯、舜之世已有《五典》，蓋即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。安知《傳》之所云非此五典歟？古者以竹木爲書，其作之也難，其傳之也亦不易。孔子所得者止於是，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，非删之也。《世家》但云「序《書》」，❶亦無「删《書》」之文。《漢志》雖有《周書》七十餘篇，然皆後人之所僞撰。劉向但云「孔子所論百篇之餘」，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删也。故今於删《書》之説悉不敢載。

附録〇子曰：「加古本作「假」。我數年，五十二字古本作「卒」。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！」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此語無年可考。觀其詞意，蓋在歸魯以後。故附次於「正樂」之後。

---

❶「世家」，原作「家世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説卦》、《文言》。」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説《易》者皆謂《傳》爲孔子所作。至於唐宋咸承其説。

余按：《春秋》，孔子之所自作，其文謹嚴簡質，與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相上下；《論語》，後人所記，則其文稍降矣。若《易傳》果孔子所作，則當在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之間，而今反繁而文大類《左傳》、《戴記》，出《論語》下遠甚，何耶？《繫詞》、《文言》之文或冠以「子曰」，或不冠以「子曰」；若《易傳》果皆孔子所作，不應自冠以「子曰」字；即云後人所加，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。《孟子》之於《春秋》也，嘗屢言之，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《易》之事。孔、孟相去甚近，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，不應不知，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。由此觀之，《易傳》必非孔子所作，而亦未必一人所爲；蓋皆孔子之後通於《易》者爲之，故其言繁而文，其冠以「子曰」字者，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説而不必皆當日之言；其不冠以「子曰」字者，則其所自爲説也。

杜氏《春秋傳・後序》云：「汲縣冢中，《周易》上下篇與今正同，别有《陰陽説》，而無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詞》。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，尚未播之於遠國也。」

余按：汲冢《紀年》篇乃魏國之史。冢中書，魏人所藏也。魏文侯師子夏，子夏教授於魏久矣，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。子夏不傳，魏人不知，則《易傳》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。

又按：《春秋》襄九年《傳》，穆姜答

史之言與今《文言》篇首略同而詞小異。以文勢論，則於彼處爲宜；以文義論，則「元」即「首」也，故謂爲「體之長」，不得遂以爲「善之長」。會者，合也，故前云「嘉之會也」，後云「嘉德足以合禮」；若云「嘉會足以合禮」，則於文爲複，而嘉、會二字亦不可解。「足以長人，合禮，和義，而幹事，是以雖隨無咎」，今删其下二句而冠「君子」字於四語之上，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。然則是作《傳》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，非孔子所爲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曾子曰：『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』」今《象傳》亦載此文。果《傳》文在前與？記者固當見之，曾子雖嘗述之，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。而《傳》之名言甚多，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。然則是作《傳》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

足成之，但取有合卦義，不必皆自己出。既采曾子之語，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，非孔子所作也。且《世家》之文本不分明，或以「序」爲《序卦》，而以前序《書》傳之文例之，又似序述之義，初無孔子作《傳》之文。蓋其説之晦有以啟後人之誤，故今皆不載。

附録○夏五月，昭夫人孟子卒。孔子與弔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二年。

附録○冬十二月，螽。季孫問諸仲尼，仲尼曰：「某聞之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今火猶西流，司曆過也。」同上。

洙泗考信録卷之三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録卷之四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歸魯下

春，西狩於大野。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以爲不祥，以賜虞人。仲尼觀之曰：「麟也！」然後取之。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。

有以告者曰：「有麕而角者。」孔子曰：「孰爲來哉！孰爲來哉！」反袂拭面，涕沾袍，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《公羊傳》哀公十四年。

世衰道微，邪説暴行又作，❶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孟子》。

按：《春秋》終於獲麟，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，故次之於此。先儒或謂文成致麟，然麟至見獲，非瑞乃災，其説非是。杜氏以爲感麟而作，作起獲麟，則文止於所起，似矣。然二傳皆未嘗言，故今亦闕之。

《世家》載孔子之言云：「弗乎！弗乎！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？」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云云。其言似急於求名者，殊失聖人之意，今不取。

備考〇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

❶「又」，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有」。

亡；《詩》亡，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；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」孔子曰：「其義則某竊取之矣！」○孟子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，孔子曰：『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』」○孟子曰：「春秋無義戰，彼善於此則有之矣。征者，上伐下也；敵國不相征也。」並《孟子》。

胡氏安國云：「仲尼作《春秋》以寓王法，惇典庸禮，命德討罪，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。知孔子者，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，存天理於既滅，爲後世慮至深遠也。罪孔子者，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，則戚矣。」

余按：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，故修《春秋》以尊王室。故曰：「自諸侯出，十世希不失矣；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；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」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，況以布衣而專黜陟之大權乎！唐哥舒翰討安禄山，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，曰：「如此，乃翰反，非禄山也。」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，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？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；《詩》亡，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天子之事云者，猶所謂王者之迹也。《書》，天子之事也；《詩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《乘》、《檮杌》、《春秋》，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。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，所關者天下之治亂，所正者天下之名分。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，故曰天子之事耳。言其與《詩》、《書》同而非《乘》、《檮杌》之比也，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！若僭其黜陟即可

以爲天子之事，則吴、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？爲是説者非止誣聖人，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。故余不得不辨。

又按：《春秋傳》晉韓起聘于魯，見《易象》與魯《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！」然則魯之《春秋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。但自東遷以後，時異勢殊，盟會擅於諸侯，政事專於大夫，一切戰争弑奪之事，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。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，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，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。是以孔子取而修之，正君臣之分，嚴内外之防，尊卑有經，公私有别，然後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，惡不待貶而自明。大義凜然，功罪莫能逃者，故曰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」耳。非以其專黜陟爲足懼也。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，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。

陳成子弑簡公。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曰：「陳恒弑其君，請討之！」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君曰『告夫三子』者。」之三子告，不可。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」《論語・憲問》篇。

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。孔丘三日齊，而請伐齊三。公曰：「魯爲齊弱久矣，子之伐之，將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陳恒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之衆加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」公曰：「子告季孫。」孔子辭，退而告人曰：「吾以從大夫之後也，故不敢不言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。

程子云：「左氏記孔子之言曰：『陳恒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之衆加

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』此非孔子之言。誠若此言，是以力，不以義也。若孔子之志，必將正名其罪，上告天子，下告方伯，而率與國以討之。至其所以勝齊者，孔子之餘事也，豈計魯人之衆寡哉！」

余按：《傳》文前云：「三日齋，而請伐齊三。」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。而公以「魯爲齊弱」致疑，故復言此以釋其疑，非以力不以義也。哀公之所懼者，不克。若不告以可克之故，尚何望哀公之肯討耶？程子未嘗詳繹《傳》文，但節其後數語，遽謂之以力不以義，不亦冤乎！孔子曰：「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！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」「子之所慎：齊、戰、疾。」聖人舉事固主於義，❶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，謀定而後戰，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！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，曰：「今南方已定，甲兵已足，當獎帥三軍，北定中原。」若以程子論之，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。孟子曰：「率其子弟，攻其父母，未有能勝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彼陷溺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夫誰與王敵！」蓋義以民心爲主，故孔子以「民之不與」言之，非論力，正論義也。況當是時，天子已微，自晉失伯以來，天下亦無方伯。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與有爲，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，謂因齊民爲以力而率與國則爲以義，非獨迂於論事，抑亦疎於論義矣。此乃宋儒之失，非《左傳》之謬。但《傳》文不若《論語》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今據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改。

醇古，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；然與《論語》互有詳略，足相發明。而孔子之辭亦與《論語》不同，未知孰是。故並存之。

附録〇哀公問曰：「何爲則民服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；舉枉錯諸直，則民不服。」《論語・爲政》篇。〇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，孔子對曰：「有顔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！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附録〇季康子問：「使民敬忠以勸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臨之以莊則敬，孝慈則忠，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。」《論語・爲政》篇。〇季康子問：「仲由可使從政也與？」子曰：「由也果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賜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賜也達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求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《論語・顔淵》篇。〇季康子患盜，問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！」同上。〇季康子問政於孔子，曰：「如殺無道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子爲政，焉用殺？子欲善而民善矣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。草上之風，必偃。」同上。〇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，康子曰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孔子曰：「仲叔圉治賓客，祝鮀治宗廟，王孫賈治軍旅。夫如是，奚其喪？」《論語・憲問》篇。〇康子饋藥，拜而受之，曰：「某未達，不敢嘗。」《論語・鄉黨》篇。

附録〇孟武伯問孝，子曰：「父母惟其疾之憂。」《論語・爲政》篇。〇孟武伯問：「子路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又問，子曰：

「由也，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「求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爲之宰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「赤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赤也，束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以上十一條雖無年可考，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。故並附次於「請討陳恒」之後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季康子問政，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則枉者直。』」蓋采《爲政》篇文而誤以哀公爲康子也。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，則益舛矣。今不從。

《論語·先進》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，而以哀公爲季康子，且遺「不遷怒」等三句。孫覺曰：「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，而有略有詳，於臣略，於君詳者也。」

余按：此二章其文極相類，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。正如《史記》誤以「舉直錯諸枉」爲答康子語耳，❶不必曲爲之解也。《傳》曰：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《論語》諸篇非一人之所記，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，必盡以爲二事，則泥古之過也。故今止載《雍也》篇文。

《家語》載有「哀公賜桃，以黍雪之」之事，孔子并食之而辨之云云。

余按：春秋之時風尚近古，以黍雪桃必無此事。且此亦小事耳，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，況侍食於君前，何至喋

❶「諸」，原無，今據太谷本補。

喋辨此不休邪？此文本之《韓非》，非所引事初無實録，姑妄言以爲説資者；此説尤陋，不足深辨。然《家語》亦采之。嗚呼，蓋亦無有不采者矣！

備覽○恤由之喪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，學士喪禮。《士喪禮》於是乎書。《雜記》。

存疑○孺悲欲見孔子，孔子辭以疾。將命者出户，取瑟而歌，使之聞之。《論語·陽貨》篇。

按：孺悲果有過，孔子責之可也；若有大過而不可教，絶之可也；胡爲乎陽絶之而陰告之，有如兒戲然者？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。使悲果能聞歌而悔，❶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。使責之而竟不知悔，即聞歌奚益焉？孔子於冉有之聚斂，弟子也，責之而已；於原壤之夷俟，故人也，亦責之而已；未有故絶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。獨《陽貨》篇有之，《陽貨》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。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，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真，故列之於存疑。

考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「孔子蚤作，負手曳杖，消摇於門，歌曰：『泰山其頽乎？梁木其壞乎？哲人其萎乎？』子貢聞之，趨而入。子曰：『予疇昔之夜，夢坐奠於兩楹之間，予殆將死也！』蓋寢疾七日而殁。」

余按：《論語》所記孔子之言多矣，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，皆明民

❶「悲」上，太谷本有「孺」字。「歌」，太谷本無此字。

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。獨此歌以「泰山」、「梁木」、「哲人」自謂，而預決其死於夢兆，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。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。故不敢載。

夏四月己丑，孔丘卒。《左氏春秋》哀公十有六年。

杜氏註云：「四月十八日乙丑，無己丑。己丑，五月十二日。日月必有誤。」

余按：杜氏所以如是註者，蓋因哀十五年《傳》文中有閏月，遞推而下，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。不知《傳》雖有此閏月，魯實無此閏月，己丑正當在四月也。何以明之？春秋之時，列國置閏互異。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，經、傳之文皆差一月，蓋經本之魯史，傳采之周史。魯於六月置閏，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。何以明之？景王之葬，經、傳皆在六月，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。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，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。王猛之居皇也，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；其入於王城也，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；其卒也，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。自六月以後，閏月以前，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，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。且以傳文考之，十二月有庚戌，閏月有辛丑，明年正月壬寅朔，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。而經何以書「十有二月癸酉朔，日有食之」？然則是傳之閏月即經之十有二月。而周、魯諸閏之不同，衆證明白，曉然而無疑矣。哀十二年《傳》云：「冬十二月，螽。」孔子曰：「火猶西流，司曆過也。」是哀公之世，魯曆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。哀十六年，續經書云：「正月己

卯，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，衛侯輒來奔。」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。蓋緣魯失一閏，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，傳採之衛史，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。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。由是言之，續經所書之四月即杜氏所推之三月，❶此月正當有己丑，月日皆不誤矣。《春秋》中如此者甚多，不可枚舉。杜氏偶未深考，但以《傳》之日月爲據。經有與《傳》異者，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，於魯事則以爲誤。所謂「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」，學者不可據註而疑經也。故今仍從續經，周正之夏四月己丑，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。

《年譜》云：「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，即今之二月十八日，孔子卒。」

余按：此説實本之杜氏《左傳注》。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曆未符，故疑乙己二字相似而日或誤，不則月或誤耳，故曰「日月必有誤」，猶有闕疑之意焉，未嘗決以爲乙丑也。《年譜》公然僭改經文，以己爲乙，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，其意以爲言之不確，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，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。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，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。然則作《年譜》者本無所據，而但掇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，昭昭然矣。《年譜》不知何人所撰，今見於《闕里志》，云出《素王》事紀。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删節者，其所去取又出《家語》之下。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，其亦可歎矣夫！

❶「三」，《畿輔》本作「五」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及杜氏《春秋註》皆謂孔子年七十三，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。今既從二傳，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，則孔子至是當年七十有四。而《索隱》乃云：「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；若二十二年生，則七十二。」殊不可解。

孔丘卒，公誄之曰：「旻天不弔，不慭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！煢煢余在疚。嗚呼哀哉，尼父！無自律！」《左傳》哀公十六年。

附録○子温而厲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。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○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。同上。

《戴記·儒行》篇云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『夫子之服，其儒服與？』孔子對曰：『丘少居魯，衣逢掖之衣；長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。丘聞之也，君子之學也博，其服也鄉。丘不知儒服。』」

余按：此篇語夸而複，文淺而放，乃戰國之風氣，非春秋之語言，李氏固已辨之矣。孔子見君，自有大夫朝服，乃一定之制，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。且玩其語意，乃謂宋人冠章甫，魯人衣逢掖，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，不斤斤於禮耳，非謂一時兼用之也。後人合以爲一，反以爲孔子之禮服，誤矣。《莊子》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，與此如出一口。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，服儒衣冠，自命儒者，故爲是言以詆之耳；豈得以其托諸孔子，載諸《戴記》，而遂以爲實然也哉？今不録。

附録○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。○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。《論語·述而》篇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，下止於殿前，舒翅而跳。齊侯大怪之，使使聘魯，問孔子。孔子曰：『此鳥名商羊，水祥也。童謡曰：天將大雨，商羊鼓舞。今齊有之，將有大水爲災。』頃之，大霖雨，水泛溢。景公曰：『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！』」

余按：五石之隕、六鷁之退，《春秋》爲宋志之。《左氏傳》中神怪之事尤多。商羊之舞，《春秋》何以不書？《左傳》何以不載？自春秋來，大雨水者無慮千計，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？孔子之所以聖，以其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而傳道於萬世，不以小才小藝故也。即以才藝言之，達巷黨人曰：「大哉孔子，博學而無所成名！」子曰：「吾何執，執御乎？執射乎？」太宰問於子貢曰：❶「夫子聖者與？何其多能也。」子聞之曰：「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」然則所謂「博學」、「多能」云者，亦謂兵、農、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計之屬，非若《山海經》、《淮南子》之所爲也。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，遂誤以爲搜神志怪之流。然《國語》猶頗徵引往昔以附會之，而此則直以誦童謡之故聖之，嘻，亦陋矣！童子言之，孔子誦之，童子之智勝孔子矣；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？卜偃、師已皆能誦童謡以推未來之事，將皆得爲聖人乎？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，而不知其適以小聖人也。故今不録。説並見後條下。

《家語》云：「楚王渡江，江中有物大

❶「子貢」，原作「孔子」，今據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改。

如斗，圓而赤，直觸王舟。舟人取之。王大怪之，遍問羣臣，莫之能識。王使使聘於魯，問於孔子。子曰：『此所謂萍實者也，唯霸者爲能獲焉。吾昔之鄭、過陳，聞童謡曰：楚王渡江，得萍實，大如斗、赤如日，剖而食之甜如蜜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萍實之事荒誕不經，童謡之言鄙陋可笑，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，亦並無此等語。而世信之，何耶？童謡之占，自《春秋傳》、《國語》始有之，皆附會耳，非實事也。然鸜鵒謡於文、武之時，弧服應以褒姁之獄，❶人固莫之測也。漢、唐以降，此類尤多。然「千里草」、「桃李子」、「雨帝」之屬，其文似皆別有所指，而好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時事。即間有一二斥言者，亦終不甚了了，如「天下皆烟」之類。謡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。從未有明白切直、委曲詳盡如「商羊」、「萍實」之謡者。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，何以歷歷分明如是？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，已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，未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？且孔子適陳，偶耳；適陳而聞此謡，亦偶耳。假使孔子偶不過陳，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謡，不幾無以答楚王乎？他人適不聞耳，聞之復誰不能解者，亦不必爲孔子貴也。此與商羊之事皆本《説苑》，《家語》復增益之，是以其言益陋。今並不録。説並見前條下。

附録〇子絶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。〇子之所慎：齊，戰，疾。《論語・述而》篇。

❶「姁」，太谷本作「姒」。

附録〇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《論語・述而》篇。

《戴記・射義》篇云：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。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。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云云。蓋僅有存者。」

余按：《論語》云：「互鄉難與言，童子見，門人惑。子曰：『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，唯何甚！』」又曰：「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，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」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絶之也如是。故孟子曰：「仲尼不爲已甚者。」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。且如序點之言，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耄期稱道不亂」，此七十子之所難，而乃以責之衆人。信如是也，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？此必傳而失其真者，非孔子之事也。《家語》亦采此文，而又增以數語云：「射既闋。子路進，曰：『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？』孔子曰：『能用命矣。』」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諢然，鄙哉！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路乎哉？《家語》但增一語即未有不陋者，大率如此。故今並不録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郯，傾蓋而語，終日。顧子路曰：『由，束帛十匹以贈先生。』」云云。

余按：程本子不見於經傳，孔子重之如此，而《論語》、《戴記》中顧無一言稱之，何耶？子夏問孝，子曰：「有酒食，先生饌，曾是以爲孝乎！」先生，謂父兄也；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。且其所載子路、孔子問答之言皆淺

陋不足道，亦必後人所撰。故今不録。

世多以《孝經》爲孔子所作。何休《公羊春秋序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』」

余按：《孝經》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，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，非孔子所自爲書也。果孔子所自爲，豈得稱其門人曰「曾子」乎？其陋一也。經也者，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，孔子、孟子之時無此語也。自漢以後，始有經名，孔子之不題以經，明矣。藉令孔子之時即有此語，亦止以經名《詩》，以經名《書》與《易》可矣，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。孔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聖人之謙也如是，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，其陋二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，所求乎子，以事父，未能也。」孝雖莫大於聖人，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，而乃曰「吾行在《孝經》」，❶其陋三也。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。故今不取。

補 孔子生鯉，字伯魚；先孔子死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按：伯魚先孔子卒，見於《論語·先進》篇，與《史記·世家》文合。惟《世家》所稱「年五十」者，與顔淵之卒年互相抵捂。故今采《世家》文列之，而删伯魚之年，傳信也。說見後「顔淵」條下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「子上之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諸子思，曰：『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』子思曰：『昔者吾

❶「行在」，原作「在行」，今據太谷本、《畿輔》本改。

先君子無所失道。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。伋則安能？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；不爲伋也妻者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』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」又云：「伯魚之母死，期而猶哭。夫子聞之曰：『誰與哭者？』門人曰：『鯉也。』夫子曰：『嘻，其甚也！』伯魚聞之，遂除之。」解《檀弓》者皆以先君子爲伯魚，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妻之事；伯魚乃出妻之子，爲母當期而除，故孔子甚之。

余按：《書》云：「觀厥刑於二女。」《詩》云：「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」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。孔子之聖不異於舜、文王，何獨不能刑其妻，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？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爲賢人，而獨不能教一妻，❶使陷於大過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，皆中心悦而誠服，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自陷於大過，天下有是理乎？孟子曰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，故人樂有賢父兄也。」夫婦之道亦然。若無大過而輒出之，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。《檀弓》之文本不足信，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。父在爲母期，孔子既在，伯魚爲母期而除之，亦有何異。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蘄合乎喪出母之説，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？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亦無出妻之事，《史記》之誣且猶無之，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！至於「道污則從而污」之語，尤大

❶「獨」，原無，今據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補。

悖於聖賢之旨；「出母」之稱，古亦無之。其非子思之言明甚。且其所稱先君子者，亦未明言其爲何人。後儒過於泥古，又從而附會之，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、三世無母之事。伯魚之母出，子思之母嫁，子上之母又出；豈爲聖賢妻者必皆不賢，而爲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？抑爲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，而爲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？

又按：《左傳》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，而賢人之妻無聞焉。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，即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。余寧過而不信，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，故今一概不録。説並見後「子思」篇中。

附録〇顔淵死，顔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。子曰：「才、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。吾不徒行以爲之椁，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按此文，則伯魚之卒在顔子前甚明。《家語》乃稱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，伯魚年五十而卒。則是伯魚卒時，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。又稱顔回少孔子三十歲，三十二而死。則是顔子卒時，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。然則顔子反先伯魚而卒，而豈不謬也哉！朱子《或問》云：「有以『鯉死』之言爲夫子之設言，以人情考之，不應如此。」其説是矣。蓋「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卒」之文本出《世家》。《家語》見其然，故撰爲「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」之語以合之。不知《史記》之年本不足信，强取以附會之，是以勞而卒至於抵捂也。

備覽○伯魚生伋，字子思。子思生白，字子上。子上生求，字子家。子家生箕，字子京。子京生穿，字子高。子高生子慎，《世紀》作「謙，字子順」。嘗爲魏相。子慎生鮒，《世紀》：「字子魚，一字甲。」爲陳王涉博士，死於陳下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按：自子上以後，下去漢世益近，《世家》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，故今附次於後。至於所記年幾何云者，必不能詳密如是。孔子、伯魚之年已悉不合，如前所辨矣。則自子思以下，其可信乎？今并删之。

遺型

孔子没。三年之外，門人治任將歸，入揖於子貢，相嚮而哭，皆失聲，然後歸。子貢反，築室於場，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《孟子》。

備覽○孔子葬魯城北泗上，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，因命曰孔里。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，而諸儒亦講禮、鄉飲、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，故所居堂内，後世因廟藏孔子衣、冠、琴、車、書。至於漢，二百餘年不絶。《孔子世家》。

《論衡》云：「孔子將死，遺秘書曰：『不知何男子，自稱秦始皇，上我堂，踞我床，顛倒我衣裳；行至沙丘而亡。』後始皇至魯，觀孔子宅，至沙丘而亡。」

余按：前知之術聖人能之，而非所以爲聖人也。然所謂前知者，不過剥復倚伏之理，治亂循環之運，非若後世射覆烏占之術然也。況爲秘書以遺後世，欲何爲乎？漢人好信讖緯，故其爲言

如此，其褻聖人殊甚，良可笑也。

存參〇孔子之喪，門人疑所服。子貢曰：「昔者夫子之喪顔淵，若喪子而無服；喪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，若喪父而無服。」《檀弓》。

此篇後文又云：「孔子之喪，二三子皆絰而出。羣居則絰，出則否。」

按：既云「絰而出」，又云「出則否」，語殊難解。註以爲「朋友相爲服」，然與上文意不相貫，疑有缺誤。故不録。大抵《檀弓》之文紕繆者多，間有當采録者，亦僅列之存參，志慎也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悦而誠服也，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教，弟子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」

余按：孟子但云七十子，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。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？必後人之奢言之也。且漢人所稱「六藝」，即今六經，非《周官》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之六藝也。孔子晚年始作《春秋》，而《易》道深遠，聖人亦不輕以示人，其言未足信。今不取。

備考〇《論語》。《古》二十一篇。《齊》二十二篇。《魯》二十篇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。

《漢志》云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、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

余按：魯《論語》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、康子、敬子、景伯之屬皆以謚舉，曾子、有子皆以子稱，且記曾子疾革之言，則是孔子既没數十年後，七十子之

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，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，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緝焉者也。然其義理精純，文體簡質，較之《戴記》獨爲得真，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，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。

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。《季氏》篇文多俳偶，全與他篇不倫，而「顓臾」一章至與經傳抵捂；《微子》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絶無涉者，而「楚狂」三章語意乃類莊周，皆不似孔氏遺書。且孔子者，對君大夫之稱，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「子」，此《論語》體例也。而《季氏》篇章首皆稱「孔子」，《微子》篇亦往往稱「孔子」，尤其顯然而可見者。《陽貨》篇純駁互見，文亦錯出不均，「問仁」、「六言」、「三疾」等章文體略與《季氏》篇同；而「武城」、「佛肸」二章於孔子前稱「夫子」，乃戰國之言，非春秋時語。蓋雜輯成之者，非一人之筆也。《子張》篇記門弟子之言，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，惟稱孔子爲仲尼，亦與他篇小異。至《堯曰》篇，古《論語》本兩篇，篇或一章，或二章，其文尤不類。蓋皆斷簡無所屬，附之於書末者。魯《論語》以其少故合之。而不學者遂附會之，以爲終篇歷敘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武王之事，而以孔子繼之，謬矣。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，如《春秋》之有續經者然，如《孟子》之有外篇者然，如以《考工記》補《周官》者然。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，今不能以偏舉，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。其前十五篇中，唯《雍也》篇「南子」章事理可疑；《先進》篇「侍坐」章文體少異，語意亦類莊周，而皆稱夫子，不

稱子，亦與《陽貨》篇同；至《鄉黨》篇之「色舉」章，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，皆與《季氏》篇之末三章、《微子》篇之末二章相似，似後人所續入者。蓋當其初篇皆別行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，以故醇疵不等，文體互異。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！嗚呼，《孟子》之十一篇，劉歆已合之矣。幸而趙氏去古未遠，知其本異，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真僞，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，決然刪而去之。以故《孟子》一書純潔如一，趙氏力也。彼張禹、馬融、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。以康成之名儒，乃亦混混無所分別，何也？及至於宋，傳益久，尊益至，則雖以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説而不敢議。然則如趙氏者，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！尤可異者，宋復有《孔子集語》，明復有《論語外篇》，若猶以《論語》爲未足而益之者。取《莊》、《列》異端小説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，嗚呼，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！❶説並見前「墮費」、「南子」、「楚狂」諸條下。

《論語》之始，篇皆別行，各記所聞，初不相謀，而後儒彙合之。故其文有自相複者：「巧言」章，《學而》、《陽貨》兩篇皆有之；「博學」章，《雍也》、《顏淵》兩篇皆有之；「在位」章，《泰伯》、《憲問》兩篇皆有之是也。有複而有詳略者：《學而》篇「不重」章，《子罕》篇止有「主忠信」以下十四字；「父在」章，《里仁》篇止有「三

❶ 「歎」，太谷本、南昌初刻本皆作「數」。

年」以下十二字是也。有複而有異同者：《憲問》篇「不患」章，《衛靈》篇作「君子病無能焉」云云是也。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，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，皆未可知，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删耳。至《八佾》篇「太廟」章，《鄉黨》篇止有「入太廟，每事問」六字；《子罕》篇「齊衰」章，《鄉黨》篇作「雖狎必變，雖褻必以貌」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，其文之有詳略異同，不足異也。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：《雍也》篇「哀公」章，《先進》篇作季康子問；《子罕》篇「畏匡」章，《述而》篇作爲桓魋發是也。此未必果爲兩事，或所傳聞小異。後儒尊之不敢復議，相沿既久，乃復强爲之説。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，恐未必然也。

《論語》之文有與他書複者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」，告顔淵也；《春秋傳》作「克己復禮，仁也」，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。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」，答仲弓問仁也；《春秋傳》作「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」，乃晉胥臣告文公者。「譬如爲山，未成一簣，止，吾止也」，孔子自言也；僞《古文尚書》作「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」，乃召康公訓武王者。「人而不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」謂伯魚也；僞《古文尚書》作「不學牆面」，乃成王訓迪百官者。

余按：《春秋傳》之文於義皆通，但不如《論語》之條暢自然。蓋傳聞者異詞，疑《論語》爲得實。《書》之二語則雕琢裁整，酷類晉、宋間人手筆矣。夫此

語本之《論語》則可，若在《論語》前則深屬難解。「九仞」豈足言山，所虧寧僅「一簣」；而「牆面」之上下無「猶正」，「而立」之文豈復成文義耶？且「克己」、「出門」二章皆答門人之問，述古語以告之可也。若「周南」章，伯魚初未嘗問，而孔子衍《周官》之言以告之，已爲無謂。至「爲山」章乃孔子所自言，《書》既有之，又何必雷同而勦説乎？由是言之，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。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，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《旅獒》、本於《周官》，是所謂信《鶡冠子》而反訾賈誼之《鵩鳥賦》爲録人之舊也。

附通論○子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○子曰：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○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。」○子謂顔淵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！」○子貢曰：「有美玉於斯，韞匵而藏諸？求善賈而沽諸？」子曰：「沽之哉！沽之哉！我待賈者也。」○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○子曰：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○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以上並《論語》。

按：人之知聖人，不如聖人之自知。其詞雖謙，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。學者即是而求之，則聖人之真可見。故列孔子之自言於後人論贊之前。

附通論○顔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，

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欲罷不能。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○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。」○太宰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聖者與？何其多能也。」子貢曰：「固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」○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：「仲尼焉學？」子貢曰：「文、武之道未墜於地，在人：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莫不有文、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，而亦何常師之有！」○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：「子貢賢於仲尼。」子服景伯以告子貢，子貢曰：「譬之宮牆，賜之牆也及肩，窺見室家之好。夫子之牆數仞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、百官之富。」○陳子禽謂子貢曰：「子爲恭也，仲尼豈賢於子乎？」子貢曰：「君子一言以爲知，一言以爲不知；言，不可不慎也。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。夫子之得邦家者，所謂立之斯立，道之斯行，綏之斯來，動之斯和。其生也榮，其死也哀。如之何其可及也。」○儀封人請見，曰：「君子之至於斯也，吾未嘗不得見也。」從者見之。出，曰：「二三子何患於喪乎？天下之無道也久矣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。」以上並《論語》。

按：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、子貢。聖道之尊於世，子貢之功爲多。至儀封人未列門牆，能知聖人於一見之間，亦奇矣。故附其言於二子之後。

孔子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子貢曰：「文、武之道未墜於地，在人：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。夫子焉不學？」是孔子非生知，乃

學知也。而程子云：「孔子，生而知者也。言亦由學而至，所以勉進後人也。」自此以後，遂皆以孔子爲生知矣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他章或可指爲謙己誨人之語。至「志學」章，其年自十五至七十，其進德之序自「志」、「立」、「不惑」以至於「不踰矩」，歷歷可指。若孔子果不由學而至，安能憑空撰此次第功程以欺後人耶？宰我曰：「以予觀於夫子，賢於堯、舜遠矣！」子貢曰：「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！」有若曰：「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！」門弟子之推尊孔子也，不遺餘力矣，而未有一語及其生知者。孔子或存謙遜之意，門弟子必不代孔子謙遜也。孔子自言非生知，門弟子皆不言孔子爲生知。後人去孔子二千年，何由而知孔子之爲生知乎？《記》曰：「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。及其知之，一也。」是故，生知與學知勞逸殊，高下不殊也。譬之於位：聖人，天子也；生知者，生而爲天子者也；學知者，由布衣，由大夫、諸侯，升而爲天子者也，舜、禹、湯、武王是也，不得謂生而爲天子者尊於升而爲天子者也。然則孔子雖學知，於至聖無所損；雖生知，於至聖無所加。況孔子惟恐人之以己爲生知，而汲汲焉自明其爲學知。後儒即姑從孔子而信其爲學知，亦似無所害，何故必以孔子爲生知乎？孟子曰：「堯、舜，性者也；湯、武，反之也。」性之，生知安行也；反之，學知利行也。而無一言及於孔子者。其末章乃以孔子與湯、文王並處於「聞知」之數，而堯、舜不與焉。然則孟子之意蓋亦以孔子爲學

知矣。余篤信聖人之言而不敢小有異者，且恐人之皆以聖人爲生知而不知學之爲功大也。故附辨於門人論贊之後。

附通論○孟子曰：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，治則進，亂則退，伯夷也。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，治亦進，亂亦進，伊尹也。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」公孫丑曰：「伯夷、伊尹於孔子，若是班乎？」曰：「否，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。」曰：「敢問其所以異？」曰：「宰我、子貢、有若智足以知聖人，汙不至阿其所好。」宰我曰：「以予觀於夫子，賢於堯、舜遠矣。」子貢曰：「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。由百世之後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。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！」有若曰：「豈惟民哉！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，泰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；聖人之於民，亦類也。出於其類，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！」○孟子曰：「伯夷，聖之清者也。伊尹，聖之任者也。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。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。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；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；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由射於百步之外也，其至，爾力也；其中，非爾力也。」○孟子曰：「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。若太公望、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，百有餘歲。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，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，然而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！」以上並《孟子》。

按：七十子以後，知聖人者莫如孟

子，故以孟子之言終焉。

孟子歷敘道統之傳，自堯、舜至湯、文王皆有見知、聞知之人，獨至孔子則曰「無有乎爾」，然則孔子之道將無傳耶？曰：有之，然非孟子之所謂知也。夫禹、皐陶之知堯、舜也，伊尹、萊朱之知湯也，太公望、散宜生之知文王也，其德之相去也不遠，非若七十子之去孔子遠也。顔淵死，孔子曰：「噫，天喪予！」孟子曰：「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！」顔子能見且知而不能傳，孟子能知而不能見，是孔子無見知者也。兩漢以來，諸儒遞相授受，聖人之道藉以不墜。至於唐而有韓子見聖學之大，至於宋而有朱子究聖言之詳。然賴其言而世之學者得以知所嚮往，不迷入於異端而已。求其能知孔子亦如孔子之知文王，則二千餘年間固未有也。且夫道非可以徒傳也，孔子曰：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」文也者，道之所寄以傳焉者也。聖人在上，則文播之禮樂；聖人在下，則文托諸簡編。孔子之文，六經備之矣。自秦火以來，殘缺失次，儒者穿鑿附會，其義之晦而不明者，蓋亦不可勝道矣。孔子曰：「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」孟子歷述帝王救世之事，至於孔子，獨舉《春秋》一書，故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是《春秋》者，尤孔子之文之大焉者也。然自絶筆以後，游、夏皆未有所發明；雖有公羊、穀梁、左氏三子者爲之作傳，而亦不盡合於聖人之旨，至於今竟未有明之者。由是言之，孟子謂爲「無有」，誠然，非虚語也。

子貢曰：「文、武之道未墜於地，在

人：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。」聞知雖不易得，然識大識小之人皆不可廢。余每怪先儒高談性命，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蹟者，以致沿訛踵謬，而人不復知有聖人之真。孟子曰：「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」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爲人，不能考其先後、辨其真僞，僞學亂經而不知，邪説誣聖而不覺，是亦聖道之一憾也！孟子曰：「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」夫仕、止、久、速，皆於其行事見之。然則孔子之事蹟未嘗非孔子之道之所在，胡可以不考也。余故本孟子之意，歷考孔子終身之事而次第釐正之，附之以辨，以自附於不賢識小之義。後世有知孔子者出，庶幾有所采擇云爾。

洙泗考信録卷之四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餘録

〔清〕崔述 撰

郎震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崔述生平見前《洙泗考信録》校點説明。

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説：「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」崔述考而後信的學風對近代學者影響頗大，顧頡剛《我是怎樣編寫〈古史辨〉的？》説：「我和胡適、錢玄同等經常討論如何審理古史和古書中的真僞問題，那時我們就靠了書店主人的幫助，找到了這部《崔東壁遺書》。」一九三六年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的顧頡剛標點、校對、整理的《崔東壁遺書》，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顧頡剛編訂的《崔東壁遺書》，均收有《洙泗考信餘録》。

崔述讀書治學始終堅持獨立思考，對古書傳注的記載和舊説予以認真細緻的考辨，以期求得古史的真相和古學的真諦，雖未在當時引起廣泛的關注，卻在後世産生重要的影響。他的一些具體看法和結論或有待商榷和辯證，但並不妨礙今人汲取他所取得的成績，學習他的治學之方。

《洙泗考信餘録》爲《考信録》之一種，辨證孔子弟子事蹟，特録子思和《春秋》三傳作者，以表彰推尊孔子、弘揚《春秋》的傳道之功。此書對於了解孔子及其弟子後學的事蹟和思想很有參考價值，書中既有對孔子弟子特别是重要人物事蹟、言論的考察與論説，又有對孔子後學的總體考慮分析與歸納評判，内容豐富。亦偶有失載，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「各言志」章，《子路》篇「子路問政」章，按本書義例，均當載入。

《洙泗考信餘録》撰成於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，寫定時爲四卷，嘉慶十四年以聚珍版印於河南彰德，改爲三卷，此本爲崔述生前定本，今已失傳。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陳履和任東陽縣知縣時重刻《洙泗考信餘録》三卷，此本爲《洙泗考信餘録》現存的最早刻本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王灝彙編《畿輔叢書》，收入《洙泗考信餘録》，據陳履和刻本翻刻。

今存《洙泗考信餘録》各種版本均爲依據陳履和刻本和《畿輔叢書》本的翻印本或整理本，此次校點以清道光四年陳履和刻本爲底本，校以清光緒間《畿輔叢書》本（簡稱《畿輔》本）。卷三目録原闕「論語源流附考」，今據正文補。

校點者　郎　震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一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顔子

補顔無繇，字路。路者，顔回父，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。

《史記》以顔路、曾晳皆孔子弟子，考之《論語》，曾晳有「侍坐」章可據，顔路則無明文。然即使果孔子弟子，亦不可列於其子之後，又未便列於七十子之前。故今倣正録之體，冠於《顔子》篇首，以誌毓德之由。曾晳倣此。

補顔回者魯人也，字子淵。同上。

按：顔氏著於魯者多，《史記》以爲魯人，近是。至言少孔子三十歲，則與《世家》所載伯魚之年不合，必有一誤。大概《史記》之年皆不足據，故今諸弟子皆不載其年，説詳後《弟子通考》中。

顔子當亂世，居於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人不堪其憂，顔子不改其樂。《孟子》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賢哉回也。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！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回也其庶乎，屢空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顔淵侍魯定公於臺，東野畢御馬於臺下。定公曰：「善哉東野畢之御也！」顔淵曰：「善則善矣，其馬將佚。」俄而廐人以東野畢馬佚聞云云。余按：此事本出《呂覽》，乃顔闔

對莊公語，非顔淵與定公也。定公之時，顔子尚少，安能自達於君？馬之佚不佚，小事耳。顔子亦非以此見長者。因其氏之同也，遂移之於顔淵，誤矣。《新序》亦載此事，蓋又緣《外傳》而誤者。然觀《吕覽》之文，亦非實事，乃爲黄老言者假設此事，借治馬以喻其意，欲爲政者之安静無爲耳。故曰「禮煩則不莊，令苛則不聽」也。《傳》乃以爲實事，且欲借此以增顔子之美，而不知其視聖賢太小也。故不載。

子畏於匡，顔淵後。子曰：「吾以女爲死矣。」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？」同上。

《家語》云：孔子厄於陳蔡，七日不食，子貢竊告糴於野人。顔回炊之，有埃墨墮飯中，取而食之。子貢望見之，以爲竊食也，入告孔子，子曰：「吾將問之。」召顔回，曰：「疇昔予夢見先人，子炊而進飯，吾將進焉。」對曰：「有埃墨墮飯中，回食之，不可祭也。」云云。余按：聖人以誠待人，況於顔淵，用舍行藏之所同也，乃詐稱夢以鈎距之。賢者猶不出此，況聖人乎？顔淵「具體而微」，而不能不以竊食見疑於子貢；子貢智足以知聖人，曰「賜也何敢望回」，而不能不以竊食疑顔淵，有是理與？此其師友之間，相猜相試，初無異於今日屠沽駔儈之徒，或猶有儈之徒之所爲。屠沽駔儈之徒，或猶有耻爲之者，而以加於聖賢。嗚呼！此豈復有人心者哉？此事本之《吕覽》，而詞與此小異。然《吕覽》之意，不過明知人之難，目見者猶不足爲信。詳見《吕覽·任數》篇。託於孔子、顔子，以爲言耳。《家語》遂以爲真，謬矣。吾故曰《家語》

非孔氏遺書也，僞也。《家語》較之《世家》，其文尤陋。然世儒之信《家語》，尤甚於《世家》。韓昌黎云：「小慚亦蒙謂之小好，大慚亦蒙謂之大好。」嗚呼！果有是理乎？

顔淵問仁。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顔淵曰：「請問其目。」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顔淵曰：「回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。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按：聖門之學莫要於求仁，聖門之人莫賢於顔子，乃孔子告顔子之問仁以此，則是天下之理更無有高於此、遠於此者也。後儒不求之此，乃好言心性，尤好求心性於虛空微渺之間。是以其論益精，而其於行事益無所當。馴致良知頓悟之説因緣以起，而吾道之不流爲禪學者幾希矣。豈知理無精粗，而功有深淺。淺之可以寡過，而深之即足以極深研幾。顔子之「如有所立卓爾」，固皆自「約我以禮」來也。吾願世之學者篤信孔子之言，而勿務爲高遠難徵之説以自誤也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吾與回言終日，不違，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。」《論語·爲政》篇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説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！」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。

顔淵問爲邦。子曰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《韶舞》。放鄭聲，遠佞人。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《論語·衛靈》篇。

朱子《論語集註》云：夏以寅爲人正，商以丑爲地正，周以子爲天正。然時以作事，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，故孔子嘗曰「吾得夏時焉」。余按：上古之曆，本始於子，故曆法必以冬至爲曆元，猶月之必始於朔，日之必始於半夜也。其後聖人修明曆法，區畫四時，考驗中星晷影，而冬至乃在三冬之中，不可中分爲二。且當閉藏之候，亦非發號施令所宜。故易而建丑，又易而建寅。但三代之世，三正並行。殷周之曆，其先皆有所授，相沿已久。故湯武革命，皆因之不改，猶徹之不始於武王而始於公劉耳，初非以天地人分三正也。且孔子取夏時，固因其建寅，亦以其曆之密。觀《春秋》經傳所載失閏者，不一而足，日食不於朔者亦多，可知周曆之疎，不及夏也。第以爲取其建寅，猶於聖人之意未盡也。

顔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。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。

漢人稱黄叔度爲顔子，宋人亦以程伯淳擬顔子。余按：顔子所以幾於聖人者，其德之崇不待言，其於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，亦必深有所見，故孔子以夏時、殷輅、周冕、《韶舞》語之，非徒以蘊藉和平、氣象雍容爲勝人也。但其不幸早世，未及有所建白。使見用於世，必能移風易俗，創制顯庸，措天下於唐、虞、三代之隆。即不見用於世而著書立説，發明孔子之道亦必不在孟子之

下，非他人所可望也。彼叔度者，吾不知其勝人者何在。即程子資穎學純，啟迪後學，非不有功於聖道。然所建白皆尋常賢臣循吏之所能，此或因其位卑，不得盡其所長，而其持論教人，亦未見其可方孟子之二三也。然則二子者，不過以其藴藉和平、氣象雍容，故有此品題耳。寧顏子而僅如是已乎？蓋漢末之流風漸尚氣度，至於魏晉，遂專以風采度量權衡人物，以至萬事不理，而有劉、石之禍。宋亦頗有此風，是以亦有靖康之亂也，而宋以後儒者遂以周、程、張、朱媲之顏、曾、思、孟，其視顏、孟亦太淺矣！夫顏、孟下孔子一等耳，三代以下吾未見有如孟子者也，則亦必無能有如顏子者也，而乃紛紛擬之，致聖賢之真不白於天下。故附論之如此。

顏淵死。子曰：「噫！天喪予！天喪予！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顏淵死，子哭之慟。從者曰：「子慟矣！」曰：「有慟乎？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！」同上。

顏淵死，門人欲厚葬之。子曰：「不可。」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「回也視予猶父也，予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」同上。

附論○哀公問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附論○子謂顏淵，曰：「惜乎！吾見其進也，未見其止也。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。

王充《論衡・書虚篇》：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泰山。孔子東南望吴閶門外有繫白馬，引顏淵指以示之，曰：

「若見吴閶門乎？」顔淵曰：「見之。」孔子曰：「門外何有？」曰：「有如繫練之狀。」孔子撫其目而止之，因與俱下。下而顔淵髮白齒落，遂以病死。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，强力自極，精華竭盡，故早夭死，世俗聞之，皆以爲然。如實論之，殆虛言也。人目之視也，物大者易察，小者難審。使顔淵處閶門之外，望泰山之形，終不能見。况從泰山之上察白馬之色，不能見明矣。非惟顔淵不能見，孔子亦不能見也。陸賈曰：「離婁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，師曠之聰不能聞百里之外。」閶門之與泰山，非直帷薄之内、百里之外也。秦武王與孟説舉鼎不任，絶脈而死。舉鼎用力，力由筋脈，筋脈不堪，絶傷而死，道理宜也。今顔淵用目望遠，目睛不任，宜盲眇，髮白齒落，非其致也。

附通論〇子曰：「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，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〇子謂顔淵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！」《論語・述而》篇。〇子曰：「顔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。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」《易・繫辭》下傳。〇子曰：「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，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」《中庸》。

附通論〇子謂子貢曰：「女與回也孰愈？」對曰：「賜也何敢望回？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。」子曰：「弗如也，吾與女弗如也。」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〇曾子曰：「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，有若無，實若虛，犯而不校。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。」《論語・泰伯》篇。

《孟子》書中公孫丑稱冉牛、閔子、

顏淵「具體而微」，自宋以來多以顏曾並稱，皆若是班焉者。余按：《論語》，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，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哀公之問，在孔子歸魯之後，後此四五年而孔子即卒，果有可與顏子抗行者，孔子必舉以告哀公，明矣。孔子之言如是，則是孔子早有論定，顏子非他人所可及矣。顏子問仁，孔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」問爲邦，孔子曰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《韶舞》。」《論語》中有孔子以此等語言告他人者乎？然則非顏子不能及此矣。孔子稱閔子曰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稱冉牛曰：「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」如是而已。至於顏子，則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！」曰：「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。」曰：「回也其庶乎。」曰：「於吾言無所不說。」曰：「惜乎！吾見其進也，未見其止也。」其稱顏子，至於如是！其與閔、冉，必有間矣。曾子稱孔子曰「江漢以濯之，秋陽以暴之」，誠哉知聖人矣。然顏子稱聖人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」曰：「循循然善誘人。」曰：「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較之曾子，其於聖道之淺深，亦必有辨矣。顏子卒，孔子曰：「天喪予！天喪予！」孟子曰「然而無有乎爾」，蓋顏子之造詣已深，假之以年，聖道不患其不昌明於世。不幸早没，故孔子以爲「喪予」，孟子以爲「無有」也。由是言之，顏子所至，固非諸弟子所可班。故今於顏子，獨表而

出之，非敢於古聖賢妄有所低昂於其間，誠篤信孔子之言而不敢以己見參之耳！〇顏子之事與其問答之言，先後皆不可考，姑以事類約略次之如右。

曾　子《史記》：曾參，字子輿。

補曾蒧，《論語》作「點」。字皙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。

説已詳前《顏子》篇中。

《論語・先進》篇有曾皙與子路、冉有、公西華侍坐言志之事。余按：此章孔子問以何事答知己，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從政之事，「風、浴、詠歸」於知我不知我何涉焉？且先生問，更端則起而對，禮也。孔子方與諸弟子言，而皙鼓瑟自如，不亦遠於禮乎？至在孔子之前而稱「夫子」，乃春秋時所無，《論語》中惟《陽貨》篇有之，乃戰國時人所撰，不足據。然則此章乃學老莊者之所僞托，而後儒誤采之者。朱子謂曾點所言有萬物得所之意，故孔子與之，論雖巧而恐其未必實也。故今不載此文。

《檀弓》云：季武子死，曾皙倚其門而歌。余按：《孟子》曰：「若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，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」又曰：「其志嘐嘐然，曰：『古之人！古之人！』夷考其行，而不掩焉者也。」孔子亦曰「狂者進取」，又曰「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」，若大夫喪而倚其門而歌，無禮甚矣，孔子何取焉？且季武子卒於昭公七年，孔子僅十八歲，度曾皙是時當不過數歲，而安能倚其門而歌乎？此乃放誕之士、莊周之徒之所僞

托。故今不録。

子曰：「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。」子出，門人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《論語・里仁》篇。

先儒釋此章者，皆以「一貫」之詔爲孔子傳道於曾子。所謂一者，萬理渾然，非忠恕也。曾子但借學者進修之目，欲人之易曉耳。余按：顏淵問仁，孔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仲弓問仁，孔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子貢問博施濟衆可謂仁乎，孔子曰：「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」所言皆日用尋常平易切實之事，凡學者皆可以致力。雖大賢由之，而未能盡從，未有高遠深微難以名狀，使人無從致其力者。顏淵曰：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」果有秘密之傳，一言可以悟道，孔子何不以告顏子，而使之勞勞於博文約禮之中乎？蓋曾子、子貢，其資皆不逮顏子，而用力之勤則諸弟子莫有及之者。但勤而未得其要，故以一貫詔之。此乃因所不及而教之，非以一貫爲傳道，亦非人人皆當聞一貫之旨，而後爲聞道也。孔子言一，不言一爲何物。既曾子以爲忠恕，則是一即忠恕也。謂一非忠恕，則是曾子欺門人也。且一既非忠恕，果何物乎？名之而不能名也，則曰萬理渾然而已。萬理渾然，又何物乎？既終莫能名之，則又曲爲之解。謂聖人之一不待盡不待推者也，學者則盡而爲忠，推而爲恕者也。夫不待盡而自忠，謂之非忠可乎？不待推而自恕，謂之非恕可

乎？由是言之，孔子之所謂一，即忠恕也。曾子不予欺也！大抵儒者之論，皆患在於過高。欲求加於忠恕之上，而不知其反陷入於空虛無用之地。吾寧遵曾子之言，使學者皆有所持循。不敢從宋儒之説，使聖道漸入於杳冥。且一之爲何物，門人不知。一之非忠恕，曾子不言。門人不知，曾子不言，而朱子生二千餘年之後，獨能默默與聖人之心相契，而有以知之，吾恐朱子之賢或尚未至於此。嗟夫！自以孔子之一貫爲傳道，而世之學者莫不喜捷得而憚勤求矣。自以一貫爲非忠恕，而世之學者莫不談虛理而遺實事矣。象山開其源，陽明揚其波。舉天下聰明豪傑之才，咸以禪理爲宗門，頓悟爲心法。至於明季，而遂不可收拾。乃世之混同朱陸與軒陸輕朱者，輒謂象山高明而朱子平實。彼象山者，吾不知其高明何在？第恐朱子平實之中，尚未免有一二之過於高深者存也！

附論○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。爲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《論語·學而》篇。

《説苑》云：曾子衣敝衣以耕，魯君使人往致邑焉。曾子不受，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受人者畏人，予人者驕人。』縱子有賜，不我驕也，我能勿畏乎？」孔子聞之，曰：「參之言，足以全其節也。」余按：君子之辭受，準乎義而已。若以畏人驕人爲詞，淺矣。況國君所賜，尤不可以苟辭苟受，而乃以俗情之施於平人者施之於君乎？且曾子於及門，年最少。若能爲君所重如此，必其中年後

事。孔子安得復存？此乃戰國以後楊氏之徒之所僞托。故不録。

《説苑》稱曾子從孔子於齊，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，曾子固辭。余按：《史記》稱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，雖未必悉實，要觀《論語》之文，則曾子於門人中，年最少也。齊景公以哀之初年卒，曾子甫十餘歲。孔子以昭之末年至齊，曾子時猶未生，而何得以下卿禮聘之乎？大抵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説苑》等書，多本於戰國時人之託言，而不知考其年世者。故今多不採。

曾子養曾皙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必請所與。問有餘，必曰有。《孟子》。

附論○若曾子，則可謂養志也。同上。

《説苑》云：曾子耘瓜，❶誤斬其根。曾皙怒，援大杖擊之，曾子仆地，有頃，蘇，進曰：「大人用力教參，得無疾乎？」退屏，鼓琴而歌。孔子聞之，告門人曰「參來，勿内也」云云。此説世多信之。余按：《孟子》曰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，故人樂有賢父兄也。如中也棄不中，才也棄不才，則賢不肖之相去，其間不能以寸。」《記》曰「爲人子止於孝，爲人父止於慈」，《傳》曰「父慈子孝」。然則其子即不中不才，爲之父者且不忍遽棄，以傷其天性之親。況曾子中且才者也，耘瓜而斷其根，其細已甚，而曾皙聖門高弟，其曠達之懷，必不至以小物介意。寧有因區區之事，逞一朝之怒，遂不復顧其子之生死乎？孟子曰：「曾子養曾皙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必請所與。

❶「瓜」，原作「爪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問有餘，必曰有。」其善體親心如是。況於身，父母之遺體，乃毫不自貴重，甘奉此身以殉親一時之怒，萬一遂死，事過而親怒平，而悔之無及。爲子者何以能自安？《傳》曰：「小人老而無子，知擠於溝壑矣。」曾子果死，異日酒肉之養誰奉之？況請所與而進所餘乎？然則即養口體者，亦不敢輕於一死，況曾子之養志者哉！余謂曾晳之曠達，曾子之孝謹，其家庭之間，必雍睦異常。但曾子既以孝名，後人言孝者因以事附會之，故有「里名勝母，曾子不入」之語。而《孝經》一篇，亦爲孔子、曾子問答之言。猶之乎孔子稱閔子之孝，而後人遂以蘆花之事附會之也。猶之乎今世言耿介者，必附會以爲包拯、海瑞，言推測者，必附會以爲諸葛孔明、劉伯温也。爲此説者不過欲明「大杖則逃」之義，因借曾子以垂訓於後世，而不知其誣古人也。故今但采《孟子》之文載之，而他附會之説概不列焉。

傳記有云：曾子薪於野，有客至，母以手搤其臂，曾子心動，棄薪馳歸，問母：「無恙乎？」或又云：曾子在楚，心動，歸問其母，母曰：「思之，齧指。」余按：此二説亦一事而傳聞異其詞者。在楚道遠，齧指事小，似不如前説之近理，然皆似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。故今不録。

《新序》云：曾參處鄭，有與同姓名者殺人，人告其母曰「曾參殺人」，其母織自若也。頃，一人又告之，其母曰：「吾子不殺人。」一人又來告，其母投杼下機，踰墻而走。按：此乃戰國策士假

設之言，以見讒言之易入，以曾子之賢，故托之耳。寧有賢如曾子，其母知之有素，而尚惑於人言者乎？《説苑》又有「邑名勝母，曾子不入」之語，亦係假設之言，因曾子之孝而托之者。故今俱不録。

曾皙嗜羊棗，而曾子不忍食羊棗。《孟子》。

附論○公孫丑問曰：「膾炙與羊棗孰美？」孟子曰：「膾炙哉。」公孫丑曰：「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？」曰：「膾炙所同也，羊棗所獨也。諱名不諱姓，姓所同也，名所獨也。」同上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記曾子謂子思曰：「伋，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」子思曰「先王之制禮」云云。余按：此亦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。曾子能體親心而徹必請，問必曰有，其獨不能體親心而自重其身乎？且即曾子果有此事，亦不必呼子思而告之也。故不録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曾子仕於莒，得粟三秉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禄而輕其身。親没之後，齊迎以相，楚迎以令尹，晉迎以上卿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禄。又引曾子言云：「吾嘗仕齊爲吏，禄不過鍾釜，尚猶欣欣而喜者，非以爲多也，樂其逮親也。既没之後，吾嘗南遊於楚，得尊官焉，堂高九仞，榱題三圍，轉轂百乘，猶北鄉而泣涕者，非爲賤也，悲不逮吾親也。」余按：此特因曾子以孝著，故言孝者必歸之耳。親存則不擇官而仕，親没則富貴如浮雲，此君子之常。況於曾子，其理固應如是，然其事則必無之事也。曾子孔門高弟，如欲

辭尊居卑，固自易易，不必於齊於莒。而齊迎以相，楚迎以令尹，晉迎以上卿，乃戰國之風氣，春秋時固未有如是者。且楚僭王猾夏，曾子必不仕楚。而堂高九仞，榱題三圍，轉轂百乘，亦非曾子之所爲也。故今俱不録。

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。或曰：「寇至，盍去諸？」曰：「無寓人於我室，毀傷其薪木。」寇退，則曰：「修我墻屋，我將反。」寇退，曾子反。左右曰：「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，寇至則先去，以爲民望，寇退則反，殆於不可。」沈猶行曰：「是非汝所知也。昔沈猶有負芻之禍，從先生者七十人，未有與焉。」《孟子》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曾子，師也，父兄也。」同上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有子問於曾子曰：「問喪於夫子乎？」曰：「聞之矣。喪欲速貧，死欲速朽。」有子曰：「是非君子之言也。」曾子曰：「參也與子游聞之。」有子曰：「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。」曾子以告子游，子游曰：「桓司馬自爲石槨，三年而不成，夫子曰：『若是其靡也，死不如速朽之愈也。』死之欲速朽，爲桓司馬言之也。南宮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，夫子曰：『若是其貨也，❶喪不如速貧之愈也。』喪之欲速貧，爲敬叔言之也。」余按：「喪欲速貧，死欲速朽」之語，曾子果與子游同聞之，則桓司馬、南宮敬叔之事，曾子必與子游同見之。何容曾子不知，而子游獨知之？公明儀曰：「三月無君，則弔。」孟子曰：「惟士無田，則亦不祭。」又曰：「且比化者無使土親

❶「是」，原作「若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膚，於人心獨無恔乎？」喪之不欲速貧，死之不欲速朽，此自天理人情之自然。以曾子之大賢，必不爲是不情之語，明矣。蓋自孔子没後，諸弟子之門人各私其師，故多自尊其師之説，而譏他人，因而撰爲此等語耳。今不録。

世傳曾子以妻蒸梨不熟而出之，終身不娶。曰：「高宗以後妻殺孝己，吉甫以後妻放伯奇。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比吉甫，容知其得免於非乎？」或疑蒸梨過小，不至於出，爲之解曰：「出妻令其可嫁，蓋有大過，而出以『蒸梨』爲名爾。」余按：妻也者，上奉父母，下理内政，所關甚重。若少年時出妻而不復娶，中饋託之何人？有母尸饔，胡不恤焉？而家政亦必至於廢。若既老而出之，豈數十年皆無大過，獨一日而忽有大過乎？且既奉吾親以終天年矣，老而棄之，亦非君子之所以居心也。道之傳也，孔子授曾子，曾子授子思，子思傳之孟子，而三人皆以出妻聞，孟子之妻亦幾於出，豈爲聖賢妻者必皆有大過？抑爲聖賢者必求全責備，一不當意即出之乎？周公曰：「無求備於一人。」孔子謂：「君子之使人也，器之。」孟子曰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。」然則於妻亦當如是，若爲聖賢妻而必至於出，天下誰復敢爲聖賢妻者？此皆必無之事。故今不載。説並見正録《考終》篇中。

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「啟予足，啟予手。《詩》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，小子！」《論語·泰伯》篇。

附論〇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。同上。

《戴記・檀弓》篇云：曾子寢疾，病。童子曰：「華而睆，大夫之簀與？」曾子曰：「斯季孫之賜也，我未之能易也。元，起易簀。」曾元曰：「夫子之病革矣，不可以變，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吾何求哉？吾得正而斃焉，斯已矣！」舉，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没。

余按：《論語》：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「啟予足，啟予手。《詩》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」曾子守身慎行，動必以正。自其平日之事，不應臨没而尚有不得其正者。藉令童子不言，曾子不將不得正而斃乎？大夫之簀如非曾子之所當御，則當賜之時固必辭之，即辭之不獲，平日亦必屏之而不用。如可御於生時，烏在病革之時遂必當易之乎？爲是説者，不過欲明曾子之心安於正，雖病革而不肯苟焉。而豈知稱其臨没之賢，而反無説以解於平日邪！故今不載。

按：《論語》於曾子不字之而「子」之，所記曾子言行亦多，疑皆曾子門人所記。蓋曾子於孔門年最少而學最純，故孔子既没，後學多宗曾子者。聖道之顯多由子貢，聖道之傳多由曾子。子貢之功在當時，曾子之功在後世。故次曾子於顏子，次子貢於閔、冉、仲弓。或以德貴，或以功著也。〇世多以《大學》爲曾子所作。朱子分「大學之道」至「未之有也」爲經，爲孔子之言。其餘爲傳，爲曾子之意，而門人所記。余按：「誠意」章云「曾子曰」云云，果曾子所自作，不應自稱曾子，又不應獨冠此文以「曾子

曰」。朱子之説近是。然即「大學之道」以下，亦殊不類孔子之言。且玩通篇之文，首尾聯屬，先後呼應，文體亦無參差，其出一人之手明甚，恐不得分而二之也。凡文之體，因乎其時。故《論語》之文謹嚴，《孟子》之文舒暢。《左傳》采之群書，則文錯出不均。《大學》之文，繁而盡，又多排語，計其時，當在戰國，非孔子、曾子之言也。然其傳則必出於曾子，何以知之？《論語》孔子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今《大學》所言，皆忠恕之事。「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」，忠也。「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，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」，恕也。「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」，忠也。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」，以其不忠也。「有諸己而後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後非諸人」，恕也。「所惡於上毋以使下，所惡於下毋以事上」，戒其不恕也。忠恕二言，《大學》之道盡矣。蓋曾子得之於孔子，而後人又衍之爲《大學》者也。故今於《曾子》篇，不載作《大學》之事，而仍推其意如此。〇曾子之事，先後亦難詳考，姑取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之文約略次之如左。閔子以下並同，不復再舉。

閔子騫

《史記》：閔損，字子騫。

按：《論語》於諸賢，皆以字稱，或冠以氏，如「閔子騫」、「冉伯牛」、「宰我」、「冉有」之類。或不冠以氏。如「子貢」、「子夏」之類。惟曾子、有子皆稱「子」，而不以字。亦有稱以名者，如「有若」、「宰予」、「憲問耻」、「求聚斂」之

類。要係偶然，非通例也。今列諸賢，自顔子外皆用《論語》原稱，不敢擅更，亦從古之義也。

魯人爲長府。閔子騫曰：「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」子曰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。閔子騫曰：「善爲我辭焉！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❶閔子騫始見於夫子，有菜色，後有芻豢之色。子貢問之，閔子云云。余按：此亦形容之詞，非真有是事。閔子天性恬静，雖事孔子不久，亦必不至於見羽蓋龍旂而歆慕也。故不録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孝哉閔子騫！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世傳閔子之母早亡，父娶後妻，更生二子。後妻愛其子而虐閔子，以蘆花著其袍。閔子爲父推車，寒不能前。父怒，鞭之，衣破而蘆花見。父怒，將出後妻。閔子泣止之，曰：「母在一子寒，母去三子單。」由是其母感而改之，均愛三子如一。余按：孔子曰「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」，玩其語意，乃以父母昆弟之稱其孝爲易，而人之稱其孝爲難。父母昆弟之言，或不免因溺愛而溢美。故必人言僉同，乃可爲據。絶不類身處逆境者。若如世俗所傳，則閔子之得稱爲孝，易反在人而難反在於母與弟，聖人不應作是顛倒語也。大抵三代以上，書缺實多，事難詳考。後之好事者，各自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子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以其意附會之。然使其母果有是事，稱之可也。倘原無是事，則是欲稱閔子之孝反至大傷閔子之心，其失不亦大乎！孔子稱閔子之孝，吾知閔子之孝而已。閔子之所以爲孝，吾不得而知也。吾不知閔子之所以爲孝，無害於閔子之爲孝也。故今不録是事。

冉伯牛《史記》：冉耕，字伯牛。

伯牛有疾，子問之，自牖執其手，曰：「亡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按：閔子與伯牛皆居德行之科，孔子之稱閔子不一而足，而出處之節尤人所難能，惟伯牛無所表見。此或因其早亡，未及有所樹立故耳。《孟子》書中亦稱二子，以爲「具體而微」。故首列之。

仲弓《史記》：冉雍，字仲弓。

仲弓問仁。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在邦無怨，在家無怨。」仲弓曰：「雍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。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附論○或曰：「雍也仁而不佞。」子曰：「焉用佞？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不知其仁，焉用佞？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仲弓爲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「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」曰：「焉知賢才而舉之？」曰：「舉爾所知。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？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附論○子曰：「雍也可使南面。」仲弓問子桑伯子，子曰：「可也，簡。」仲弓曰：

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簡而行簡，無乃太簡乎？」子曰：「雍之言然。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《論語》云：子謂仲弓曰：「犁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」註云：仲弓父賤而行惡，故夫子以此譬之。余按：稱其子之賢而彰其父之惡，揆諸人情，似屬非宜。且本文云「子謂仲弓曰」云云，安知非孔子與仲弓泛論用人之道？而遽因此一譬，懸坐其父以行惡之名乎？竊謂讀書凡遇此等語，未有確據者，寧可缺其所疑，不可斷以爲是。萬一不然，使古人受誣，其失豈不大乎！故今闕之。按：孔子以南面許仲弓，固非治賦爲宰者所可比。而問仁問政，孔子所答亦似非諸弟子所能及。故居德行之科而列顏、閔之次。惟嘗仕於季氏，似未逮顏、閔者。然此或爲禄而仕，不得已而爲之，未可遽以是爲疑也。故今仍從《論語》，列之伯牛之後。

子貢《史記》：端木賜，衛人，字子貢。

子曰：「賜也，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對曰：「然，非與？」曰：「非也，予一以貫之。」《論語・衛靈》篇。

先儒謂：曾子之聞「一貫」直應曰「唯」，而子貢曰「然，非與」，不能直應無疑，是其不逮曾子者也。余按：孔子之詔門人，皆當應之，必不默然無言。而獨記曾子之「唯」者，爲下文門人不解而問曾子張本耳。若子貢乃因孔子先以云云問之，故有「然，非與」之答。曾子則未嘗有此一問，而直告之，故不容多

此一答也。今試取「參乎」章删「曾子曰唯」四字，則下文門人之問無根。取「多學」章增「子貢曰唯」四字，則贅而無味矣。讀古人書當細玩其前後文義，不得强取一二字句爲其人優劣也。

子貢問政。子曰：「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兵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子貢方人。子曰：「賜也賢乎哉？夫我則不暇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。

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子曰：「賜也！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。

按：子貢與孔子問答之言甚多，不勝其載。多學、問政及此二條，皆有關於學識之高下。故擇而載之。

附論〇子貢問曰：「賜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女，器也。」曰：「何器也？」曰：「瑚璉也。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漢司馬遷作《貨殖傳》，稱子貢「鬻財於曹、魯之間」，且曰：「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，子貢先後之也，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？」余按：古者金粟皆謂之「貨」，「殖」猶生也，所謂「貨殖」云者，不過留心於家人生産，酌盈劑虛，使不至困乏耳，非羅賤販貴若商賈所爲也。樊遲請學稼圃，孔子以「小人」斥之。若子貢學道而躬行商賈之事，孔子不知當何斥之，何以其辭僅如是而已乎？且謂孔子之道之顯爲子貢先後之可也，謂子貢以富故能顯之，豈聖人之道亦必藉

有財而後能行於世乎？此乃司馬氏憤激之言，後人不察，遂以子貢爲若商賈者然，謬矣。故不可以不辨。

大宰嚭召季康子，康子使子貢辭。大宰嚭曰：「國君道長，而大夫不出門，此何禮也？」對曰：「豈以爲禮，畏大國也。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，苟不以禮，豈可量也？寡君既共命焉，其老豈敢棄其國？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，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，贏以爲飾，豈禮也哉？有由然也。」《左傳》哀公七年。

吳子呼叔孫，曰：「而事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從司馬。」王賜之甲劍鈹，曰：「奉爾君事，敬無廢命。」叔孫未能對，衛賜進，曰：「州仇奉甲從君而拜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。

公會吳於橐皋。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。公不欲，使子貢對曰：「盟所以周信也，故心以制之，玉帛以奉之，言以結之，明神以要之。寡君以爲苟有盟焉，弗可改也已。若猶可改，日盟何益？今吾子曰，必尋盟。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」乃不尋盟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二年。

吳人藩衛侯之舍。子服景伯謂子貢曰：「夫諸侯之會，事既畢矣，侯伯致禮，地主歸餼，以相辭也。今吳不行禮於衛，而藩其君舍以難之，子盍見大宰？」乃請束錦以行。語及衛故，大宰嚭曰：「寡君願事衛君，衛君之來也緩，寡君懼，故將止之。」子貢曰：「衛君之來，必謀於其衆。其衆或欲或否，是以緩來。其欲來者，子之黨也。其不欲來者，子之讎也。若執衛君，是墮黨而崇讎也。夫墮子者得其志矣！且合諸侯而執衛君，誰敢不懼？墮黨崇讎，而懼諸侯，或者難以霸乎。」大宰嚭說，乃舍衛侯。同上。

冬，及齊平。子服景伯如齊，子贛爲介，見公孫成，曰：「人皆臣人，而有背人之心。

況齊人雖爲子役，其有不貳乎？子，周公之孫也。多饗大利，猶思不義。利不可得，而喪宗國，將焉用之？」成曰：「善哉，吾不早聞命。」陳成子館客，曰：「寡君使恒告曰，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。」景伯揖子贛而進之。對曰：「寡君之願也。昔晉人伐衛，齊爲衛故，伐晉冠氏，喪車五百，因與衛地，自濟以西，禚、媚、杏以南，書社五百。吳人加敝邑以亂。齊因其病，取讙與闡。寡君是以寒心。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，則固所願也。」成子病之，乃歸成。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。
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載有子貢存魯、亂齊、亡吳、强晉而霸越之事。余按：《論語》列子貢於言語之科，《孟子》書中亦稱子貢善爲説辭。不過其才長於專對，若《春秋傳》中辭盟於吳之類耳，非若戰國縱横之流，巧言亂德以傾覆人國家者比也。烏有佐陳恒以纂齊，欺夫差使亡國者哉？此蓋游説之士因子貢之善於辭令而托之，非聖賢所爲。故今不載。

存參〇魯國之法，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，取金於府。子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。《説苑》。

按：此事未必有，然於義無所害，且其事亦類子貢所爲，姑列之存參。

昔者孔子没，三年之外，門人治任將歸。入揖於子貢，相嚮而哭，皆失聲，然後歸。子貢反，築室於場，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《孟子》。

附録〇子禽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，求之與？抑與之與？」子貢曰：「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。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？」

《論語・學而》篇。

附録〇叔孫武叔毀仲尼。子貢曰：「無以爲也！仲尼不可毀也。他人之賢者，丘陵也，猶可踰也。仲尼，日月也，無得而踰焉。人雖欲自絶，其何傷於日月乎？多見其不知量也。」《論語・子張》篇。

子貢推尊孔子之言已載正録，惟此二條未載。今補於此。

附論〇春，邾隱公來朝。子貢觀焉。邾子執玉高，其容仰。公受玉卑，其容俯。子貢曰：「以禮觀之，二君者，皆有死亡焉。高仰，驕也。卑俯，替也。驕近亂，替近疾。君爲主，其先亡乎。」〇夏五月壬申，公薨。仲尼曰：「賜不幸言而中，是使賜多言者也。」《左傳》定公十五年。

附論〇春，越子使后庸來聘，且言邾田，對於駘上。二月，盟于平陽。三子皆從。康子病之，言及子贛，曰：「若在此，吾不及此夫。」武伯曰：「然。何不召？」曰：「固將召之。」文子曰：「他日請念。」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七年。

按：《春秋傳》所述子貢料事之明，不一而足，然不關大得失，無庸盡載。惟受玉一事，因孔子之戒子貢，故載之，而並季孫之思子貢，亦列於後。

按：《論語・子張》篇子貢之推尊孔子至矣，則孔子之道所以昌明於世者，大率由於子貢，其功不可没也。而「與回孰愈」之問，亦似伯仲可見者。故次之於閔、冉、仲弓之後。〇朱子云：曾子本是魯拙，後既有所得，故守得夫子規矩定，其教人有法，所以有傳。若子貢則甚敏，見得易，往往教人亦不似曾子守定規矩，故其後無傳。余按：《史記》

所載弟子年歲，雖不足盡信，然大要不甚遠。今以《論語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戴記》之文考之：康子之問，先由而賜而求。武伯之問，先由而求而赤。《春秋傳》多載子路、冉有、子貢之事，而子貢尤多，曾子、游、夏皆無聞焉。《戴記》則多記孔子没後曾子、游、夏、子張之言，而冉有、子貢罕所論著。蓋聖門中子路最長，閔子、仲弓、冉有、子貢則其年若相班者。孔子在時，既爲日月之明所掩。孔子世已顯名於諸侯。仕宦之日既多，講學之日必少，是以不爲後學所宗耳。若游、夏、子張、曾子，則視諸子爲後起，事孔子之日短，教學者之日長，是以孔子在時無所表見，而名言緒論多見於孔子没後也。不然，閔子「具體而微」，仲弓「可使南面」，何以門人皆無聞焉？反不如得「一體」者猶能傳經於後世乎？由是言之，羽翼聖道於當時者，顔、閔、子貢、由、求之力，而子貢爲尤著。流傳聖道於後世者，游、夏、曾子、子張之功，而曾子爲尤純。時勢不同，功業亦異，未可謂子貢之不如曾子也。故今因敘子貢之事而備論之。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一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二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子路

《史記》：仲由，字子路。

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，則喜。《孟子》。

子路無宿諾。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附論〇子曰：「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？」同上。

《説苑》稱子路持劍，孔子非之，子路請攝齊以事孔子。又稱子路盛服而見，孔子非之，子路改服而入。余按：所載孔子之言，皆類楊氏之旨，蓋戰國人所爲，以子路之行而勇於改過也，故託之耳。其實古人盛服、佩劍，皆尋常之事，不足爲病。故不録。

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於是叔孫氏墮郈。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、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。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宫，登武子之臺。費人攻之，弗克。入及公側。仲尼命申句須、樂頎下，伐之，費人北。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。遂墮費。《左傳》定公十二年。

備覽〇子路爲季氏宰。季氏祭，逮闇而祭。日不足，繼之以燭。雖有强力之容、肅敬之心，皆倦怠矣。有司跛倚以臨祭，其爲不敬大矣。他日祭，子路與，室事交乎户，堂事交乎階，質明而始行事，晏朝

而退。《戴記·禮器》。❶

《論語·季氏》篇云：季氏將伐顓臾，冉有、季路見於孔子，曰：「季氏將有事於顓臾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，無乃爾是過與？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何以伐爲」云云。余按，此章可疑者五：《論語》所記孔子之言，皆簡而直，此章獨繁而曲。其文不類，一也。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，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。其時不合，二也。子路主墮都之謀，其剛直有素，歸魯之後，不肯承季氏意以盟叛人，必不一旦隳其晚節以阿季氏。其理不似，三也。顓臾之伐不見於經傳，洪氏意其因孔子之言而中止，然則田賦之用何以不因孔子之言而止？其事無徵，四也。僖二十一年《傳》云：「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。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。」不言爲東蒙主，亦不言爲魯臣。其說不同，五也。且此篇文皆稱孔子，與前十五篇異，其非孔氏之徒所記甚明。雖於義無大害，然其事未必有，且不欲子路受誣於百世。故不載。

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「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」子曰：「道之將行也與？命也。道之將廢也與？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。

按：伯寮之愬，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，則是孔子之去魯，子路之去季氏，皆因此一愬也。故次之於此。說已見正録《爲魯司寇》篇中。

❶「器」，原作「運」，今據《禮記》改正。

附録○子疾病，子路請禱。子曰：「有諸？」子路對曰：「有之。誄曰『禱爾于上下神祇』。」子曰：「丘之禱久矣。」《論語・述而》篇。

附録○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爲臣。病閒，曰：「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。無臣而爲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！且予縱不得大葬，予死於道路乎？」《論語・子罕》篇。

此二章皆不知的在何時，然觀孔子之言，無臣而爲有臣，當在爲大夫而去位之後。姑附録於此。

在陳絶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慍見，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《論語・衛靈》篇。

附録○子路宿於石門。晨門曰：「奚自？」子路曰：「自孔氏。」曰：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？」《論語・憲問》篇。

附論○子曰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，從我者其由與？」子路聞之，喜。子曰：「由也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」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

按：石門之宿，浮海之歎，不知何時。以理度之，當在去魯之後，仕衛之前。故次之於在陳之後。

小邾射以句繹來奔，曰：「使季路要我，吾無盟矣。」使子路，子路辭。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：「千乘之國，不信其盟，而信子之言，子何辱焉？」對曰：「魯有事於小邾，不敢問故，死其城下可也。彼不臣而濟其言，是義之也，由弗能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。

秋，齊陳瓘如楚。過衛，仲由見之，曰：「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，既斲喪公室，而他人

有之，不可知也。其使終饗之，亦不可知也。若善魯以待時，不亦可乎？何必惡焉？」子玉曰：「然，吾受命矣，子使告我弟。」冬，及齊平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。

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，生悝。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，孔文子卒，通於内。大子在戚，孔姬使之焉。大子與之言曰：「苟使我入獲國，服冕乘軒，三死無與。」與之盟。爲請於伯姬。閏月，良夫與大子入，舍於孔氏之外圃。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寺人羅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欒寧問之，稱姻妾以告。遂入，適伯姬氏。既食，孔伯姬杖戈而先，大子與五人介，輿豭從之。迫孔悝於厠，强盟之，遂刧以登臺。欒寧將飲酒，炙未熟，聞亂，使告季子。召獲駕乘車，行爵食炙，奉衛侯輒來奔。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曰：「門已閉矣。」季子曰：「吾姑至焉。」子羔曰：「弗及，不踐其難。」季子曰：「食焉，不辟其難。」子羔遂出。子路入，及門，公孫敢門焉，曰：「無入爲也。」季子曰：「是公孫也，求利焉而逃其難。由不然，利其禄，必救其患。」有使者出，乃入。曰：「大子焉用孔悝？雖殺之，必或繼之。」且曰：「大子無勇，若燔臺半，必舍孔叔。」大子聞之，懼，下。石乞、盂黶敵子路。以戈擊之，斷纓。子路曰：「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」結纓而死。孔子聞衛亂，曰：「柴也其來，由也死矣。」孔悝立莊公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。

存參〇子路有姊之喪，可以除矣，而弗除也。孔子曰：「何弗除也？」子路曰：「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皆弗忍也。」子路聞之，遂除之。《檀弓》。

此事無害於理，而與子路素行相似。姑存之。

存參○子路治蒲三年，孔子過之。入境而善之，曰：「由恭敬以信矣。」入邑，曰：「善哉，由忠信以寬矣。」至庭，曰：「善哉，由明察以斷矣。」子貢執轡而問，曰：「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，可得聞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入其境，田疇草萊甚辟，此恭敬以信，故民盡力。入其邑，墉屋甚尊，樹木甚茂，此忠信以寬，其民不偷。其庭甚閒，此明察以斷，故民不擾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。

此文文詞冗弱，必非孔子之言。然其事則容或有之，未便删削，姑列之於存參。又此與上除姊喪事，皆不知在何時。故統列之於後。

附論○子曰：「衣敝緼袍，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耻者，其由也與？『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』」子路終身誦之。子曰：「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？」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。

世傳子路事親，嘗食藜藿，負米百里之外。親没之後，南遊於楚，從車百乘，積粟萬鍾，累茵而坐，列鼎而食。余按：《論語》稱子路衣敝緼袍，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，則子路少年之貧，固當有之。若南遊於楚，從車百乘，積粟萬鍾，則無是事也。子路從孔子去魯，厄於陳蔡，由衛反魯，復仕於衛，而死於難。傳記歷歷可考，何嘗有遊楚之時，而百乘萬鍾以自奉？亦非子路之所爲也。此皆後人附會之詞。故不載。

附論○子曰：「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？」門人不敬子路。子曰：「由也升堂矣，未入於室也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《説苑》稱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，孔子聞之云云。蓋本於此。然樂以宣八風，原不可以偏廢，故《傳》云「驟歌

北風，又歌南風」，而何得崇南而棄北乎？其詞意亦淺蔓，必非孔子之言明甚。且樂以象德，瑟之不和，由於氣質之未化，當從容而涵養之，亦非七日不食之所能變也。此附會之言。故不載。

附論〇或問乎曾西曰：「吾子與子路孰賢？」曾西蹙然曰：「吾先子之所畏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按：子路於及門中年最長，而孔子亦屢稱之。雖時有所督責而貶之，固不如褒之者之多也。升堂入室，孔子有定論矣。故先之。

有子

微虎欲宵攻王舍，私屬徒七百人，三踊於幕庭。卒三百人，有若與焉，及稷門之內。或謂季孫曰：「不足以害吴，而多殺國士，不如已也。」乃止之。吴子聞之，一夕三遷。《左傳》哀公八年。

哀公問於有若曰：「年饑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」有若對曰：「盍徹乎？」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？」對曰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他日子夏、子張、子游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，彊曾子。曾子曰：「不可，江漢以濯之，秋陽以暴之，皜皜乎不可尚已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史記》云：孔子既没，弟子思慕，有若狀似孔子，弟子相與共立爲師，他日問曰：「昔夫子當行，使弟子持雨具，已而果雨。弟子問曰：『夫子何以知之？』夫子曰：『《詩》不云乎：「月離于畢，俾

滂沱矣。」昨暮月不宿畢乎？』他日月宿畢，竟不雨，敢問夫子何以知此？」有若默然無以應，弟子起曰：「有子避之，此非子之座也。」余按：諸弟子所以尊孔子者，以其道大德崇，非以其能知雨不雨也。所以事有若者，以其言行學問幾於聖人，非以其能知雨不雨爲似聖人也。烏有因其不知雨不雨，遂黜有若者哉？《論語》記孔子言行多矣，皆平實切於日用，無多言億中之事。果以能知晴雨之故聖孔子，則《論語》中亦當載其一言一事，何以竟杳然也！或問禘之説，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苟以有所不知而薄之，則孔子當先薄於諸弟子矣。師之道，非苟然而已，其尊與君、父等，故曰：「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」從師者不可不慎之於始也，必審知其可師而後師之。既已師之，則當終身勿替，安有因一事之未知、一言之未合，而遂黜之者，此在世俗之士、少知義理者猶不肯爲，而謂孔子弟子反爲之乎？《孟子》曰：「他日子夏、子張、子游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」但言其似聖人，未嘗言其似孔子也。但言游、夏之徒欲師有若，未嘗言有若公然自居於師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有若智足以知聖人。」又述有子言云：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也。」有子既知孔子爲生民所未有，則其斷斷不敢使游、夏以事孔子者事己，明矣。游、夏此舉固不得爲無過，然其心尚可原。若有子公然不自量，竟自擬於孔子，豈尚足以爲有若哉？然則當日之事，蓋三子欲師有若，而有若不肯居，是以中輟。好事者因之，遂附會爲此言耳。大抵七

十子之門人，各好自尊其師，而詆諆他人，故此等語多不可信。故不載。

按：游、夏以有子似聖人，則其言行必有過人者。而《論語》稱爲「有子」，朱子以爲多曾子、有子門人所記，理或然也。然踐履篤實，成就後學，或尚非曾子之比。故次之於子路之後。○經傳之文，多以冉有、季路並稱，世遂視之若班焉者。然子路用於季氏，而爲之隳費。冉有用於季氏，而爲之聚斂。其行事之相去甚遠也。所以多並稱者，但以其政事之才相埒耳，猶言語之稱宰我、子貢，非謂二子等量而齊觀也。況「浮海」之許，「不忮不求」之贊，皆他人所不易得者。至有子「務本」之旨，「貴和」之說，咸能發聖人未發之蘊，意其所得有深焉者。是以游、夏有似聖人之品目也。而「盍徹」之請，欲復先王之制，其識亦殊卓，則二子雖未逮夫顏、閔，而固非諸弟子所敢望也。故冠之於諸賢之先。

原思《史記》：原憲，字子思。

原思爲之宰，與之粟九百，辭。子曰：「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？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附論○「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，可以爲仁矣？」子曰：「可以爲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。

《史記》云：子貢相衛，結駟連騎，排藜藿入窮閻，過謝原憲。憲攝敝衣冠見子貢，子貢耻之曰：「夫子豈病乎？」原憲曰：「吾聞之：『無財者謂之貧，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。』若憲貧

也，非病也。」子貢慚，不懌而去。余按：子貢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，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」子貢長於理財，先貧後富則有之。若以貧爲耻，以富爲榮，則子貢斷不至是。此乃戰國貧賤驕人之士設爲此説以自高者，以原思之貧、子貢之富也，故託之耳。《新序》亦載此事，而文更繁，蓋後人所衍，皆非實事。故今並不録。

公西華《史記》：公西赤，字子華。

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「與之釜。」請益，曰：「與之庾。」冉子與之粟五秉。子曰：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：『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』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存參○孔子之喪，公西赤爲志焉：飾棺牆，置翣，設披，周也。設崇，殷也。綢練設旐，夏也。《檀弓》。

按：孔子爲司寇，以原思爲宰，必有可取者在。而狷介之操，亦人所難能。至子華以應對長才，承命出使，亦卓卓者。且孔子於二子皆無貶詞。故並次於有子之後。

子賤《史記》：密當作「虙」。不齊，字子賤。

備覽○子賤治單父，彈鳴琴，身不下堂而單父治。巫馬期以星出，以星入，日夜不處，以身親之，而單父亦治。巫馬期問於子賤，子賤曰：「我任人，子任力。任人者佚，任力者勞。」《呂覽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同。

備覽○子賤爲單父宰，反命於孔子，曰：「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，教不齊所以治者。」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。

附論○子謂子賤：「君子哉若人！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《説苑》記子賤宰單父事凡四則：一「任人、任力」之對，與《吕覽》、《詩傳》同。一則辭於孔子，而孔子告之以「毋迎而距，毋望而許也」。一則陽晝告以陽橋魴魚之説，而子賤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也。一則孔子問以治單父之政，所對與《史記》意略同，而其中有「父事三人、兄事五人、所友者十一人」之語，則《史記》所未及也。余按：子賤之宰單父，見於《吕覽》、《詩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新序》，而《説苑》又屢見之，然則此事固當有之，惟其言之繁冗淺弱，多不類春秋時語。且單父小邑耳，武城大邑。子游僅得一人，單父何遽多賢如此？蓋孔子嘗稱子賤爲「君子」，而云「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」，則子賤蓋能親賢友仁，集思廣益，以自治而治人者，故説者因以其言而附會之。其意則是，而其言則非當日之言也。惟《吕覽》、《韓詩》、《史記》所載，事尚近理，文亦較爲簡潔。故今但採三書之文，列之備覽，以爲《論語》「焉取」之證。其餘概不載也。

《新序》云：子賤爲單父宰，請善書者二人，使書憲書教品。至單父使書，子賤從旁掣其肘。書醜，則怒之。書者歸，以告魯君，魯君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，單父之化大治。原文甚繁，今删而采之如此。余按：請人於君，而掣其肘，無

禮甚矣。大夫且不可施之於君，況宰乎？此乃戰國策士因世主之任人不專，而寓言者。以子賤之治單父有能名也，故託之，非實事也。故今不録。

按：孔子以君子稱子賤，而傳記亦多載其賢者，蓋聖門高弟也。故次之於原思、公西華之後。

子游《史記》：言偃，字子游。

子游爲武城宰。子曰：「女得人焉爾乎？」曰：「有澹臺滅明者，行不由徑，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司寇惠子之喪，子游爲之麻衰、牡麻絰。文子辭，子游曰：「禮也。」文子退，反哭。子遊趨而就諸臣之位，文子又辭，子游曰：「固以請。」文子退，扶適子南面而立。子游趨而就客位。釋之者曰：「惠子廢適立庶，故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。」余按：廢適立庶，其過在人，諫之可也，自處於非禮，不反失己乎？使文子終不悟，是徒失己而無救於人也，非子游之事。故不録。

存疑○子之武城，聞弦歌之聲。夫子莞爾而笑，曰：「割鷄焉用牛刀？」子游對曰：「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：『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』」子曰：「二三子，偃之言是也。前言戲之耳。」《論語·陽貨》篇。

按：魯爲禮樂之邦，故孔子曰「魯一變至於道」，弦歌之聲不必武城而後有之。孔子既喜之，何以不奬之，而乃戲之，獨不慮聞者之疑之乎？以子游之

聰敏，亦不當聞戲言而誤以爲實也。且於孔子之前，而稱夫子，亦非春秋時語。此蓋傳而失其真者，撰此篇者誤采之耳。故今列之存疑。

子夏《史記》：卜商，字子夏。

子夏爲莒父宰，問政。子曰：「無欲速，無見小利。欲速，則不達。見小利，則大事不成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《說苑》云：孔子將行，無蓋。弟子曰：「子夏有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商之爲人短於財。吾聞與人交者推其長、違其短，故能久長矣。」余按：子夏之在聖門亦卓卓者，必不至吝一蓋於師。子夏不以富稱，未必孔子與諸弟子皆無蓋，而子夏獨有之。且其語甚淺陋，必後人所附會。故今不録。

備覽○魏成子以食禄千鍾，什九在外，什一在内，是以東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，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。

備覽○子夏居西河教授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。

先儒多謂《毛詩》傳自子夏，今《詩序》乃子夏所作。余按：西漢以前書未有言及《毛詩》之序者，惟《後漢書·衛宏傳》言爲《毛詩》作序，則是《詩序》乃宏所作。且序之不合於經義者甚多，參之傳記亦多舛誤，而文詞亦不逮《論語》遠甚，其非子夏所作顯然。不過漢末魏晉之人傳《毛詩》者借子夏名以爲重耳。後人震於其名，遂相視莫敢議，雖以朱子之詳陳縷辨，而人猶不信也。甚矣！

識古書之真僞，非易事也。故今不載作序之事，其序之誤已散見諸録中，兹不複舉也。

《禮·喪服》篇《大傳》，先儒相傳亦以爲子夏作。余按：《傳》之名言精義甚多，然亦往往有與經抵牾者，子夏不應如是。或子夏之徒之所爲，後世傳而失其真耳。故今不録。

附論○子游曰：「子夏之門人小子，當洒掃、應對、進退則可矣，抑末也。本之則無，如之何？」子夏聞之，曰：「噫！言游過矣。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，孰後倦焉，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君子之道，焉可誣也？有始有卒者，其惟聖人乎？」《論語·子張》篇。

附論○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。子張曰：「子夏云何？」對曰：「子夏曰：『可者與之，其不可者拒之。』」子張曰：「異乎吾所聞：君子尊賢而容衆，嘉善而矜不能。我之大賢與，於人何所不容？我之不賢與，人將拒我，如之何其拒人也？」同上。

《戴記·檀弓》篇云：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曾子弔之，子夏哭曰：「天乎！予之無罪也。」曾子怒，曰：「商，女何無罪也？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，❶爾罪一也。喪而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。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。」余按：聞喪而弔，朋友之情也。方當慰藉，而忽數其罪而責之，豈人情乎？且以喪親、喪子相較，而以喪明爲罪，語亦非是。人苟少有知識，未有愛其子反勝於親者，況子夏尤聖門之高弟乎？但人

❶「河」，原作「何」，今據《禮記》改正。

少年，血氣盛，力能勝哀；及老，血氣衰，力不能勝哀。故禮：居親喪，五十以上飲酒食肉，七十惟衰麻在身。縱使子夏果因喪子喪明，亦以老不勝哀之故。過則有之，然必不至喪子之哀反過於喪親，不得取喪親時相較，而遽以爲罪也。此與「喪欲速貧」一事，皆門人各尊其師而譏他人者之所爲，説不足信。故不録。

子張

《史記》：顓孫師，字子張。

子張學干禄。《論語・爲政》篇。

附論〇子游曰：「吾友張也爲難能也，然而未仁。」《論語・子張》篇。

附論〇曾子曰：「堂堂乎張也，難與並爲仁矣。」同上。

《新序》稱子張見魯哀公，七日而哀公不禮，託僕夫而去曰：「臣聞君好士，故不遠千里之外，犯霜露、冒塵垢，百舍重趼，不見休息，以見君。」云云。余按：子張聖門高弟，雖有干禄之心，必不至屈身以求見，而哀公亦初無好士之事。且子張從孔子在魯久矣，孔子没後子張猶與游、夏時問難焉，則是居於魯也，有何塵垢、霜露而不遠千里乎？觀其語，乃戰國策士之習，蓋縱横家之所托。故不録。

存參〇子張病，召申祥而語之，曰：「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，吾今日其庶幾乎。」《檀弓》。

按：子游、子夏説禮敦詩以詔後學，可謂有功於聖門矣。子張好高務外，而與游、夏均稱得「聖人之一體」，蓋亦賢

也。但欲以事孔子者事有若，則生平之大疵。故並次之子賤之後。

宰　我《史記》：宰予，字子我。

宰予晝寢。子曰：「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墻不可圬也，於予與何誅？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哀公問社於宰我。宰我對曰：「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栢，周人以栗，曰使民戰栗。」子聞之，曰：「成事不説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。

附録○宰我問曰：「仁者，雖告之曰：『井有仁焉。』其從之也？」子曰：「何爲其然也？君子可逝也，不可陷也。可欺也，不可罔也。」《論語·雍也》篇。

附録○宰我問：「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壞。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。舊穀既没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」子曰：「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安乎？」曰：「安。」「女安，則爲之。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爲也。今女安，則爲之。」宰我出。子曰：「予之不仁也。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，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《論語·陽貨》篇。

《孔叢子》云：孔子使宰予使於楚，楚昭王以安車象飾遺孔子。宰予曰：夫子無以此爲也。夫子言不離道，動不違仁，貴義尚德，清素好儉。仕而有禄，不以爲積，不合則去，退無吝心。妻不服綵，妾不衣帛，車器不雕，馬不食粟。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云云。余按：孟

子嘗稱「宰我智足以知聖人」，而其言止於如是，是天下之不知聖人者莫宰予若也。宰予以言語著，而此言乃淺陋鄙俗如是，是天下之不能言者亦莫宰予若也。而豈不謬哉！《孔叢子》一書，大抵皆欲歸美聖人。或附會以所有，或撰造以所無。惜乎其人無識，其所亟稱而大書者，皆里巷之士少知自好者之所能爲，欲尊聖人而適以淺視夫聖人而不知也。故凡《孔叢子》之所載，一概不採，不能盡辨，姑舉其一二事言之。

附論○子曰：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。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於予與改是。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按：此文以「子曰」冠之，自當別爲一章，乃論宰我平日之事，非專爲晝寢而發也。記者以其皆論宰我事，因連類而及之耳。故今別録於後。

《史記》云：宰我爲臨菑大夫，與田常作亂，以夷其族。孔子耻之。《説苑》云：田成子常與宰我爭。宰我夜伏卒，將以攻田成子。田成子因爲旌節以起宰我之卒以攻之，遂殘之也。《索隱》云：按《左氏》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，然有闞止，字子我，而因爭寵遂爲陳恒所殺，恐字與宰我相涉，因誤云然。余按：《左傳》所紀簡公之世，止有陳闞二人，共政以致相爭，不容復有宰予參於其間。宰予果有此事，亦不容《左傳》終無一語及之。是《史記》、《説苑》所稱宰予即《傳》之闞止甚明，《索隱》之説是也。闞我自名止，宰我自名予。闞我自在齊，宰我自在魯。闞我自事簡公，宰我自事孔子。烏得遂以爲一人哉？魯

哀公之五年，齊景公卒，公子陽生來奔。六年，陳僖子召陽生，闞止先待諸外，公子曰：「事未可知，反，與壬也處。」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間，由陳反衛，安得分身在魯而與簡公共處也哉？乃後之人猶欲曲全其説，謂予實闞氏，以嘗爲宰故稱宰我，亦勞而拙矣。故今不載此事。

宋蘇氏《志林》云：李斯上書諫二世，其略曰：田常爲簡公臣，布惠施德，下得百姓，上得群臣，陰取齊國，殺宰予於庭。是宰予不從田常，爲常所殺也。《弟子傳》乃云「宰予與田常作亂」，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，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！近令兒子邁考閲舊書，究其所因，則宰我之不叛，其驗甚明。且註云李斯事荀卿，去孔子不遠，宜知其實。

余按：《史記》之説即本之李斯之言，誤以闞止之事爲宰予耳，所謂「與田常作亂」者，即謂與田常相争，而措詞不審，遂若黨於陳恒然者，非與李斯爲二説也。果黨陳恒則陳氏實專齊政，君之生死懸於其手，又誰能夷宰我之族者？且如李斯之言，則君過不能匡，君危不能救，貪榮希進，卒殺其君而喪其身，亦豈賢者之所爲乎？乃蘇氏誤會《史記》之意，斤斤焉據李斯之言以駁之，不斥李斯之誣，而反謂李斯之得其實。嗚乎！不信經傳而信李斯，與其博也，毋寧寡學問之爲愈乎！蓋宰予爲聖門高弟，人莫不知有子我者，陳恒所殺者子我，則遂以爲宰予耳。猶之乎白居易詩云「退之服琉黄，一病訖不痊」，而宋人雜説遂以衛退之事而譏韓昌黎也。張

淏《雲谷雜記》亦據《左傳》以駁蘇氏之誤，是矣，但謂《史記》此傳實以《家語・弟子解》篇爲之，則猶考之未詳。《史記》之誤，正沿李斯之説，《志林》誤分，以爲二耳。

按：宰我言語之才不亞子貢，而朽木之喻，從井之問，戰栗之對，短喪之請，愆尤未免太多。故次之於子張之後。

冉有《史記》：冉求，字子有。

齊爲鄎故，國書、高無丕帥師伐我，及清。季孫謂其宰冉求曰：「齊師在清，必魯故也，若之何？」求曰：「一子守，二子從公禦諸竟。」季孫曰：「不能。」求曰：「居封疆之間。」季孫告二子，二子不可。求曰：「若不可，則君無出。一子帥師，背城而戰。不屬者，非魯人也。魯之群室，衆於齊之兵車。一室敵車，優矣。子何患焉？二子之不欲戰也宜，政在季氏。當子之身，齊人伐魯而不能戰，子之恥也。大不列於諸侯矣。」季孫使從於朝，俟於黨氏之溝。武叔呼而問戰焉。對曰：「君子有遠慮，小人何知？」懿子强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慮材而言，量力而共者也。」武叔曰：「是謂我不成丈夫也。」退而蒐乘。孟孺子洩帥右師，顔羽御，邴洩爲右。冉求帥左師，管周父御，樊遲爲右。季孫曰：「須也弱。」有子曰：「就用命焉。」季氏之甲七千，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。老幼守宮，次于雩門之外。五日，右師從之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。

師及齊師戰於郊，齊師自稷曲。師不踰溝。樊遲曰：「非不能也，不信子也。請三刻而踰之。」如之，衆從之。師入齊軍。同上。

師獲甲首八十，齊人不能師。宵，諜曰：「齊人遁。」冉有請從之三，季孫弗許。同上。

附論○冉有用矛於齊師，故能入其軍。孔子曰：「義也。」同上。

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某不識也。」三發，卒曰：「子爲國老，待子而行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？」仲尼不對。而私於冉有曰：「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，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，如是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。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。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訪焉？」弗聽。十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用田賦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一、十二年。

附論○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「非吾徒也，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。」《論語·先進》篇。

附録○冉子退朝。子曰：「何晏也？」對曰：「有政。」子曰：「其事也。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。

附録○季氏旅於泰山。子謂冉有曰：「女弗能救與？」對曰：「不能。」子曰：「嗚呼！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？」《論語·八佾》篇。

存參○伯高之喪，孔氏之使者未至，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。孔子曰：「異哉！徒使我不誠於伯高。」《檀弓》。

此事頗類冉有所爲，故存之，然終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

附録○春，宋景曹卒。季康子使冉有弔，且送葬，曰：「敝邑有社稷之事，使肥與有職競焉，是以不得助執紼，使求從輿人。」曰：「以肥之得備彌甥也，有不腆先人之産馬，使求薦諸夫人之宰，其可以稱旌

繁乎？」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三年。

附論〇冉求曰：「非不説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」子曰：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。今女畫。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按：冉有政事之略亦聖門卓卓者，然畫、退屢見責於師，鳴鼓之攻尤非尋常小過可比。故次之於宰我之後。

子羔《史記》：高柴，字子羔。或作臯。

補高子臯執親之喪也，泣血三年，未嘗見齒。《戴記・檀弓》。

附録〇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：「賊夫人之子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季子將入，遇子羔將出，曰：「門已閉矣。」季子曰：「吾姑至焉。」子羔曰：「弗及，不踐其難。」季子曰：「食焉，不辟其難。」子羔遂出。子路入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。

《説苑》云：子羔爲衛政，刖人之足。衛之君臣亂，子羔走郭門。郭門閉，刖者守門，曰：「於彼有缺。」子羔曰：「君子不踰。」曰：「於彼有竇。」子羔曰：「君子不遂。」曰：「於此有室。」子羔入，追者罷。子羔將去，謂刖者曰：「吾親刖子之足，此子報怨時也，何故逃我？」刖者曰：「斷足固我罪也，無可奈何。獄決罪定，臨當論刑，君愀然不樂，見於顏色，此臣之所以脱君也。」余按：此説殊足風世，然其事則未必有之。子羔在衛位卑，非與聞政事者。良夫之亂，欒寧猶行爵而後出，何暇獨追子羔？且衛之郭門，而有缺有竇，亦豈可爲國乎？此或後人設爲此言，以爲從政者勸。或有所本，而傳之失其真，均未可知。故今

不録。

公會齊侯，盟於蒙，孟武伯相。武伯問於高柴，曰：「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」季羔曰：「鄫衍之役，吴公子姑曹。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」武伯曰：「然則彘也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七年。

按：此文則是子羔去衛之後，適魯而遂仕於魯也。故以在魯之事次於此後。

存參○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，聞子臯將爲成宰，遂爲衰。成人曰：「蠶則績而蟹有匡，范則冠而蟬有緌，兄則死而子臯爲之衰。」《檀弓》。

存參○子羔葬其妻，犯人之禾。申祥以告，曰：「請庚之。」子臯曰：「孟氏不以是罪予，朋友不以是棄予，以吾爲邑長於斯也。買道而葬，後難繼也。」同上。

樊　遲《史記》：樊須，字子遲。

孟孺子洩帥右師，❶顏羽御，邴洩爲右。冉求帥左師，管周父御，樊遲爲右。季孫曰：「須也弱。」有子曰：「就用命焉。」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。

師及齊師戰於郊，齊師自稷曲。師不踰溝。樊遲曰：「非不能也，不信子也，請三刻而踰之。」如之，衆從之。師入齊軍。同上。

附録○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，曰：「敢問崇德、修慝、辨惑。」子曰：「善哉問！」《論語·顔淵》篇。

附録○樊遲請學稼。子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爲圃。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樊

❶「孺」，原作「孫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遲出。子曰：「小人哉樊須也。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，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，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，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，焉用稼？」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。

附録〇樊遲問仁。子曰：「愛人。」問知。子曰：「知人。」樊遲未達。子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樊遲退，見子夏，曰：「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，子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』何謂也？」子夏曰：「富哉言乎！舜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皐陶，不仁者遠矣。湯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」《論語・顔淵》篇。

按：《論語》子羔僅兩見，而皆非美辭，然其事旁見於傳記者不一，其言亦有足多者。蓋子羔年少，其仕魯在孔子卒後，是以不著於《論語》耳。樊遲問答之多略類子張，而稼圃之請、舉錯之疑，亦似於道甚淺者，麤鄙近利之譏不爲無因。故又次二人於宰我、冉有之後。

司馬牛《史記》：司馬耕，字子牛。

向魋奔衛。向巢來奔。〇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，而適齊。向魋出於衛地，公文氏攻之，求夏后氏之璜焉。與之他玉，而奔齊。陳成子使爲次卿。司馬牛又致其邑焉，而適吳。吳人惡之，而反。趙簡子召之，陳成子亦召之。卒於魯郭門之外，阬氏葬諸丘輿。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。

附論〇司馬牛憂，曰：「人皆有兄弟，我獨亡。」《論語・顔淵》篇。

漆雕開《史記》：字子開。

子使漆雕開仕，對曰：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子說。《論語・公治長》篇。

按：二子在聖門皆無所表見。故並次之於諸賢之後。

公冶長《史記》：字子長。

子謂公冶長：「可妻也。雖在縲絏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」以其子妻之。《論語・公治長》篇。

世傳公冶長通於鳥言。有虎負羊於山，鳥告長使取之。喪羊者跡得之，以爲竊也，訟之於吏，以此陷於縲絏。云云。其説荒誕鄙陋，本不足辨，而好奇之士亦有援以釋《論語》者，貽悞後學非小也。且使長果如此，是長以口腹故取非其有，以陷於刑，雖非盗竊，亦不得爲無罪，孔子何得謂之「非其罪」乎？學者等諸齊東之語可矣。

南容《史記》：南宫括，字子容。《論語集解》：「南容，弟子南宫縚，魯人也。」

子謂南容：「邦有道，不廢。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

南容三復白圭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《論語集註》云：南容名縚，又名适，謚敬叔，孟懿子之兄也。是謂《論語》之南容即《春秋傳》之南宫敬叔矣。余按：此説本之鄭氏康成《禮記註》中，而《史記索隱》亦相承用之。然以經傳諸家考

之，皆兩人也。《春秋傳》云：孟僖子將死，召其大夫曰：「我若獲没，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，而學禮焉。」然則南宫敬叔自名説，不名縚與适也。其誤一也。《論語》稱君大夫必舉其謚，若定公、哀公、桓子、康子、武叔、景伯皆然。孟懿子與武伯皆遊聖門，亦舉其謚。南容果魯大夫，何以獨不舉其謚乎？其誤二也。敬叔爲魯大夫，自救火一事外無所表見，度亦懿子一流人耳。懿子、敬叔雖嘗學禮聖門，然皆世禄子弟，實不知尊聖人。公伯寮之愬，景伯欲殺之。武叔之毁，景伯告之子貢。而敬叔皆若弗聞也者。羿、奡之問，必非敬叔所能。且玩其意，似皆隱刺三家，尤不似敬叔語也。其誤三也。孔子稱南容曰：「邦有道，不廢。」似謂布衣之士者，然敬叔孟氏餘子，固當不廢，無待孔子言之。南容三復白圭，故孔子曰：「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而《戴記·檀弓》篇敬叔乃有載寶而朝之事，其言雖不必盡實，要其人不似三復白圭者。其誤四也。《論語》中南容凡三見，或謂之南容，或謂之南宫适，未嘗一稱爲敬叔與説也，亦未嘗有《春秋傳》中南宫敬叔之一事也。然則孔子以兄子妻之者，自南容，與敬叔無涉也。《春秋傳》中南宫敬叔亦凡三見，或謂之説，或謂之敬叔，未嘗一稱爲南容與适也，亦未嘗有《論語》中南容之一事也。然則爲魯大夫者，自南宫敬叔，與南容亦無涉也。其爲判然兩人甚明，奈何合之？其誤五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記學禮事，是即《春秋傳》中南宫敬叔事也，亦稱爲敬叔，不稱

爲《論語》之南容。於適周事亦然。至於《弟子列傳》則云：南宮括，字子容。不復言爲敬叔，並不言爲孟氏之餘子矣。所記三事皆采之《論語》中，亦無《春秋傳》敬叔之一事。然則《史記》亦以爲容自容，敬叔自敬叔矣。康成何由而知南容之即爲南宮敬叔也哉？其誤六也。王肅《論語註》云：南容，弟子南宮縚，魯人也。不言爲魯大夫，是魏人未嘗以爲一人矣。韋昭《國語註》云：敬叔，魯大夫南宮説。不言爲南宮适，是吴人亦未嘗以爲一人矣。微獨肅之與昭而已。《家語》乃晉宋間人之所撰，而於《弟子解》篇亦不言爲敬叔，不載敬叔一事。至《觀周》篇記學禮事，則云敬叔。《正論》篇記除僖子喪事，則云南宮説。皆不言爲南容，是《家語》亦以爲兩人矣。蓋當是時，康成之説尚未盛行，故學者猶承古經傳及漢初訓詁而用之。惟晉杜預註《春秋傳》頗似用康成説，而未明言。自司馬氏采之以註《史記》，而朱子復據之以註《論語》，世遂無復有知其爲兩人者，致使後人疑尚德之人有載寶之事，其失似小而正非小也。今不欲使賢者代人受過，故爲之辨，而凡敬叔之事，概不附焉。

附録〇南宮适問於孔子，曰：「羿善射，奡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。禹、稷躬稼而有天下。」夫子不答。南宮适出，子曰：「君子哉若人！尚德哉若人！」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。

存參〇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夫子誨之髽，曰：「爾毋從從爾。爾毋扈扈爾。蓋榛以爲笄，長尺而總八寸。」《檀弓》。

按：《論語》孔子妻之者，南容也，而

《史記》謂即南宫括，《論語》作适。《集解》謂即南宫縚。玩《檀弓》文，縚妻似是孔子兄子，而括亦與容義相近，豈本有兩名，如圍與虔，鞅與志父耶？抑傳寫異文，如蔿與薳，姒與弋邪？故並存之，以備參考。

說者或謂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，故孔子以子妻長，而以兄子妻容。程子曰：此以私心窺聖人也。二子之妻，或因其年之相當耳。余按：此二事不過記者類而記之，其相隔未知數年或十數年，原非一時之事，而烏得有所較量區別於其間哉？蓋公冶長在縲絏中，而南容免於刑戮，其事若相反，而孔子皆妻之。若世俗之情，知取其免刑戮者，則在縲絏者爲所棄。若不以縲絏爲病，則亦未必求其免刑戮者而妻之。於此見聖人之觀人擇壻得其中正，但取其實之不至於取禍，而遇之幸不幸不計焉。不求之此，而妄意區別於其間，可謂不善讀書者矣。程子之論是矣，然於事理尚未盡。故今附論之。

按：南容之謹言賢矣，即公冶長之可妻，亦必有所以取之。然《史記》雖載之於《弟子傳》中，而以《論語》之文考之，長絶無問答之語，適僅有羿、奡一問，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，未見其必爲弟子也者。故附次之於諸弟子之後。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二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三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左　子

補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。

存參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序。

劉歆云：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。是謂作《春秋傳》者即《論語》之左丘明也。由是班固《漢書》謂孔子與左丘明觀史記，杜氏《集解》謂左丘明受經於孔子，蓋皆本之於此。自唐啖、趙，宋程、朱以來始謂此作傳者與孔子不同時，非《論語》之左丘明，而甚者至謂爲秦時人。余按：《左傳》終於智伯之亡，係以悼公之謚，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，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，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，不得以《論語》之左丘明當之也。戰國之文恣橫，而《左傳》文平易簡直，頗近《論語》及《戴記》之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諸篇，絶不類戰國時文。何況於秦，襄、昭之際，文詞繁蕪，遠過文、宣以前，而定、哀間反略，率多有事無詞，哀公之末事亦不備，此必定、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尚少故爾。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、哀未遠，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。且《史記》但以傳爲左丘明所作，不言爲何時人，而亦

未有親見孔子之文，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？抑相傳爲《左氏春秋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，以爲《論語》之左丘明邪？説《論語》者以左丘爲複姓，與公羊、穀梁正同。乃傳經者云《公羊氏春秋》、《穀梁氏春秋》，而此獨云《左氏春秋》，不云左丘氏，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丘氏也者。然則傳《春秋》者其姓名果爲左丘明與否，固未可定。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、東周之時事，與聖賢之事跡、年月、先後皆無可考，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，不可不標其人。既相傳爲《左氏春秋》，故即題以左子，而缺其名與字，但載《史記》之語以存參，并識後人軒輊之言以折衷焉。

《史記·自序》云：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。由是世儒皆謂《國語》與《春秋傳》爲一人所撰，東漢之儒遂題之曰《春秋外傳》。余按：《左傳》之文，年月井井，事多實録，而《國語》荒唐誣妄、自相矛盾者甚多。《左傳》紀事簡潔、措詞亦多體要，而《國語》文詞支蔓、冗弱無骨，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。且《國語》周魯多平衍，晉楚多尖穎，吴越多恣放，即《國語》亦非一人之所爲也。蓋《左傳》一書采之各國之史，《師春》一篇其明驗也。《國語》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，是以事少而詞多。《左傳》一言可畢者，《國語》累章而未足也，故名之曰《國語》。語也者，别於紀事而爲言者也。黑白迥殊、雲泥遠隔，而世以爲一人所作，亦已異矣。又按：《史記·自敘》自文王、孔子以下凡七事。文王羑里之誣，余固已辨之矣。孔子之作《春

秋》，亦不在於陳蔡。《離騷》、《兵法》、《吕覽》、《説難》之作，皆與本傳之説互異。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。且列左丘於屈原後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，尚未知其意果以爲即作傳者之左丘明否？不得强指爲一人也。故今不採此文。

朱子以《左氏》爲史學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爲經學。《左氏》紀事詳贍而是非多謬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紀事雖疎而多得聖人之意。余按：《左氏》之不盡合於經意，誠有然矣。謂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能得經意，則未見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説，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，以爲聖人書法所在。且事實者義理之根柢，苟事實多疎，安望義理之反當乎？《左傳》雖多不合於經，然二百餘年之事備載簡册，細心求之，聖人之意自可窺測。《左傳》之遠勝於二家者，正不在義理而在事實也。夫經、史者，自漢以後分别而言之耳。三代以上，所謂經者即當日之史也。《尚書》，史也。《春秋》，史也。經與史，恐未可分也。故今獨以左子繼諸賢之後，誠見此一書有斷不可廢者耳。

子思《史記》：伯魚生伋，字子思。

子思居於衛，有齊寇。或曰：「寇至，盍去諸？」子思曰：「如伋去，君誰與守？」《孟子》。

附論○孟子曰：「子思，臣也，微也。」同上。

《説苑》云：子思居於衛，緼袍無表，二旬而九食。田子方聞之，使人遺狐白之裘。子思辭而不受。余按：子思魯

人，其居衛者，仕於衛也，不至如是之貧。而田子方高士，亦非有狐白之裘者。此與曾子辭邑之事相屬，皆楊氏之徒所僞托。故不録。説並見前《曾子》篇中。

《孔叢子》云：子思居衛，言苟變於衛君曰：「其材可將五百乘，君任軍旅，帥得此人，則無敵於天下矣。」衛君曰：「吾知其材可將，然變也嘗爲吏，賦於民而食人二鷄子，以故弗用也。」子思曰：「夫聖人之官人，猶大匠之用木也。取其所長，棄其所短。今君處戰國之世，選爪牙之士，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，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。」余按：衛靈公問陳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孟子之於齊梁，亦勸以施仁政，而以興兵構怨爲有災。今子思用於衛，不聞進治國安民之臣，而惟勸衛君羅爪牙之士以期無敵於天下，其意何居焉？晉文公將救宋，謀元帥，趙衰曰：「郤縠可。説禮樂而敦詩書。」子思之此爲，毋乃爲霸者之所笑乎？且子思之世，上去春秋之末未遠，何得即自名爲戰國邪？蓋戰國之時跅弛之士多蒙物議，而患無棄瑕録用之主，故假託之子思以風世耳。魏無知之對漢王曰：「臣所言者能也，陛下所問者行也。楚漢相距，臣進奇謀之士，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。盗嫂受金，又何足疑乎？」其意與此正相類。然則其爲戰國以後之人所撰，非子思之事明甚，撰書者誤采之耳。《孔叢子》一書記子思言行甚多，皆不足見子思之賢，而文詞亦淺陋。蓋皆後人之所附會，不能悉辨。此事頗熟於人

口，姑取而辨之，舉一隅以三隅反可也。

存參○子思之母死於衛。柳若謂子思曰：「子，聖人之後也。四方於子乎觀禮，子蓋慎諸。」子思曰：「吾何慎哉？吾聞之：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也。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時，君子弗行也。吾何慎哉！」《戴記・檀弓》篇。

《戴記・檀弓》篇又云：子思之母死於衛，赴於子思。子思哭於廟。門人曰：「庶氏之母死，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？」康成鄭氏遂本此以解前章，謂柳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，恐其失禮，戒之。余按：女子所重者節，中人之家、少自愛者猶知勉焉，況聖人之婦、賢者之妻乎？且子思之母如果嫁於他氏，則凡棺槨衣衾之備，自有其夫若子主之，子思所謂「有其財」、「無其財」者欲何爲乎？鄭氏無以自解，乃以贈襚之屬當之。贈襚之事微矣，四方何至遂於此觀禮哉？孟子葬母於魯，充虞曰：「木若以美然。」孟子曰：「不得，不可以爲悦。無財，不可以爲悦。」正與子思之言相類。然則子思所指，亦謂棺槨衣衾之屬明矣。若子思治其棺槨衣衾，則伯魚之妻固未嘗嫁也。子思嘗仕於衛，或者其母從宦而遂卒焉，是未可知。惡知非後之人聞母之卒於衛，而遂誤以爲嫁於衛，因附會而爲此説乎？大抵《檀弓》一篇采摭頗雜，是以兩章自相矛盾如是，本不足信。而註之者不知，而強爲之説以合之，是以費辭傷理，而卒於抵牾也。故今不載後章之文。説並見前《考終》篇中。

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，則不能安子

思。《孟子》。

按：《論語》伯魚卒於顔淵之前，《史記》年表孔子卒後七十有三年繆公始立。然則子思壯仕於衛，老始歸於魯也。故今載之於居衛之後。

備覽○繆公之於子思也，亟問，亟餽鼎肉。子思不悦。於卒也，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，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，曰：「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。」蓋自是臺無餽也。同上。

備覽○繆公亟見於子思，曰：「古千乘之國以友士，何如？」子思不悦，曰：「古之人有言曰，事之云乎，豈曰友之云乎？」同上。

按：繆公、子思上去春秋未遠，而此二事頗類戰國風氣。其事固當有之，然不能保無傳聞之過當，或門人記言者措詞之少過其實。故列之備覽。

《孟子》書中載淳于髡言云：魯繆公之時，子柳、子思爲臣。余按：子思老始歸魯，未嘗仕魯。髡戰國之辨士，不過借古人以自暢其説，不必皆實事也。莒之役，杞梁死而華周生，而髡乃曰：「華周，杞梁之妻，善哭其夫。」可類推矣。故今不載。

附録○費惠公曰：「吾於子思，則師之矣。吾於顔般，則友之矣。王順長息，則事我者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按：孔子没後，諸弟子之賢者多矣。諸弟子之後，鄒魯齊魏之間，群賢聞風輩起，然世多推子思。惜乎所著之書不傳，而世所傳《中庸》者特出於後人所撰，無由而徵其造詣之淺深耳！然孟子屢稱子思，荀卿雖毁之，然以子思、孟子同稱，則其賢固非他人所可及也。故

今録於諸賢之後。○世傳《戴記・中庸》篇爲子思所作。余按：孔子、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，無高深廣遠之言。《中庸》獨探賾索隱，欲極微妙之致，與孔孟之言皆不類。其可疑一也。《論語》之文簡而明，《孟子》之文曲而盡。《論語》者有子、曾子門人所記，正與子思同時，何以《中庸》之文獨繁而晦？上去《論語》絶遠，下猶不逮《孟子》。其可疑二也。「在下位」以下十六句見於《孟子》，其文小異。説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，然孔子、子思之名言多矣，孟子何以獨述此語？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「孔子曰」，又不當掠之爲己語也。其可疑三也。由是言之，《中庸》必非子思所作。蓋子思以後，宗子思者之所爲書，故托之於子思。或傳之久而誤以爲子思也。其中名言偉論，蓋皆孔子、子思相傳之言。其或過於高深，及語有可議若追王大王、王季之類。者，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。又「哀公問政」以下，《家語》亦有之，至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止，其中每隔數語即有「公曰」云云以發之。朱子以「博學」以下爲子思所補，而「公曰」云云乃子思所删。余按：《論語》所記孔子之言，未有繁至數百言者，而繼絶舉廢，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，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？蓋孔子之答哀公，本不過十餘言，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説，是以「好學」之句又以「子曰」發之。今世所傳《家語》本後人所僞撰，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，故采其文逮於「擇善固執」耳。其「公曰」云云者，詞理淺陋。且增此數問，前後文義亦間隔不

通，乃其所妄增無疑也。嗟夫！《中庸》之文采之《孟子》，《家語》之文采之《中庸》，少究心於文義，顯然而易見也。乃世之學者反以爲《孟子》襲《中庸》，《中庸》襲《家語》，顛之倒之，豈不以其名哉？韓子云：「然後識古書之正僞。」嗟夫，嗟夫，此固未可以輕言也。○世傳《中庸》四十九篇，而今《戴記》止有《中庸》一篇，説者謂其四十八篇已亡。以余觀之，今世所傳《中庸》，非一篇也。何以明之？自「天命之謂性」至「惟聖者能之」，僅數百言，而「中庸」之文凡九見，「中」之文凡六見，其餘他文亦皆與「中庸」之義相關。自「君子之道」以後，數千言皆與「中庸」之義不相涉，「中庸」之文僅一見，而又與「廣大」、「精微」、「高明」之文平列，非意之所耑注。其可疑者一也。「君子之道」以下，皆言日用庸行之常。「鬼神之爲德也」以下，皆言禮樂祭祀之事。迥不相類。「哀公問政」以後，詞意更殊。朱子曲爲牽合，以「道不遠人」三章爲「費」之小者，「舜其大孝」三章爲「費」之大者，「哀公」以後爲兼小大，其説固已矯强。而「鬼神」章明言祭祀之事，乃以鬼神爲道，爲一氣之屈伸。而以「齊明盛服」數語爲借祭祀之鬼神以明之。一章之中，鬼神凡爲兩説，委曲宛轉，以蘄合於「費」「隱」之義。其可疑者二也。自「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」以下，皆分天道人道。而「愚而好自用」二章，其文不類。「聰明睿知」二章，其序不符。則又以小德大德不倍不驕分釋之。「愚而好自用」章以爲不倍，固已。「王天下有三重」章，其爲不

驕者何在？其可疑者三也。按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稱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今《戴記》亦止一篇。然以《史記》及前人之説考之，則今《樂記》實十三篇，戴氏删其十篇，而合此十三篇爲一耳。然則《中庸》亦當類此。蓋戴氏删其三十餘篇，而取其未删者合爲一篇也，以其首篇言「中庸」，故通稱爲《中庸》。猶首章言「檀弓」，遂通稱爲《檀弓》。首章言「文王世子」，遂通稱爲《文王世子》也。古者以竹爲簡，其勢不能多。後世易之以紙，故合而録之，因不復存其舊目耳。以今《中庸》通爲一篇，而謂四十八篇盡亡，誤矣。○《中庸》不但非一篇也，亦不似出於一手者。其義有極精粹者，有平平無奇者，間亦有可疑者。即所引孔子之言，亦不倫，何以參差若是？其非一人所作明甚。細玩則知之矣。

附録十有二人

孔門諸賢不甚著名而頗有依據，與私淑諸儒之有事實若傳經者，并附載之於此。

琴張　牧皮

萬章問曰：「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？」曰：「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，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」「何以謂之狂也？」曰：「其志嘐嘐然，曰：『古之人，古之人。』夷考其行，而不掩焉者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《莊子》書稱琴張與子桑户、孟子反三人相與友。子桑户死，未葬。或編

曲，或鼓琴，相和而歌曰：「嗟來桑户乎！而已反其真，而我猶爲人猗！」余按：琴張、曾皙之狂，不過志期古人，而行不掩其言，如孟子所言者是已，非有悖禮傷教事也。如悖禮傷教，孔子奚取焉？此乃放蕩之士撰此言以自恣，以琴張之有狂名也，故托之。而後人或遂以爲實然，誤矣。

琴張聞宗魯死，將往弔之。仲尼曰：「齊豹之盜，而孟縶之賊，女何弔焉？」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。

按：《史記·弟子傳》及《文翁圖》惟有曾皙，❶而琴張、牧皮皆無之。《家語》有琴牢字子張，亦無牧皮，今補而附於後。至以琴張爲牢，本之《左傳集解》，未知所採何書，當考。

商瞿　季次

存參○商瞿，字子木。孔子傳《易》於瞿，瞿傳楚人馯臂子弘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。

存參○公皙哀，字季次。孔子曰：「天下無行，多爲家臣，仕於都，惟季次未嘗仕。」同上。

按：二子皆不見於《論語》，獨《史記》有之。然《弟子傳》中凡不見於《論語》者皆無事跡可紀，獨二子尚有之，而其名字亦間見於他篇，當有所本，或非誤載。今並附列於後。

❶「傳」上，《畿輔》本有「列」字。

秦丕兹

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。生秦丕兹，事仲尼。《左傳》襄公十年。

按：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作「秦商，字子丕」，與此文小異。《史記》多誤，不若《春秋傳》之近古。今從《傳》文。

申棖

子曰：「吾未見剛者。」或對曰：「申棖。」子曰：「棖也慾，焉得剛？」《論語·公冶長》篇。

按：《史記·弟子列傳》無申棖，而《文翁圖》有之，未知其果然否。但玩此文，孔子名之無異於諸弟子，而前後章亦皆諸弟子事，則謂爲弟子者近是。故今附列於後。

段干木　田子方

段干木踰垣而避之。《孟子》。

存參○田子方、段干木、吴起、禽滑釐之屬，皆受業於子夏之倫，爲王者師。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。

按：此云受業於子夏之倫，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。蓋傳記本無明文，司馬氏特以意度之耳。故列之於存參。

存參○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。《新序》。

《新序》載此事云：秦興兵欲攻魏，司馬唐且諫曰：「段干木賢者也，而魏禮之，天下莫不聞，無乃不可加兵乎？」秦

君以爲然，乃案兵而輟，不攻魏。文侯可謂善用兵矣。余按：秦尚力棄德之國，豈能知段干木之賢而當敬、而遂輟不攻？文侯之好賢，不過貴其行誼、資其啟沃，可以風群臣，可以通明於政事，以安民而治國則有之矣。若藉此爲名高，以震耀鄰國，則無此事也。此特戰國處士設爲此論，以見士之有益於人國耳。惟過閭而式，則理之所有。故删其繁文，而列之於存參。

備覽○魏成子以食禄千鍾，什九在外、什一在内，是以東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，此三人者，君皆師之。《史記・魏世家》。

《説苑》云：魏文侯見段干木，立倦而不敢息。及見翟璜，踞堂而與之言。翟璜不説，文侯云云。余按：此事或以爲晉亥唐、叔向事。蓋皆後人揣度附會之語，皆未必其實然。故不載。

《説苑》云：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，田子方從。太子擊過之，下車而趨。子方坐乘如故。太子不説，因謂子方曰：「不識貧賤者驕人、富貴者驕人乎？」子方曰：「貧窮者驕人，富貴者安敢驕人？」云云。余按：人無富貴貧賤，皆不可以驕人，聖賢處世惟準乎禮而已。田子方既賢人，爲魏文侯所敬，必無驕人之事。此蓋戰國之士設爲此語，託之子方以自高者。故今不録。

泄柳　申詳

泄柳閉門而不内。《孟子》。

按：淳于髡稱魯繆公之時子柳爲

臣，然以「閉門不内」推之，仕魯與否未可縣定。説已見前《子思》篇中。

泄柳、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，則不能安其身。同上。

按：七十子卒後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皆傳於後，而《論語》一書亦七十子以後之人之所記，以是知鄒魯齊魏之間賢者蓋不乏人也，但其姓名皆無可考。姑就傳記所載名著於當世者附録數人，以見其凡。

公羊氏

補《公羊傳》，十一卷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存參○公羊子，齊人。師古曰：「名高」。本註。

戴宏序云：子夏傳之公羊高，高傳其子平，平傳其子地，地傳其子敢，敢傳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。余按：子夏生於春秋之末，下去漢景帝時四百有餘歲矣，安得五傳而至胡母子都？此乃傳《公羊》者自侈其説，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，以炫耀當世，而不足信。故但載《漢·志》之註以存參，餘不敢妄録也。

穀梁氏

補《穀梁傳》，十一卷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存參○穀梁子，魯人。師古曰：「名喜」。本註。

晁氏云：應邵《風俗通》稱穀梁名赤，子夏弟子。靡言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。阮孝緒則以爲名俶，字元始。皆未

詳也。余按：說穀梁者名既不同，世亦互異，學者將何以爲據乎？蓋自戰國以後，簡殘文絶，傳《穀梁》者莫詳其初，各以意附會之爲說，是以參差而不一耳。不但《風俗通》諸書不可信，即《漢志》之註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故本註但列之於存參，而餘一概不録。

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《傳》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及末世口說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鄒》、《夾》之傳。」是其意以爲孔子之意皆在《左傳》，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妄說也。余按：孔子意果在《傳》，果宣經而隱《傳》，倘《傳》失其傳，經不爲無用之書乎？且孔子何不并經亦隱之也！蓋孔子之經，其意本已分明，傳之漸久而失其旨，傳經者各自以其意訓釋之。惟《左傳》去聖人之世近，記載最廣，考核較詳，爲大有功於《春秋》，非他家所可及耳。故謂《左傳》遠勝於二家則可，謂孔子之意盡在《左傳》則不可。如但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以爲得聖人之意，則大謬。若取此二書，以與《左傳》參互考訂，則亦有未可廢者。且《左氏》經終於孔子之卒，若無二家，何由知其止於獲麟？故今公羊、穀梁并附録於《餘録》之後。

孔門弟子通考

凡稱聖門諸賢有不可分係者，通録於此。

德行：顏淵，閔子騫，冉伯牛，仲弓。《論

語・先進》篇。

冉牛、閔子、顔淵善言德行。《孟子》。

冉牛、閔子、顔淵則具體而微。同上。

言語：宰我，子貢。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宰我、子貢善爲説辭。《孟子》。

宰我、子貢、有若智足以知聖人。同上。

《荀子・子道篇》云：子路問曰：「魯大夫練而牀，禮邪？」孔子曰：「吾不知也。」子路出。子貢問曰：「練而牀，禮邪？」孔子曰：「非禮也。」子貢出，謂子路曰：「夫子無所不知，子問非也。禮，居是邦，不非其大夫。」余按：《論語》：孔子謂季氏，「八佾舞於庭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。」「三家者以《雍》徹，子曰：『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』，奚取於三家之堂？」子曰：「臧文仲其竊位者與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。」❶子曰：「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，雖曰不要君，吾不信也。」季氏旅於泰山，子曰：「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？」孔子於季孫、臧孫之失，皆直指之而無所諱，所謂「不非其大夫」者安在乎？居是邦，不非其君可也。即非父母之邦，亦有臣之義焉。若不非其大夫，則諂耳。孔子曰：「邦無道，危行言孫。」或不公言之於大廷廣衆以避禍，則有之矣。非以是爲禮也。況與門人私論於几席間，是是非非而遽爲失禮乎？且練、祥、禫，喪之大節也。牀不牀，喪之常禮也。子路、子貢於此，其講之熟矣。是之未知而待臨事之問，所謂身通六藝者安在乎？此必後人所安托，非孔子、子貢之事。故今不録。

❶「惠」，原作「位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政事：冉有，季路。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子路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」冉有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聞斯行之。」公西華曰：「由也問聞斯行諸，子曰有父兄在。求也問聞斯行諸，子曰聞斯行之。赤也惑，敢問？」子曰：「求也退，故進之。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」同上。

季子然問：「仲由、冉求可謂大臣與？」子曰：「吾以子爲異之問，曾由與求之問。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今由與求也，可謂具臣矣。」曰：「然則從之者與？」子曰：「弑父與君，亦不從也。」同上。

孟武伯問子路仁乎，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又問，子曰：「由也，千乘之國，可使治其賦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「求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爲之宰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「赤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赤也，束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

文學：子游，子夏。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子夏、子游、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。《孟子》。

子貢問：「師與商也孰賢？」子曰：「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。」曰：「然則師愈與？」子曰：「過猶不及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《戴記・檀弓》篇云：子夏既除喪而見，予之琴，和之而不和，彈之而不成聲。作而曰：「哀未忘也。」先王制禮，而弗敢過也。」子張既除喪而見，予之琴，和之而和，彈之而成聲。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至焉。」《說苑》亦載此事，而以不敢過者爲閔子騫，不敢不及者爲子夏，與《檀弓》正相反。蓋皆得之傳聞，是以彼此異辭，似《檀弓》爲近古。

然《檀弓》之誣者亦多，皆難取信。故今缺之。

子謂子貢曰：「女與回也孰愈？」對曰：「賜也何敢望回。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。」子曰：「弗如也，吾與女弗如也。」❶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篇。

閔子侍側，誾誾如也。子路，行行如也。冉有、子貢，侃侃如也。子樂。「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」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季康子問：「仲由可使從政也與？」子曰：「由也果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賜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賜也達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求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？」《論語・雍也》篇。

柴也愚，參也魯，師也辟，由也喭。《論語・先進》篇。

此章或以爲孔子之言，蓋以諸賢皆稱名之故。然觀《論語》中稱弟子亦有以名者，年饑之稱有若，晝寢之稱宰予，問耻之稱憲，聚歛之稱求，是也，未可據是遂斷以爲聖人之言。章首既無「子曰」字，姑從陳蔡章之例可也。

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凡七十有七人，據司馬氏謂弟子籍出於孔氏古文，其有事蹟或年歲者三十有五人，而見於《論語》者二十有七人。然確有明徵、決知其非誤者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、子路、曾皙、子貢、原思、有子、曾子、宰我、冉有、公西華、子游、子夏、子張、樊遲、子羔、漆雕開、司馬牛，僅二十人而已。其七人者：顏路以請車一見，公冶長以孔子妻之一見，子賤、澹臺

❶「如」，原作「女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滅明以孔子與子游稱之而各一見，巫馬期則以陳司敗之故而附見，皆無他事，亦無問答之語。惟南容凡三見，然僅羿、奡一問，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。考之他傳記，惟子賤多言，爲孔子弟子者，其餘皆無由而決知其爲弟子與否。且巫馬期在昭公世已與孔子同朝，司敗揖之以譏孔子，頗不似嘗受業也者。而子游爲武城宰，孔子始知滅明，是時孔子年已老矣，滅明又將何時受業於孔子乎？《列傳》乃稱其既已受業，退而修行，始有不由徑、非公事不見之事，既與《論語》剌謬，又稱其南游至江，從弟子三百人，孔子曰：「吾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」則其説益舛，而其年亦益不符矣。故謂子賤爲弟子近是，謂顏路等三人爲弟子或然，謂期與滅明爲弟子則恐不然也。至於公伯寮者更無餘事，但以愬子路見，是時孔子爲魯司寇，子路爲季氏宰，方相倚以行道，愬子路即所以撼孔子，烏有七十子而肯爲是者哉？其無事跡年歲者四十有二人，皆不見於《論語》，而有見於《左傳》者二人。然確有明徵者，秦丕兹一人而已。《史記》作「秦商，字子丕」。顔高雖見於《左傳》，然觀其事，殊不類孔子之弟子也。其餘共四十有八人，皆不見於經傳。然商瞿、季次，其事跡猶粗具於本傳，其名字復間見於他篇，或當不誤。而自梁鱣以下六人，有年歲者。自冉季以下，秦商、顔高以外四十人，無年歲者。并無事跡可考，則固無從而知其誠然與否也。由是觀之，孔氏古文或非當時之書，不則孔氏古文不誤而司馬氏誤焉，亦未可知。觀於《史記》所引

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中事，亦往往有舛者，則是篇豈可以盡信乎哉？《家語·弟子解》篇，其數與《史記》同，而名字或與《史記》異。且删《史記》三人，别有琴張、陳亢、縣亶以合其數。余按：琴張見於《孟子》、《左傳》，補之良是。但謂琴張即牢，未知所本。縣亶亦無所考。若陳亢，乃尊子貢而輕視孔子者，孟子所謂「中心悦而誠服」者必不如是。且《論語》中亢凡兩問子貢、一問伯魚，而絶未嘗一問孔子。《論語》中門人未有相稱以「子」者，而亢稱伯魚、子貢皆以「子」，則亢乃子貢、伯魚之後輩，非孔子弟子也，明矣。又有《文翁圖》者，所載弟子止七十有二人。而中有申棖、林放、申堂、蘧伯玉，則又《史記》、《家語》之所無者。按：申棖見於《論語》，其前後章皆論弟子爲人，而孔子名之亦如諸弟子，補之近是。申堂不見於經傳。林放雖見於《論語》，而無明文。皆難懸定。至蘧伯玉，其出近闗在魯襄公之十四年，是時已爲大夫，齒長矣。後八年，而孔子始生，比孔子之冠也，則伯玉已老矣，夫安得列之於弟子内乎？又有見於《孟子》而三家皆不之載者一人，曰牧皮。大抵諸家皆各據其所傳，而《史記》爲近古。《家語》、《文翁圖》又似參以己意而去取之者，尤不足以爲據。概删之則不可，盡信之亦未安，故今據《史記》文定其所可知者：顔淵至司馬牛及子賤、秦丕兹二十有二人。而參以《孟子》、《家語》、《文翁圖》，增牧皮、琴張、申棖三人，並顔路等三人，商瞿等二人，共三十人。其餘甚可疑者删之，無可考

者存而不論可也。
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著其國邑者凡七人：顏子魯人，子貢衛人，子游吴人，子張陳人，公冶長齊人，皆以國著；曾子南武城人，子路卞人，皆以邑著。以余考之，惟顏子、子貢爲不悮耳。何者？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，《春秋傳》有顏高、顏羽、顏息，《吕覽》亦有顏闔，則顏子爲魯人，可信也。《春秋傳》艾陵之役，吴子賜叔孫甲，衛賜進曰「州仇奉甲從君而拜」，則子貢爲衛人，亦無疑也。若子張，乃顓孫之後也。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，歷閔、僖、文、宣、成、襄、昭、定至哀公，凡十世。子張之非陳人，明矣。蓋因其先世出自陳，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。若子張爲陳人，則孔子亦將爲宋人乎？孔子弟子，魯人爲多。其次則衛、齊、宋，皆鄰國也。吴之去魯遠矣，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，此不可多得之事。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，何以皆無一言及之？且孔子没後，有子、曾子、子夏、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。悼公之弔有若也，子游擯。武叔之母之死也，子游在魯。而魯之縣子公叔戍亦皆與子游游。子游之非吴人，明矣。而子張之子申詳、子游之子言思，亦仍居魯，是二子固世爲魯人矣，安得以爲陳人、吴人也哉？公父歜，公父之後也，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後。襄公之自楚歸也，季孫使公冶問，則公冶魯大夫也。然則長亦非齊人矣。南武城者，魯南境之邑，吴、越至魯之衝，即子游爲宰之地也。《孟子》書載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而曾子去，孟子

曰「曾子，師也，父兄也」，則曾子非武城人，明甚。司馬氏蓋見《孟子》書中有居武城之文，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。惟子路之爲卞人，未有以見其不然。然六人之中，得者二而失者四焉，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然。故今惟於顔子、子貢采《史記》文註之，餘皆缺焉。

《弟子列傳》有年歲者凡二十有三人，其文蓋有所本，然亦不能無悮。何者？孔子稱子賤：「君子哉若人！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」則是子賤已成德矣，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矣，而《列傳》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，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，成德安能如是速乎？吴之伐魯也，微虎欲宵攻王舍，有若踊於幕庭，當是少壯時事，而《列傳》謂其少孔子十三歲，則當伐魯之時年已五十有四，力已衰矣。又不應孔子存時無所表見，至孔子没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。《論語》多以子路、冉有並稱。季康子之問從政也，以由、賜、求。孟武伯之問仁也，以由、求、赤。其年皆似不甚遠者，而《列傳》謂子路少孔子九歲，冉有少孔子二十九歲，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，公西華少孔子四十二歲，年之相隔太遠，恐未必盡然也。由是言之，《史記》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，不可盡指爲實。故今悉不録。

論語源流附考

《論語》，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，兩《子張》。如淳曰：「分《堯曰》篇後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」已下爲篇，名曰《從政》。」齊二十二篇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。如淳

曰：「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，皆篇名也。」魯二十篇，傳十九篇。師古曰：「解釋《論語》意者。」○《孔子家語》，二十七卷。師古曰：「非今所有《家語》。」

傳《齊論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貢禹、尚書令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，唯王陽名家。師古曰：「王吉，字子陽，故謂之王陽。」傳《魯論語》者，常山都尉龔奮、長信少府夏侯勝、丞相韋賢、魯扶卿、前將軍蕭望之、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家。張氏最後，而行於世。以上並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漢中壘校尉劉向言：《魯論語》二十篇，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，太子太傅夏侯勝、前將軍蕭望之、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。❶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《魯論》，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、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。故有《魯論》，有《齊論》。魯共王時，嘗欲以孔子宅爲宮，壞得《古文論語》。《齊論》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，多於《魯論》二篇。《古論》亦無此二篇，分《堯曰》下章「子張問」以爲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凡二十一篇，篇次不與齊、魯《論》同。《新論》云文異者四百餘字。○《論語集解序》。

按：同一《論語》也，而有齊、魯之異，有多寡之殊，則《論語》一書，固有後人之所續入，非盡聖門之原本也。《齊論》既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《魯論》，則《齊論》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，又非《魯論》之可比矣。

初，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爲《論語章句》獻之。始，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、

❶「玄」，原避清帝康熙名諱作「元」，今回改，後倣此，不再出校。

蕭望之、韋玄成皆説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采獲所安，最後出而尊貴。諸儒爲之語曰：「欲爲《論》，念張文。」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。《漢書・張禹傳》。

安昌侯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》説，善者從之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爲世所貴。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《古論》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《論語集解序》。

張禹本授《魯論》，晚講《齊論》，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《齊論・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從《魯論》二十篇爲定，號《張侯論》，當世重之，周氏、包氏爲之《章句》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。

按：《漢書》稱篇第或異，又稱張禹采獲所安，則禹固嘗更定《論語》篇章。其篇目雖定從《魯論》，其文實兼采於《齊論》，非漢初龔奮所傳《魯論》之舊本也。言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，《集解》、《隋書》亦謂《張侯論》包、周爲之章句，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《論語》，非古之《論語》矣。

按：禹學識淺陋，豈足以知聖人？但當謹守師得，不敢增減，或不至大謬耳。乃擅更定《論語》，必有不當存而存、不當采而采者。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，卒成王莽篡弑之禍，公山佛肸兩章，安知非其有意采之，以入《魯論》爲己解嘲地乎？

漢末大司農鄭玄就《魯論》篇章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爲之註。近故司空陳群、太常王肅、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説，前世傳授師説雖有異同，不爲訓解。中間爲之訓解，至于今多矣。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頗爲改易，名曰《論

語集解》。《論語集解序》。

漢末鄭玄以《張侯論》爲本，參考《齊論》、《古論》而爲之注，魏司空陳群、太常王肅、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説，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。是後諸儒多爲之注，《齊論》遂亡，《古論》先無師説。梁、陳之時，唯鄭玄、何晏立於國學，而鄭氏甚微。周、齊鄭學獨立，至隋何、鄭並行，鄭氏盛於人間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。

按此文，則康成所注之《魯論》，即張禹所定之《魯論》，其中固雜有《齊論》，非漢初之《魯論》矣。故今《論語》稱爲《魯論》，而或以《季氏》一篇爲《齊論》，然則《論語》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，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。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，以求聖人之意，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，不得以此疑聖人，或曲爲聖人解也。

按：當東漢之世，去古未遠，《齊》、《古》尚存，猶可考證。王充既知公山、佛肸之往之爲非義，即當別其同異、考其年世，辨其真僞而去取之，若趙岐之删《孟子外篇》者然，豈非聖門功臣？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，何其謬也！至於康成，負一代之重望，乃於《論語》但參考《齊》、《古》爲之注，而於篇章無所區別，致使後人無可考證，亦何其疎濶也。

按：聖人之言，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。然必真爲聖人之言則可，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。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，忽有人持先君書至，寄物一事，且命述與其人换卷。述念先君平日一言一動無不合乎義者，不應忽有此舉，意甚疑之，遂不從命。試畢，歸而請之，

果他人所僞爲也。故能言於平日，❶則不至見欺於一時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，亦當如是。故今備考《論語》源流載之，使人知世所傳之《魯論》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，是以聖謨洋洋之中，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，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。〇余五六歲時始授《論語》，知誦之耳，不求其義也。近二十始究心書理，於公山、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，然未敢自信也。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，始知其年世不符，必後人所僞撰，然猶未識其所以入《論語》之由也。六十餘歲因酌定《洙泗餘録》，始取《論語》源流而細考之，乃知在秦漢時傳《齊》、《魯論》者，不無有所增入，而爲張禹采而合之，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。故録其詳附載於此。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、作舉業，未嘗有人究其義理、考其首尾、辨其源流者，無怪乎其見而大駭，終不以余言爲然也。

洙泗考信餘録卷之三終

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

❶「言」，《畿輔》本作「信」。

孟子事實録

〔清〕崔述 撰
郎震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說明

崔述生平見《洙泗考信録》校點説明。

《禮記·中庸》説「無徵不信」。崔述求真求實的精神在近代影響很大，日本學者那珂通世和中國學者顧頡剛先後整理出版了《崔東壁遺書》。顧頡剛《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》中説「崔述的《考信録》確是一部極偉大又極細密的著作」，又説「崔述的學力我固是追不到，但换了一個方法做去，也足以補他的缺陷了」。一九三六年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了顧頡剛標點、校對、整理的《崔東壁遺書》，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由顧頡剛新加編訂的《崔東壁遺書》，均收有《孟子事實録》。

崔述考求經史不遺餘力，獲得不少成績。但由於他篤信「王政聖學」，受歷史上「尊經衛道」學術思想的束縛，難免有其局限性。這些長處和短處都可以成爲今人借鑑的對象和前進的營養。

《孟子事實録》爲《考信録》之一種，辨證孟子生平事蹟及思想，附記孟子弟子，推崇孟子承孔子之後「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」（語見本書卷下）的傳道之功。崔述初蒞羅源任，三日下學講書，命諸生黄文治講《孟子》「魯欲使樂正子爲政」章，由是一縣之人皆知其意所在，多有以善言告之者，以故政事幸無大失。歸里之時，文治以詩送行，有云：「春風坐諸生，命講樂正克。好善天下優，微言括治術。」可見崔述對孟子的推尊實行。此書對於了解孟子及其弟子的事蹟與思想很有參考價值。書中對孟子遊歷事蹟的編聯，《讀孟子餘説》提出的對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相似文本的有關看法和分析，學界有不同意見，讀者可自行分别去取。

《孟子事實録》最早由陳履和於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在北京刻印，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王灝彙編《畿輔叢書》，收入《孟子事實録》，據陳履和刻本翻刻。現有《孟子事實録》各種版本均爲依據陳履和刻

本和《畿輔叢書》本的翻印本或整理本，此次校點以陳履和刻本爲底本，校以清光緒間《畿輔叢書》本（簡稱《畿輔》本）。卷下目録原闕《附記孟子弟子》、《附孟子七篇源流考》二目，今據正文補。

校點者　郎　震

孟子事實録卷上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在鄒

補孟軻，騶人也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。

《列女傳》云：孟軻之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戲爲墓間之事，踊躍築埋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去。舍市，其嬉戲爲賈衒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徙舍學宫之旁。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。孟母曰：「此真可以居子矣。」遂居之。

余按：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，即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，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。孔子曰：「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孟子曰：「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，猶興。」人之相遠固由於習，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，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。孟子雖幼，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？孟子曰：「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。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」然則孟子亦當如是。使孟子幼時絶不知自異於羣兒，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横之徒哉？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，則何不即擇學宫之旁而遷之，乃又卜居於市側乎？《國語》稱文王曰：「在母弗憂，在傅弗勤。」《列女傳》云：「文王生而明聖，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。」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

聖德，大王知其必能興周，故舍泰伯而傳國焉。夫同一聖人也，文王則生而即爲聖人，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，一何其相去之懸絶乎！蓋凡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，遂不復顧其事之乖，其通病然也。故欲明太任之胎教，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；欲明孟母之善教，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。其實聖人之爲聖人，亦必由漸而成。聖人幼時雖未即爲聖人，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。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，不必盡以爲實然也。故今不載此事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孟子少時誦，其母方織。孟子輟然中止，乃復進。其母引刀裂其織，以此誡之。孟子問其母曰：「東家殺豚何爲？」母曰：「欲啖汝。」其母自悔，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。

余按：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，理固當然。然且誦且思，豈無中止之時，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？至於「啖汝」云者，不過一時之戲言耳。其失甚小，因悔此一戲，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，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。孟母何反出於此乎？此皆説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，而附會之，反失其正者，皆不可爲信。故今並不録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孟子妻獨居，踞，孟子入户視之，白其母曰：「婦無禮，請去之。」母曰：「乃汝無禮也。《禮》不云乎：『將上堂，聲必揚。將入户，視必下。』不掩人不備也。」於是孟子自責，不敢去婦。

余按：獨居而踞，偶然事耳，教之可也。非有大過，豈得輒去？聲揚視下，

亦謂朋友賓客間耳，房幃之内安得事事責之？此蓋後人之所附會，必非孟子之事。故亦不載。

備覽〇受業子思之門人。同上。

附論〇孟子曰：「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」《孟子》。

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。王劭謂《史記》「人」字爲衍。余按：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、燕人畔時，一百六十有六年矣，伯魚之卒在顔淵前，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。而孟子去齊後居鄒，之宋、之薛、之滕，爲文公定井田，復遊於魯，而後歸老，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。即令子思享年八十，距孟子之生尚三十餘年，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？孟子云：「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」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，則當明言其人，以見其傳之有所自，何得但云「人」而已乎？由是言之，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，《史記》之言是也。然孟子之學深遠，恐不僅得之於一人，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，故但云「私淑諸人」耳。

適梁

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：「叟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。」

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云：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，問聖美曰：「嘗讀《孟子》否？」曰：「都不曉其義。」問：「不曉何義？」曰：「從頭不曉。孟子不見諸侯，何以見梁惠王？」其人愕然無對。此雖

若戲笑之談，匆遽中亦自難對。近見陳氏《新話》云：「《孟子》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，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。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，學者至今疑之。」大慶嘗思而得之。孟子論去就之義曰：「迎之致敬以有禮，言，將行其言也，則就之。」按《史記·魏世家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鄒衍、淳于髡、孟某皆至。然則孟子之見惠王，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？原文甚繁，今删而采之如此。

余按：孟子之見梁王，無難解者，不知聖美何以不曉？達官何以無對？陳氏何以致疑？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，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，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。故曰：「庶人不傳質爲臣，不敢見於諸侯。」曰：「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？」曰：「段干木踰垣而辟之，泄柳閉門而不内，是皆已甚。迫，斯可以見矣。」語意甚明，豈容有不曉其義者，而乃紛紛疑之議之，真吾所不曉也。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，則禹、臯陶何以見堯、舜？伊尹何以見湯？太公何以見文王乎？孟子居鄒，季任爲任處守，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。他日，由鄒之任，見季子。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，不但於梁然也。即無《史記》之文，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，亦無可疑者。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，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。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，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。但無關於義理，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。今論者乃以是爲疑，豈宋人沿唐舊習，喜奔競，怪

孟子不見諸侯之言，而欲以其矛刺其盾乎？不然，如是讀書，書無不可議者，無怪乎陶淵明之「不求甚解」也。

按：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，要亦古今之通患也。三代以上，人皆尚義。逮春秋時，人漸重利，然尚有好義者，亦頗有假義者。至於戰國，非惟人不好義，即假義者亦不可得。何者？人皆惟利是圖，無所用於假義者也。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，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，甚至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。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，聚斂以充府庫。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，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强淩弱、衆暴寡以自利。此無他，皆好利之心驅之使至是也。是以戰國之時生民塗炭，風俗頽敝，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。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，亦千古之炯鑑也。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，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。

聖人何嘗不言利？《易》曰「乾，元亨利貞」，曰「坤，元亨利牝馬之貞」，曰「利建侯」，曰「利見大人」，曰「利涉大川」者，不一而足。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？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，非義外之利；共有之利，非獨得之利；永遠之利，非一時之利。此其所以異也。故曰「見利思義」，曰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」，曰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没世不忘也」。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，而不復顧義之是非。不但損人以利己也，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，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，亦往往有

之，不可謂大愚哉？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，惜乎世人不之察也。

按：孟子與齊、梁、滕君問答之言，文繁不可悉載。而《孟子》乃人所共讀，亦無庸悉載也。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，次其先後，不備録也。

梁惠王曰：「晉國，天下莫强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。寡人耻之，願比死者一洒之，如之何則可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地方百里而可以王。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罰，薄税斂，深耕易耨；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，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。」同上。

備覽○惠王數敗於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。

《史記》此文載於《魏世家》惠王三十五年，以《年表》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。余按：《史記》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，子襄王立，在位十六年卒。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，與諸侯會徐州，相王也，追尊父惠王爲王。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，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「王何必曰利」、「王好戰請以戰喻」、「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」。惠王果未稱王，孟子何由預稱之曰「王」乎？

又按：《史記》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，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，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，皆惠王身後事。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「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」，未來之事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？

按：杜預《左傳後序》云：「古書《紀

年》篇，惠王三十六年改元，從一年始，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，即惠王也。疑《史記》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。」然則《史記》所稱「會徐州相王」者即惠王，非襄王矣。所稱襄王之元年，即惠王之後元年。而「予河西」、「入上郡」、「敗於襄陵」皆惠王時事，非襄王時事矣。蓋惠王本稱魏侯，既僭稱王，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，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。《史記》不知惠王改元之故，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，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。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，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。孟子與齊宣問答甚多，而與梁惠殊少，在梁亦無他事，則孟子居梁蓋不久也。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，則孟子之至梁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辛丑壬寅兩歲之中，於《年表》則周慎靚王之元年、二年也。《史記》所云非是，説並見後襄王條下。

孟子見梁襄王，出，語人曰：「望之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焉。卒然問曰：『天下惡乎定？』吾對曰：『定于一。』『孰能一之？』對曰：『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』」《孟子》。

《史記》：梁惠王三十六年卒，子襄王立，十六年卒，子哀王立。《竹書紀年》：梁惠王立三十六年改元，又十六年而卒，其後稱爲今王，至二十年而其書止。杜氏《左傳後序》謂《史記》誤分惠成即惠王。之世以爲後王之年，哀王二十三年乃卒，故特不稱謚，謂之今王。余按：杜氏以《史記》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，至謂《竹書》之今王爲哀王而

無襄王則非也。《孟子》書稱見梁襄王，孟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，不容誤哀爲襄，則是梁固有襄王也。《世本》稱惠王生襄王、襄王生昭王，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。襄、哀二字其形相似，蓋有誤書襄王爲哀王者。《史記》因疑梁有襄、哀兩王，又不知惠王之改元，故誤以惠王後元之十六年爲襄王之年，以襄王之二十三年爲哀王之年耳。然則《紀年》之所謂今王即《孟子》所記之襄王，不得以爲哀王也，說並見前惠王條下。

　附録○周霄問曰：「古之君子仕乎？」孟子曰：「仕。《傳》曰：『孔子三月無君，則皇皇如也，出疆必載質。』公明儀曰：『古之人三月無君，則弔。』」○曰：「晉國亦仕國也，未嘗聞仕如此其急。仕如此其急也，君子之難仕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鑽穴隙相窺、踰牆相從，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，又惡不由其道。不由其道而往者，與鑽穴隙之類也。」

　按：孟子嘗見梁惠王，惠王自謂晉國天下莫强，則當戰國之初猶皆以韓、趙、魏爲晉國也。孟子未嘗至韓與趙，則霄此言在孟子居梁之時無疑，所謂晉國即指梁而言也。觀霄以難仕疑孟子，則孟子在梁但如賓客然，未嘗受其爵禄。觀孟子鑽穴踰牆之喻，則當時求仕者率有所因緣而得之，孟子則必待人君之自知之而自任之，不肯效當時游士之所爲也。故《史記》於齊稱「游事齊宣王」，而於梁則但稱「適梁」，蓋并客卿亦

未嘗受之矣，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。」

游齊上

齊宣王問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之事，可得聞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仲尼之徒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，臣未之聞也。無以，則王乎？」曰：「德何如則可以王矣？」曰：「保民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」〇「無恒産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爲能。若民則無恒産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爲已。及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爲也？」〇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鷄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。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弟之義，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《史記・孟子荀卿列傳》云：「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濶於事情。」是謂至齊在至梁之前也。余按：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皆以時之先後爲序，而至梁在篇首，見襄王後乃次之以齊宣。則是見梁惠在先，見齊宣在後也。即以《史記》之文論之，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孟子至梁，後二十三年齊始取燕，當是時梁惠王卒已久矣。然則孟子去齊以後必無復有適梁之事，故今次至齊於至梁之後。

説者謂孔子修《春秋》尊周室，而孟子勸齊、梁行王政爲有悖於孔子之旨，以余考之，不然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成侯

七年與韓攻周，八年分周以爲兩。以《周本紀》計之，則顯王二年也。蓋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，故令雖不行於天下，而猶足以立國。烈王元年韓滅鄭，六年趙成侯、韓共侯遷晉桓公於屯留。語本《竹書紀年》，與《史記》文小異。晉、鄭既亡，周孤立無所依，故韓、趙得分之。自晉亡至此凡四年。然則顯王之世已失其國，無復尺土一民之爲已有矣。是以《戰國策》中所記周事，但有西周君、東周君，而無一語及王。且云東周與西周爭、東周與西周戰，然則東西二周亦判然爲兩國，而周王特寄食於其間。乃欲於此時責天下以尊周，亦不情之至矣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顯王五年賀秦獻公，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，三十三年賀秦惠王，如小國之事大國者然。蓋諸侯惟秦史尚存，故司馬氏得以據而記之，其於三晉、齊、楚當亦類是。然則周於是時固已降同諸侯，但其名差異耳。至三十五年諸侯會徐州以相王，則并其名亦無異於列國。故《傳》曰：「成王定鼎於郟鄏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。」孟子曰：「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」然則自此以後已不在卜年之數之內，周禮亦無復有存者。是以孟子欲得王者以安天下，不得以孔子之所爲責孟子也。孟子曰：「春秋無義戰。彼善於此，則有之矣。征者，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」又曰：「天子討而不伐，諸侯伐而不討。五霸者，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」由斯以觀，使孟子生春秋之世，亦必尊周室無疑矣。孟子曰：「禹、稷、顔回同道。」又曰：「禹、稷、顔子易地則皆然。」其於曾子、子思之去與留

亦云。是故孔子之德非孟子之所及，若尊周與不尊周，則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，非其道之異也。學者考古不詳而妄議聖人，余甚不取，故今考其前後而備論之。

孟子何爲以王説齊宣也？古之聖王皆非有心於王天下也，德盛化行，人自歸之，非齊王所及也。顧戰國之時民困已極，孟子急欲救之，故以王歆動齊王之心，使勉爲保民之事耳。何以有「恒産」、「恒心」之論也？聖人之治天下非但養之也，亦將以教之，故舜命棄播百穀，即命契敷五教，所以無飢之後，必繼之以庠序之教也。申以孝弟之義，何以言頒白者之不負戴也？古之所謂弟者非惟事兄也，亦將以事老也，故契教以人倫而曰「長幼有序」，孔子曰「入則孝，出則弟」。若惟事兄而已，當云「入則弟」，不當云「出則弟」矣。❶

按：人君撫有一國，當先自正其身心，不溺於私欲。至於淫聲蕩人心志，尤所當痛絶者。乃齊王好貨好色，孟子不匡其失，而但以爲與民同之即可以王。齊王好世俗之樂，而孟子以爲今之樂由古之樂，此何説乎？無他，戰國之時生民塗炭，孟子目擊其艱急，欲拯於水火之中。而是時大國之君惟齊宣猶足用爲善，齊宣所好又非旦夕所能改者，故不得已而爲此言，冀其或能行仁政耳。此孟子救世之苦衷，非正論也。讀《孟子》者當以意逆志，不可執詞以害其意，亦不得以是輕議孟子也。故今皆

❶「弟」，原作「孝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不載，并識其説於此。

孟子見齊宣王，曰：「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王無親臣矣，昔者所進，今日不知其亡也。」王曰：「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？」曰：「國君進賢，如不得已，將使卑踰尊，疏踰戚，可不慎與？左右皆曰賢，未可也；諸大夫皆曰賢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；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左右皆曰不可，勿聽；諸大夫皆曰不可，勿聽；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；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」

按：治國莫要於用人，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。故周公有《立政》之篇，孔子有「人存政舉」之對。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，故今載於「保民」章之後，至是而王道全矣。○雖然，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。左右之言不可信，固也。諸大夫多矣，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，而必訪諸國人，而又以身察之？人主之勞，何至於是？堯、舜大聖人也，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、訪於廷臣而已，皆得其人、建大功於天下。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，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，晉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郤縠、欒枝、先軫，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。而孟子乃爲是言者，何哉？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，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夤緣權倖以求進身者。觀於王驩、陳賈，齊之大夫可知矣。觀於「牽牛」章中肥甘、輕煖、采色、聲音、便嬖，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，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。觀於王驩至公行氏，有進而與言者、有就其位而與言者，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，亦不乏人矣。如是而欲資

大夫之薦引，安能得賢士而用之？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，勢也。雖有即墨大夫，而無如毀之者之多。雖有阿大夫，而無如譽之者之衆。齊之往事，概可見矣。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，俊傑盈廷，政事修舉，則不必過爲其煩。若不幸值廢弛之後，朝多倖位，阿諛成風，非大振乾綱，廣開耳目，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。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！

吾讀《春秋傳》，至晉楚邲之戰，而知晉政之衰也。邲之役，晉師何以敗也？曰：晉之軍帥不和，既不量力而輒濟河，又不設備，故敗。曰：固也，然猶非其本也。《傳》曰：「晉魏錡求公族未得。」又曰：「趙旃求卿未得。」卿大夫豈可求者乎？蓋有求而得者與。夫不求而遂不能得者，是以人競於求。若得者皆不因於求，則無復有求之者矣。文公之世，趙衰薦郤縠爲元帥。縠豈嘗求之乎？胥臣薦郤缺之賢而文公以爲下軍大夫，缺亦未嘗求也。亦非但不求也，文公以趙衰爲卿，而衰讓於欒枝、先軫，且以己所得者讓之於人矣。無怪乎所用皆賢，一戰而遂霸也。且凡求進用者，非逢迎則賄賂。逢迎、賄賂而得爲卿大夫，其人必不肯以報國安民爲事。逢迎、賄賂而後得爲卿大夫，則賢才必無由而進。雖文襄之澤未衰，晉卿大夫之中非無賢者，顧賢者少而不肖者多，則賢者亦不得展其用，是以事權不一，在國則無以撫其民，在軍則無以勝厥敵也。若果能如孟子之言，見賢然後用之，豈復有求之者？吾故觀於城濮與邲之事，而益信孟子之言之可爲世

鑒也。

附録○儲子曰：「王使人瞰夫子，果有以異於人乎？」孟子曰：「何以異於人哉？堯舜與人同耳。」

觀此文，則齊王於孟子可謂心悅誠服矣。《梁惠王》、《公孫丑》兩篇敘孟子事，皆以時之先後次之，其見於他篇者無可考其先後，故皆因事而附録之。

孟子將朝王，王使人來曰：「寡人如就見者也，有寒疾，不可以風。朝將視朝，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幸而有疾，不能造朝。」明日，出弔於東郭氏。公孫丑曰：「昔者辭以病，今日弔，或者不可乎？」曰：「昔者疾，今日愈，如之何不弔？」王使人問疾，醫來。孟仲子對曰：「昔者有王命，有采薪之憂，不能造朝。今病小愈，趨造於朝，我不識能至否乎？」使數人要於路，曰：「請必無歸，而造於朝！」

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。景子曰：「内則父子，外則君臣，人之大倫也。父子主恩，君臣主敬。丑見王之敬子也，未見所以敬王也。」曰：「惡！是何言也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，豈以仁義爲不美也？其心曰『是何足與言仁義也』云爾，則不敬莫大乎是。我非堯舜之道，不敢以陳於王前，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。」景子曰：「否，非此之謂也。《禮》曰：『父召，無諾。君命召，不俟駕。』固將朝也，聞王命而遂不果，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。」曰：「豈謂是與？曾子曰：『晉、楚之富，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，我以吾仁。彼以其爵，我以吾義。吾何慊乎哉？』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？是或一道也。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一，齒一，德一。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。惡得有其一以慢其

二哉？故將大有爲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，欲有謀焉，則就之。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，不足與有爲也。」

天子、諸侯之視朝也，皆有定期，此何以稱孟子將朝？又何以齊王不知孟子之將朝而使人召之？蓋孟子之在齊，乃客卿也，與居官任職者不同。戰國之世，凡客游於諸侯之國者，朝皆未有定日，欲朝則往朝耳。故《史記》云「游事齊宣王」，言游事以别於居官任職者也。是以孟子將朝而齊王猶不知，而使人召之也。此蓋當時風氣如是，非但孟子然也。但在他人聞王之召則疾趨而赴之，惟孟子不欲因召而往耳。若果居官任職，豈容如是？觀此章之文及後「蚳鼃」、「不受禄」兩章，孟子在齊所處之時勢可知矣。

孟子之平陸，謂其大夫曰：「子之持戟之士，一日而三失伍，則去之否乎？」曰：「不待三。」「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。凶年饑歲，子之民，老羸轉於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。」曰：「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。」曰：「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，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。求牧與芻而不得，則反諸其人乎？抑亦立而視其死與？」曰：「此則距心之罪也。」他日見於王，曰：「王之爲都者，臣知五人焉。知其罪者，惟孔距心。」爲王誦之。王曰：「此則寡人之罪也。」

此章孟子責孔距心之罪，宣王亦自引咎，人莫不謂齊大夫之曠職而齊王之失政矣，然吾讀之而猶覺齊君臣之殊不易得也。距心誠爲曠職，然其心猶知恤民，其言猶知引咎，初未嘗剥民之膏脂以自奉，盜君之倉庫以自肥，亦未嘗自

矜其能而歸咎於歲也。齊王誠爲失政，然猶自知其過，未嘗怙終而拂諫也。是其國事尚未大壞，是以宣王雖不能辟土地、朝秦楚，而猶能保其國。至於閔王爲燕所滅，止守莒、即墨二邑，而其臣民猶知發憤距敵，卒盡復其舊土。直至王建之世，秦滅三晉、燕、楚之後，力不能敵而後國亡。孔子言「觀過知仁」，吾故讀「平陸」一章，而知齊之猶能自固也。唐宋之季，世遠書缺，吾不知其詳矣。若明季之事，則吾鄉前輩之所記載尚可考而知之。崇禎十二三年，大名大荒，不惟轉且散也，甚至於人相食。然上之所免賦税，道府皆匿不下行，仍使州縣催徵，而與之均分之，民之飢寒朴責而死者累累。此其視孔距心何如也？民之困，至是極矣。然莊烈帝皆不之知，惟知任用奸邪，俾得互相矇蔽，有直言時事者，必致之罪，直至城破之時，猶自謂非亡國之君。其視齊宣又何如也？所以自成、獻忠烏合之衆，本不難於勦滅，乃至一府則一府歸之，至一縣則一縣歸之，求其如齊而不可得。無他，其人心風俗已壞故也。由是言之，齊之君臣，尚有可取，是以孟子謂王猶足爲善，而不忍去齊也。

孟子謂蚳鼃曰：「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，似也，爲其可以言也。今既數月矣，未可以言與？」蚳鼃諫於王而不用，致爲臣而去。齊人曰：「所以爲蚳鼃則善矣；所以自爲，則吾不知也。」公都子以告。曰：「吾聞之也：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；有言責者，不得其言則去。我無官守，我無言責也，則吾進退，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？」

觀此章孟子自言無官守、無言責，則孟子在齊乃客卿，非居官受職者，明矣。蓋戰國之士游於鄰國者多，雖不受職，苟爲時君所禮，亦畀以爵，《戰國策》所謂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間行入邯鄲者是也。説並詳前「將朝王」章及後「不受禄」章。

附録○孟子爲卿於齊，出弔於滕，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。王驩朝暮見，反齊滕之路，未嘗與之言行事也。

附録○公行子有子之喪，右師往弔。入門，有進而與右師言者，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。孟子不與右師言。

按：王驩，齊王之寵臣，恃寵而驕，常也。然乃朝暮見焉，雖不與言行事而不改，是何其敬孟子乃爾？以宣王之敬孟子故也。然則宣王亦戰國之英主，未嘗不知孟子之賢，但不能用孟子之言耳，故孟子曰「王猶足用爲善」也。○公行氏之事不知在何時，因與弔滕之事略同，故因類而次之。

孟子自齊葬於魯，反於齊，止於嬴。充虞請曰：「前日不知虞之不肖，使虞敦匠。事嚴，虞不敢請。今願竊有請也：木若以美然。」曰：「古者棺槨無度，中古棺七寸，槨稱之。自天子達於庶人，非直爲觀美也，然後盡於人心。不得，不可以爲悦；無財，不可以爲悦。得之爲有財，古之人皆用之，吾何爲獨不然？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，於人心獨無恔乎？吾聞之也：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。」以上并《孟子》。

存參○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，故孟子仕於齊，喪母而歸葬於魯也。趙岐《孟子題詞》。

游齊下

齊人伐燕。或問曰：「勸齊伐燕，有諸？」曰：「未也。沈同問『燕可伐與』，吾應之曰『可』，彼然而伐之也。彼如曰『孰可以伐之』，則將應之曰『爲天吏，則可以伐之』。今有殺人者，或問之曰『人可殺與』，則將應之曰『可』，彼如曰『孰可以殺之』，則將應之曰『爲士師，則可以殺之』。今以燕伐燕，何爲勸之哉？」

齊人伐燕，勝之。宣王問曰：「或謂寡人勿取，或謂寡人取之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，五旬而舉之，人力不至於此，不取必有天殃。取之，何如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取之而燕民悦，則取之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❶武王是也。取之而燕民不悦，則勿取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文王是也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，簞食壺漿以迎王師，豈有他哉？避水火也。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，亦運而已矣。」

《戰國策》云：燕人恫怨，百姓離意。孟某謂齊宣王曰：「今伐燕，此文、武之時，不可失也。」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，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。《史記・燕世家》采之。余按：此即《孟子》書中所載沈同之問，而或以爲勸齊伐燕之事，孟子固已辨其非矣。至所稱文、武云者，即「勝燕」章孟子引文王、武王以告宣王之語，而失其意者，孟子方以燕民之悦不悦決之，何嘗以爲時不可失乎？嗟乎！《孟子》一書幸而猶存，故今得以考而知之。外此若信陵、平原、廉頗、

❶ 上「之」字，原無，今據《畿輔》本補。

樂毅、虞卿、魯仲連之屬，其人未嘗著書，或其書已亡，無可據以証《史記》之是非者，學者必謂《史記》之得其實。然則古人之受誣於後世者，豈可勝道哉？吾願世之文人學士毋據斷簡殘編、傳聞之詞而輕責古人也。

齊人伐燕，取之。諸侯將謀救燕。宣王曰：「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，何以待之？」孟子對曰：「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，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。」〇「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，簞食壺漿以迎王師。若殺其父兄，係累其子弟，毁其宗廟，遷其重器，如之何其可也？天下固畏齊之强也，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，是動天下之兵也。王速出令，反其旄倪，止其重器，謀於燕衆，置君而後去之，則猶可及止也。」燕人畔。王曰：「吾甚慙於孟子。」以上并《孟子》。

齊之取燕，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在周赧王元年，於齊爲湣王之十年。《燕世家》亦以爲湣王，而《齊世家》無之。蘇子由《古史》據《史記·年表》文，斷以爲齊湣王。陳氏《新話》從之，而謂《孟子》書爲其徒所記，以故致悮。惟葉氏大慶《考古質疑》據《戰國策》之文，謂齊宣用蘇代使於燕，代激燕王厚任子之，燕國大亂，儲子謂齊宣王「因而赴之，破燕必矣」，皆稱宣王，與《孟子》合，是矣。然吾猶惜其論未盡，而疑《史記》之不應有悮之猶未免於過也。按：《孟子》書中與宣王問答有明文者凡一十四章，而絶無與湣王問答之事。記此書者不過萬章、公孫丑之屬，皆嘗從孟子在齊目覩此事者，必無以湣王之事無故移之宣王之

理。由是言之，《孟子》之不悞，無可疑者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稱惠王三十五年而孟子至梁，《孟子列傳》又謂孟子先至齊而後適梁。自梁惠王三十五年下至齊取燕之歲，凡二十有三年。如是則孟子去齊已久矣，何由得見取燕之事？由是言之，《史記》之有悞，亦無可疑者。蓋自陳恒得政以來，凡十二代而滅，故《莊子》云田成子殺齊君，十二代而有齊國，《鬼谷子》亦云然。而《史記》止有成子恒、襄子盤、莊子白、大公和、桓公午、威王嬰、齊宣王辟彊、湣王地、襄王法章及王建十代，其悼子、田侯剡二代皆遺之，又悞以桓公爲在位六年，是以威、宣兩代移前二十二年，而取燕遂當湣王世耳。《索隱》云《紀年》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，又云《紀年》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，後威王始見，則桓公十九年而卒。據此，則齊威立於周顯王之十二三年，以《史記》之年遞推而下之，取燕正在齊宣之六七年，非湣王時事矣。故以《紀年》爲據，則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鬼谷子》之言皆合。若以《史記》爲據，則此四書無一合者。而宋人乃欲據《史記》以駁《孟子》，其亦異矣。司馬温公《通鑑》從《孟子》，以伐燕爲宣王時，是矣。然以取燕、燕畔爲一年事，在宣王十九年，數月而湣王立，亦於事理未合。講章家解《孟子》者，又以取燕爲宣王事，燕畔爲湣王事，而云燕人畔章但稱「王曰」者，湣王生而未有謚也。其説尤謬。夫不聽孟子言而取燕者既爲宣王矣，燕人之畔，湣王何慙於孟子乎？此無他，皆由未嘗深考戰國

時事，不知《史記》之移威、宣兩代於前二十餘年，是以委曲求全其説，而卒不能合也。故今「取燕」、「燕畔」數章並依《孟子》、《國策》、《紀年》之文，載之宣王之世。

附録◯齊饑。陳臻曰：「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，殆不可復。」孟子曰：「是爲馮婦也。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，卒爲善士。則之野，有衆逐虎。虎負嵎，莫之敢攖。望見馮婦，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，衆皆悦之，其爲士者笑之。」

此事未知何時，然揆其理勢，當在將去齊之前，故附録於此。

孟子致爲臣而歸。王就見孟子，曰：「前日願見而不可得，得侍同朝甚喜。今又棄寡人而歸，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敢請耳，固所願也。」他日，王謂時子曰：「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，養弟子以萬鍾，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，子盍爲我言之！」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，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「然，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？如使予欲富，辭十萬而受萬，是爲欲富乎？」

孟子去齊，宿於晝。有欲爲王留行者，坐而言。不應，隱几而卧。

孟子去齊。尹士語人曰：「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，則是不明也。識其不可，然且至，則是干澤也。千里而見王，不遇故去，三宿而後出晝，是何濡滯也？士則兹不悦。」高子以告。曰：「夫尹士惡知予哉？千里而見王，是予所欲也。不遇故去，豈予所欲哉？予不得已也。予三宿而出晝，於予心猶以爲速，王庶幾改之！王如改諸，則必反予。夫出晝，而王不予追也，予然後浩然有歸志。予雖然，豈舍王哉？王由足用爲善。

王如用予，則豈徒齊民安，天下之民舉安。王庶幾改之！予日望之！」

按：孟子去齊之故，「致爲臣」章不言所以，「宿晝」章雖有「不及子思」一語，而亦未明其所以然，至此章始詳言其故。蓋孟子之至齊，無他，不過欲救民於水火之中耳。而戰國之君多不足與有爲，幸而齊宣猶足用爲善，是以孟子戀戀而不忍遽去也。「庶幾改之」，必有一事孟子言之而宣王不從者。不從則不能行仁政，不行仁政則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，孟子雖在齊，何益？且孟子之去齊，齊王何嘗不留孟子，授室中國、養以萬鍾？齊王之意渥矣，然非孟子之所望於王者也。王不能改，雖萬鍾何加焉？王自留之不可，代王留行豈有益乎？欲及子思，惟有勸王改過而已。觀此章，然後知孟子之所以去齊、與其所以不遽去齊皆非苟然者，學者不可以不察也。然尹士亦當時之賢人，其所譏刺皆近於理，非若淳于髡輩漫然而妄議者，但未識孟子救世之苦心耳。觀其聞孟子之言而即自謂爲小人，則其人亦非易及者矣。

附論○孟子去齊，充虞路問曰：「夫子若有不豫色然。前日虞聞諸夫子，曰：『君子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』」曰：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閒必有名世者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，則過矣。以其時考之，則可矣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也？吾何爲不豫哉？」

此章乃孟子自明其心事，前章雖言去齊之故，然特爲齊王言之，此乃聖賢

平治天下之素志也。蓋聖賢之生於世，非徒自淑其身而已，必將使天下皆登於衽席也。自周之衰，王者不作，百姓之塗炭極矣，必使唐、虞、三代復見於今日而後足遂聖賢之心。然秦、楚、韓、趙之君未有可以行王政者，惟齊宣猶足用爲善，而國勢亦足以有爲，然竟不能有所遇而卒去之。此孟子之所以不樂也，乃後世説者猶以孟子之勸齊、梁行王政爲譏。嗟夫！使孟子不勸齊、梁以行王政，終老於鄒可矣，胡爲乎日出入於風塵馬足之間，而不憚其煩也？

附論○孟子去齊，居休。公孫丑問曰：「仕而不受禄，古之道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於崇，吾得見王，退而有去志，不欲變，故不受也。繼而有師命，不可以請。久於齊，非我志也。」

按：前章云孟子爲卿於齊，而公孫丑云「仕而不受禄」。孟子既爲卿，何以不受禄？既不受禄，又何以自贍乎？蓋古者卿大夫之禄皆以邑，若他國之大夫居是邦者，則致饋遺餼牽，《春秋傳》所謂秦鍼與楚比齒者是也。士之遊是邦者，則饋以粟帛，孟子所謂君饋之則受之者是也。孟子既見齊王，知其不能行道，故不受其采邑以爲久居之計。齊王雖授以卿之位，而初無卿之職，是以朝王無定期，而孟子亦自謂無官守、無言責也。合此三章觀之，則孟子所處之時勢了然可見。然則孟子在齊，正與孔子際可之仕相類，故曰「所就三、所去三」也。

附論○孟子曰：「無惑乎王之不智也。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，一日暴之，十日寒之，未有能生者也。吾見亦罕矣，吾退而

寒之者至矣，吾如有萌焉何哉？」

按：孟子稱齊王猶足用爲善，宣王之勝人者何在乎？ 蓋有三焉。孟子言「無已則王」，宣王即問「德何如則可以王」，孟子言「保民而王」，宣王即問「寡人可以保民乎哉」，是其有志向善，不囿於世俗之説，勝於人者一也。孟子論「交鄰國」，王曰「寡人有疾，寡人好勇」；孟子論「行王政」，王曰「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貨，寡人好色」；燕人畔則王慙於孟子；告以孔距心之事則王以爲己罪；是其有過而能自知，又不自諱，勝於人者二也。儲子曰「王使人瞰夫子，果有以異於人乎」，是其心中深服孟子之賢，以爲伊、呂之儔；王驩，王之寵臣也，弔滕之役，朝暮見焉，非惟不敢恃寵而驕孟子，且欲承奉孟子以冀得其歡心，無他，知王之敬孟子故也，使宣王如魯平公者，驩何難爲臧倉之所爲？ 勝於人者三也。戰國之君如宣王者蓋不可多得矣，是以孟子以爲「足用爲善」，已宿於晝，而猶不忍去也。然而卒無成者何也？ 在廷之臣罕有賢者，故聞孟子之言則好之，與他人燕處而不見孟子則忘之，而不復有遠志，惟狥己之嗜欲而已。故孟子曰「吾見亦罕矣，吾退而寒之者至矣」，孟子蓋深惜之也。

卷上終

孟子事實録卷下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　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由宋歸鄒之滕至魯

滕文公爲世子，將之楚，過宋而見孟子。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。世子自楚反，復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「世子疑吾言乎？夫道一而已矣。」「今滕，絶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，猶可以爲善國。《書》曰：『若藥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。』」《孟子》。

此孟子去齊以後居宋時事，故次之於此。

附録○孟子謂戴不勝曰：「子欲子之王之善與？我明告子。」「子謂薛居州善士也，使之居於王所。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？在王所者，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善？一薛居州，獨如宋王何？」

孟子在宋，不載有他事。不勝，宋大夫也，故附録此章於此。萬章、盈之之問，亦當在此時，可類推也。

鄒與魯鬨。穆公問曰：「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，而民莫之死也。誅之則不可勝誅，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。如之何則可也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凶年饑歲，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。而君之倉廩實，府庫充。有司莫以告，是上慢而殘下也。曾子曰：『戒之，戒之！出乎爾者，反乎爾者也。』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。君無尤焉。君行仁政，斯民親其上、死其

長矣。」

此孟子居鄒事，當在去宋之後、至滕之前，但未知與然友之問孰爲先後，姑次之於此。

此章發明上下之間「出爾反爾」之義，最爲深切。民之死與散也，有司不之恤也，曰「非我也，歲也」。有司之死於魯也，民亦不之恤也，曰「非我也，魯也」。曾子之言，真千古之炯鑑。甚矣！仁政之不可不行也。雖然，吾讀此章而嘆鄒有司之猶爲賢也。何者？君之倉廩實，有司不之盜也；君之府庫充，有司不之竊也。賢何如之？有司之過，惟不告民隱耳。然較世之以民隱告於君、請君賑以錢粟，不以與民而但以飽己之貪橐者，其賢奚啻數倍？故曰「鄒有司之猶爲賢也」。是以孟子但勸穆公以行仁政，即可以致「親上死長」之美。若有司如後世之貪吏，君雖行仁政，惠斷不能及民，甚至仁政反爲弊政者。有之，勢必盡罷諸有司，別易以賢人，然後能施仁政於民。以是知鄒有司之猶爲賢也。是以有司雖死於戰，而國不危。及齊失國，而鄒猶能自保也。

附録○滕定公薨，世子謂然友曰：「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，於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至於大故，吾欲使子問於孟子，然後行事。」然友之鄒，問於孟子。孟子曰：「不亦善乎！親喪，固所自盡也。曾子曰：『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，可謂孝矣。』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雖然，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飦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」然友反命，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皆不

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，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。且《志》曰：『喪祭從先祖。』曰：『吾有所受之也。』」謂然友曰：「吾他日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，恐其不能盡於大事，子爲我問孟子。」然友復之鄒，問孟子。孟子曰：「然，不可以他求者也。孔子曰：『君薨，聽於冢宰，歠粥，面深墨，即位而哭，百官有司莫敢不哀，先之也。』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風也，小人之德草也。草尚之風，必偃。是在世子。」然友反命。世子曰：「然，是誠在我。」五月居廬，未有命戒。百官族人可，謂曰「知」。及至葬，四方來觀之。顔色之戚，哭泣之哀，弔者大悦。

此與鄒魯之鬩，未知孰爲先後，姑附録於此。

滕文公問爲國。

朱子謂文公以禮聘孟子，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。然則此事當在文公即位以後，孟子由鄒至滕，故《梁惠王》下篇文公三問皆在「鄒與魯鬩」章之後也。

孟子曰：「民事不可緩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晝爾于茅，宵爾索綯，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穀。』民之爲道也：有恒産者有恒心，無恒産者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僻邪侈，無不爲已。及陷乎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爲也？」

治國之事多端，要莫重於教養。然必先養，然後能教。是以《虞書》命稷之文先於命契，故以農事爲最急也。民事即農事也。民莫衆於農，故以農事爲民事。引《七月》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，「無恒産」云云者，所以明其不可緩之

故。衣食不足，且將肆意妄行，蹈於刑辟，況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？故孟子之告齊、梁，亦於樹桑、授田之後，始繼之庠序之教也。故「民事不可緩」一句，神氣已直注於「人倫明於上」二句。養之即所以爲教之地，非分教、養爲二事也。

「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，取於民有制。陽虎曰：『爲富不仁矣，爲仁不富矣。』」

「禮下」者所以待臣，「取民有制」者所以恤民。兼言之者，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。下文但言「有制」不復言「禮下」者，「恭」者文公已能之故，孟子不必更告之也。「有制」必先之以「儉」者，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，奢則不足於用，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。「取民有制」一句乃一章之綱領。自「夏后氏」以下至「雖周亦助」，詳言取民之制。取民有制，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。引陽虎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。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，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，二者不可兼，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。

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。助者，藉也。」

此承上「取民有制」句，遂言鄉遂取民之制也。鄉遂者，君所自取於民者也。上下之情易通，故不患其法之弊也。惟患其取之多，什一則取之得其正矣。無論貢、助、徹，皆可行也。

「龍子曰：『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』貢者，校數歲之中以爲常。樂歲，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爲虐，則寡取之。凶年，糞

其田而不足，則必取盈焉。爲民父母，使民盻盻然，將終歲勤動，不得以養其父母，又稱貸而益之，使老稚轉乎溝壑，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？夫世禄，滕固行之矣。《詩》云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惟助爲有公田。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」

此因上言鄉遂取民之制，遂言都鄙取民之制也。都鄙者，卿大夫之有世禄采邑者所取於民者也。非惟患所取之多也，尤患其法之弊，故必用助，然後得其平也。使滕不行世禄，則助不助無大損益也。世禄，滕固行之，安可以不用助？豈謂周人百畝而徹，不用助乎？試觀《大田》之詩，周人世禄詩也，而云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。徹則通力合作、計畝均分，安得有所謂公田者？惟助爲有公田耳。然則雖周之世禄，亦未嘗不用助也。大抵龍子之言即爲世禄而發，故引之以見都鄙之當用助也。◯朱子《集註》云：「周時一夫授田百畝，鄉遂用貢法，十夫有溝；都鄙用助法，八家同井，耕則通力而作，收則計畝而分。」余按：謂鄉遂十夫有溝是也，謂用貢法則不合。謂都鄙用助法是也，謂通力而作、計畝而分則混助於徹。余欲易其文云：「鄉遂用徹法，耕則通力而作，收則計畝而分。都鄙用助法，中百畝爲公田，外八區爲私田。」庶爲分明易曉，説已詳見《經界通考》中，兹不悉贅也。

「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。庠者，養也。校者，教也。序者，射也。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。」

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，夫然後可

以教，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。然則何以教之？人倫而已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，而家道正，豈惟不至放辟邪侈以陷於罪？將見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，皆相習而成俗。雖唐虞之教，亦如是而已矣。此與上「恒産、恒心」之文正相呼應，至於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。唐宋以後，世俗惟尚詞章，雖立學舍，不以人倫教之，故小民不相親。三代以上，不如是也。○「民事」以下數十言，以「取民有制」句爲要領。「夏后」以下數言，以「其實皆什一」句爲要領。「龍子」以下數十言，以「雖周亦助」句爲要領。「設爲庠序」以下十餘言，以「人倫」二句爲要領。學者不可以不細玩其文義也。

「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爲王者師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』文王之謂也。子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國。」

此勉滕文公語，通結上文數段之意。

使畢戰問井地。孟子曰：「子之君將行仁政，選擇而使子，子必勉之！夫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禄不平，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。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禄，可坐而定也。」

井地即助法也。孟子之告文公，凡三事：曰什一，曰助法，曰教民。此獨問井地者，什一、教民皆易行者，舉而措之耳。惟助法須經畫得宜，故使畢戰專主其事，而問其詳於孟子也。井地采邑之法，所以養卿大夫士者，故言井地必及穀禄。分田即井地事也，制禄即穀禄事也。二事相爲表裏，井地均即穀禄平

矣，故合而言之。

「夫滕，壤地褊小，將爲君子焉，將爲野人焉。無君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。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」

君子承上制禄而言之也，野人承上分田而言之也。君子、野人不可偏廢，故助法不可以不行也。九一而助，治野之政也。國中什一使自賦，因治野而連及之也。不言行何法者，但取之以什一，民即得其所矣，不拘拘於貢、助、徹也。圭田五十畝，制禄之餘政也。餘夫二十五畝，分田之餘政也。至是而君子與野人皆無憾矣。

「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」

此因上「國中什一」之文，遂言鄉遂之政也。鄉即《齊語》所稱「士鄉十五」之鄉。鄉田同井者，每夫授田百畝，與井地之田同也。相友、相助、相扶持者，即所謂小民親於下也。

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」

此承上「九一而助」之文，詳言都鄙之法也。古者百步爲一畝，三百步爲一里。方里則每面皆三百步，以開方法分爲九區，則每區皆百畝，形如井字，故謂之方里而井也。同養公田，所謂助也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教野人，使知有上下之分也。○此答井地之問，乃治都鄙之政。然國中什一、鄉田同井者，鄉遂之制。百姓親睦、先公後私者，教民之方。其事相因，其理相通，故其

言亦連而及之也。

「此其大略也。若夫潤澤之，則在君與子矣。」

此結上文之意。略者，其大綱。潤澤者，其細目也。操其大綱，隨時隨地而變通之，三代之政無不可行於後世者矣。○《孟子》七篇，其文多矣，故今《録》中止擇要者載之。獨此章乃治國安民之大節，而向來説者多未分明，不能盡孟子之意。故今全録其文，而於先儒之所未及言者補而解之，使與《經界通考》之言互相發明，或於讀《孟子》書者不無小補云。

附録○孟子之滕，館於上宮。

按：《梁惠王》下篇孟子答滕文公之問凡三章，皆尋常問答之言，非若「爲國」章言分田制禄者可比。故於此章文備載而詳釋之，而其餘皆不載。

魯平公將出，嬖人臧倉者請曰：「他日君出，則必命有司所之。今乘輿已駕矣，有司未知所之，敢請。」公曰：「將見孟子。」曰：「何哉，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？以爲賢乎？禮義由賢者出，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。君無見焉。」公曰：「諾。」樂正子入見，曰：「君奚爲不見孟軻也？」曰：「或告寡人曰『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』，是以不往見也。」曰：「何哉，君所謂踰者？前以士，後以大夫。前以三鼎，而後以五鼎與？」曰：「否，謂棺槨衣衾之美也。」曰：「非所謂踰也，貧富不同也。」樂正子見孟子，曰：「克告於君，君爲來見也。嬖人有臧倉者沮君，君是以不果來也。」曰：「行，或使之；止，或尼之。行止，非人所能也。吾之不遇魯侯，天也。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？」並同上。

按：《梁惠王》一篇，凡與時君問答之言，皆以時之先後次之，則是至滕、至魯皆孟子晚年事也。「兼金」章以在齊爲前日，在宋、薛爲今日，則是至宋、至薛亦在孟子去齊後也。「滕文」章孟子在宋，「滕定」章孟子在鄒，皆滕文未即位時事，則是孟子去齊之後先至宋，而後歸鄒，而後至滕也。故今以宋、鄒、滕、魯爲次，而並次之於去齊之後。○孟子曰「吾之不遇魯侯，天也」，此一語雖結此章之事，而實總結通篇之文，言歷説時君而無所遇者皆天而已矣，正與《公孫丑》篇答充虞語謂「天未欲平治天下」之意略同。故以此章殿此篇也。

雜紀

孟子居鄒，季任爲任處守，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。處於平陸，儲子爲相，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。他日，由鄒之任，見季子；由平陸之齊，不見儲子。

陳臻問曰：「前日於齊，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。於宋，餽七十鎰而受。於薛，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。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。」孟子曰：「皆是也。當在宋也，予將有遠行，行者必以贐，辭曰『餽贐』，予何爲不受？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，辭曰『聞戒，故爲兵餽之』，予何爲不受？若於齊，則未有處也，無處而餽之，是貨之也，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？」《孟子》。

按：此二章取兩國或三國之事，比而述之，固非可專係之於一時也，故并附紀於後。又按：季任之文在儲子前，則是至任在至齊前也。齊稱前日，而宋、薛稱今日，則是至宋、薛在至齊後也。然則孟子去齊之後，先至宋、薛，然後至滕矣，故「滕文」章稱「過宋而見孟子」也。去宋、薛後蓋嘗歸鄒，鄒魯之鬨當在此時，故「滕定」章稱「然友之鄒問於孟子」也。故今次「兼金」章於「季任」章之後。孟子雖無與任、宋、薛之君問答之文，然即此二章求之，孟子游歷之先後，亦可概見矣。

附通論○公孫丑問曰：「夫子加齊之卿相，得行道焉，雖由此霸王，不異矣。如此，則動心否乎？」孟子曰：「否，我四十不動心。」○「敢問夫子惡乎長？」曰：「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「敢問何謂浩然之氣？」曰：「難言也。其爲氣也，至大至剛，以直養而無害，則塞於天地之間。其爲氣也，配義與道，無是，餒也。是集義所生者，非義襲而取之也。行有不慊於心，則餒矣。我故曰『告子未嘗知義』，以其外之也。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也。無若宋人然：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，芒芒然歸，謂其人曰『今日病矣，予助苗長矣』，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槁矣。❶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。以爲無益而舍之者，不耘苗者也。助之長者，揠苗者也，非徒無益而又害之。」「何謂知言？」曰：「詖辭知其所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

❶「槁」，原作「稿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所窮。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。發於其政，害於其事。聖人復起，必從吾言矣。」

附通論○公都子曰：「外人皆稱夫子好辯，敢問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」○「聖王不作，諸侯放恣，處士横議，楊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，不歸楊則歸墨。楊氏爲我，是無君也。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公明儀曰：『庖有肥肉，廐有肥馬，民有饑色，野有餓莩。此率獸而食人也。』楊、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，是邪説誣民，充塞仁義也。仁義充塞，則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。吾爲此懼，閑先聖之道，距楊、墨，放淫辭，邪説者不得作。作於其心，害於其事，作於其事，害於其政。聖人復起，不易吾言矣。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，周公兼夷狄、驅猛獸而百姓寧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《詩》云：『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。』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。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説，距詖行，放淫辭，以承三聖者，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能言距楊、墨者，聖人之徒也。」以上并《孟子》。

孟子自言距楊、墨，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辨。揚子雲云：「古者楊、墨塞路，孟子辭而闢之，廓如也。」孟子之闢楊、墨何在乎？「爲我」章嘗斥楊、墨矣，然是泛論其失耳。「夷之」章嘗抉墨氏之蔽矣，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，不得遂以此爲好辨。即以此爲好辨，亦僅兩章耳。至「逃墨」章爲辨楊、墨者言，尤與距楊、墨無涉也。孟子之闢楊、墨，因以得好辨之名者果何在乎？曰：知楊、

墨，則知孟子之闢楊、墨矣。蓋世之所謂楊、墨者，名焉而已。不知夫不明稱爲楊、墨者，其爲楊、墨正多也。漢人之所謂道德、名、法，即楊氏也。所謂農家，亦墨氏也。❶何者？楊氏之學，主於自爲而無所事，故言清净、言自然，而以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，爲擾民。以儒者之崇堯、舜也，則言黄帝以絀堯、舜。以儒者之尊孔子也，則言老子以絀孔子。然則道家之所謂黄、老者，即楊氏也。故《楊子》書稱楊子學於老子，老子謂楊子「而睢睢、而盱盱，而誰與居」也。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，於是乎有名家之學，而申不害主之；有法家之學，而韓非主之。然則所謂名、法者，亦楊氏也。故《韓非》書有《喻老》釋老，而《史記》以老、莊與申、韓同傳也。然則道德、名、法，即楊氏之分支也。農家，即墨氏之别派也。墨氏之學，重農、節用，故其後或别而爲農家耳。是以《史記》六術，道德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陰陽而無楊氏；《漢書》九流，儒、道、名、法、陰陽、墨、農、雜家、小説而亦無楊氏。不然，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，甚於墨氏，何以其書不傳於後，而班、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？由是言之，《孟子》書中凡所辨者多楊、墨之説，不必其明言楊、墨也。是故性之猶杞柳、猶湍水、生之謂性、食色之爲性，皆楊氏之説也。舜之臣堯、禹之德衰、湯武之放伐爲弑君，皆楊氏之説也。許行所謂並

❶「亦」，《畿輔》本作「即」。

耕、白圭所謂二十取一，皆墨氏之説也。不寧惟是，即傳食之爲泰、不耕而食之爲素餐，亦皆爲墨氏之説之所悮者也。然則孟子之所辨者，大半皆爲楊、墨，故人謂孟子好辨，而孟子自言爲距楊、墨也。自漢以來，儒者皆知楊、墨之爲異端，而不細考楊、墨之説，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，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、墨，而釋氏亦往往采楊、墨之意以爲言。由是楊、墨之言盛行於世，而人莫知其爲楊、墨也，故因論孟子之闢楊、墨而備論之。

唐韓子《原道》篇敘道統之傳云「文、武、周公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子」，而無一語及他人者。自宋以來，儒者則以顔曾思孟並稱，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。余按：孔子以後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，孟子一人而已。唯顔子或可與相埒，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。何以言之？楊、墨横行，聖人之道微矣。幸有孟子辭而闢之，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。然當兩漢魏晉之間，老莊、刑名、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，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。其後雖漸衰微，而學者尚多浸淫出入於楊、墨之説而不自知。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、舜、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。然則向無孟子，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、墨、佛氏盛行之日，而堯之北面朝舜、禹之德衰傳啓、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弑，人必皆信以爲實然。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强人之物、刑名爲治國之方，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。由是言之，《孟子》

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！蓋嘗論之：孟子之於孔子，猶周公之於文、武也。文、武雖聖人，無周公以繼之，則太平之治不興。孔子雖聖人，無孟子以承之，則聖道之詳不著。故有文、武不可無周公，有孔子不可無孟子。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，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，誠然非虚語也！乃後人疑孟、非孟者頗多，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，然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。故見《戴記》費、隱、誠、明、無聲無臭之言，以爲道之極致，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，反視以爲尋常。是以余於《洙泗餘録》之後條記孟子事實，以承孔子之後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。

附録

樂正子

魯欲使樂正子爲政。孟子曰：「吾聞之，喜而不寐。」公孫丑曰：「樂正子强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「有知慮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「多聞識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「然則奚爲喜而不寐？」曰：「其爲人也好善。」「好善足乎？」曰：「好善優於天下，而況魯國乎？」

按：孟子好善之論，可謂盡爲政之要。何者？一國之事多端，一國之民不可計數，爲政者雖强，雖有智慮，雖多聞識，必不能一一而察之，而知之，而興

革之，故惟好善爲要。好善，則一國之人莫非助予之致治者。所患者自以爲强，自以爲有智慮，自以爲多聞識，善言無自而入於耳，一人之才必不能勝國事之繁賾，而政遂不得其宜耳。故《易》曰：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」夫惟好善，是以人得各盡其言、各效其能。無他，道也。余初莅羅源任，三日下學講書，命諸生黄文治講《孟子》此章。由是一縣之人皆知余意所在，多有以善言告余者，以故政事幸無大失。歸里之時，文治以詩送余行，内有云：「春風坐諸生，命講樂正克。好善天下優，微言括治術。」信乎！孟子之言之可以終身行之而不盡也。

附録○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。樂正子見孟子，孟子曰：「子亦來見我乎？」曰：「先生何爲出此言也？」曰：「子來幾日矣？」曰：「昔者。」曰：「昔者，則我出此言也，不亦宜乎？」曰：「舍館未定。」曰：「子聞之也，舍館定，然後求見長者乎？」曰：「克有罪。」○孟子謂樂正子曰：「子之從於子敖來，徒餔啜也。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。」

按：樂正子之從王驩，非求其繫援也。驩本有慨慕清流之意，是以弔滕之役，朝暮見焉，與樂正子偕行，意亦如是。在樂正子，亦不過爲省道路之費，遂失於不自重耳。故孟子以徒餔啜責之，何者？驩之所以重樂正子者，以其學古之道也。樂正子遂從驩之齊，是以古之道餔啜也。然此事當在樂正子少年貧困之時，若已仕於魯，必無由私行至齊，亦斷不肯爲此區區者而從驩行

也。此賢人之小過，不足以掩大德，故附録於此。

附論◯浩生不害問曰：「樂正子何人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善人也，信人也。」「何謂善？何謂信？」曰：「可欲之謂善，有諸己之謂信，充實之謂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樂正子，二之中、四之下也。」

萬　章

萬章曰：「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？」孟子曰：「否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」「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？」曰：「天與之。」◯「舜相堯二十有八載，非人之所能爲也，天也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，故曰天也。」

萬章問曰：「人有言：『至於禹而德衰，不傳於賢而傳於子。』有諸？」孟子曰：「否，不然也。天與賢則與賢，天與子則與子。」◯「丹朱之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。舜之相堯，禹之相舜也，歷年多，施澤於民久。啓賢，能敬承繼禹之道。益之相禹也，歷年少，施澤於民未久。舜、禹、益相去久遠，其子之賢、不肖，皆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莫之爲而爲者，天也。莫之致而至者，命也。」

按：堯、舜、禹之授受，乃聖人之爲天下得人，天下之大事也，亦天下之大義也。戰國之時，邪説並作，遂致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。幸有孟子辨之，後人猶得以知其真。然非章有以啓之，孟子之論亦無由而發也。章之有功於世道

人心者，大矣。至章所問伊尹、孔子之事，亦皆足正世俗之誣。然不可悉載，擇其最大者載之。

公　孫　丑

公孫丑問曰：「高子曰：『《小弁》，小人之詩也。』」孟子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曰：「怨。」曰：「固哉，高叟之爲《詩》也。有人於此，越人關弓而射之，則己談笑而道之；無他，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，則己垂涕泣而道之；無他，戚之也。《小弁》之怨，親親也。親親，仁也。固矣夫，高叟之爲《詩》也。」曰：「《凱風》，何以不怨？」曰：「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也。《小弁》，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，是愈疏也。親之過小而怨，是不可磯也。愈疏，不孝也。不可磯，亦不孝也。」

齊宣王欲短喪。公孫丑曰：「爲朞之喪，猶愈於已乎？」孟子曰：「是猶或紾其兄之臂，子謂之姑徐徐云爾，亦教之孝弟而已矣。」王子有其母死者，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。公孫丑曰：「若此者何如也？」曰：「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。雖加一日愈於已，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。」

按：《小弁》以怨爲仁，《凱風》又以不怨爲孝。欲短喪則雖朞不愈於已，欲終之而不得則雖加一日愈於已。何以如是也？此皆人子之至情而已。親之過小則人子不忍怨，親之過大則人子不忍不怨。能終喪則減一日即爲忍，不得終喪則加一日亦足見其不忍。禮固本於人情者也，故有子曰：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。」於此可見聖賢持論之無所偏，非析義至精者烏能如是？《論語》文多渾

厚，得《孟子》七篇爲之暢其義，而孔子之道益著。然非丑爲之啓其端，孟子之論亦無從而發也。然則丑之功，亦不亞於萬章矣。◯按：公孫與萬章，七篇之中問答甚多，不可枚舉，姑録其最要者各二則，以見大凡。前二事乃帝王之大法，後二事則人子之至情。舉一二可以例推也。

《史記・孟子荀卿列傳》云：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，退而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趙岐《孟子題詞》云：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、萬章之徒難疑問答，又自撰其法度之言，著書七篇。余按：謂《孟子》一書爲公孫丑、萬章所纂述者近是，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。《孟子》七篇之文，往往有可議者。如禹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，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，皆於事理未合。果孟子所自著，不應疏略如是，一也。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，如梁惠王、襄王、齊宣王、魯平公、鄒穆公皆然，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，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，何以皆稱其謚？二也。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，如樂正子、公都子、屋廬子、徐子、陳子皆然，不稱子者無幾。果孟子所自著，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，三也。細玩此書，蓋孟子之門人萬章、公孫丑等所追述，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，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。今正之。

按：孟子門人尚多，然多無事蹟可紀。獨樂正子，孟子屢稱之，又嘗薦孟

子於魯平公。至於問答之言，則萬章、公孫丑爲多，故説者以此書爲二子所撰述。《史記》雖但稱萬章，然既云「之徒」，則固已括之矣。蓋孟子之見尊信於當時，樂正子或不爲無功，而其言之傳於後世，則二子實有微勞焉。是皆不可没也，故附次於孟子之後。

附記孟子弟子

稱子者三人：樂正子、公都子、屋盧子。

按：樂正子之賢見於答公孫丑、浩生不害之問，不待言矣。公都子好辨、性善之問，其所關者亦鉅；飲湯飲水之答，其所得者亦深。即屋廬子之得間，亦留心學問者，皆高第弟子也。

稱名者三人：萬章、公孫丑、充虞。

萬章、公孫丑，問答之多、著述之功，前已備述之矣。充虞問答雖少，然去齊之問見孟子救世之苦心，止嬴之問見人子愛親之至情，亦卓卓不群者，意其人亦高第弟子也。

或稱子或稱名者二人：陳臻亦稱陳子，徐辟亦稱徐子。

此二人，在七篇中表見殊少，然何如則仕之問，乃聖賢去就之大節，兼金之問亦因以見辭受之不苟，蓋皆樂正、萬章諸人之次也。

不知果爲弟子與否者四人：陳代、彭更、咸丘蒙、桃應。

此四人，《集註》皆以爲孟子弟子，然皆止有一問，他無所見，未敢决其必爲弟子也。故附次於諸弟子之後。

附孟子七篇源流考

七篇、二百六十一章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，包羅天地，揆敘萬類，仁義道德、性命禍福、粲然靡所不載。趙岐《孟子題詞》。

又有《外書》四篇：《性善辨》、《文説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爲正》。此似外四篇之名，文字似有訛誤。其文不能宏深，不與内篇相似，似非《孟子》本真，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。同上。

漢興，除秦虐禁，開延道德。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，後罷傳記博士，獨立五經而已。同上。

按：《漢書》劉歆九種，《孟子》，有十一卷，則四篇固已合於七篇矣。趙氏乃獨能分别其真僞，而去取之，以故《孟子》一書純潔如一，其功大矣。故今特表之，惟謂孟子恥没世而無聞，自撰此書，尚未盡合，閲者不以噎廢食可也。

附韓文公稱述孟子三則

堯以是傳之舜，舜以是傳之禹，禹以是傳之湯，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，文武周公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某，某之死，不得其傳焉。荀與揚也，擇焉而不精，語焉而不詳。由周公而上，上而爲君，故其事行。由周公而下，下而爲臣，故其説長。《原道》。

孟子雖賢聖，不得位，空言無施，雖切何補？然賴其言，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，崇仁義，貴王賤霸而已。其大經大法，皆亡滅而不救，壞爛而不收，所謂存十一於千百，安在

其能「廓如」也？然向無孟氏，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。故愈嘗推尊孟氏，以爲功不在禹下者，爲此也。《與孟尚書書》。

自孔子没，❶羣弟子莫不有書，獨孟某氏之傳得其宗，故吾少而樂觀焉。太原王塤示予所爲文，好舉孟子之所道者。與之言，信悦孟子而屢贊其文辭。夫沿河而下，苟不止，雖有遲疾，必至於海。如不得其道也，雖疾不止，終莫幸而至焉。故學者必慎其所道。道於楊、墨、老、莊、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，猶航斷港絶潢以望至於海也。故求觀聖人之道，必自孟子始。《送王塤秀才序》。

按：孟子在戰國時人視之，與諸子等耳。漢興，始立於學官，然亦不久遂廢，人亦不過以傳記視之耳。自韓子出，極力推崇孟子，其書始大著於世。至宋，諸儒遂以此七篇與諸經、《論語》並重，皆自韓子之發之也。非孟子則孔子之道不詳，非韓子則孟子之書不著。故今附録此三則於《孟子事實録》之後，以特表其所由。

附論孟子性善之旨

孔子曰：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又曰：「惟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孟子曰：「人性之善也，猶水之就下也。」又曰：「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。」孔、孟之論性者如此。至荀子始有性惡之説。楊子始有善惡混之説。逮唐，韓子乃合而折其衷，謂人性有三品，善與惡皆有之，孟子之與荀、揚皆得其一而失其二。及宋，程、朱又分而異其名，謂有理義之性，有氣質之性，孔子所

❶「孔」，原作「孟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謂「相近」兼氣質而言之，❶孟子則專以理義言性，故謂之善也。余謂人之性一而已矣，皆本理義兼氣質而成，不容分以爲二。孟子之所謂性，即孔子之所謂性。但孟子之時，異端並出，皆以性爲不善，故孟子以性善之説辭而闢之，非與孔子爲兩義也。孟子曰：「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也，四肢之於安佚也，性也。」又曰：「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性果純乎理義，又何忍焉？孟子之於性，何嘗不兼氣質而言之乎？蓋孟子所謂性善，特統言之。若析言之，則善之中亦有深淺醇漓之分焉，非兼氣質而言遂不得爲善也。故《傳》曰：「純粹至善者也。」《記》曰：「在止於至善。」夫善則善耳，何以又云至善？是知但言善者猶未底乎純也，故性雖同一善而不能無異焉，豈惟三品？蓋十品有不能盡者，然謂之爲惡則不可。譬之人參性補、肉桂之性能煖下焦，然此二物佳者殊不多得，謂其力有厚薄則有之矣，若謂人參性瀉、肉桂性寒，則無是理也。由是言之，孟子謂性爲善，誠然無可疑者。韓子不必駁，而程子亦不必曲爲解也。至於越椒、食我之生，預知其當滅宗，此自好事者附會之詞耳。《春秋傳》中此類甚多。陳敬仲之生也，預知其必有齊。叔孫豹之生也，預知其爲豎牛所亂。亦將盡以爲實事乎？況食我初未嘗爲惡，但以國亂無政，大臣黷貨而祁盈秉正嫉邪，不容於時，遂至食我爲所累耳。據此遂謂食我性惡，誤矣。據此以駁孟子性善之論，則尤誤之甚也。大抵韓子、程子之論，

❶「孔」，原作「孟」，今據《畿輔》本改。

其於性皆實有所見，而措語皆不能無疵。謂有理義之性、有氣質之性，何若謂有性之理義、有性之氣質，不分性而二之之爲善也？謂上焉者善、下焉者惡，亦何若孔子以知愚分上下之爲得宜也？學者當取信於孔、孟之言，不必以先儒之説爲疑也。至如荀、揚之論，則不過務新尚怪，苟求自異，君子所不屑道，亦無庸深辨也。

又按：《傳》所載羊舌食我之事，甚屬可疑。夏徵舒以宣十年弑陳靈，夏姬之齒長矣，又十年成公二年。而後嫁巫臣，又三十餘年襄公十六年。而所生之女始嫁，亦異事也已。羊舌職以襄三年卒，其子伯華已爲祁奚所知，嗣父爲中軍尉，而叔向復有弟叔虎、叔羆、叔魚，則叔向之齒亦長矣，故《晉語》有叔向爲平公傅之文。又十三年襄公十六年。而平公始立，叔向不應至是始娶，而平公尚幼，以悼公年計之，平公即長，亦不過十餘歲。恐亦不能强之使娶夏姬女也。考其前後，年之相隔頗遠，疑即叔虎之事，而傳之者異詞，或以爲叔魚，或以爲食我，作書者遂取而兼載之耳。正如鄢陵之戰，韓厥從鄭伯，郤至亦從鄭伯。子産欲毁游氏之廟而中止，一在葬簡公時，一在爲蒐除時也。傳記中如此者甚多，不可枚舉，恐未可盡以爲實也。而「母多庶鮮、懲舅氏」之語亦大不敬，恐叔向之賢亦未必肯以此施之於其母也。且祁盈有何罪？祁勝通室，寧當不問？不過晉侯信讒，荀躒納賄，遂至於賈禍耳。觀叔游所言「惡直醜正，實繁有徒，無道立矣，子懼不免」，是其意亦不以祁盈爲非也。況食我自祖父以來與祁氏三世同官，相親相近，乃事之常，豈得謂之助亂？季札之戒叔向曰「吾子好直，必

思自免於難」，何者？君侈而政在家，不必豺狼然後能賈禍也。以叔向之賢猶幾死於欒盈之難，況盈與食我之庸庸者乎？若以此罪食我，將使人皆疎遠方正之士，奮緣權勢之人，始得免於豺狼之目乎？吾每讀書至此，未嘗不嘆後人莫有肯爲食我辨其誣者，故今因論韓子《原性》而附辨之。《左傳》中如此者甚多，惜余老病，不暇一一而辨之也。

附讀孟子餘説一則

孟子曰：「居《中庸》作「在」。下位而《中庸》無此字。不獲於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上，民不可得而治也。《中庸》作「矣」。獲於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上有道，不信於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友，《中庸》「友」上有「朋」字。弗《中庸》作「不」。獲於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上矣。信於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友《中庸》作「朋友」。有道，事親弗悦，《中庸》作「不順乎親」。弗信於友矣。《中庸》作「不信乎朋友矣」。悦親《中庸》作「順乎親」。有道，反《中庸》「反」下有「諸」字。身不誠，不悦於《中庸》作「順乎」。親矣。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其《中庸》作「乎」。身矣。是故《中庸》無此二字。誠者，天之道也。思誠《中庸》作「誠之」。者，人之道也。《中庸》文至此止。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。不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」

此章文又見於《中庸》，與此大同小異。「居」之作「在」，蓋因一時語言之異，如《論語》之「斯」、《大學》之「此」者然。《孟子》「先名實」章亦作「居下位」，《中庸》「素其位」章亦作「在下位」，是也。「友」之加「朋」，文亦可省，然皆無足爲大得失也。

惟「不順乎親」，語未免大重。❶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爲子，豈但不信於友而已！事親弗悦，但不爲親所喜悦耳，措語較有分寸。誠者，理也、德也，故云「思誠者」。「誠之者」，則以「誠」爲用字，似欠醇古。《孟子》此章，原言誠能動人，故由獲上、信友、悦親遞近，而歸本於誠身，然後以「至誠未有不動」總結之，又以「不誠之不動」反結之，首尾呼應，章法甚明。《中庸》采此章文，但欲歸本於誠身，以開下文不思、不勉、擇善固執之意，意不在於動人，故删其後兩句。然則是《中庸》襲《孟子》，非《孟子》襲《中庸》，明矣。至於虚字互異，本不足爲輕重。然獲上、信友、悦親皆指人而言，故皆用「於」字。明善、誠身則不可用「於」字，故變文而曰「乎」曰「其」。《中庸》概用「乎」字，亦不若《孟子》之妥適。獲上、信友、悦親、誠身皆已見於上文，故助語用「矣」字。「治民」上文無之，用「也」字爲得之。「不獲於上」係轉語，故用一「而」字。「反身」則不必多一「諸」字也。「是故」二字緊承上文，醒出主意，似亦不當删去。細玩此章文義，《中庸》之不及《孟子》，顯然可見。若之何先儒猶以爲《孟子》述《中庸》之言也？

卷下終

❶「大」，《畿輔》本作「太」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

〔清〕江藩 撰
漆永祥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江藩(一七六一——一八三〇),初名帆,字雨來,或作豫來;後改今名,字子屏,一作國屏,晚字節甫,號鄭堂,清江蘇甘泉(今揚州市)人。初從薛起鳳、汪縉學詩古文詞,又受二人影響,兼通佛理。後師從惠棟弟子余蕭客與江聲,治漢學,爲惠氏再傳弟子。又曾從朱筠、王昶遊,在京時又久館於王杰府邸。在揚州與汪中、焦循、淩廷堪、阮元等交遊論學,互相切摩。後南下廣州,入阮元幕中,主纂《廣東通志》,繼修《肇慶府志》等。江氏既爲乾嘉考據學中惠派學術的繼承者,又爲揚州學術的主要代表人物,是嘉道時期堪與焦循、阮元、淩廷堪等人比肩的一流學者,更是一名出色的經史學家與學術史研究專家。江氏一生,著述繁富,今存世有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八卷、《國朝經師經義目録》一卷、《隸經文》四卷、《續隸經文》一卷、《炳燭室雜文》一卷、《半氈齋題跋》二卷、《乙丙集》二卷、《伴月樓詩鈔》三卷、《扁舟載酒詞》一卷等。

清乾隆朝,宋明理學經過康熙朝小盛之局面後,衰微不振,代之而起的是考據學的全盛。在盛極一時後,又隨着清王朝的由盛轉衰,考據學也走向衰微,學術界對其學抨擊也日增一日。在嘉慶時期,考據學派學者也開始有意識地總結當代學術,尤其是他們全力以赴的「漢學」。《漢學師承記》的出現,是當時客觀情勢與江藩主觀意識結合的産物。《漢學師承記》成書後,爲補《師承記》之不逮,江藩又續纂了《經師經義目録》,收當代學者漢學著述近百種。《師承記》相當於正史之《儒林傳》,述諸儒師承關係與經學成就;《經師經義目録》則等同於藝文志,述諸經承傳之源流與代表性著述。二者相互補充,不可或缺,是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。

江藩所謂「漢學」,是「守師説,明家法,實事求是

以蘄契夫先聖之微言，七十子後學之大義」；而所謂「師承」則更有深意：一是遠紹漢儒家法，即「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」，二是近述清儒傳授源流，即「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」。因此，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用一句話來概括就是：用傳記體史著之體裁，用正史《儒林傳》史法，記述清朝漢學派學者之經學傳授淵流、師法與經學成就的一部當代學術史與漢學史。江氏好友龔自珍認爲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書名有「十不安」，建議改爲《國朝經學師承記》，「則渾渾圓無一切語弊矣」，但江氏仍堅執不改，原因亦正在此。但究其實，的確如龔自珍所言，江氏所記亦即當代漢學家之經學史。

《漢學師承記》刊行後，在當時學術界引起了很大的反響，其特色與影響可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：第一，《漢學師承記》實際上就是《經學師承記》，江藩認爲清儒之學上承兩漢下啓當時，基本上準確地把握住了清代漢學重師承，溯淵流，遵古訓，重證佐，輕臆説的學術特徵；客觀全面地對自清初至清中葉漢學之學術淵源、師承關係、學術宗旨、代表人物及成就得失等用紀傳體體裁進行了較爲詳盡的論述，是最早對清代漢學進行全面總結與評價的專著。第二，作者本人既是一位漢學家，又是以當時人記當時事。而江氏纂輯之法，又能謹守「實事求是」、「述而不著」的原則，對諸家學術記述有較强的學術性和可靠性。第三，就全書體例與編纂方面而言，無論是選人原則、卷帙排次與《經師經義目録》的收書標準，都比較全面地覆蓋了乾嘉考據學的各個層面，反映了當時考據學研究的最高成就，尤其是凸現了其經學研究成就。第四，《漢學師承記》初刻本面世後，翻刻與新刻版本接連出現，從當時至今，《師承記》版本多達六十餘種，在對清代學術的研究以及傳記類史書的編纂上，都給了後世以很大的影響。其書「上繼黄百家、全祖望的《宋元學案》與黄宗羲的《明儒學案》，下開章炳麟的《檢論·清儒篇》與梁啓超的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在中國學術史的著作裏，實佔有異常重要的地位」（周予同語）。「從學術

史方面説,《漢學師承記》之範圍雖狹,在清人之著作中,尚未有能逾之者」(王樹民語)。這兩段話非常好地説明了《漢學師承記》的作用與影響。

由於傳記體史書體裁所限,江書所記,乃當代學術史,而體例又是人各爲記,當然不可能成爲一部縱貫通代或一代的經學史,此爲體例與時代之局限。同時,由於江氏有極深的門户之見,故爲了彰顯漢學,打擊宋學,以確立漢學的學術統系與地位,江藩在其書中抨擊宋學,不遺餘力;擯斥宋學人物,不爲立傳;同時在史料選擇上,對宋學派人物所寫傳狀、墓誌等,一概不加參考;在同一史料中,又選擇對漢學有利之材料,删削對宋學有利之材料,甚至不惜歪曲史料來抬高漢學;也有學者本持宋學,反對漢學,而江藩未見其著述,亦不瞭解其人,故反誤爲漢學家而録入者,可謂自毀其例。凡此之類,所在多有(詳參拙著《江藩與漢學師承記研究》)。

此次校點,以南京圖書館藏嘉慶二十四年刻本爲底本,校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李慈銘批校初刻初印本(校記簡稱「李慈銘本」)、天津圖書館藏清趙之謙等批校嘉慶時刻本(簡稱「趙之謙本」),咸豐四年伍崇曜刻《粤雅堂叢書》本(簡稱「粤雅堂本」),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鍾哲整理本(簡稱「鍾校本」)與二〇〇一年日本明治書院版近藤光男譯注本(簡稱「近藤本」)等。《經師經義目録》之《粤雅堂叢書》本伍崇曜跋,亦附於卷末,以供參稽。凡全書文字訛誤、闕字、衍文、乙文等,皆出校記,改爲定本,並於注中明其依據;而原書中避諱字、手民氏筆誤等,皆逕改之,不再出校;原書中古今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、生僻字等,皆作適當之統一,個别改動有礙於書中原意者,則仍酌情予以保留;全書凡援用周予同氏、鍾哲氏、近藤光男氏發明者,皆以「周注」、「鍾校」、「近藤注」明示之。

校點者　漆永祥

國朝漢學師承記序

兩漢經學所以當尊行者，爲其去聖賢最近，而二氏之説尚未起也。老、莊之説，盛於兩晉，然《道德》、《莊》、《列》，本書具在，其義止於此而已，後人不能以己之文字飾而改之，是以晉以後鮮樂言之者。浮屠之書，語言文字，非譯不明，北朝淵博高明之學士，宋、齊聰穎特達之文人，以己之説，傅會其意，以致後之學者，繹之彌悦，改而必從，非釋之亂儒，乃儒之亂釋。魏收作《釋老志》後，蹤跡可見矣。吾固曰：兩漢之學純粹以精者，在二氏未起之前也。我朝儒學篤實，務爲其難，務求其是，是以通儒碩學，有束髮研經，白首而不能究者，豈如朝立一旨、暮即成宗者哉！

甘泉江君子屏，得師傳于紅豆惠氏，博聞强記，無所不通，心貫羣經，折衷兩漢。元幼與君同里同學，竊聞論説三十餘年。江君所纂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八卷，嘉慶二十三年居元廣州節院時刻之，讀此可知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，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，大義微言，不乖不絶，而二氏之説，亦不攻自破矣。

元又嘗思：國朝諸儒，説經之書甚多，以及文集、説部，皆有可采，竊欲析縷分條，加以翦截，引繫於羣經各章句之下。譬如休寧戴氏解《尚書》「光被四表」爲「横被」，則繫之《堯典》；寶應劉氏解《論語》「哀而不傷」，即《詩》「惟以不永傷」之「傷」，則繫之《論語・八佾》篇，而互見《周南》。如此勒成一書，名曰《大清經解》。徒以學力日

荒，政事無暇，而能總此事，審是非，定去取者，海内學友惟江君暨顧君千里二三人。他年各家所著之書，或不盡傳，奥義單辭，淪替可惜，若之何哉！　歲戊寅除夕，阮元序於桂林行館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

甘泉江藩纂

先王經國之制，井田與學校相維，里有序，鄉有庠。「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、五方、書計之事，始知室家長幼之節。十五入大學，學先聖禮樂，而知朝廷君臣之禮。」所以耕夫餘子，亦得秉耒横經，漸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化，被教養之澤。濟濟乎！洋洋乎！三代之隆軌也。

秦并天下，燔詩書，殺術士，聖人之道墜矣。然士隱山澤巖壁之間者，抱遺經，傳口説，不絶於世。漢興，乃出。「言《易》，淄川田生；言《書》，濟南伏生；言《詩》，於魯則申公培，於齊則轅固生，於燕則韓太傅；言《禮》，魯高堂生；言《春秋》，於齊則胡毋生，於趙則董仲舒。」自兹以後，專門之學興，命氏之儒起，六經五典，各信師承，嗣守章句，期乎勿失。西都儒士，開横舍，延學徒，誦先王之書，被儒者之服，彬彬然有洙泗之風焉。爰及東京，碩學大師，賈、服之外，咸推高密鄭君，生炎漢之季，守孔子之學，訓義優洽，博綜羣經，故老以爲前修，後生未之敢異。

晉王肅自謂辨理依經，逞其私説，僞作《家語》，妄撰《聖證》，以外戚之尊，盛行晉代。王弼宗老、莊而注《周易》，杜預廢賈、服而釋《春秋》，梅賾上僞《書》，費甝爲義疏，於是宋、齊以降，師承凌替，江左儒門，參差互出矣。然河洛尚知服古，不改舊章，《左傳》則服子慎，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則鄭康成，《詩》則並主於毛公，《禮》則同遵於鄭氏。若輔嗣之《易》，惟河南、青、齊間有講習之者，而王肅

《易》亦間行焉。元凱之《左氏》，但行齊地，《僞孔傳》惟劉光伯、劉士元信爲古文，皆不爲當時所尚。《隋書》云：「南人約簡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蕪，窮其枝葉。」豈知言者哉！

唐太宗挺生於干戈之世，創業於戎馬之中，雖左右橐鞬，櫛沐風雨，然鋭情經術，延攬名流，即位後讎正五經，頒示天下，命諸儒粹章句爲義疏。惜乎孔沖遠、朱子奢之徒，妄出己見，去取失當，《易》用輔嗣而廢康成，《書》去馬、鄭而信僞孔，《穀梁》退麋氏而進范甯，《論語》則專主平叔，棄尊彝而寶康瓠，舍珠玉而收瓦礫，不亦傎哉！

宋初承唐之弊，而邪説詭言，亂經非聖，殆有甚焉。如歐陽修之《詩》，孫明復之《春秋》，王安石之《新義》是已。至於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，不究禮樂之源，獨標性命之旨，義疏諸書，束置高閣，視如糟粕，棄等弁髦，蓋率履則有餘，考鏡則不足也。

元、明之際，以制義取士，古學幾絶，而有明三百年，四方秀艾困於帖括，以講章爲經學，以類書爲博聞，長夜悠悠，視天夢夢，可悲也夫！在當時豈無明達之人、志識之士哉，然皆滯於所習，以求富貴，此所以儒罕通人，學多鄙俗也。

我世祖章皇帝握貞符，膺圖籙，撥亂反正，伐罪弔民，武德定四海，文治垂千古。順治十三年，勅大學士傅以漸撰《易經通註》，以《永樂大全》繁冗蕪陋，刊其舛訛，補其闕漏，勒爲是書，頒之學官。

聖祖仁皇帝嗣位，削平遺孽，親征西番，戡定三藩，永清六合。然萬機之暇，棲神墳典，悦志藝文，闡五音六律之微，稽八綫九章之術。天亶睿知，典學宏深，伊古以來所未有也。康熙十九年，勅大學士庫勒納等編

《日講四書解義》、《日講書經解義》。二十二年，勅大學士牛鈕等編《日講易經解義》。三十八年，奉勅撰《春秋傳説彙纂》。五十四年，又勅大學士李光地等撰《周易折中》。六十年，又勅大學士王頊齡等撰《書經傳説彙纂》，又勅户部尚書王鴻緒等撰《詩經傳説彙纂》。凡御纂羣經，皆兼采漢、宋先儒之説，參考異同，務求至當，遠紹千載之薪傳，爲萬世不刊之鉅典焉。

世宗憲皇帝際昇平之時，咸寧之世，未明求治，乙夜觀書，雖夙通三乘，然雅重七經。即位之後，即刊行聖祖《欽定詩經傳説彙纂》、《書經傳説彙纂》，皆御製序文，弁於卷首，又編定聖祖《日講春秋解義》。雍正五年，御纂《孝經集註》，折衷羣言，勒爲大訓，推武、周達孝之源，究天地明察之理，故能心契孔、曾，權衡醇駁也。

至高宗純皇帝御極六十年，久道化成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武功則耆定十全，文德則旁敷四海，富既與地乎侔訾，❶貴乃與天乎比崇，盛德日新，多文日富。乾隆元年，詔儒臣排纂聖祖《日講禮記解義》。十三年，欽定《周官義疏》、《儀禮義疏》、《禮記義疏》。二十年，大學士傅恒等奉勅撰《周易述義》、《詩義折中》。三十年，大學士傅恒等奉勅撰《春秋直解》。於《易》則不涉虚渺之説與術數之學，觀象則取互體，以發明古義。於《詩》則依據毛、鄭，溯孔門授受之淵源。事必有徵，義必有本，臆説武斷，概不取焉。於《禮》則以康成爲宗，探孔、賈之精微，綜羣儒之同異，本天殽地，經國坊民，治法備矣。於《春秋》則採三家之精華，斥安國之迂謬，闡尼山

❶「訾」，粤雅堂本作「資」。

之本意，洵爲百王之大法也。經學之外，考石鼓，辨大昌、用修之非；刊石經，湔開成、廣政之陋。又刻《御製説經文》於太學，皆治經之津梁，論古之樞要，所謂懸諸日月，焕若丹青者也。於是鼓篋之士、負笈之徒，皆知崇尚實學，不務空言，遊心六藝之囿，馳鶩仁義之塗矣。

我皇上誕敷文教，敦尚經術，登明堂，坐清廟，次羣臣，奏得失，天下之衆，鄉風隨流，卉然興道而遷義。家懷克讓之風，人誦康哉之詠。猗歟！偉歟！何其盛也。蓋惟列聖相承，文明於變，尊崇漢儒，不廢古訓，所以四海九州强學待問者，咸沐菁莪之雅化，汲古義之精微。縉紳碩彦，青紫盈朝；縫掖巨儒，絃歌在野，擔簦追師，不遠千里，講誦之聲，道路不絶，可謂千載一時矣。

藩綰髮讀書，授經於吴郡通儒余古農、同宗艮庭二先生，明象數制度之原，聲音訓詁之學。乃知經術一壞於東、西晉之清談，再壞於南、北宋之道學，元、明以來，此道益晦。至本朝，三惠之學盛於吴中，江永、戴震諸君繼起於歙，從此漢學昌明，千載沉霾，一朝復旦。暇日詮次本朝諸儒爲漢學者，成《漢學師承記》一編，以備國史之採擇。

嗟乎！三代之時，弼諧庶績，必舉德於鴻儒；魏、晉以後，左右邦家，咸取才於科目。經明行修之士，命偶時來，得策名廊廟；若數乖運舛，縱學窮書圃，思極人文，未有不委棄草澤，終老丘園者也。甚至饑寒切體，毒螫瘤膚，筮仕無門，賫恨入冥，雖千載以下，哀其不遇，豈知當時絶無過而問之者哉！是記於軒冕則略記學行，山林則兼誌高風。非任情軒輊，肆志抑揚，蓋悲其友麋鹿以共處，候草木以同彫也。

閻若璩

張弨　吴玉搢　宋鑒

閻若璩，字百詩，先世居太原縣西寨村，五世祖始居淮安。祖世科，明萬曆甲辰進士，官至布政司參議。父修齡，郡學生。若璩生，世科愛之，常抱置膝上，摩其頂曰：「汝貌文，其爲一代儒者，以光吾宗乎！」若璩生而口吃，性鈍，六歲入小學，讀書千遍，不能背誦。年十五，冬夜讀書，扞格不通，憤悱不寐，漏四下，寒甚，堅坐沉思，心忽開朗，自是穎悟異常。是年，補學官弟子，一時名士如李太虛、方爾止、王于一、杜于皇，皆折輩行與交。若璩研究經史，寒暑弗徹，嘗集陶貞白、皇甫士安語，題所居之柱云：「一物不知，以爲深恥；遭人而問，少有寧日。」其立志如此。

年二十，讀《尚書》，至古文，即疑二十五篇之譌，沈潛二十餘年，乃盡得其癥結所在，作《古文尚書疏證》。其説之最精者謂：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言：『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攷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』《楚元王傳》亦云：『逸《書》十六篇，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。』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，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，此篇之不合也。」

「杜林、馬、鄭皆傳古文者。據鄭氏説，則增多者《舜典》、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、《大禹謨》、《益稷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胤征》、《典寶》、《湯誥》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伊訓》、《肆命》、《原命》、《武成》、《旅獒》、《冏命》十六篇，而《九共》有九篇，故亦稱二十四篇。今晚出書無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、《典寶》等篇，此篇名之不合也。」

「鄭康成注《書序》，於《仲虺之誥》、《大甲》、《説命》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君陳》、《畢命》、《君牙》，皆注曰『亡』，而於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、《典寶》、《肆命》諸篇，皆注曰『逸』。」逸者，即孔壁《書》也。

「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，然其《書贊》曰『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』，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。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，其果安國之舊耶？」

又云：「古文傳自孔氏，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；今文傳自伏生，後惟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。今晚出《書》『宅嵎夷』，鄭作『宅嵎鐵』；『昧谷』，鄭作『柳谷』；『心腹腎腸』，鄭作『憂腎陽』；『劓刵劅剠』，鄭作『臏宮劓割頭庶剠』，與真古文既不同矣。石經殘碑遺字，見於洪適《隸釋》者五百四十七字，以今孔書校之，不同者甚多。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，與今書之『五十有九年』異；孔敘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，碑則以傳敘爲次，則與今文又不同。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，非伏非孔，別爲一家之學者也。

「班孟堅言：『司馬遷從安國問故，故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、《洪範》、《微子》、《金縢》諸篇多古文説。』許慎《説文解字》亦云：『其稱書孔氏。』今以《史記》、《説文》與晚出書相校，又甚不合。安國注《論語》：『予小子履。』以爲『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辭若此』，不云此出《湯誥》，亦不云與《湯浩》小異。然則『予小子履』云云，非真古文《湯誥》，蓋斷斷也。其注『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』句，於《論語》則云：『親而不賢不忠，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微子、箕子。來則用之。』於《尚書》則云：『周，至也。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』其詮釋相懸絶如此，豈一人

之手筆乎？」

又云：「古未有夷族之刑，即苗民之虐，亦祇肉刑止爾；有之，自秦文公始。僞作古文者，偶見《荀子》有『亂世以族論罪，以世舉賢』之語，遂竄之《泰誓》篇中。無論紂惡不如是甚，而輕加三代以上慘酷不德之刑，何其不仁也！」

荀卿曰：『誥誓不及五帝。』《司馬法》言：『有虞氏戒於國中，夏后氏誓於軍中，殷誓於軍門之外，周將交刃而誓之。』當虞舜在上，禹縱征有苗，安得有會羣后誓師之事？❶此亦不足信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入罪人之地，見其老弱，奉歸無傷；雖遇壯者，不校勿敵；敵若傷之，藥醫歸之。』三代之用兵，以仁爲本如此，安得有『火炎崑岡，玉石俱焚』之事？ 既讀陳琳《檄吴文》云：『大兵一放，玉石俱碎。』鍾會《檄蜀文》云：『大兵一發，玉石俱碎。』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，則此書之出魏、晉間又一佐也。」

又云：「《武成》篇先書一月壬辰，次癸巳，又次戊午，已是月之二十八日，後繼以癸亥、甲子，是爲二月之四五日，而不冠以二月，非今文書法也。《洛誥》稱乙卯，《費誓》兩稱甲戌，此周公、伯禽口中之詞，指此日有此事云爾，豈史家紀事之例乎？」

又云：「《書序》益稷本名棄稷，馬、鄭、王三家本皆然，蓋别是一篇，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。揚子雲《法言·孝至》篇：『言合稷、契之謂忠，謨合皋陶之謂嘉。』子雲親見古文，故有此言。晚出書析《皋陶謨》之半爲《益稷》，則稷與契初無一言，子雲豈鑿空

❶「會羣后」，江氏脱「羣」字，《僞書·大禹謨》及閻氏原文皆有，今據補。

者耶？」

其辨《孔傳》之僞云：「三江入海，未嘗入震澤，孔謂江自彭蠡分而爲三，共入震澤者，謬也。」

「金城郡，昭帝所置，安國卒於武帝時，而傳稱積石山在金城西南，豈非後人作僞之證乎！」

「傳義多與王肅注同，乃孔竊王，非先有孔説而王取之也。漢儒説六宗者，人人各異，王肅對魏明帝，乃取《家語》『孔子曰所宗者六』之語，肅以前未聞也，而《僞傳》已有之，非孔竊王而何！」其論可謂信而有徵矣。

康熙元年，始游京師，合肥龔尚書鼎孳爲之延譽，由是知名。旋改歸太原故籍，爲廪膳生。崑山顧炎武遊太原，以所撰《日知録》相質，即改訂數則，炎武心折焉。未幾，出遊鞏昌，與陳秀才子壽善，❶一夕共成七言絶句百首，名曰《隴右倡和詩》。

十七年，應博學宏詞科試不第，留京師，與長洲汪編修琬反覆論難。琬著《五服考異》成，若璩糾其謬，琬雖改正，然護前輙，謂人曰：「百詩有親在，而喋喋言喪禮乎？」若璩聞之曰：「王伯厚嘗云：『夏侯勝善説《禮服》，謂《禮》之《喪服》也。蕭望之以《禮服》授皇太子，則漢世不以《喪服》爲諱也。唐之奸臣，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，去《國恤》一篇。』識者非之。講經之家，豈可拾其餘唾哉！」崑山徐贊善乾學問曰：「於史有徵矣，於經亦有徵乎？」若璩曰：「按《雜記》曾申問於曾子曰：『哭父母，有常聲乎？』申，曾

❶「子」，原闕。周予同注：「陳壽善，未詳待考。」案周注誤，杭世駿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九《閻先生傳》作「陳秀才子壽」，是，今據補「子」字。

子次子也。《檀弓》：『子張死，曾子有母之喪，齊衰而往哭之。』夫孔子没，子張尚存，見於《孟子》。子張没而曾子方喪母，則孔子時曾子母在可知，記所載《曾子問》一篇，正其親在時也。」乾學歎服。

二十二年，❶客閩歸，乾學延至京師，爲上客。每詩文成，必屬裁定。曰：「閻先生學有師法，非吴志伊輩所及也。」合肥李公天馥亦云：「詩文不經百詩勘定，未可輕易示人。」及乾學以尚書歸里，奉勅修《一統志》，開局於洞庭東山，既又移嘉善，後歸崑山，若璩皆從事焉。

若璩精於地理之學，山川形勢，州郡沿革，瞭若指掌。嘗曰：「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，予謂並當論其地。少讀《孟子》書，疑滕定公薨，使然友之鄒問孟子，何緩不及事；及長大親歷其地，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南十五里，故邾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，相去僅百里，故朝發而夕至，朝見孟子而暮即反命也。」因撰《四書釋地》六卷、《釋地餘論》一卷。又據《孟子》七篇，參以《史記》諸書，作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一卷。

晚年，名益著，學者稱爲潛丘先生。世宗在潛邸，手書延至京師，握手賜坐，呼「先生」而不名。索觀所著書，每進一篇，未嘗不稱善。疾亟，請移就外，留之不可，乃以大牀爲輿，上施青紗帳，二十人舁之出，移居城外十五里，如卧牀簀，不覺其行也。卒年六十

❶「二十二年」，原誤作「三十一年」，杭傳作「二十一年」。據張穆《閻潛丘先生年譜》引閻詠撰其父《行述》以及《尚書今古文疏證》卷一「第十六言禮記引逸書皆今有且誤析一篇爲二」條按語可知，若璩於康熙二十二年後半年至京師。蓋江氏襲自杭傳，而手民氏訛爲「三十一年」耳，今據改。

有九，時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。世宗遺官經紀其喪，親製輓詩四章，有「三千里路爲余來」之句。後爲文以祭之，有云：「讀書等身，一字無假；孔思周情，旨深言大。」若璩以諸生而受聖主特達之知，可謂得稽古之榮矣。

平生長於考證，遇有疑義，反覆窮究，必得其解乃已。嘗語弟子曰：「曩在東海公邸夜飲，公云：『今晨直起居注，上問古人言使功不如使過，此語自有出處，當時不能答。』予舉宋陳傅良有《使功不如使過論》，❶篇中有秦伯用孟明事，但不知此語出何書耳。越十五年，讀《唐書·李靖傳》，高祖以靖逗留，詔斬之，許紹爲請而免。後率兵破開州蠻，俘擒五千，帝謂左右曰：『使功不如使過，果然。』謂即出此。又越五年，讀《後書·獨行傳》，索盧放諫更始使者勿斬太守，曰：『夫使功不如使過。』章懷注：『若秦穆公赦孟明而用之，霸西戎。』乃知全出於此。甚矣！學問之無窮，而尤不可以無年也。」

天性多否少可，詞科五十人中，獨許吴志伊之博覽、徐勝力之强記而已。如李天生，謂其杜撰故事；汪鈍翁，謂其私造典禮。所服膺者三人：曰錢受之、黄太沖、顧寧人。然論受之，則曰「此老《春秋》不足作準」；論太沖，則曰「太沖之徒矗」；《待訪録》，指其繆訛，不一而足；指摘《日知録》一卷，見《潛丘劄記》中。藩聞之顧君千里云：「曾見初印亭林所刊《廣韻》，前有校刊姓氏，列『受業閻若璩』名。」則若璩嘗執贄崑山門下。然

❶「陳傅良」，原誤作「陳良時」。周注：「陳良時，《宋史》無傳，待考。」周注未細考也。閻若璩《潛丘劄記》卷一：「讀宋陳傅良時論，有『使功不如使過』題。」杭世駿與錢大昕二傳皆脱一「傳」字，江氏誤襲之耳，今據改。

若璩所著書中，不稱亭林爲師，豈亭林没後，遂背其師耶！所著《古文尚書疏證》、《四書釋地》、《孟子生卒年月考》、《潛丘劄記》，行於世。

子詠，亦能文。

同時山陽有張弨者，字力臣，隱於賈，受業於崑山顧炎武，究心小學，有《婁機漢隸字原校本》，敘曰：

自隸變篆以就省，而碑版各家，可以隨意增減點畫，改易偏旁，好異尚奇，貽誤後學。今悉準之《説文》，於《漢隸字原》中取一正體，以朱筆標出之；或破體而不至背正體者，亦標出之；其雖無當於正體而近是者，亦點出之；其全謬者，則據《説文》駁正之；其本碑不誤而《字原》抄寫致錯者，亦校正之。

論「辭」字曰：「『辭』乃『辭訟』之『辭』，若『辤受』之『辤』，則从『受』，而『文詞』之『詞』又別焉。」論「懷」字曰：「『褱』乃『懷想』之『懷』，若『褱抱』之『褱』，則不从『心』，而『褢袖』之『褢』，又別焉。」論「麟」字曰：「『麟，大牝鹿也。非西狩所獲也。四靈之一，乃『麐』字也。』」論「氤氲」二字曰：「以篆法當作『壹壺』，而隸無『壺』字，故借爲『烟煴』，又借『煴』而爲『緼』，若『氤氲』乃俗字，而『絪』亦俗字也。」論「雕」字曰：「『雕』之爲『鵰』，猶『雞』之爲『鷄』，本一字，而『彫』則琢也。今反歧『雕』與『鵰』爲二字，而系『雕』與『彫』爲一字，謬之尤者也。」論「華」字曰：「古作『𠌶』，通作『蕐』，宋、齊以前無『花』字，北朝魏、齊之交始有之。」論「彊」字曰：「彊者，弓有力也。强則蚚也，非彊也。」論「累」字曰：「『纍纍』之『纍』省而爲『累』，非『積絫』之『絫』。」論「序」字曰：「『庠序』之『序』，是學

名，非『次敘』之『敘』。」論「艸」字曰：「『艸』乃象形，若『草』則斗櫟實也，别爲一字。」論「气」字曰：「凡天气、地气之气，皆气也。加『米』是『氣廩』之『氣』。今妄以『氣』爲『气』，而加『食』字爲『餼』，贅文也。」論「俊」字曰：「千人之材曰俊；若雋，則肥肉也。『𢎘』乃『弓』之横體，引弓射隹，故曰得雋，非俊也。今加『人』於『雋』旁，通以爲『俊』，謬之大者也。」論「黻」字曰：「黑與青相次之文，『巿』則上古蔽前之皮，其字象形。『巿』之重文曰『韍』，非『紱』也。後世加『艸』於『巿』爲『芾』，非也。又改『韋』作『系』爲『紱』，亦非也。漢人不曉，妄用之。宋之米元章名芾，而通書作『黻』，皆誤也。」其書之大略如此。

力臣雖不知古人假借通用之説，然謹守叔重之書，辨鄉壁虚造之字，其學識遠出戴侗、楊桓之上矣。雅好金石文字，遇荒村野寺，古碑殘碣埋没榛莽之中者，靡不椎拓。嘗登焦山，乘江潮歸壑，往山巖之下，藉落葉而坐，仰讀《瘞鶴銘》，聚四石，繪爲圖，聯以宋人補刻字，證爲顧況書，援據甚核。力臣書法唐賢，世稱能品，爲炎武寫《廣韻》及《音學五書》，今世傳彫本是也。

力臣之後有吴玉搢，字藉五，號山夫，考古書文字之異，取字體之假借通用者，系韻編次，各注所出，爲之辨證，著《别雅》五卷。亦癖金石，與力臣同嗜，作《金石存》十卷。乾隆年間，游京師，秦大司寇蕙田，延至味經軒中，校定《五禮通考》。後以廩貢生官鳳陽訓導卒。

又有安邑宋半塘者，傳潛丘之學。半塘名鑒，字元衡，世居運城。生而穎悟，善讀書。乾隆甲子，舉於鄉。戊辰，成進士。銓授浙江常山縣知縣。三年，調鄞縣。蒞鄞七

年，以廉能升廣東南雄府通判，署連州，又署澳門同知，又署潮陽縣。所至有政聲，士民立生祠，頌遺愛焉。以親老告歸，囊無長物，攜書數千卷而已。歸田後，弟某爲確山令，馳書招之，至確山，卒於官署。

半塘湛深經術，尤精小學，以潛丘《古文尚書疏證》文詞曼衍而不爾雅，重輯《尚書攷辨》四卷。嘗曰：「經義不明，小學不講也；小學不講，則形聲莫辨，而訓詁無據矣。《説文解字》，乃小學之祖也，取而疏之，治經者其有所津逮乎！」採經、史、《方言》、《釋名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水經注》諸書爲《説文解字疏》，詳贍辨博。又益以岗、借、備三門，如《水部》「沛」字，本遼東水名，附訓爲澤，借訓爲大、爲仆，此皆見於經傳者。若見於史者，如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「神哉沛」，師古注「沛，疾也」；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「沛然改容」，師古注「感動」；又《大人賦》「沛艾赳螑」注，張揖曰「沛艾，駊騀也」，則謂之備也。此乃宋氏一家之學。附者，《説文》無此訓，以經注訓附益之，故曰附。至於借例，與附益無二，又非通借之借，意當時必有一説以處之，不可得聞矣。又有《易見》、《尚書彙鈔》、《漢書地理考》、《詩文集》，藏於家。

子葆淳，字帥初，一字芝山。乾隆甲午優貢生，癸卯舉人，隰州學正，以例授國子監助教。學問淹通，工詩古文詞。性愛金石，隸書、行楷、山水，皆入能品，傳其家學。時陽城張古餘太守與芝山友善。太守名敦仁，古餘其字也。乾隆甲午舉人，乙未成進士，戊戌補應殿試，以知縣用。今官吉安府知府。於學無所不窺，邃於經術，尤精天文曆算，北方之儒者也。

胡渭 黄儀 顧祖禹

胡渭，初名渭生，字朏明，一字東樵，世爲德清人。曾祖友信，明隆慶戊辰進士。廣東順德縣知縣，有政聲，工古文，與歸有光齊名，世所稱思泉先生也。父公角，天啟甲子舉人。渭生十二而孤，母沈攜之避寇山谷間，雖遭顛沛，猶手一編不徹。十五爲縣學生，試高等，充增生，屢赴行省試，不售。乃入太學，嘗館益都馮文毅公家。渭潛心經義，尤精輿地之學。崑山徐尚書乾學奉詔修《一統志》，開館洞庭山，延渭與黄儀子鴻、顧祖禹景範、閻若璩百詩分郡纂輯，因得博觀天下郡國書，又與子鴻輩觀摩相善，而問學益進焉。

渭素習《尚書·禹貢》，謂僞孔、孔沖遠及蔡沈於地理皆疏舛，如「三江」當主鄭康成説，庾仲初之言不足信；「浮於淮、泗，達於河」，「河」當從《説文》作「菏」；「滎、波既豬」，「波」當從鄭康成本作「播」；梁州之黑水與導川之黑水，不可溷而爲一。因足疾家居，博稽載籍及古今注釋，攷其同異而折中之，依經立解，章别句從，成《禹貢錐指》二十卷。「錐指」者，取《莊子·秋水》篇「用管窺天，用錐指地」之意，言所見者小也。

又謂《禹貢》山川，非圖不明，而漢永平中賜王景之圖，及晉司空裴秀之圖皆亡，宋程大昌《禹貢山川地理圖》世無傳本，而合沙鄭氏東卿《禹貢二十五圖》世亦罕覯，且於郡國山川未能精審，先儒舊説與經異者不能釐正。乃據九州五服導山導水之文，證以地志水經，參之傳紀，計里畫方，爲圖四十七，古今水道山脈，條分縷析，聚米畫沙，如身歷目

擊者矣。

漢唐以來，河道遷徙，雖非《禹貢》之舊，要爲民生國計所繫，故於《導河》一章，備考歷代決溢改流之跡。論近日淮、黄之勢云：「清口不利，海口愈塞，加以淫潦，而河、淮上流，一時並決。洪澤諸湖，衝盪高堰，人力倉卒難支，必決山、鹽、高、寶諸湖，而淮南海口，沙壅更甚，爲禍尤烈。近日治河，乃遏之使不得北，而南入於淮，以便運耳。南行非河之本性，東衝西決，率無寧歲，非治河治漕也。設會通有時不用，則河可以北。先期戒民，凡田廬、塚墓當水之衝者，悉遷他所，官給其費，兩岸之隄，增卑倍薄，更於低處創立遥隄，使暴水至，得左右游波，寬緩而不迫。然後縱河所之，決金龍，注張秋，而東北由大清河入於渤海，不煩人力也。」其説可稱卓論，豈不通時務之迂儒所能哉！

嘗謂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，皆不可無圖，惟《易》無所用圖，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，即圖也。八卦之次序方位，乾坤三索、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，安得有先後天之别哉！河圖之象，自古無傳，何從擬議？洛書之文，見於《洪範》。五行、九宫，初不爲《易》而設。」作《易圖明辨》十卷。

又言《洪範》古聖所傳，如日月之麗天，有目者所共覩。而間有晦盲否塞者，先儒曲説爲之害也。漢儒《五行傳》，專主災異，以瞽史矯誣之説，亂彝倫攸敘之經，其害一也；洛書之本文，具在《洪範》，宋儒創爲白黑之點、方圓之體、九十之位，書也而變爲圖矣。且謂《洪範》之理通於《易》，劉牧以九爲河圖、十爲洛書，蔡元定兩易其名，其害二也；《洪範》元無錯簡，而宋儒任意改竄，移「庶徵」「王省惟歲」以下爲「五紀」之傳，移

黄儀，常熟人。篤信古學，於經史中地理及各家輿地書，靡不究心。謂《班書·地志》所載諸川，第言其所出所入，而中間經歷之地不可得聞，惟《水經注》備著之，然非繪圖，讀者不能了然於心目。乃反覆尋玩，每水各爲一圖，如某水出某縣，向某方，流徑某縣某方，至某縣合某水，某縣入某水，無一不具。閻若璩見之，不忍釋手，歎曰：「酈道元千古以下第一知己也！」

顧祖禹，無錫人。徙居常熟，客於釣渚渡，依范九鼎，後居膠山黄守中家。父柔謙，

「皇極」「斂時五福」至「其作汝用咎」，❶及「三德」「惟辟作福」以下並爲「五福」、「六極」之傳，其害三也。作《洪範正論》五卷。

又作《大學翼真》七卷，言格物致知之義，釋在「邦畿章」内，本無缺文，無待於補。其議論之正，可謂通儒矣。

康熙己卯，因再從姪會恩官京師，乃復遊日下，禮部尚書李振裕、侍講學士查昇，皆以爲當代儒宗。未幾，以老病歸。昇供奉内廷，暇日以《禹貢錐指》進呈，上覽而嘉之。問年籍，對曰：「浙江人，六十餘歲，禮部侍郎胡會恩之叔也。」四十四年，❷法駕南巡，渭撰《平成頌》一篇，獻諸行在，有詔嘉奬，召至南書房直廬，賜饌及書扇，又御書「耆年篤學」四大字賜之，禁直諸臣咸謂一時之曠典云。五十三年正月九日，卒於家，年八十有二。

❶ 「皇極」，原文無「極」字。鍾校：「『極』字據《洪範》原文增。」是。今據補。

❷ 「四十四」，原誤作「四十二」。夏定域《胡朏明先生年譜》康熙四十四年條，引《禹貢錐指·紀恩》末注等考證，進書事實爲四十四年康熙帝第五次南巡時事，今據改。

字剛中，精於史學，著《山居贅論》一書。祖禹少承家訓，不事帖括，經史皆能背誦如流水。性好遠遊，足跡遍天下，無所遇，歸而閉户著書，撰《歷代州域形勢》九卷、《南北直隸十三省》一百十四卷、《川瀆異同》六卷、《天文分野》一卷，共一百三十卷，又用開方法繪地圖□卷，名曰《讀史方輿紀要》。凡職方廣輿諸書，承譌襲謬，皆一一駁正，詳於山川險要，及古今戰守之蹟，而景物名勝皆在所略。讀其書，可以不出户牖，而周知天下之形勝，爲地理之學者，莫之或先焉。世所稱三大奇書，此其一也。其二則梅文鼎《曆算全書》、李清《南北史合鈔》，然「合鈔」本人所易爲，李書尤嫌疏漏，豈能與顧氏、梅氏之書稱鼎足哉！

張爾岐

張爾岐，字稷若，自號蒿庵居士，濟陽人也。少爲縣諸生，遂志好學，工古文詞，著《天道論》、《中庸論》、《後篤終論》，❶爲時所稱。

年三十，讀《儀禮》，歎曰：「漢初，高堂生傳《儀禮》十七篇。武帝時，有李氏得《周官》五篇，河間獻王以《考工》補《冬官》，共成六篇奏之。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，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，餘三十九篇無師説。《漢志》所載傳《禮》者十三家，其所發

❶「後」，原闕。案晉皇甫謐有《篤終論》，爾岐感當世喪葬之風，聽信巫覡，崇奢背禮，爲害甚烈，遂作《後篤終論》。故江氏此文，「後」字不可省，今據補之。

明，皆《周官》及此十七篇之旨也。十三家獨小戴大顯，近代列於經以取士，而二禮反日微。蓋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，而《儀禮》則苦其難讀故也。夫疑《周官》者，尚以新莽、荆國爲口實，《儀禮》則周公之所定，孔子之所述，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，可斷然不疑者，而以難讀廢，可乎？」

因鄭康成注文古質，賈公彦釋義曼衍，學者不能尋其端緒，乃取經與注章分之，定其句讀，疏其節，録其要，取其明注而止。有疑義則以意斷之，亦附於末，始名《儀禮鄭注節釋》，後改名《儀禮鄭注句讀》。又參定監本脱誤凡二百餘字，並考石經脱誤凡五十餘字，作《正誤》二篇附於後。成書之時，年五十有九矣。

崑山顧炎武游山左，與爾岐友善，讀其書而爲之序，手録一本，藏山西祁縣所立書堂。嘗與汪琬書，稱爾岐之學根本先儒，立言簡當。又《與友人論師道書》曰：「獨精三禮，卓然經師，吾不如張稷若。」其爲亭林所推重如此。

爾岐閉户著書，是以世無知者。平生交遊，炎武之外，則長山劉友生、樂安李象先、關中李中孚、王弘撰四人而已。所著書有《夏小正傳注》一卷、《吴氏儀禮考注訂誤》一卷、《弟子職注》一卷、《老子説略》二卷、《濟陽縣志》九卷、《蒿庵集》三卷、《蒿庵閒話》二卷、《春秋傳議》未成。晚年，蕭然物外，不與世接，自爲墓銘而卒。

馬　驌　王爾膂

馬驌，字宛斯，一字驄御，鄒平人。順治己亥進士。謁選在京師，用才望與順天鄉試

同考官，後爲淮安府推官，尋奉裁改知靈璧縣，❶有善政，卒於官。士民皆哭，且號於上曰：「願世世奉祀。」於是得部檄，祠名宦。

驌少孤，事母以孝聞。穎敏强記，於書無不精研，而尤癖《左氏春秋》，以敘事易編年，引端竟緒，條貫如一傳，謂之《左傳事緯》，凡數萬言。又取太古以來及亡秦之事，合經史諸子，鉤括裁纂，佐以圖考，參以外録，謂之《繹史》。分五部：一曰太古《三皇五帝》，計十篇；二曰《三代夏商西周》，計二十篇；三曰《春秋十二公時事》，計七十篇；四曰《戰國春秋至亡秦》，計五十篇；五曰《外録》，紀天官、地志、名物、制度等，計十篇。合一百六十篇，篇爲一卷。其書最精，時人稱爲「馬三代」。顧炎武讀是書，歎曰：「必傳之作也！」

康熙四十四年，仁皇帝南巡狩，至蘇州。一日，垂問驌所著書，命大學士張玉書物色元板。明年四月，令人賚白金二百兩，至鄒平購板入内府。

同時有王爾膂，字襄哉，號止庵，一號泡齋。掖縣諸生。讀經宗漢學，以爲鄭夾漈謂漢人窮經而經亡，此言大非。漢儒有家法，七十子之大義賴漢以存，窮經而經亡，當在魏晉以後。蓋荀、虞之《易》亂於王輔嗣，馬、鄭之《書》亡於僞孔氏，賈、服之《春秋》淆於杜元凱。其幸存者，毛、鄭之《詩》，何氏之《公羊》，鄭氏之《三禮》耳。窮經當以毛、何、鄭爲主，然後參以六朝、唐、宋、元、明諸儒，擇其善而折衷焉，庶乎可矣。

其論讀史也，以正史爲主，而旁證以外

❶「璧」，原文作「壁」，諸本皆誤。「璧」、「壁」二字，古人通用，然此縣名，不可互易，今改之。

史。如《前》、《後漢》外，有荀悦、袁宏兩《漢紀》；《三國志》外，有蕭常《續漢書》、謝陛《季漢書》；《晉書》外，有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；《南》、《北史》、《宋》、《齊》、《梁》、《陳》、《隋》諸書外，有許嵩《建康實録》；《新唐書》外，有劉昫《舊唐書》、范祖禹《唐鑒》；《五代史》外，有尹洙《五代春秋》，范坰、林禹《吴越備史》，句延慶《錦里耆舊傳》，馬令、陸游《南唐書》；《宋史》外，北宋有王禹偁《東都事略》、曾鞏《隆平集》，南宋有李心傳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、徐夢莘《北盟會編》、葉紹翁《四朝聞見録》；《元史》外，有蘇天爵《名臣事略》。凡此諸書，皆當參互考訂，以知其得失。亦一時之學者也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

甘泉江藩纂

惠周惕 惠士奇　惠松崖

惠周惕，字元龍，一字研溪，吴縣人。先世居扶風，遠祖元祐，❶徙洛陽。靖康末，以文林閣學士扈高宗蹕，如臨安，家湖州。生善，分爲四支：曰四七，曰廿一，曰三八，曰小一。三八支後七傳至倫，始還吴縣東渚郕。五傳至洪，洪年至一百五歲，吴下所稱百歲翁是也。洪生萬方，萬方生有聲，有聲生周惕。有聲字樸庵，明歲貢生，與同里徐枋友善，以九經教授鄉里，尤精於《詩》。

研溪先生少傳家學，又從徐枋、汪琬游，工詩古文詞。既壯，阨於貧，徧遊四方，與當代名士交，秀水朱彝尊亟稱之，文名益著。康熙辛未，成進士。選庶吉士，因不習國書，改密雲知縣，卒於官。著有《易傳》、《春秋問》、《三禮問》、《詩説》及《研溪詩文集》。

子士奇，字天牧，晚年自號半農人。研溪先生夢東里楊文貞公來謁，已而生先生，遂以文貞之名名之。年十二，即能詩，有「柳未成陰夕照多」之句，爲先輩所激賞。二十一爲諸生，不就省試。或問之，曰：「胸中無書，焉用試爲！」乃奮志力學，晨夕不輟，遂博通六藝九經諸子及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三國志》，

❶「祐」，原誤作「祜」。《惠氏宗譜》等皆作「祐」，粤雅堂本亦改正之，今據改。

皆能闇誦。嘗與名流宴集，坐中有難之者曰：「聞君熟於《史》、《漢》，試爲誦《封禪書》。」先生朗誦終篇，不遺一字，衆皆驚服。

戊子，鄉試第一。明年，成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散館，授編修。癸巳、乙未會試，兩充同考官。聖祖嘗問廷臣誰工作賦，閣學蔣廷錫以華亭王頊齡、仁和湯右曾及先生三人對。其後己亥正月，太皇太后升祔禮成，奉命祭告炎帝陵、舜陵。故事：祭告使臣，學士以上乃得開列，先生以編修得膺寵命，洵異數也。庚子，主湖廣鄉試。冬，奉命督學廣東。雍正元年癸卯，命留任三年。

嘗謂漢時蜀郡僻陋，文翁守蜀，選子弟就學，遣雋士張叔等東受七經，❶還以教授。其後司馬相如、王褒、嚴遵、揚雄相繼而起，文章冠天下。漢之蜀，今之粵也。於是毅然以經學倡。三年之後，通經者多，文體爲之一變。又謂今之校官，古博士也。博士明於古今，通達國體，今校官無博士之才，弟子何所效法。訪諸輿論，有海陽進士翁廷資，其學品勝校官之職，具疏題補韶州府教授，得以誘進多士。吏部以學臣向無題補官員之例，格不行。世宗特旨：「惠士奇居官聲名好，所舉之人，諒非徇私，著照所請補授，後不爲例。」在任遷右春坊右中允，超擢侍講學士，轉侍讀學士。丙午，任滿還都，送行者如堵牆。既去，粤人設木主，配食先賢；廣州於三賢祠，惠州於東坡祠，潮州於昌黎祠，元旦及生日，諸生肅衣冠入拜。其得士心如此。

丁未五月，奉旨修鎮江城，以産盡停工

❶「張叔」，原誤作「张寬」。《漢書》卷八九《文翁傳》作「張叔」，錢傳誤引，江氏襲誤，今據改。

罷官。乾隆元年，奉旨調取來京引見，以講讀用，所欠修城銀兩得寬免。丁巳六月，補侍讀。戊午，以病告歸。辛酉三月卒，年七十有一。

先生邃深經術，撰《易説》六卷、《禮説》十四卷、《春秋説》十五卷。其論《易》曰：「《易》始於伏羲，盛於文王，大備於孔子，而其説猶存於漢。不明孔子之《易》，不足與言文王；不明文王之《易》，不足與言伏羲。舍漢儒言《易》，如孟喜以卦氣，京房以通變，荀爽以升降，鄭康成以爻辰，虞翻以納甲，其説不同，而指歸則一，皆不可廢。今所傳之《易》，出自費直，費氏本古文，王弼盡改爲俗書，又創爲虛象之説，遂舉漢學而空之，而古學亡矣。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聖人觀象而繫辭，君子觀象而玩辭，六十四卦皆實象，安得虛哉。」

其論《春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三傳，事莫詳於《左氏》，論莫正於《穀梁》。韓宣子見《魯春秋》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。』然則《春秋》本周禮以記事也。《左氏》褒貶，皆春秋諸儒之論，故紀事皆實，而論或未公。《公羊》不信國史，惟篤信其師説，師所未言，則以意逆之，故所失常多。要之，《左氏》得諸國史，《公》、《穀》得之師承，雖互有得失，不可偏廢。後世有王通者，好爲大言以欺人，乃曰：『三傳作而《春秋》散。』於是啖助、趙匡之徒，争攻三傳，以伸其異説。夫《春秋》無《左傳》，則二百四十年盲焉如坐闇室之中矣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家，即七十子之徒所傳之大義也。後之學者，當信而好之，擇其善而從之。若徒據孟子『盡信書不如無書』之説，力排而痛詆之，吾恐三傳廢而《春秋》亦隨之

而亡也。《左氏》最有功於《春秋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有功兼有過，學者信其所必不可信，疑其所必無可疑，惑之甚者也。」

其論《周禮》曰：「禮經出於屋壁，多古字古音。經之義存乎訓，識字審音，乃知其義，故古訓不可改也。康成注經，皆從古讀，蓋字有音義相近而譌者，故讀從之。後世不學，遂謂康成好改字，豈其然乎！康成三禮、何休《公羊》，多引漢法，以其去古未遠，故借以爲說。賈公彦於鄭注如『飛茅』、『扶蘇』、『薄借綦』之類，皆不能疏，所讀之字亦不能疏，輒曰從俗讀，甚違『不知蓋闕』之義。夫漢遠於周，而唐又遠於漢，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，況宋以後乎。周秦諸子，其文雖不盡雅馴，然皆可引爲禮經之證，以其近古也。」

幼時讀廿一史，於《天文》、《樂律》二志，未盡通曉。及官翰林，因新法究推步之原，著《交食舉隅》二卷。言測日食者先求食限，食限必在兩交，去交近則食，遠則否，有入食限而不食者，未有不入食限而食者也。古法不能定朔，故日食或在晦。說者謂日之食晦朔之間，月之食惟在望，此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日月有平行，有實行，有視行；日月之食，亦有實食，有視食。實食者，日月在天相揜之實度；視食者，人在地所見之初虧、食甚、復圓也。古術或知求實行，莫知求視行；皆知求平朔，莫知求實朔。故不能定朔者以此。七政有高卑，故有恒星天、有五星天、有日天、有月天。古人以恒星最高，遂指恒星爲天體；新法於恒星天之外，又有宗動天，合於九重之數。宗動者，七政之所同宗也。沈括謂日月星辰之行，不相觸者，氣而已，此不知曆象者也。如日月有氣而無體，

則月焉能揜日哉？日高而月下，五星亦有高下，高下既殊，又焉能相觸乎？《春秋》：「日有食之既。」既者，有繼之辭，非盡也。新法謂之金錢食：日大月小，月不能盡揜日光，故全食之時，其中闕然，而光溢於外，狀若金錢也。

又撰《琴箋理數考》四卷，其略云：「十二律，黄鍾至小吕爲陽，蕤賓至應鍾爲陰，陽用正而陰用倍，蕤賓長，小吕短，黄鍾中，自古相傳之舊法也。晉永嘉之亂，有司失傳。梁武帝始改舊法，黄鍾長，應鍾短，小吕中，由是陽正陰倍之法絶。漢魏律箋小吕一均之下徵調，黄鍾爲宫，有小吕，無蕤賓，故假用小吕爲變徵，黄鍾箋之黄鍾宫爲正宫，小吕箋之黄鍾宫爲下宫，徵最小而以爲宫，故爲下宫，隋鄭譯遂以黄鍾正宫當之，擅去小吕，用蕤賓，以附會先儒宫濁羽清之説。夫宫濁羽清者，指下徵調而言，譯改爲正宫，是以歷代之樂，皆患聲高。隋、唐以來，惟奏黄鍾一均，而旋宫之法廢矣。古法盡亡，獨存於琴箋，箋孔疏密，取則琴暉。琴之十二律起於中暉，箋之七音生於宫孔。黄鍾箋從宫孔黄鍾始，一上一下，終於蕤賓；琴自中暉黄鍾始，一左一右，終於十暉。」書成，惟嘉定王進士恪見而喜之，餘莫能解也。

所著有《紅豆齋小草》、《詠史樂府》及《南中集》、《采蓴集》、《歸耕集》各一卷，《人海集》四卷、《時術録》一卷，海内學者稱爲紅豆先生。初，研溪先生由東渚邨遷居郡城東南香溪之北，郡城東禪寺有紅豆一株，相傳白鴿禪師所種，老而枯矣。至是時，復生新枝，研溪先生移一枝植堦前，生意郁然，僧睿目存爲繪《紅豆新居圖》，自題五絶句，又賦《紅豆詞》十首，和者二百餘人。四方名士過

吴門者，必停舟訪焉。因自號紅豆主人。所以鄉人稱研溪先生曰老紅豆先生，半農先生曰紅豆先生，松崖先生曰小紅豆先生。

松崖先生，半農先生之次子也。名棟，❶字定宇，一字松崖。初爲吴江學生員，復改歸元和籍。自幼篤志向學，家有藏書，日夜講誦，自經、史、諸子、百家、雜説及釋、道二藏，靡不穿穴。父友臨川李紱一見奇之曰：「仲孺有子矣。」學士視學粤東，先生從之任所。粤中高才生蘇珥、羅天尺、何夢瑶、陳海六，時稱「惠門四子」，常入署講論文藝，與先生爲莫逆交。至於學問該洽，則四子皆自以爲遠不逮也。及學士毁家修城，先生往來京口，饑寒困頓，甚於寒素。遭兩喪，不以貧廢禮。終年課徒自給，甑塵常滿，處之坦如。雅愛典籍，得一善本，傾囊弗惜，或借讀手抄，校勘精審，於古書之真僞，瞭然若辨黑白。乾隆十五年，詔舉經明行修之士，兩江總督文端公尹繼善、文襄公黄廷桂交章論薦，有「博通經史，學有淵源」之語。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，未及進而罷歸，然先生於兩公，非有半面識也。

年五十後，專心經術，尤邃於《易》，謂宣尼作《十翼》，其微言大義，七十子之徒相傳，至漢猶有存者。自王弼興而漢學亡，幸傳其略於李鼎祚《集解》中。精擘三十年，引伸觸類，始得貫通其旨，乃撰《周易述》一编，專宗虞仲翔，參以荀、鄭諸家之義，約其旨爲注，演其説爲疏，漢學之絶者千有五百餘年，至是而粲然復章矣。書垂成而疾革，遂闕鼎至未濟十五卦，及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傳二篇。

❶「棟」，原作小注「家諱」。江藩父名「起棟」，故此避諱「棟」字，今改之。

孔氏正義據馬融、陸績説，以爻辭爲周公所作，與鄭學異，其所執者，明夷六五云「箕子」，升六四云「王用亨於岐山」，皆文王後事也。先生獨能辨之。於明夷之五曰：「箕子當從古文作『其子』，『其』古音『亥』，亦作『萁』。劉向云：『今《易》其子作荄茲。』荀爽據以爲説，讀『萁子』爲『荄滋』。『其』與『亥』，『子』與『茲』，文異而音義同。《三統術》云：『該閡於亥，孳萌於子。』該、荄亦同物也。五本坤也，坤終於亥，乾出於子，用晦而明，明不可息，故云『其子之明夷』。馬融俗儒，不識七十子傳《易》之大義，讀其爲『箕』，蓋涉《彖傳》而譌。五爲天位，箕子臣也，而當君位，乖於《易》例甚矣。謬種流傳，兆於西漢。博士施讎讀『其』爲『箕』，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，以爲箕子明夷，陰陽氣無箕子。箕子者，萬物方荄茲也。賓據古義，以難諸儒，諸儒皆屈，於是施讎、梁丘賀皆嫉之。孟喜、讎、賀同事田王孫，喜未貴而學獨高。喜所傳《易》家候陰陽災變書，得自王孫，而賀惡之，謂無此事。語聞於上，宣帝遂以喜爲改師法，中梁丘之譖也。讎、賀嫉喜而並及賓，班固作《喜傳》，亦用讎、賀之單詞，皆非實録。劉向《別録》猶循孟學，故馬融俗説，荀爽獨知其非，復用賓古義，而晉人鄒湛以漫衍無經譏之。蓋魏晉以後，經師道喪，王肅詆鄭氏而禘郊之義乖，袁準毀蔡、服而明堂之制亡，鄒湛譏荀諝而《周易》之學晦，郢書燕説，一倡百和，何尤乎後世之紛紜也。」

於升之四曰：「文王爻辭，皆據夏、商之制。《春秋》引《夏書》『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』。服虔云：『堯居冀州，虞、夏因之。』《禹貢》冀州『治梁及岐』。《爾雅》云：

『梁山，晉望也。』諸侯三望，天子四望，梁山爲晉望，明梁、岐皆冀州之望。此王謂夏后氏受命祭告，非文王也。」

其説乾之四德曰：「元者，天地之始。《説文》『元从一』，❶『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生萬物』。乾之初九，積善在下，陽之始生，東方爲仁，故云『善之長』。陰陽交而後亨，乾之九二當上升坤五爲天子，故《文言》再言君德。經凡言亨者，皆謂乾坤交也。乾六爻二四上匪正，坤六爻初三五匪正。乾變坤化，六爻皆正，成兩既濟，故云『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』。和即利，正即貞也。經凡言利貞者，皆爻當位，或變之正，或剛柔相易。惟既濟一卦，六爻皆正，故云『剛柔正而位當』。《雜卦》篇所謂『既濟定也』。」「卦具四德者七，乾坤變化而成兩既濟；屯三爻變，革四爻變，皆成既濟；隨三四易位，成既濟；無妄三四易位，上爻又變而成既濟；臨二升居五位，三爻又變而成既濟。故皆言元亨利貞也。」

其論占筮之法曰：「《易》稱『天下之動，貞夫一』，故卦爻之動，一則正，兩則惑。京氏筮法，一爻變者爲九六，二爻以上變爲八。晉公子得貞屯、悔豫皆八，乃三爻變，不稱屯之豫而稱八；穆姜遇艮之八，乃五爻變，不稱艮之隨而稱八，所謂『貞夫一』也。」「七者，蓍之數；八者，卦之數。蓍圓而神，卦方以知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知來爲卦之未成者，藏往爲卦之已成者，故不曰七而曰八。《春秋》内外傳無筮得某卦之七者，以七爲蓍

❶「从」，原作「從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元，始也。从一从兀。」又《説文》之例，凡「从某」之字皆作「从」，不作「從」。江藩書中此類字作「從」者甚多，今皆依《説文》之例改之，下不一一出校。

之數，未成卦也。」

又因學《易》而悟明堂之法，撰《明堂大道録》八卷、《禘説》二卷。大略謂《説卦》「帝出乎震」，帝者，五帝也，在太微之中。五德相次，以成四時，聖人法之，立明堂，爲治天下之大法。明堂有五室四堂，室以祭天，堂以布政。王者承天統物，各於其方以聽事，謂之《明堂月令》，今所傳《月令》是也。古之聖人，生有配天之業，❶没有配天之祭。故太皞以下，歷代所禘，太皞以木德，炎帝以火德，黄帝以土德，少皞以金德，顓頊以水德。王者行大享之禮於明堂，謂之禘、祖、宗，其郊則行之南郊。禘、郊、祖、宗四大祭，而總謂之禘者，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。鄭注《大傳》「不王不禘」，及《詩・長發》「大禘」箋，皆云「郊祀天」，是郊稱禘也。《周頌・雝》序云「禘太祖也」，鄭箋云「太祖謂文王」，是祖稱禘也。劉歆云「大禘則終王」，是宗稱禘也。董子曰：「天地者，先祖之所自出也。」禘者，禘其祖之所自出，故四大祭皆蒙禘名。禘禮上溯遠祖，旁及毁廟，下逮功臣。聖人居天子之位，行配天之祭，推人道以接天，而天神降，地示出，人鬼格。夫然而陰陽和，風雨時，五穀熟，草木茂，羣生咸遂，物無疵厲，所謂「既濟定也」。先儒皆以明堂上有靈臺，下有辟雍，四門有太學。潁容《春秋釋例》云：❷「太廟有八名：肅然清静，謂之清廟；行禘祫，序昭穆，謂之太廟；告朔行政，謂之明堂；行饗射，養國老，謂之辟雍；占雲物，

❶「業」，原文誤作「德」，惠氏原注作「業」，又惠氏《明堂大道録》卷六「明堂配天」條亦曰：「古之帝王，生有配天之業，殁享配天之祭。」今據改。

❷「潁」，原誤作「頴」，惠氏《周易述》、《明堂大道録》等書中所引亦皆作「潁」，今據改。

望氛祥，謂之靈臺；其四門之學，謂之太學；其中室，謂之太室。總謂之宮。」盧植《禮記注》亦云：「明堂即太廟，與靈臺、辟雍，古法皆同一處，近世殊異，分爲三耳。」而晉時袁準著論非之，昧於古制矣。王者覲諸侯或巡狩四岳，則有方明。方明者，放乎明堂之制也，亦謂之明堂，荀子所謂「築明堂於塞外以朝諸侯」。戰國時，齊有泰山明堂，即方明也。《周書》朝諸侯則於明堂，《儀禮》覲諸侯則設方明。❶ 故虞禋六宗而覲四岳羣牧，周禮方明而覲公侯伯子男。六宗、方明，即明堂六天之神，鄭氏謂天之司盟，非也。自明堂之制不詳，而禘禮亦廢。鄭氏知圜丘、方丘之爲禘，而不知爲明堂六帝。王肅又誤據魯禘，改禘爲宗廟之祭，無配天之事，此魏明所以庰漢四百餘年廢無禘祀也。禘行於明堂，明堂之法本於《易》。《中庸》言至誠可以贊化育，與天地參，此明堂配天之義也。

又有《易漢學》七卷、《易例》二卷，皆推演古義，鍼砭俗説。

於《書》有《古文尚書考》二卷，謂孔壁中古文得多十六篇，内有《九共》九篇，析之爲二十四篇。鄭康成所傳之二十四篇，即孔壁真古文。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，與《漢書》不合，可決其僞。唐人詆鄭所傳爲張霸僞造者，妄也。今文《太誓》三篇，其略見於《太史公書》，太史公從安國問故，當可信。唐人尊信晚出之《太誓》，而以今文《太誓》爲僞，亦非也。

❶「儀禮」，諸本皆闕。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卷三九《惠先生棟傳》引此句作「《儀禮》覲諸侯則設方明」，江氏轉引而省「儀禮」二字，今本《逸周書・度邑解》有「我維顯服，及德之方明」句，然與本文所述「方明」無涉，故當依錢傳爲是，此二字不可省，今據補。

於《春秋》有《左傳補注》六卷，《自序》云：「嘗見鄭康成之《周禮》、韋弘嗣之《國語》，純采先儒之説，末乃下以己意，令學者審其異同。杜元凱《春秋集解》，雖根本前修，而不著其説，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遠，於是樂遜《序義》、劉炫《規過》之書出焉。今刺取經傳，附以先世遺聞，宗韋、鄭之遺，前修不揜；效樂、劉之意，有失必規。而於古今文之同異，辨之尤悉」云。

其注「秦穆姬屬賈君」，用唐尚書説，以賈君爲申生妃；「令尹蔿艾獵」，用《世本》説，爲叔敖之兄；「同盟於亳城北」，用服虔本，證「亳」爲「京」之譌；「塹防門而守之廣里」，用《續漢書》及京相璠説，以防門、廣里爲地名；「吴句餘」，用服虔説，以爲吴子餘祭；「萬者二人」，用吴仁傑説，「二人」當爲「二八」；「臧文仲廢六關」，訓「廢」爲「置」，讀如公羊「廢其無聲者」之「廢」。❶ 皆前人所未及道也。

又言：「《公羊》有嚴、顔二家，蔡邕石經所定者，嚴氏《春秋》也；何邵公所注者，顔氏《春秋》也。石經《公羊》末云『桓公二年，顔氏有所見異辭』云云。僖公三十年，顔氏言『君出則已入』，今何本皆有之。又云『顔氏無伐而不言圍者，非取邑之辭也』。今何本亦無之。❷ 以此知何所注者，顔氏本也。鄭康成注三禮，引隱二年『放於此乎』，隱五

❶「無」，原誤作「有」。據《公羊》宣公八年傳及惠氏上文所述，皆作「廢其無聲者」，明此句「有」字，乃錢傳涉上「去其有聲者」而誤，江氏襲之未改，今據改。

❷「無」，原誤作「有」。周注：「按『有』當作『無』，或江引偶誤，或刻誤。何休本爲顔氏《春秋》，顔氏既無『伐而不言圍』云云，則何本不當言『有』甚明。」案周説是，今據改。

年『登庾之』，❶桓十一年『遷鄭焉而鄙留』，皆與何氏異，與石經同。蓋鄭所據者，嚴氏本也。」

又云：「應劭《風俗通》稱穀梁爲子夏門人，楊士勛謂『受經於子夏』。按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『《左氏》傳世，遭戰國寖微，後百餘年，魯穀梁赤爲《春秋》，殘略多所違失。』然則穀梁子，非親受經於子夏矣。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，轉相授者稱門人，則穀梁於子夏，猶孟子之於子思，故魏麋信注《穀梁》，以爲與秦孝公同時也。楊士勛言穀梁作傳，傳孫卿，卿傳魯人申公，申公傳博士江公。按孫卿，齊湣、襄時人，當秦之惠王，則在其後。卿所著書，❷言天子廟數及賻、賵、襚、含之義，述《春秋》善胥命，而言盟詛不及三王，諸侯相見，仁者居守，皆本《穀梁》説。其言傳孫卿，信矣。隱元年傳：『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』僖二十二年傳：『過而不改，是謂之過。』二十三年傳：『以不教民戰，則是棄其師。』今皆在《論語》中。傳所載與《儀》、《禮》二記合者尤多。故鄭康成曰：『《穀梁》，善於經者也。』」

其論《論語》曰：「宣尼言：『述而不作。』於《魯論》見之。《鄉黨》一書，半是禮經；《堯曰》數章，全書訓典。論君臣則『人言不廢』；譏無恒則『南國有言』。於善人爲邦，則曰『誠哉是言』；於隱居行義，則曰『吾聞其語』。素絢唐棣，逸詩可誦；百官塚宰，古典可稽。『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』，

❶「五」，原誤作「三」。周注：「『隱三年』《師承記》各本皆作『三』，按『三』當作『五』，或江誤引，或刻誤，《九經古義》原文作『五』，亦可證。」案周説是，今據改。

❷「著」，原誤作「注」。惠氏原文作「著」，是，今據改。此「所著書」，指《荀子》也。

此胥臣多聞之所述也；『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』，此《文王官人》之所記也；『克己復禮』，左氏以爲古志；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』，管子以爲古語。見《小問》篇。『參分天下，而有其二』，《周志》之遺文也；今《逸周書》，即《周志》也，在《程典》篇。『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』，周任之遺言也。推此言之，聖人豈空作哉。」

其論《爾雅》曰：「《釋詁》、《釋訓》，乃周公所作，以教成王，故《詩》稱『古訓是式』。漢時謂之故訓，又謂之詁訓。詁訓者，雅言也。周之古訓，仲山式之；子之雅言，門人記之。俗儒不信《爾雅》，而仲山之古訓，夫子之雅言，皆不存矣。」

又撰《九經古義》十六卷，討論古字古言，以博異聞，正俗學。又以范蔚宗《後漢書》缺略遺誤，范書行而《東觀漢記》、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華嶠、謝沈、張瑩、袁山松諸家之書皆亡，❶乃取《初學記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，作《後漢書補注》十五卷。所有撰述，如王文簡公《精華録訓纂》二十四卷，盛行於世，論者以爲過於任淵之注山谷，李壁之注荆公詩焉。《周易本義辨証》五卷、《太上感應篇注》二卷，亦經好事刊刻。惟《山海經訓纂》十八卷、《九曜齋筆記》二卷、《松厓筆記》二卷、《松厓文鈔》二卷，世無刊本。又有《諸史會最》、《竹南漫録》，皆未成書。卒於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五月，年六十有二。先生晚年，盧運使見曾延至邗上，如《雅雨堂十種》、《山左詩鈔》、《感舊集》，皆先生手定焉。

同時與先生友善者，沈彤、沈大成。大成字學子，號沃田，華亭人。有《學福齋集》。

❶「松」，原誤作「溎」。粵雅堂本等已改正，今據改。

受業弟子最知名者，余古農、同宗艮庭兩先生，如王光禄鳴盛、錢少詹大昕、戴編修震、王侍郎蘭泉先生，皆執經問難，以師禮事之。錢少詹爲先生作傳，論曰：「宋、元以來，説經之書盈屋充棟。高者蔑棄古訓，自誇心得；下者勦襲人言，以爲己有。儒林之名，徒爲空疏藏拙之地，獨惠氏世守古學，而先生所得尤深，擬諸漢儒，當在何邵公、服子慎之間，馬融、趙岐輩不能及也。」

沈彤

沈彤，字冠雲，一字果堂，吴江縣諸生也。康熙、雍正間，何學士焯以制義宣導學者，四方從游弟子著録者四百餘人。弟子中惟陳季方、陳少章及彤最知名。季方工文詞，少章精史學，彤獨以窮經爲事，核先儒之異同而求其是，爲文章不貴詞藻，抒心自得而已。應博學宏詞科，以奏賦至夜半不及成詩，不入選。有人薦修三禮及《大清一统志》，議叙得九品官，恥不仕。遂歸吴江，閉户治經，矻矻終年，羣經皆有撰述。尤邃於《禮》，著《周官禄田考》三卷。因歐陽修有《周禮》官多田少、禄且不給之疑，故詳究周制以與之辨，《官爵數》、《公田數》、《禄田數》三篇，積算特爲精密。

又以《儀禮》古人患其難讀，自唐賈公彦後，惟朱子、李如圭、張淳、黄榦、楊復五人，乃專攻《士禮》，著有《儀禮小疏》，惜未成書，惟有《士冠禮》、《士昏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士喪禮》、《喪服傳》五篇，每篇附以《監本刊誤》，卷末又附《左右異尚考》一篇。其説以康成、公彦爲宗，兼采元敖繼公之注，然掊擊君善者十之七，從其説者十之二三耳。彤述

作矜慎，不輕意下筆，所著如《尚書小疏》、《春秋左傳小疏》，僅有數十則，以視近日士大夫急於成書，蹈鹵莽滅裂之譏者，有霄壤之分矣。其書傳於世者，《周官禄田考》、《儀禮小疏》之外，有吴江、震澤二《縣志》、《果堂集》十二卷。彤老而無子，窮困以卒，得年六十有五。❶

藩向在京師，有夫己氏問予曰：「叔嫂有服乎？無服乎？」予答之曰：「據《禮經》，是叔嫂無服也。考《奔喪》云：『無服而爲位者，唯嫂叔。❷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』鄭注：『雖無服，猶弔服加麻，袒免，爲位哭也。』則叔嫂之服，弔服加麻，袒免，既葬而除，無所謂大功也。」夫己氏出鄞人萬充宗《叔嫂有服辨》示予，大笑曰：「子墨守鄭學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，豈得謂禮家乎？」充宗之文，因晉成粲之説，而曲解《喪服傳》『夫之所爲兄弟服，妻降一等』，以證叔嫂之大功，而謂康成不能解，公彦强爲之解。予心知其説之謬，然無以應也。南歸後，讀《儀禮小疏》曰：「『夫之所爲兄弟服，妻降一等。』鄭於上記注云：『兄弟，猶言族親也。』此兄弟同義，故不重出。賈云：『妻從夫服，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，見於「緦麻」章，夫之世叔父母，見於「大功」章。夫之昆弟之子不降，嫂叔又無服。今言從夫降一等，記其不見者，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？』彤謂此條總結上經，非專記其不見者。夫之姑姊妹，見

❶ 「六十有五」，原作「六十有四」。據惠棟《松崖文鈔》卷二沈彤《墓誌銘》，以及《碑傳集》卷一三三沈廷芳撰沈彤《墓誌銘》、又卷三三陳黄中《沈彤傳》，皆載沈彤實得年六十有五，今據改。

❷ 「嫂叔」，原誤作「叔嫂」，《奔喪》作「嫂叔」。鄭注：「正言『嫂叔』，尊嫂也。」今乙正。

於《小功》章，賈乃遺之。至云從母之類，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，夫之從父姊妹之類，皆以小功而降爲緦，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、族祖父母、族父母，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，夫皆爲之緦，妻皆降而無服，並包含於其中矣。從母者，母之女兄弟也，故亦可稱兄弟。」此可以發成粲之癥結，息充宗之狂喙矣。且自愧不能潛心尋討傳文及鄭、賈之説，至爲夫己氏所折，乃知果堂肄《禮》之精審如此。嗟乎！先輩之用心縝密，烏可及哉！

余古農先生

先生諱蕭客，字仲林，別字古農，吴縣布衣也。先生生五歲，父幕游粤西不歸，母顔授以四子書、五經，夜則課以《文選》及唐、宋人詩古文。年十五，通五經，即知氣理空言，無補經術，思讀漢、唐注疏。家貧，不能蓄書，有苕溪書棚徐姓識先生。一日，詣書棚借《左傳注疏》，匝月讀畢，歸其書。徐姓訝其速，曰：「子讀之熟矣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徐手翻一帙，使先生背誦，終卷無誤。徐大駭曰：「子奇人也！」贈以《十三經注疏》、《十七史》、《説文解字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。於是閉户肄經史，博覽羣書。性癖古籍，聞有異書，必徒步往借，雖僕僕五六十里，不以爲勞也。以郭璞注《爾雅》用舊注而掩其名，謂之攘善無恥，乃採注疏及《太平御覽》諸書中犍爲舍人、孫炎、李巡舊注而爲之釋。書未成，先成《注雅别鈔》八卷，專攻陸佃《新義》、《埤雅》，及羅願《爾雅翼》之誤，兼及蔡卞《毛詩名物解》。沈宗伯德潛見其書，折節下交。

年二十二，以《注雅别鈔》就正於松崖先生，先生曰：「陸佃、蔡卞乃安石新學，人人

知其非，不足辨；羅願非有宋大儒，亦不必辨。子讀書撰著，當務其大者遠者。」先生聞之瞿然，遂執贄受業，稱弟子焉。

吴縣朱丈文游，藏書之富甲於吴門，延先生教讀，館於滋蘭堂中，得徧讀四部之書。又嘗閲《道藏》於玄妙觀，閲《佛藏》於南禪寺。居恒手一編弗輟，日不足，則繼之以夜，於是目力虧損，不見一物。有人傳以坐暗室中，目蒙藍布，存想北斗七宿，一年之後，目雖能視，然讀書但能讀大字本而已。直隸總督方恪敏公觀承聞其名，延至保定，修《畿輔水利志》。間游京師，與朱學士笥河先生、紀文達公昀、胡文恪公高望相友善，咸謂其學在深寧、亭林之間。因目疾復作，舉歙戴震以代，遂南歸，以經術教授鄉里，閉目口授，生徒極盛。是時，江震滄孝廉名筠者，亦以目疾教讀，時人皆稱爲「盲先生」。同郡以經義詩古文詞相論難者，薛家三先生、汪愛廬先生、彭進士紹升、汪孝廉元亮，先生上下議論，風發泉湧。家三先生曰：「鬼谷子縱横家，舌有鋒鍔，不可當也。」

先生狀貌奇偉，頂有二肉角，疎眉大眼，口侈多髯，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，故同社中戲呼爲「鬼谷子」。乾隆年間，詔開四庫館，徵四方名彦充校讎之任，有人以山陰童鈺及先生名達於金壇，因一諸生、一布衣，格於例，不果薦。先生貧病交攻，再娶無子。卒年四十有七。其牢騷不平之氣，往往托之美人香草，形於歌詠，哀音微茫，有騷人之遺意焉。

生平著述甚多，《爾雅釋》、《注雅别鈔》悔其少作，不以示人。《文選音義》亦悔少作，然久已刊行，乃别撰《文選雜題》三十卷，又有《選音樓詩拾》若干卷。先生深於選學，

因名其樓曰「選音」。疾革之時，以《雜題》、《詩集》付弟子朱敬輿，敬輿寶爲枕中秘，以是學者罕知之，惟《古經解鉤沉》已入《四庫・經部》。當日戴震謂是書有鉤而未沉者，有沉而未鉤者。然沉而未鉤，誠如震言，若曰鉤而未沉，則震之妄言也。今核考其書，豈有是哉！惟皇侃《論語義疏》，其書出於著《鉤沉》之後，且爲足利贋鼎，何得謂之鉤而未沉者乎！

藩爲先生受業弟子，聞之先生曰：「《鉤沉》一書，漢、晉、唐三代經注之亡者，本欲盡采，因乾隆壬午四月，得虛損症，危若朝露，急欲成書，乃取舊稿録成付梓，至今歉然。吾精力衰矣，汝能足成之，亦經籍之幸也。」藩自心喪之後，遭家多故，奔走四方，雨雪載塗，饑寒切體，不能專志壹心，從事編輯。今年已五十，忽忽老矣，歎治生之難，蹈不習之罪，有負師訓，能不悲哉！

江艮庭先生

先生諱聲，本字鱷濤，後改叔澐。其先世居休寧之梅田，後遷蘇州，又遷無錫，復歸吴下，遂爲吴縣人。少與兄震滄孝廉同學，不事帖括。讀《尚書》，怪古文與今文不類，又怪孔傳庸劣，且甚支離，安國所爲不應若此。年三十五，師事同郡通儒惠松崖徵君，得讀所著《古文尚書考》及閻若璩《古文疏證》，乃知古文及孔傳皆晉時人僞作。於是集漢儒之説，以注二十九篇，漢注不備，則旁考他書，精研故訓，成《尚書集註 音疏》十二卷，附「補誼」九條、「識僞字」一條、《尚書集註音疏前後述外編》一卷，《尚書經師系表》也。經文註疏，皆以古篆書之。疑僞古文

者，始於宋之吳才老，朱子以後，吳草廬、郝京山、梅鷟皆不能得其要領。至本朝閻、惠兩徵君所著之書，乃能發其作僞之跡，勦竊之原。若刊正經文，疏明古注，則皆未之及也。先生出而集大成，豈非伏、孔、馬、鄭之功臣乎！

其辨《泰誓》曰：《泰誓》「今文、古文皆有之，漢儒皆誦習之，馬、鄭皆爲之注。自東晉僞古文出，則有《泰誓》三篇，世無具巨眼人，遂翕然信奉，以爲孔壁古文，因目此爲今文，且反疑其僞，以故寖微而至於亡。」「觀其遺文，❶記火流穀至之事，且無諸傳記所引之語，故馬融雖爲之注，不能無疑。今姑備録馬說而辯之。馬融《書敘》曰：『《泰誓》後得，案其文，似若淺露。』又云：『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詞。及火復於上，至於王屋，流爲雕，五至，以穀俱來，舉火神怪，得毋在子所不語中乎！又《春秋》引《泰誓》曰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《國語》引《泰誓》曰：「朕夢協朕卜，襲於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」《孟子》引《泰誓》曰：「我武惟揚，侵於之疆，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」《孫卿》引《泰誓》曰：「獨夫紂。」《禮記》引《泰誓》曰：「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；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」今之《泰誓》，皆無此語。吾見書傳多矣，所引《泰誓》而不在《泰誓》者甚多，弗復悉記。略舉五事以明之，亦可知矣。』馬此說具《正義》。」

辯之曰：「案融之意，以《泰誓》非伏生所傳，故疑之爾。融獨不見伏生之《尚書大

❶「觀」，原作「顧」。周注：「『顧』江聲原著作『觀』，疑江引偶誤，或刻誤。」案周說是，今據改。

傳》乎！《泰誓》『維四月，太子發上祭于畢』云云，《大傳》既引其文矣，其所以不傳者，蓋生年老，容有遺忘，自所得二十八篇之外，不能記憶其全故爾。《大傳》引《九共》曰：『予辨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無敖。』引《帝告》曰：『施章乃服明上下。』能録其片語，而不傳其全文，是其不能記憶之明驗也。然則《泰誓》雖不出於伏生，不得謂非秦火已前伏生所藏之舊文矣。且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尚書古文經》四十六卷，爲五十七篇。」計伏生《書》二十八篇，三分《盤庚》，則爲三十，加孔氏多出之二十四篇，才五十四，加《太誓》三篇，適五十七，無《泰誓》則不符其數。又李顒《集注尚書》，於此《泰誓》輒引孔安國曰，則孔氏古文亦有此篇，安國且作傳矣。而兩漢諸儒備見今、古文者，未嘗疑《泰誓》有今古文之異，然則今文《泰誓》同乎古文，又可知矣。融獨以其後得而疑之，則五十四篇惡在其可信邪？若其所稱『八百諸侯，不期而會』，則婁敬説高帝嘗言之矣，司馬子長亦録其文於《本紀》矣，不既信而有徵乎！又若『火流爲雕』，『以穀俱來』，斯乃符命之應，猶龜書、馬圖之屬也。孔子繫《易》曰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』《論語》記孔子之言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』然則符瑞之徵，聖人且覬幸遇之，而乃以『火流』、『穀至』爲神怪，謂爲『子所不語』，豈通論乎！且《思文》之詩不云乎：『貽我來辫，❶帝命率育。』即此『以穀俱來』之謂，融亦將斥《詩》爲誕乎？不然，《詩》則信之，《書》則疑之，進退皆無據矣。」

❶「貽」，原誤作「詒」。《思文》及鄭箋皆作「貽」，粵雅堂本已改正，今據改。

融又以書傳所引《泰誓》甚多，而疑此《泰誓》皆無有。又案：《湯誓》篇傳自伏生，既又出諸孔壁，今文、古文若合符節，而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」云云，載於《墨子·兼愛》篇，而《湯誓》未有其文。故孔安國注《論語·堯曰》篇，不敢質言《湯誓》之文，而云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詞若此」。又《墨子·尚賢》篇引《湯誓》曰：❶「聿求元聖，與之戮力同心，以治天下。」而《湯誓》中亦無之。然而謂《湯誓》有逸文可也，謂《湯誓》爲僞書則不可。以此相況，《泰誓》亦猶是耳，夫復奚疑哉！不獨此也，《大傳》引《盤庚》曰：「若德明哉，湯任父言，卑應言。」引《無逸》曰：「厥兆天子爵。」今《盤庚》、《無逸》具在，而皆無是言。經與傳俱出於伏生，不應傳録其文，經反遺其語。然則伏生既傳之後，歐陽、夏侯遞有師承，猶不能無闕逸，況《泰誓》經灰燼之餘，百年而出，反怪其有遺逸邪！且夫傳記諸書，夫人而見之矣，苟欲僞造，必不敢張空拳以自吐其胸臆，並不敢出神奇以駭人之觀聽，將摭拾典籍以供補綴，❷依據誼理以爲干城，以求售其欺於後世，如彼僞孔氏之所爲矣，安肯故留此間隙，以滋後人之議哉！蓋惟當時實有其事，史官據事直書，而無所顧忌，故有「火流」、「穀至」之文。逮其後遺文殘闕，傳之者謹守殘編，而不敢補緝，故無諸傳記所引之語，斯何足怪乎？季長之説，吾不謂然，故爲此辨。」此又閻、惠二君所未及也。

先生精於小學，以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爲

❶「湯誓」，原作「泰誓」。周注：「『湯誓』各本誤作『泰誓』，今改正。」案周説是，今據改。

❷「供」，原誤作「龔」，據粵雅堂本改。

宗,《説文》所無之字,必求假借之字以代之。生平不作楷書,即與人往來箋札,皆作古篆,見者訝以爲天書符籙,俗儒往往非笑之,而先生不顧也。嘗著《六書説》一首,自書勒石。其説轉注,以五百四十部爲「建類一首」,以「凡某之屬皆從某」爲「同意相受」,實前人所未發。又《恒星説》一卷,文不録。喜爲北宋人小詞,亦以篆書書之。

先生性耿介,不慕榮利。交游如王光禄鳴盛、王侍郎蘭泉先生、畢制軍沅,皆重其品藻,而先生未嘗以私事干之,所以當事益重其人。嘉慶元年,詔開孝廉方正科,江蘇巡撫費公淳首舉先生,賜六品頂帶。卒年七十有九。❶晚年,因性不諧俗,動與時違,取《周易》「艮背」之義,自號艮庭,學者稱爲艮庭先生云。

藩少從古農先生學,先生没後,藩汎濫諸子百家,如涉大海,茫無涯涘。先生教之讀七經、三史及許氏《説文》,乃從先生受惠氏《易》。讀書有疑義,質之先生,指畫口授,每至漏四下,猶講論不已,可謂誨人不倦者矣。

子鏐,字貢庭,名諸生。孫沅,字鐵君,優貢生。世傳其學。弟子數十人,元和顧廣圻、長洲徐頲最知名。廣圻字千里,號澗薲,邑諸生。天資過人,無書不讀,經、史、小學、天文、曆算、輿地之學,靡不貫通,又能爲詩古文詞駢體文字,當今海内學者莫之或先也。頲字述卿,嘉慶甲子舉人,乙丑以第二人及第,今官翰林院編修。先生老友中往來親密者,錢宮詹大昕、褚部郎寅亮。宮詹别有傳。

❶「九」,原作「八」。閔爾昌《江子屏先生年譜》嘉慶四年條考證,江氏卒於嘉慶四年,實七十有九。案閔説是,今據改。

褚寅亮

褚寅亮，字搢升，號鶴侶，一字宗鄭，長洲人也。乾隆十六年，召試舉人，内閣中書，官至刑部員外郎。與錢宫詹大昕爲同年友。深於經學，從事禮經幾三十年。嘗謂「宋人説經，好爲新説，棄古注如土苴，惟《儀禮》一書爲樸學，空談義理者不能措辭，而晦庵、勉齋、信齋又崇信之，故鄭氏之學，未爲異義所汩。至元吴興敖繼公撰《集説》，雖云采先儒之言，其實自注疏而外，皆自逞私意，專攻鄭氏，學者苦注疏之難讀，而喜其平易，乃盛行於世」。「蓋君善之意不在解經，而有意與康成立異，特其巧於立言，含而不露，若無意於排擊者，是以入其玄中而不悟。至於説有不通，甚且改竄經文，曲就其義，不幾於無所忌憚乎！」著《儀禮管見》四卷。

其説之最精者，如《鄉飲酒記》：「北面者東上。」敖改「東」爲「西」，駁之曰：「注明言統於門，門在東，則不得以西爲上也。」《鄉射記》：「勝者之弟子，洗觶升酌，南面坐，奠於豐上，降，袒執弓，反位。」敖以「袒執弓」句爲衍。駁之曰：「勝者之弟子，即射賓中年少者，以是勝黨，故袒執弓，非衍文也。」《燕禮》：「媵觚於賓。」❶敖改「觚」爲「觶」。駁之曰：「凡獻以爵者，酬以觶，《燕禮》宰夫主獻，既不以爵，則酬亦不以觶矣，安可破觚爲觶乎！」《大射儀》：「以耦左還上射於左。」敖依《鄉射》改爲「於右」。駁之曰：「上射位

❶「媵」，原作「勝」。近藤注：「《師承記》原刊本以下皆作『勝』，明爲涉前引『勝者』、『勝黨』而致誤。《儀禮》本經、《管見》、《錢序》皆作『媵』。」案近藤説是，今據改。

在北，下射位在南，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所同。但《鄉射》位在楅西，從楅向西，則北爲右；《大射》次在楅東，從楅向東，則北爲左。敖比而同之，昧於東西之別矣。」《喪服記》：「公子爲其妻縓冠。」敖改「縓」爲「練」。駁之曰：「練冠之紕，亦飾以縓，故《閒傳》云『練冠縓緣』。就其質言之，曰練冠；就其紕言之，曰縓冠。母重，故言其質；妻輕，故言其紕。非有二也。」《士虞禮》：「明齊醙酒。」敖以「醙酒」爲衍文。駁之曰：「注明言『有酒無醴』，據下文『普薦醙酒』，亦專言酒，不及醴，豈得妄解明齊爲醴，輒删經文乎！」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三拜衆賓，衆賓答再拜。」敖改「再」爲「一」。駁之曰：「《鄉飲酒》衆賓答一拜者，大夫爲主人也；《有司徹》之答一拜者，大夫爲祭主也。此士禮，安得以彼相例乎！」

寅亮精天文、曆算之術，尤長於句股和較相求諸法，作《句股廣問》三卷。錢少詹著《三統術衍》，寅亮校正刊本誤字，如「中月相求六扐之數」句，❶「六扐」當作「七扐」；「推閏餘所在，加十得一」句，「加十」當作「加七」。少詹服其精審。早年爲《公羊》何休之學，撰《公羊釋例》三十篇，謂三傳惟《公羊》爲漢學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本爲後王製作，皆議《公羊》者實違經旨。又因何邵公言禮，有殷制，有時王之制，與《周禮》不同，作《周禮公羊異義》二卷。又著《十三經筆記》十卷、《諸史筆記》八卷、《諸子筆記》二卷、《名家文集筆記》七卷，藏於家。乾隆四十年，以病告歸。五十五年卒。

❶「中月相求」，原闕「中」字，近藤注據錢書、阮元序補「中」字，今據補。此爲求「中氣」與「朔望月」之關係，故「中」字不可省也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

甘泉江藩纂

王鳴盛 金曰追

王鳴盛，字鳳喈，一字禮堂，別字西莊，嘉定人。生而敏慧。四歲，隨王父讀書丹徒學署，日識數百字，縣令馮詠以神童目之。年十二，爲四書文，才氣浩瀚，已有名家風度。年十七，補諸生，屢試第一。鄉試，中副榜，才名藉甚。江蘇巡撫陳文肅公大受，招入蘇州紫陽書院，院長歸安吴大綬、常熟王峻皆賞其才。乾隆十二年，鄉試，以五經中式。會試不第，客游蘇州。時沈文慤公德潛以禮部侍郎致仕，海内英儁之士皆出其門下。與王侍郎蘭泉先生、錢少詹大昕、吴内翰企晉、及曹仁虎、趙文哲、黄文蓮相唱和，文慤以爲不下「嘉靖七子」。

又與惠松崖徵君講經義，知詁訓必以漢儒爲宗。精研《尚書》，久之，乃信東晉之古文固僞，而馬、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。東晉所獻之《大誓》固僞，而唐人所斥爲僞《大誓》者實非僞也。古文之真僞辨，而《尚書》二十九篇粲然具在，知所從事矣。

十九年，莊培因榜以第二人及第，授編修。公卿争以禮致之。刑部侍郎秦蕙田修《五禮通考》，屬以分修，尤見重於掌院學士蔣文恪公溥。二十三年，天子親試翰詹諸臣，特置一等一名，擢侍講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明年，充福建正考官。未蕆事，即有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。還京，有御史論

其馳驛濫用驛馬，罣吏議，左遷光禄寺卿。尋丁内艱歸，遂不復出，卜居蘇州閶門外，不與當事通，亦不與朝貴接。家本寒素，賣文諛墓以自給，餘則一介不取也。

閉户讀書，日夕探討。嘗謂漢儒説經，必守家法，亦云師法。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，而家法亡。宋元豐以《新義》取士，而漢學殆絶。今好古之士，皆知崇注疏矣，然經注惟《詩》、《三禮》及《公羊傳》猶是漢人家法，餘經則出於魏晉，未爲醇備。故所撰《尚書後案》，以鄭、馬爲主，不得已間采僞孔、王肅，而唐、宋諸儒之説，概不取焉。又撰《十七史商榷》一百卷，主於校勘本文，補正譌脱，審事跡之虚實，辨紀傳之異同，最詳於輿地、職官、典章、制度，獨不喜褒貶人物，以爲空言無益也。

又有《蛾術編》一百卷，其目有十：《説録》、《説字》、《説地》、《説制》、《説人》、《説物》、《説集》、《説刻》、《説通》、《説系》。其書辨博詳明，與洪容齋、王深寧不相上下。詩宗盛唐，中年出入於香山、東坡，晚年獨愛玉谿生，謂少陵以後一人。手定《詩集》二十四卷，古文若干卷。老年因讀書窮日夜不輟，目遂瞽。有吴興醫鍼之而愈，著書如常。乃自號西沚。卒年七十有六。[1]

藩十六歲時，著《爾雅正字》，光禄在艮庭先生家見此書，囑艮庭先生招藩往謁，奬賞不去口。嘗謂藩曰：「予門下士，以金子璞園爲第一。予近日得見好學深思之士，惟子及李子賡芸、費子士璣三人而已。」璞園名

[1]「六」，原作「八」。據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卷四八《王鳴盛墓誌銘》、黄文相《西莊居士年譜》等，王氏卒於嘉慶二年，春秋七十有六。今據改。

曰追，嘉定諸生，閉門校書，不求聞達，十三經皆有校本，而《儀禮》尤精，著有《儀禮正譌》十七卷行於世。士璣，吴江人。嘉慶戊午科舉人，治漢《易》。李賡芸，號許齋，嘉定人，深於小學，乾隆庚戌成進士，今官浙江嘉興府知府。

錢大昕 錢塘 錢坫

錢大昕，字曉徵，一字辛楣，又號竹汀。先世自常熟徙居嘉定，遂爲嘉定人。生而穎悟，讀書十行俱下。年十五，爲諸生，有神童之目。時紫陽書院院長王侍御峻，詢嘉定人材於王光禄西沚，以先生對。先生，西沚之妹壻也。侍御告之巡撫雅蔚文，檄召至院中，試以《周禮》、《文獻通考》兩論，下筆千言，悉中典要，侍御歎爲奇才。乾隆十六年，高宗純皇帝南巡，獻賦行在，召試舉人，以内閣中書補用。在京師，與同年長洲褚寅亮、全椒吴烺講明九章算學，❶及歐羅巴測量弧三角諸法。時禮部尚書大興何翰如久領欽天監事，精於推步，時來内閣與先生論李氏、薛氏、梅氏及西人利瑪竇、湯若望、南懷仁諸家之術，翰如遜謝，以爲不及也。

先是，在吴門時，與元和惠定宇、吴江沈冠雲兩徵君遊，乃精研古經義聲音訓詁之學，旁及壬遁太乙星命，靡不博綜而深究焉。乾隆十九年莊培因榜成進士。散館，授編修。二十三年，大考翰詹，以二等一名擢右贊善，尋遷侍讀。二十八年，又以大考一等三

❶「烺」，原作「朗」。近藤注：「『朗』爲『烺』之誤。王昶《墓誌銘》稱『吴荀叔』，錢氏《自訂年譜》乾隆十八年條作『吴杉亭』。」案近藤説是，今據改。

名，擢侍講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三十七年，改補侍讀學士。其年冬，擢詹事府少詹事。純皇帝深知爲績學之士，官侍讀學士時，即命入直上書房，授皇十二子書。又奉敕修《熱河志》、《續文獻通考》、《續通志》、《一統志》、《天毬圖》，皆預纂修之列。己卯、壬午、乙酉、甲午，充山東、湖南、浙江、河南主考官。庚辰、丙戌，充會試同考官。主考河南之年，授廣東學政。明年夏，以丁外艱歸。

先生淡於名利，慕邴曼容之爲人，嘗謂官至四品，可以歸田，故奉諱家居之後，即引疾不出矣。嘉慶四年，今上親政，垂詢大昕家居狀，朝貴寓書敦勸還朝，婉言謝之。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，卒於紫陽書院，年七十有七。

先生深於經史之學，其論《易》先天、後天之說曰：「《說卦》傳，孔子所作，其言曰：『震東方，巽東南，離南方，乾西北，坎正北，艮東北。』惟不見坤、兑二方。兑爲正秋，則必正西方矣；坤介於離、兑之間，亦必位西南矣。伏羲畫卦以來，蓋已有之。伏羲以木德王，而傳稱『帝出乎震』，是震東、巽東南之位，必出於伏羲，不當別有方位也。漢、唐以前，儒家與方士均未有言《先天圖》者，宋初方士始言之，而儒家尊信其說，欲取以駕乎文王、孔子之上，毋乃好奇而誣聖人乎！天地、水火、雷風、山澤，各自相對，本無方位之可言，後儒援『天地定位』四語，傅會先天之說，尤爲非是。夫天高而尊，地下而卑，古今不易之位也。地勢北高而南下，君位北而南面，臣位南而北面，信如『乾南坤北』之說，上下顛倒甚矣，安得云定位乎！」

論虞氏「之卦」之說曰：之卦，即變卦也。「虞仲翔說《易》，專取旁通與之卦：旁

通者，乾與坤，坎與離，艮與兑，震與巽，交相變也；之卦則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。乾、坤者，諸卦之宗。復、臨、泰、大壯、夬，陽息卦，姤、遯、否、觀、剥，陰消卦。皆自乾、坤來，而諸卦又生於消息卦。三陰三陽之卦，自泰來者九：恒，初四易也；井，初五易也；蠱，初上易也；豐，二四易也；既濟，二五易也；賁，二上易也；歸妹，三四易也；節，三五易也；損，三上易也。自否來者九：益，初四易也；噬嗑，初五易也；隨，初上易也；涣，❶二四易也；未濟，二五易也；困，二上易也；漸，三四易也；旅，三五易也；咸，三上易也。二陰二陽之卦，自臨來者四：升，初三易也；解，初四易也；明夷，二三易也；震，二四易也。自遯來者四：無妄，初三易也；家人，初四易也；訟，二三易也；巽，二四易也。自大壯來者四：大畜，上四易也；睽，上三易也；需，五四易也；兑，五三易也。自觀來者四：萃，上四易也；蹇，上三易也；晋，五四易也；艮，五三易也。臨二之五爲屯，觀上之初亦爲屯；臨初之上爲蒙，觀五之二亦爲蒙。故不從自臨、觀來之例，於屯曰坎二之初，於蒙曰艮三之二也。遯二之五爲鼎，大壯上之初亦爲鼎；遯初之上爲革，大壯五之二亦爲革。於例不當從遯、大壯來，而仲翔於鼎曰大壯上之初，於革曰遯初之上，失其義矣。愚謂鼎蓋離二之初，革蓋兑三之二也。臨初之五爲坎，觀上之二亦爲坎；遯初之五爲離，大壯上之二亦爲離。臨二之上爲頤，觀五之初亦爲頤。遯二之上爲大過，大

❶ 「涣」，原作「漢」。近藤注：「『涣』，《師承記》廣州原刊本、揚州覆刻本誤爲『漢』，他本已改爲『涣』。」案近藤説是，今據改。

壯五之初亦爲大過。此四卦亦不得從臨、觀、遯、大壯來之例。中孚、小過二卦，則非臨、觀、遯、大壯所能變。且頤、大過、中孚、小過與坎、離、乾、坤，皆反覆不衰之卦，故別自爲例，於頤曰晉四之初，於大過曰訟三之上，於中孚曰訟四之初，於小過曰晉三之上。而仲翔於大過仍取大壯五之初，於頤兼取臨二之上，又於坎云觀上之二，於離云遯初之五，皆自紊其例也。一陰一陽之卦，仲翔說易未及之。今依其例，理而董之：則復初之二爲師，初之三爲謙；剥上之五爲比，上之四爲豫；姤初之二爲同人，初之三爲履；夬上之五爲大有，上之四爲小畜。每卦當各生二卦也。而仲翔於謙云剥上之三，蔡景君說。❶於豫云復初之四，於比云師二之五，此別取兩象易爲義。其注大畜云萃五之二成臨，於豐云噬嗑上之三，於旅云賁初之四，亦兩象易也。睽本大壯上之三，而仲翔注《繫辭》『蓋取諸睽』，又云無妄五之二，亦自紊其例也。」

論鄭爻辰之例曰：「鄭氏爻辰之例：初九辰在子，《頤》初云『舍爾靈龜』，子爲天黿，龜者，黿屬也。同人初云『同人於門』，隨初云『出門交有功』，節初云『不出户庭』。子上直危，危爲蓋屋，故有門户之象。《節》九二『不出門庭』，二亦據初，故云門也。《明夷》初云『三日不食』，子爲玄枵，虚中也，故有不食之象。九二辰在寅，泰二云『用馮河』，寅上直天漢。雲漢，天河也。九三辰在辰，《大壯》三云『羸其角』，辰上直角也。九五辰在

❶「蔡景君」，原作「蔡君謨」。周注：「錢氏原書作蔡景君，江引蓋誤。蔡君謨，宋蔡襄之子，在虞翻之後，何能有《易》說爲虞氏所稱引？蔡景君，漢人，在虞翻前，正史無傳。」案周說是，今據改。

申，《革》五云『大人虎變』，❶申上直參，參爲白虎也。上九辰在戌，《睽》上云『見豕負塗』，戌上直奎，奎爲封豕也。初六辰在未，《小過》初云『飛鳥以凶』，未爲鶉首也。六三辰在亥，上直營室，營室爲清廟，萃、涣之《象辭》皆云『王假有廟』，謂六三也。六四辰在丑，《大畜》四云『童牛之牿』，丑上直牽牛也。上六辰在巳，《小過》上云『飛鳥離之』，巳爲鶉尾也。小過六爻，惟初上有飛鳥之象，此其義也。《解》上云『公用射隼』，巳上直翼，翼爲羽翮，有隼象也。此皆可以爻辰求之者也。康成初習京氏《易》，後從馬季長授費氏《易》，費氏有《周易分野》一書，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？」

論孔壁書增多二十四篇，康成既親見之，何以不爲之注？曰：「漢儒無無師之學。《古文尚書》初得之屋壁，未有能通之者，孔安國始以今文讀之，而成孔氏之學。然安國非能自造也，亦由先通伏生書，古今文本不相遠，以此證彼，易於闓闡，惟文義不能相通者，乃別爲之説，以名其學。若增多之書，既無今文可相參攷，雖亦寫定，而不爲訓詁，故馬季長云『逸十六篇，絶無師説』也。自安國以及衛、賈、馬諸君，皆未有説此逸篇者，康成又何能以無徵不信之説，著於竹帛乎？即如《禮古經》五十六篇，鄭亦親見之，其注《儀禮》，多以古文參定，而不注增多之三十九篇，亦以無師説故也。《左氏》得劉子駿創通大義，故流傳至今。而逸《書》、逸《禮》無師説，故皆亡於永嘉。自東晉古文

❶「革」，原作「萃」。周注：「按此云『大人虎變』，當指革卦。」案周説是。革九五：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」錢氏誤，江氏沿誤，今據改。

出，乃有安國承詔爲五十八篇作傳之語。夫使安國果爲逸篇作傳，則都尉朝、庸生輩必兼受之，何以馬、鄭以前傳古文者，皆止二十九篇已哉？朱文公疑康成不解逸《禮》三十九篇，予向亦未喻其故，今因論古文逸篇而並悟及之。」

論《詩》毛傳多轉音曰：「古人音隨義轉，故字或數音。《小旻》『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』，與『猶』、『咎』爲韻，《韓詩》『集』作『就』，於音爲協。毛公雖不破字，而訓『集』爲『就』，即是讀如『就』音。《書·顧命》『克達殷，集大命』，漢石經『集』作『就』。《吳越春秋》『子不聞河上之歌乎？同病相憐，同憂相救。驚翔之鳥，相隨而集。瀨下之水，回復俱留』。是『集』有『就』音也。《瞻卬》『藐藐昊天，無不克鞏』，傳訓『鞏』爲『固』，即轉從『固』音，與下句『後』爲韻也。《載芟》『匪且有且』，傳訓『且』爲『此』，即轉從『此』音，與下句『茲』爲韻也。顧亭林泥於一字祇有一音，遂謂《詩》有無韻之句，是不然矣。《溱洧》之『溱』，本當作『潧』，《說文》『潧水出鄭國』，引《詩》『潧與洧，方涣涣兮』是也。今《毛詩》作『溱』者，讀『潧』如『溱』以諧韻耳。『溱』即『潧』之轉音，不可謂《詩》失韻，亦不可據《詩》以疑《說文》也。《魯頌》『烝徒增增』，傳云『增增，衆也』，本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而《小雅》『室家溱溱』，傳亦云『溱溱，衆也』。『增』、『溱』聲相近，轉『增』爲『溱』，亦以諧韻，與『潧洧』作『溱洧』同。」

論《春秋》曰：「孟子言『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』，愚嘗疑之。將謂當時之亂賊懼乎？則趙盾、崔杼之倫，史臣固已直筆書之，不待《春秋》也；將謂後代之亂賊懼乎？則《春秋》以後，亂賊仍不絕於史册，吾

未見其能懼也。孟氏之言，毋乃大而誇乎！然孟子固言『《春秋》者，天子之事也』，述王道以爲後王法，防其未然，非刺其已然也。太史公曰：『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乎《春秋》。』又曰：『有國家者，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不知；爲人臣子者，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』《春秋》之法行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，故曰懼也。凡篡弑之事必有其漸，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。隱之弑也，於翬帥師戒之；子般之殺也，於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戒之。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。尹氏立王子朝，在昭公之世，而書尹氏卒於隱之策；崔杼弑君，在襄公之世，而書崔氏奔衛於宣之策，此卿不得世之義也。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再見於《春秋》，爲無知之弑君張本也。母弟雖親，不可使踰其分也。趙穿弑君，而以趙盾主惡名，穿之弑由於盾也。胥甲父與穿同罪，盾於甲父則放之，於穿不惟不放，且使之帥師侵崇，盾尚得辭其罪乎！侵崇小事，不必書而書之，所以正盾之罪，且不使穿得漏網也。鄭公子宋弑君，而以歸生主惡名，歸生正卿，且嘗帥師敗華元矣，力足以制宋而從宋之逆，較之趙盾，又有甚焉，不得託於本無逆謀也。楚公子比之弑君，棄疾成之，而比獨主惡名者，奸君位也。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，故以相殺爲文，著其罪同。然比與棄疾皆楚靈之弟，靈逐比而任棄疾，卒死於二人之手。先書比奔晉，又書棄疾帥師圍蔡，明君之昆弟不可以愛憎爲予奪也。衛孫寧出其君，而以出奔爲文，衎有失國之道也。貶衎，則嫌於獎剽，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，公孫而干正統，其罪不可掩也。楚商臣、蔡般之弑，子不子，父亦

不父也。許止不嘗藥，非大惡，而特書弒以明孝子之義，非由君有失德。故楚、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，所以責楚、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。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，子孝則爲申生，子不孝則爲商臣，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之弒，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。故晉獻之卒，亦不書葬也。書閽弒吴子餘祭，戒人君之近刑人也。書盗弒蔡申，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。欒盈之入曲沃，趙鞅之入晉陽，書之以戒大都耦國之漸，人臣不可專其私邑也。楚子虔弒於乾谿，書其地，著役之久也。君親出師，久而不歸，禍之不旋踵宜矣。楚之强，莫强於虔，伐吴，執慶封，滅賴，滅陳，滅蔡，史不絶書，而無救於弒者，無德而有功，天所惡也。宋襄公用鄫子，❶楚靈王用蔡世子，皆特書之，惡其不仁也，且以徵二君之强死，非不幸也。宋公與夷、齊侯光、楚子虔以好戰而弒，晉侯州蒲以誅戮大臣而弒，經皆先文以見義，所以爲有國家者戒，至深切矣。《左氏傳》曰：『凡弒君：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』後儒多以斯語爲詬病。愚謂君誠有道，何至於弒；遇弒者，皆無道之君也。其賊之有主名者，書名以著臣之罪；其微者不書，不足書也。無主名者亦闕而不書，史之慎也，非恕臣之罪也。聖人修《春秋》，述王道以戒後世，俾其君爲有道之君，正心修身，齊家治國，各得其所，又何亂臣賊子之有！若夫篡弒已成，據事而書之，良史之職耳，非所謂其義則竊取之者也。秦、漢以後，亂賊不絶於史，由上之人無以

❶「子」，原闕。周注：「按宋襄公用鄫子以祭社，楚靈王用蔡世子以築防，故云。又按錢氏原書『鄫』下有『子』字，江書偶奪，今據補。」案周説是，今從之。

《春秋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。故曰：『惟孟子能知《春秋》。』」

論婦人「七出」之說曰：「七出」之文，「先王所以扶陽抑陰，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。夫父子兄弟，以天合者也；夫婦，以人合者也。以天合者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；而以人合者，可制以去就之義。堯舜之道，不外乎孝弟，而孝弟之衰，自各私其妻始。妻之於夫，其初固路人也，以室家之恩聯之，其情易親，至於夫之父母，夫之兄弟姊妹，夫之兄弟之妻，皆路人也。非有一日之恩，第推夫之親以親之，其情固已不相屬矣。矧婦人之性，貪而吝，柔而狠，而築里姑姊之倫，亦婦人也，同居而志不相得，往往有之，其真能安於義命者，十不得一也。先王設爲可去之義，義合則留，不合則去，俾能執婦道者，可守從一之貞；否則，寧割伉儷之愛，勿傷骨肉之恩。故嫁曰歸，出亦曰歸。以此坊民，恐其孝衰於妻子也。然則聖人於女子，抑之不已甚乎？曰：去婦之義，非徒以全丈夫，亦所以保匹婦。後世閭里之婦，失愛於舅姑，讒間於叔妹，抑鬱而死者有之；或其夫淫酗兇悍，寵溺嬖媵，凌迫而死者有之。准之古禮，固有可去之義，亦何必束縛之、禁錮之，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！先儒戒寡婦之再嫁，以爲『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』。予謂全一女子之名，其事小；得罪於父母兄弟，其事大。故父母兄弟不可乖，而妻則可去，去而更嫁，不謂之失節。使其過在婦歟，不合而嫁，嫁而仍窮，自作之孽，不可逭也；使其過不在婦歟，出而嫁於鄉里，猶不失爲善婦，不必强而留之，使夫婦之道苦也。自『七出』之法不行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，夫之制於婦者，隱忍而不能去，甚至於破家絶嗣。

而有司之斷斯獄者，猶欲合之。知女之不可事二夫，而不知失婦道者，雖事一夫，未可以言烈也；知臣之不可事二君，而不知失臣節者，雖事一君，未可以言忠也。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。」

論性與天道之説曰：「經典言天道者，皆以吉凶禍福言。《易》『天道虧盈而益謙』，《春秋傳》『天道多在西北』，『天道遠，人道邇』，『吾非瞽史，焉知天道』，《古文尚書》『滿招損，謙受益，時乃天道』，『天道福善禍淫』，《史記》『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』，皆此道也。鄭康成注《論語》曰『天道七政，變通之占』，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義正同。《孟子》云『聖人之於天道也』，亦謂吉凶陰陽之道，聖人有所不知，故曰『命也』。否則，性與天道，又何別焉！一説性與天道，猶言性與天合也。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：『臣伏自思惟，以詔敕戰攻，每輒如意；時以私心斷決，未嘗不有悔。國家獨見之明，久而益遠，乃知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』《管輅別傳》：❶『苟非性與天道，何由背爻象而任心胸。』《晉書・紀瞻傳》：『陛下性與天道，猶復役機神於史籍。』此亦漢儒相承之説，而何平叔俱不取。」

論《孟子》「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」，先儒以爲記者之誤。曰：「漢儒趙邠卿注《孟子》，於此文未嘗致疑，宋以後儒乃疑之。予謂孟子長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豈不能讀《禹貢》！且生於鄒嶧，淮泗之下流，近在數百里之間，

❶「別」，原作「列」。周注：「《管輅列傳》見《三國志》卷二九《魏書》，依上文《後漢書・馮異傳》及下文《晉書・紀瞻傳》之例，《管輅列傳》上當有《三國志》三字。」又近藤注：「錢氏《答問》作《管輅別傳》，當據改。」案近藤説是。此文爲《三國志》卷二九《魏志・管輅傳》裴松之注引《管輅別傳》，故錢氏原文不誤，乃江藩轉引致誤耳，今據改。

何至有誤！蓋天下之水，莫大於海，而江即次之，故《老子》以江海爲百谷王。南條之水，皆先入江，後入海。世徒知毗陵爲江入海之口，不知朐山以南餘姚以北之海，皆江之委也。漢水入江二千餘里，而尚有北江之名，淮口距江口僅五百里，其爲江之下流何疑。《禹貢》云：『沿于江海，達於淮泗。』此即淮泗注江之證。注江者，會江以注海，與導水之文，初不相悖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江水至會稽、山陰爲浙江。』浙江者，漸江也。漸江與江水不同源，而得名江者，源異而委同也。《國語》：『吴之與越，三江環之。』韋昭以爲吴松江、錢塘江、浦陽江也。錢塘江即浙江，吴松、浦陽亦注江而後注海，故皆有江之名。漢儒去古未遠，其言江之下流，不專指毗陵一處，如知會稽、山陰亦爲江水所至，則無疑乎『淮泗注江』之文矣。」此先生説經之大略也。

至於辨文字之詁訓，考古今之音韻，以及天文輿地，草木蟲魚，散見於《文集》、《十駕齋養新録》者，不下數萬言，文多不載。嘗謂自惠、戴之學盛行於世，天下學者但治古經，略涉三史；三史以下，茫然不知，得謂之通儒乎！所著《二十二史考異》，蓋有爲而作也。

又謂：「史之蕪陋，未有甚於《元史》者。顧寧人謂《食貨》、《選舉》二志『皆案牘之文』。朱錫鬯謂：『列傳既有速不台矣，而又有雪不台；既有完者都矣，而又有完者都拔都；❶既有石抹也先矣，而又有石抹阿辛；

❶ 上「都」字，原闕。案中華書局校點本《元史》卷一三三校勘記：「《雪樓集》卷六《林國宣武公神道碑》云『諱完者都』，傳文云『賜號拔都兒』，『完者都』爲名，『拔都』其號。今補『都』字。」案所補是，今從之。

阿塔赤、忽剌出兩人，既附書於杭忽思、直脱兒之傳矣，而又别爲立傳。皆乖謬之甚者。』金華、烏傷二公，本非史才，所選史官，又皆草澤迂生，不諳掌故，於蒙古語言文字，素所未習，所以動筆即譌。即假以時日，猶不免穢史之譏，况成書之期，又不及一歲乎！如太祖功臣，首推「四傑」，而赤老温之傳獨缺。世尚公主者，魯、昌、趙、鄆最著，而鄆國之傳亦缺。塔察兒、和禮霍孫，至元之良臣；旭邁傑、倒剌沙，泰定之元輔，而史皆失其傳。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兵》、《刑》諸志，皆缺順帝一朝之事，《地理志》載順帝事僅二條，餘亦缺漏。列傳之重復者，如昂吉兒已附於《也蒲甘卜傳》，而又别有《昂吉兒傳》；重喜已附於《塔不已兒傳》，而又别有《重喜傳》；阿朮魯已附於《懷都傳》，而又别有《阿朮魯傳》；譚澄已附其父《資榮傳》，而又别有《譚澄傳》。此又朱氏所未及糾者也。其他事跡舛誤，如仁宗莊懿皇后，卒於仁宗朝，未嘗尊爲皇太后；吾也而圍益都，從木華黎之弟帶孫，非從木華黎；張子良來歸，因元帥察罕，❶非因阿朮；段直爲澤州長官，❷在太祖朝，非世祖朝。此皆謬戾之顯然。」因搜羅元人詩文集、小説、筆記、金石碑版，重修元史，後恐有違功令，改爲《元詩紀事》。

生平著述傳於世者，《潛研堂文集》五十

❶ 「因」，原闕。案《元史·張子良傳》：「因元帥阿朮來歸。」錢氏原文引作「張子良來歸，因元帥察罕，非因阿朮」。句意明晰，江氏脱上「因」字，則成「張子良來歸元帥察罕，非因阿朮」，與原意大乖，今據補。

❷ 「澤」，原作「深」。《元史》卷一九二《段直傳》、錢氏《答問》、《廿二史考異》卷一〇〇皆作「澤」，今據改。《段直傳》：「其後論功行賞，分土世守，命直佩金符，爲澤州長官。」

卷、《詩集》十卷、❶《二十二史考異》一百卷、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・元集》六卷《亨集》七卷《利集》六卷《貞集》六卷、《十駕齋養新録》二十卷《養新餘録》三卷、《日記抄》三卷、《補元史氏族表》三卷、《元詩紀事》、《補元史藝文志》六卷。先生不專治一經，而無經不通；不專攻一藝，而無藝不精。經史之外，如唐、宋、元、明詩文集、小説、筆記，自秦、漢及宋、元金石文字，皇朝典章制度，滿洲、蒙古氏族，皆研精究理，不習盡功。古人云：「經目而諷於口，過耳而闇於心。」先生有焉。戴編修震嘗謂人曰：「當代學者，吾以曉徵爲第二人。」蓋東原毅然以第一人自居。然東原之學，以肄經爲宗，不讀漢以後書；若先生學究天人，博綜群籍，自開國以來，蔚然一代儒宗也。以漢儒擬之，在高密之下，即賈逵、服虔亦瞠乎後矣，況不及賈、服者哉！

先生之弟大昭，從子塘、坫、東垣、繹、侗，子東壁、東塾，一門羣從，皆治古學，能文章，可謂東南之望矣。大昭字晦之，一字竹廬。淹貫經史，著書滿家，刊行者惟《後漢書補表》八卷而已。嘉慶元年，應孝廉方正科，賜六品頂戴。東垣，舉人。繹、侗、東壁、東塾皆諸生。

塘字學淵，一字禹美，爲諸生時，與諸瀫淪、汪紉青、王鶴谿、王耿仲相唱和，爲古今體詩，爲王光禄西莊、王侍郎蘭泉先生所激賞。塘慊然不足，不欲以詩名。及選拔入成均，試歸，肆力於經史之學。乾隆四十四年，舉江南鄉試。明年，汪如洋榜成進士，需次

❶ 案據錢大昕《潛研堂全集》及錢氏其他刻本，錢氏《潛研堂詩集》十卷《詩續集》十卷、《日記抄》三卷、《補元史氏族表》三卷，趙之謙本、鍾校本皆補明卷數，然多不確，今據《嘉定錢大昕全集》本所據版本卷數補之。

當得知縣，自以不習吏事，就教職，選授江寧府學教授。公務多暇，專志撰述，於聲音、文字、律呂、推步之學，尤有神解，著《律呂考文》六卷。又著《史記三書釋疑》，於律曆天官家言，皆究其原本，而以他書疏通證明之。《律書》「上九，商八，羽七，角六，宮五，徵九」數語，注家皆不能曉，小司馬疑其數錯，塘據《淮南子》、《太玄經》證之，始信其確不可易。又以《淮南·天文訓》一篇，多《周官·馮相》、《保章》遺法，高氏注闕略，罕所證明，作《補注》三卷，以闡其旨。晚年讀《春秋左氏》經傳，精心有得，作《古義》若干卷，以補杜氏之闕，且糾其謬。其所作古文曰《述古編》四卷，皆行於世。卒年五十有六。

坫字獻之，少而穎敏，有過人之資。精於小學，游京師，朱筠河先生延爲上客。乾隆甲午，中副榜，遂至關中，在畢巡撫沅幕中，與歙方子雲、陽湖洪亮吉、孫星衍討論訓故、輿地之學。後就職州判，監修陝西城，授乾州州判，得末疾歸，卒於蘇州。著有《詩音表》一卷、《車制考》一卷、《論語後録》五卷、《十經文字通正書》十四卷、《新斠注地理志》十六卷。

獻之工於小篆，不在李陽冰、徐鉉之下。晚年，右體偏枯，左手作篆，尤精，世人藏弆其書如拱璧云。嘗注《史記》，詳於音訓及郡縣沿革，山川所在。兵部侍郎松筠爲陝甘總督時，重其學品，親至卧榻問疾，索未刊著述。獻之以《史記注》付公，泣曰：「坫疾不起矣。三十年精力，盡於此書，惟明公憐之，勿使蠟以覆車焉！」是時，侍郎有伊犁將軍之命，曰：「塞外不能事剞劂，當録一副本，原稿必寄子也。」後江都韋佩金書城爲廣西凌雲縣知縣，獲譴謫塞外，戍滿南還，公知書城

與獻之同舉於鄉，以原稿囑書城付獻之。獻之捧書泣曰：「我不能復見公矣！」至公爲兩江總督時，獻之先四年死，而書城亦化爲異物，公皆賙恤其家。嗟乎！當今士大夫能謙抑下士，故舊不遺如公者，有幾人哉！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四

甘泉江藩纂

王蘭泉先生

袁廷檮

先生諱昶，字德甫，號述菴，一字蘭泉，又字琴德，其先世居浙江之蘭溪，高祖懋忠，始遷江南松江府青浦縣西珠街角鎮，遂爲青浦人。考士毅，字鴻遠，年四十五，無子，禱於杭州靈隱寺，夢人贈以蘭。明日，市蘭歸。逾兩旬，蘭茁二枝：一出土即隕；其一長尺有六寸，森森若巨竹狀。及夏，紫燕棲於楹，同巢異穴。至冬，陸太夫人孕男不育，而錢太夫人生先生，咸以爲蘭徵燕兆也。

先生生而開敏，四五歲時，能背誦周伯弜《三體唐詩》，爲人演説楊用修《廿一史彈詞》，娓娓不倦。年十八，應學使試，以第一人入學。是年，得韓、柳文集、《歸震川集》、張炎《山中白雲詞》，讀而愛之，乃肆力於古文詞。年二十一，丁外艱，先生侍疾日久，哀勞毁瘠，居喪讀《禮》，不作詩文。服闋，游吴下，蔣恭棐、楊繩武見先生詩文，謂宋文憲以後一人也。

肄業紫陽書院，時從惠徵君定宇游，於是潛心經術，講求聲音訓故之學。是時沈尚書歸愚爲院長，選先生及王光禄鳳喈、吴舍人企晉、錢少詹曉徵、贈光禄寺少卿趙升之、曹學士來殷、上海黄芳亭泌陽令文蓮七人詩，稱爲「吴中七子」。流傳日本，大學頭默真迦見而心折，附番舶上書於沈尚書，又每人各寄《相憶詩》一首，一時傳爲藝林盛事。

乾隆十八年癸酉，鄉試中式。十九年甲戌，成進士。歸班候選，秦尚書蕙田延先生修《五禮通考》。明年，游山左歸，陸太夫人病逝，哭泣盡禮。兩淮鹽運使盧見曾聘先生課其子及孫，與程編修午橋、馬同知曰琯、弟徵君曰璐、汪部曹棣、張貢生四科爲文酒之會。二十二年，高宗純皇帝南巡，獻賦行在，欽定一等第一，授内閣中書。是歲，仍留揚州，盧運使屬撰《紅橋小志》以記篠園、平山堂亭榭花木之勝。明年，入都供職，溧陽、南沙、薌林三公皆以國士待之。二十九年，❶授刑部山東司主事，充方略館收掌官。三十一年，授刑部浙江司員外。三十二年，陞刑部江西司郎中。三十三年，兩淮運使提行事發，先生與趙文哲坐言語不密罷職。

時緬甸未靖，詔以伊犁將軍文成公阿桂爲兵部尚書、定邊右副將軍，總督雲南、貴州。文成，文勤公阿克敦子也。文勤爲先生殿試讀卷師，是以知先生學問經濟，請以從，詔許之。三十四年，文成出萬仞關，住騰越。頃之，得旨命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爲經略，緬酋懵駁乞降，經略屬先生草檄諭懵駁，允其降。三十六年，文成罷，用理藩院尚書温福代之，奏留先生佐籌善後事。會四川小金川土司澤旺之子僧格桑指沃日咒詛，發兵佔其地，又侵據明正土司濃等寨；❷而金川應襲土司索諾木亦併革什咱，殺其土司。上命温福移師赴四川，奏請以先生行，奉旨賞給主事，隨往四川軍營辦事，旋授吏部考功司主

❶ 「九」，原作「二」。清嚴榮《述庵先生年譜》卷上乾隆二十九年：「二月，授刑部山東司主事，兼辦秋審處。……十月，充方略館收掌官。」此可知「二十二」當爲「二十九」之誤，今據改。

❷ 「寨」，諸本皆作「塞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據文意改。

事。僧格桑遣人訴沃日詛害狀，先生作檄斥其罪。大兵進討，克斑斕山，破斯當安，進攻日耳寨。三十七年，參贊大臣五岱與温福訐訟，詔罷五岱，命文成往北山木雅斯底，代統其衆。先生從文成督兵，緣山而下，築卡斷賊路。時南路總督桂林統兵次達烏，久不能克。乃以兵三千遣參將薛琮從墨壟溝經郭舟山出賊後，❶爲夾攻之策。既行，大雨雪，兵無繼者。金川賊由格六古來援，琮援絶糧盡，全軍皆没。上削桂林職，趣文成督南路兵，文成奏請以先生從。先生因兵至達烏，久不攻戰，賊必無備，乃建策潛師襲之，於十一月四日子刻潛師渡溪，遂據達烏，翁古爾壟之賊，亦震駭無守志，破其栅，克美諾，僧格桑遁入金川。

先是，文成奏先生係獨子，母年七十餘，深明大義，勖以殫心軍事。今從軍已五年矣，請量加拔擢。至是，得旨以吏部員外郎陞用。大兵進討金川，議分三路：温福與參贊哈國興由空喀，文成與參贊明亮由當噶，兵部尚書果毅公豐昇額與參贊舒常往綽斯甲由日傍、俄坡。未幾，哈國興病没，奉旨以海蘭察代之。三十八年，從師由美諾進發，次當噶山，攻克西山峰，又克兩大碉；而將軍温福自空喀移兵木果木，攻戰失利。賊煽小金川人，盡反其地，先侵登達、占固，提督董天弼赴水死。遂分寇登春、八卦碉。海蘭察奪隘出，兵潰，温福死焉。六月十日也。金川既得美諾，率衆犯當噶，參將劉輝祖率一百四十餘人拒戰，自亥至寅，殺賊二百人，而領隊大臣奎林於色木則隘口拒賊，日十餘

❶「琮」，原作「綜」。《清史列傳》與《清史稿》本傳、《桂林傳》、《阿桂傳》、嚴譜皆作「琮」，此「綜」字與下文「綜援絶糧盡」之「綜」，今皆據改。

接。賊死者甚衆，畏當噶兵，乞降。文成知當噶不可守，姑從其請，徹師至翁古壟，❶奏沃日乃進討大路，請往視師，乃西行。是時，晨夕得警報，而詔旨詢問無虚日。先生馳馬日行四五百里，夜草奏治文書，恒徹夜不寐。十一月八日，大兵至大板昭，僧格桑復竄入金川，八日而小金川悉平。

三十九年，分兵三路合攻，先生從師自美諾啟行，抵谷噶。四月，刑部侍郎袁守侗按事入川，詔令赴軍營視狀，知軍牘皆先生一人經畫，回京具奏。上嘉之，有旨垂問，文成覆奏，得旨擢吏部郎中。四十年五月，克遜克爾宗，奉旨補吏部文選司郎中。八月，克勒烏圍賊巢。十二月，克則朗噶克，下壓雍中喇嘛寺，取之。金川賊索諾木之母阿倉及姑阿青，時在河西，路斷不能歸，來降，於是移大營於噶喇依。即刮耳厓。四十一年，三路兵合攻，索諾木兄莎羅奔岡達克、索諾木明楚克等相繼投出。二月，合攻益急，索諾木率其兄爽爾瓦沃雜爾、弟斯丹巴、妻巴底土、妹得什安木楚及大頭人丹巴訛雜爾等二千餘人，齎印出降。僧格桑已病死，並以首獻，兩金川蕩平。

先生從征九年，雖羽書旁午，然磨盾之暇，馬上吟詠，穹廬頌讀，無一日廢也。凱旋至良鄉，駕幸黄新莊郊勞，用戎服行禮。四月二十九日，上遣皇子獻俘太廟。五月朔，御午門受俘，訊於瀛臺，以逆酋兄弟罪在不赦，磔死，縣首稿街。是日，幸紫光閣賜宴，作《四裔之樂》。宴畢，賜白金緞匹、朝珠荷

❶ 鍾校：「『翁古爾壟』，原作『翁古壟』，據《大清一統志》、《清史稿》改。」案「翁古爾壟」即「翁古壟」，緩言之則「翁古爾壟」，急言之則「翁古壟」。本卷中前文即稱「翁古爾壟」，此譯音有緩急，非必作「翁古爾壟」，故不必改也。

包。奉旨：吏部郎中王昶，久在軍營，著有勞績，著陞授鴻臚寺卿，賞戴花翎，在軍機處行走。命纂《金川方略》，充總修官。尋擢通政使司副使。四十二年三月，擢大理寺卿。四十三年，上因《大清一統志》成於雍正四年，至乾隆二十三年平定準噶爾回部，拓地二萬餘里，及府州縣增置改析者多，命重修，充總修官。四十四年，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，又有旨授河南布政使。户部尚書梁公國治言先生在軍機久，多聞舊事，請留内用，上允其奏。四十五年，隨駕南巡，鑾輿次嘉興，有旨授江西按察使。旋丁内艱，回籍治喪，能盡古喪禮。奉諱家居時，建宗祠，置家塾，以教族人子弟。

服闋，補授直隸按察使，未抵任，改授西安按察使。四十九年，甘肅固原屬鹽茶廳回人田五阿渾，倡復新教，糾衆攻破西安州。阿渾者，回語通經教主之稱也。總督李侍堯、提督剛塔具奏，奉旨以西安州距陝西長武六站，恐回匪竄入，命往禦，乃至長武。長武有都司一員，兵一百三十名，提督調去，存三十名。又益以宜君兵五十名，合參將孫受兵四十二名，共一百二十名。而長武之通甘肅者有七路，各以兵役數人守之。未幾，田五自戕死，餘黨張文慶等走會寧，提督又調孫受兵去，長武勢益弱。賊又走安定之官川，其地乃前回匪馬明心所居，回匪盤聚於此，賊勢甚張。乃借兵於總兵三德，得兵三百，令通判黄秉哲率領以來，椎牛享之，分撥城内外，聲勢稍壯，民心乃安。

時副都統明善、參將孫受以滿漢兵一千七百人駐高廟山，擊賊失利，二人没於陣，賊勢大熾，距長武不及三百里。先生乃試炮巡城爲防禦計，數堞分人，籍城外民强壯者識

其名，如有急，入城協守，凡刀矛炮石燈燭油米，悉具無缺，民恃以不恐。邠、乾、永壽皆鑿塹填門，而長武樵採往來自若也。賊知有備，不敢犯，與石峯回匪合兵據隘以守。上命大學士阿桂、户部尚書福康安、領侍衛内大臣都統海蘭察領京兵從山西來，工部尚書復興領兵從河南來，將軍莽古賚統寧夏兵一千，阿拉善王旺親班巴爾統蒙古兵一千五百，皆會隆德，賊首馬文熹率衆降。而總兵三德調赴甘肅，敷倫泰代之。會敷倫泰亦調往甘肅，以太原總兵富敏泰統兵。先生恐其未習地利，遂出長武，從隴州至長寧見富敏泰，告以要險形勢及攻賊之策，復歸長武。諸軍攻剿，斷賊水道，賊勢蹙，欲突圍出，海蘭察率兵邀截，殪無算。於是阿渾張文慶、李可魁、馬四娃等皆就擒，餘黨悉平。是役也，用兵陝西緑營駐防五千名之外，調山西兵二千，京兵二千，絡繹過長武，需車輛馬騾約以萬計，❶而銀錢、火藥、鎗炮車裝駝載者又以萬計。先生不攜胥吏，不藉賓僚，草檄飛書，無一舛誤。奏上，有旨嘉許。

五十一年，河南伊陽縣民秦某等三十餘人，戕知縣孫岳灝，逸去。巡撫畢沅搜捕不獲，因奏言伊陽接壤湖、陝，恐由熊耳諸山遁入商洛，得旨派往督緝。乃赴商州，檄州同李景蓮邏緝。奉旨授雲南布政使，仍令督捕。事竣，入都陛見。未幾，景蓮等獲秦某解京師，即命入京。陛見時，奏肝氣不調，精神疲憊，請改京職。温旨不許，乃之任。五十三年，調江西布政使。五十四年，奉旨授刑部侍郎。五十五年，隨駕東巡。回鑾，至

❶「萬計」，清嚴榮《述庵先生年譜》卷下乾隆四十九年作「千計」。

青縣，上命與兵部尚書慶桂往江南，同鞫高郵州典史陳倚道揭州書吏假印重徵事。定讞回京，又命同兵部侍郎吉慶，馳驛鞫湖南湘鄉縣民童高門控書吏收漕折色案。事竣，又命審湖北應城縣科派斂錢事。發摺起行，又得旨鞫江陵縣趙學三控書吏何良弼修方家淵堤工偷減土方案。訊畢，又命訊湖南永明縣賄買武童及長沙勒買常平倉穀二案。分別定擬奏聞，奉旨允行。

是年，純皇帝八旬萬壽，恩詔晉封三代皆光禄大夫，妣皆一品夫人，先生暨鄒夫人亦封一品。勘方家淵堤工時，按册丈量，無偷減情跡，其殘損處應賠補者，屬知府張方理任之。回至荆州，方家淵堤工尚未修補，乃具奏方理草率捏飾，落其職。五十七年，隨駕幸五臺。八月，充順天鄉試主考官，有貴介子擯斥，忤當軸旨，遂乞假南歸，有終焉之志矣。一日，上召見大臣，詢王昶何以不來，輦下諸公飛札告知，乃克日就道。時屆隆冬，跋涉二千里，精神疲苶，動履盤跚，召見時，上鑒其老病，以原品休致，傳諭歲暮苦寒，宜竢春融回籍。

先生以文學受純皇帝特達之知，所以開續三通館、方略館、《通鑑輯覽》，皆預纂修之役。己卯、庚辰、壬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，辛巳、癸未充會試同考官，及壬子主試順天，所得皆知名士。在京師時，與朱笥河先生互主騷壇，門人著録者數百人，有「南王北朱」之稱。歸田後，往來吴門，賓從益盛，與王西沚、錢竹汀兩先生艤舟白公隄下，朋簪雜遝，[1]詩酒飛騰，望之者若神仙然。

---

[1] 「遝」，原作「還」。《嚴譜》卷下乾隆六十年作「朋簪雜遝」。粤雅堂本等皆已改正，今據改。

六十年乙卯，先生年七十二。純皇帝以明年歸政，舉行千叟宴，詔中外臣工逾七十者皆入宴，遂詣闕。召見時，詢問舊事及江浙年歲豐稔狀，奏對稱旨。嘉慶元年正月初四日，行千叟宴禮於寧壽宫。宴畢，賜玉如意、楠木鳩杖、綢緞、裝錦大毽、筆墨等十六件。獻詩六章，奉旨刻入《燕集》中。二十一日，陛辭出都，主婁東書院講席。

嘉慶四年正月，太上皇帝升遐，入都哭臨。三月初一日，召見，詢問歷官始末，及外省吏治民情，與川、楚寇盜未平之故。奏對畢，又諭凡有欲言，可繕寫密封以進。明日，詣觀德殿前敬謁梓宫，遂陳數事，上命留覽。四月十三日，百日期滿，具奏回籍。

先生以辛酉年補博士弟子，至嘉慶六年辛酉，六十年矣。江蘇學政錢樾、松江府知府趙宜喜請重遊泮宫，率新弟子祗謁文廟，行釋奠禮，宴於曲水園。時阮侍郎元爲浙江巡撫，請主敷文書院，主講席者三年。卒於家，年八十有三。

先生天資過人，於學無所不窺，尤邃於《易》。詩宗杜少陵、玉溪生而參以韓、柳，古文則以韓、柳之筆發服、鄭之藴。功業文章，炳著當代，求之古人中，亦豈易得者哉！生平著述甚富：《春融堂詩文集》六十八卷、《金石粹編》一百六十卷、《明詞綜》十二卷、《國朝詞綜》四十八卷、《湖海詩傳》四十六卷、《續修西湖志》、《青浦縣志》、《太倉州志》、《陝西舊案成編》、《雲南銅政全書》，皆刊行於世。其未刊行者，則《滇行日録》三卷、《征緬紀聞》三卷、《蜀徼紀聞》四卷、《屬車雜志》二卷、《豫章行程記》一卷、《商洛行程記》一卷、《重游滇詔紀程》一卷、《雪鴻再録》二卷、《使楚叢談》一卷、《臺懷隨筆》一

卷、《青浦詩傳》三十六卷、《天下書院志》十卷。其未成書者，則《羣經楬櫫》、《五代史注》。楬櫫，取《周禮・職金》注「今時之書有所表識，謂之楬櫫」之意。蓋以漢學爲表識，而專攻毁漢學者。皆藏於家。

藩從先生游垂三十年，論學談藝，多蒙鑒許。後先生因袁大令枚以詩鳴江浙間，從遊者若鶩若蟻，乃痛詆簡齋，隱然樹敵，比之「輕清魔」。提唱風雅，以三唐爲宗，而江浙李赤者流，以至吏胥之子，負販之人，能用韻不失粘者，皆在門下。嘉慶四年，藩從京師南還，至武林，謁先生於萬松書院，從容言曰：「明時湛甘泉，富商大賈，多從之講學，識者非之。今先生以五七言詩，争立門户，而門下士皆不通經史、觕知文義者，一經盼飾，自命通儒，何補於人心學術哉！且昔年謂笥河師太丘道廣，藩謂今日殆有甚焉。」默然不答。是時，依草附木之輩聞予言，大怒，造謗語搆怨，幾削著録之籍，然而藩終不忍背師立異也。

先生弟子中，以經術稱者三人：開化戴君敦元，字金溪，乾隆癸卯舉人，庚戌中式進士，癸丑殿試，授庶吉士，今官刑部郎中。會稽王君紹蘭，字畹馨，癸丑進士，官至福建按察使。二君博通經傳，爲當代聞人。袁上舍廷檮，字又愷，一字壽階，吴縣人也。明六俊之後，爲吴下望族。饒於資，築小園於楓江，❶有水石之勝。又得先世所藏五硯，爲樓弆之。蓄書萬卷，皆宋槧元刻，秘笈精抄，以及法書、名畫、金石碑版，貯於五硯樓中。又

❶「楓江」，當爲「楓橋」之誤。楓橋，本名封橋，因唐張繼《楓橋夜泊》詩，而承「楓橋」之名。錢大昕《五硯樓記》：嘉慶二年夏，「又愷移歸楓橋舊居」。

得洞庭山徐尚書健庵留植於金氏聽濤閣下之紅蕙，種之階前，名其室曰紅蕙山房。遇春秋佳日，招雲間汪布衣墨莊、胡上舍元謹、同邑鈕布衣非石、顧秀才千里、戈上舍小蓮，爲文酒之會。時錢竹汀先生主紫陽講席，王西沚先生、段大令懋堂三寓公，亦時相過從，袁大令枚、王蘭泉先生往來吴下，皆主其家。於是四方名流，莫不拏舟過訪，詩酒流連，應接不暇。壽階性好讀書，不治生産，且喜揮霍，急人之難，坐是中落，乃奔走江、浙間，歲無虚日矣。後江觀察頡雲延之康山賓館，頡雲爲俗僧小石搆精舍於浙之西溪，屬壽階董其事，冒暑熱徒步山中，得痢下疾，死於家，年四十有七。

藩與壽階少同里閈，後攜家邗上，壽階館於康山，蹤跡最密，談論經史，有水乳之合。壽階無書不窺，精於讎校，邃深小學。其論《大誥敘》「將黜殷命」云：「今《尚書》諸本皆無『命』字，《詩・豳譜》正義引此則有『命』字。案：《微子之命敘》及《周官敘》皆云『既黜殷命』，則此必曰『將黜殷命』，二敘相應。且此敘正義云『黜退殷君武庚之命』，又云『獨言黜殷命者』，又云『且顧微子之命』，敘故特言黜殷命也。』據此，則正義本實有『命』字。近見錢少詹《唐石經攷異》云：『將黜殷下本有命字，後摩改。』因取舊藏石經檢視，『作』字之旁猶留『命』字右偏之波磔，『誥』字既移第二行之末矣，而第三行之首猶有摩未盡之『誥』字具存，此摩改之明證也。」

其論《說文解字》『蘜，以秋華』曰：「以秋華者，謂此爲月令有『有黄華』之『蘜』字，以別於『蘜之爲治牆，菊之爲大菊、蘧麥也。』」『嗙』，司馬相如說『淮南宋蔡舞嗙喻』也。

曰『淮南宋蔡舞𠯗喻』七言句也，蓋《凡將》篇之一句。李善引《凡將》曰『黃潤纖美宜製襌』，❶歐陽詢引《凡將》曰『鐘磬竽笙筑坎侯』，皆七言也。」「麐，麎牝者」曰：「宋本作『牡』，與《爾雅》合。上文曰『麎，牝麎』，則麐不當云牝矣。」「液，盡也」曰：「『盡』當作『𧖧』，❷《血部》曰『𧖧，氣液也』，小徐本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作『津』者，假借通用字。今毛本作『盡』，誤也。」「𠇍，古文亥，❸爲豕，與豕同」曰：「汲古閣初印本篆文如此，各本皆同，說解當云『古文亥，亥爲豕，小徐本如此。故字與豕同』，轉寫譌脫耳。『字與豕同』者，古文『豕』亦作『𠇍』，❹見九篇《豕部》，此『己亥』與『三豕』之所由誤也。所謂誤者，『己』與『三』字之誤耳。『亥』、『豕』古文本同字，讀書者當依文義讀之，今本剜改篆體作『𠀅』，則叔重云『與豕同』者，何解乎？」著書甚多，皆未編輯，其子椎魯，不能讀父書，所有稿本，散失無存矣。今記藩之所聞者，略書數語，以見梗概云。

非石名樹玉，吳縣人。家洞庭山，隱於賈，無書不讀，亦深小學。著有《說文解字校》三十卷、《說文新附考》七卷。詩文清峭拔俗，亦當代之畸士焉。

朱笥河先生

先生諱筠，字竹君，一字美叔，號笥河。

❶「襌」，諸本皆作「禪」，今據《文選》李善注改。

❷「𧖧」，原作「⿰亻𧖧」。初刻本李慈銘批校曰：「𧖧从聿（音津），非从律。」李說是。《說文・血部》亦作𦘒，下文⿰亻𧖧亦誤。今皆據改之。

❸「𠇍」，《說文》作「𠀅」。

❹「𠇍」，《說文》九篇《豕部》作「𧰨」。

其先家浙之蕭山，曾祖必名，始居京師，遂爲大興人。祖登俊，湖南長陽、四川珙縣知縣，後官中書科中書。父文炳，大興諸生，官陝西盩厔縣知縣。先生年十三，通七經。十五作詩文，才氣浩瀚，老宿見之咋舌。與弟文正公珪讀書，同卧起，手鈔默誦，雞鳴不已。弟兄同入泮宫，學使吕熾試以《鵬翼摶風歌》，奇其才，爲之延譽。京兆尹武進蔣炳邀劉文定公綸、程文恭公景伊、錢文敏公維城、莊侍郎存與及其弟學士培因，設筵招先生及文正公飲，試以《崑田雙玉歌》，詩成，諸公歎賞不絶，於是京師有「競爽」之目。

年二十五，乾隆癸酉，中式舉人。明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。丁丑，散館，授編修，充方略館纂修官。辛巳，充會試同考官，旋丁外艱，哀毁骨立。先生本無宦情，服闋後，欲偏游天下名山，已乞假矣，上召見文正，詢家事曰：「編修無定額，汝兄當補官，不似汝需缺也。」文正告之翰林院，取假呈歸，曰：「兄實無疾，恐上再詰問，不敢欺罔，强爲弟起。」先生不答，既而矘然曰：❶「汝敗我清興矣。」是年，授贊善。明年，大考翰詹，御試二等，擢翰林院侍讀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戊子科順天鄉試同考官。三十四年，欽派協辦内閣學士批本事，充己丑會試同考官。庚寅，奉命爲福建鄉試正考官，充辛卯會試同考官。是秋，奉命視學安徽，以古學教士子，重刻許氏《説文解字》而爲之叙。叙曰：

漢汝南召陵許君慎，范蔚宗《儒林傳》不詳，惟曰：「『五經無雙許叔重』，爲郡功曹，舉孝廉，再遷除洨長，卒於家。」作《説文解字》十四篇。本書召陵萬歲里公乘許沖上書

❶ 「矘」，原作「𥉍」。粤雅堂本等改作「矘」，是，今據改。

言：「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，修理舊文。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，本從逵受古學，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逵，作《説文解字》凡十五卷。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，教小黄門孟生、李熹等，以文字未定，未奏上。今病，遣臣齎詣闕。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。」

徐鍇曰：「建光元年，安帝之十五年，歲在辛酉也。」按《賈逵傳》：肅宗「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臺」。八年，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《左傳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「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黄門署。」據此，知許君校書東觀教小黄門等，當在章帝之建初八年，歲在癸未也。本書許君《自叙》言：「粤在永元困敦之年，孟陬之月，朔日甲申，次列微辭。」徐鍇曰：「和帝永元十二年，歲在庚子也。」按《逵傳》：逵以永元八年自左中郎將復爲侍中騎都尉，内備帷幄，兼領秘書近署。據此，知許君本從逵受學，其考之於逵作此書，正當逵爲侍中之後四年。其後二十一年，當安帝之建光元年，歲在辛酉，君病在家，書成，乃令子沖上之也。其始末略可考見如此。

夫許君之爲書也，一曰世人詭更正文，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；一曰諸生競説字解經，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；一曰廷尉説律，至以字斷法。皆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恐巧説衺辭，使學者疑。於是依據宣王大史籀《大篆》十五篇、丞相李斯《倉頡篇》、中車府令趙高《爰歷篇》、大史令胡母敬《博學篇》、黄門侍郎揚雄《訓纂篇》諸書，又雜采孔子、楚莊王、左氏、韓非、淮南子、司馬相如、董仲舒、京房、衛宏數十家之説，然後成之。

又曰「必遵舊文而不穿鑿」，又曰「非其不知而不問」。蓋其發揮六書之指，使百世之下，猶可以窺見三古制作之意者，固若日月之麗天，江河之由地。其或文奧言微，不盡可解，亦必明者之有所述，師者之有所授，後學小生，區聞陬見，不得而妄議已。

《易》曰：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」陳其大要，約有四端：一曰部分之屬而不可亂。《叙》曰：「其建首也，立一爲端。據形聯繫，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，畢終於亥。」是以徐鍇作《繫傳》，有《部叙》二卷，本《易·叙卦傳》，爲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，使五百四十部，一字不紊。今起東既疑韻書，而比類又從字體，便於檢討，實昧形聲。自李燾之《五音韻譜》作，而部分紛然，自亂其例矣。

一曰字體之精而不可易。夫篆本異文，而今同一首者，「奉」、「奏」、「春」、「秦」、「泰」是也；篆本同文，而今異所从者，「[illegible]」、「從」、「𧺆」、「徒」是也。「賊」之「从戈則聲」，而改从「戎」，「賴」之「从貝剌聲」，而改从「負」，半譌也；「𦦻」之爲「舜」，「[illegible]」之爲「壺」，「囙」之爲「曲」，「[illegible]」之爲「爵」，全譌也。以「气化」之气當「乞」，而「氣牽」之「氣」遂當「气」，於是有俗「餼」字；以「萎飼」之「萎」當「𡜊」，而「饑餧」之「餧」當「萎」，於是有俗「餒」字：此因一字以譌數字者也。「匈」已从「勹」而又从「肉」，「州」已从「川」而又从「水」，既重其類；「堊」从「土」而又「土」，「蜀」从「虫」而加「虫」，又重其从：此並二字以譌一字者也。从者失从，滋者不滋，自隸一變之，楷再變之，而字體莫之辨識矣。

一曰音聲之原可以知。「農」之「從晨囟聲」，玉篇「囟」、「窗」同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

「四旁兩夾窗」,「窗」一音「悤」,徐鍇以爲「當从囪乃得聲」,非也。「移」之「从禾多聲」,古音弋多反,《楚辭》:「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,而能與世推移,舉世皆濁,何不淈其泥而揚其波。」徐鍇以爲「多」與「移」聲不相近,非也。「能」之足似「鹿」,「从肉乙聲」,古音奴來、奴代反。《詩》:「其湛曰樂,各奏爾能。賓載手仇,室人入又。酌彼康爵,以奏爾時。」徐鉉等以爲「乙」非聲,疑象形,非也。「摘」之「从手啻聲」,陟革反,去聲則陟寘反。「啻」與「商」同文,「摘」與「適」同聲。《詩》:「勿予禍適,稼穡匪解。」徐鉉等以爲當从「適」省乃得聲,非也。此音聲之可據者也。

一曰訓詁之遺可以補。《易》:「其牛觢。」觢,一角仰也。《爾雅》:「皆踊觢。」郭注:「今豎角牛也。」《書》:「西伯既𢦟黎。」「𢦟」「从戈今聲」,殺也;不當作「戡」。戡,刺也。《詩》:「深則砅。」「砅」「从水从石」,履石渡水也。「在彼淇厲」,蒙梁而言,亦此訓也。「得此䵶黽」,䵶亦爲鼀。鼀黽,詹諸。「縞衣綼巾」,綼,「从糸卑聲」,未嫁女所服,處子也。《周禮》:「垗五帝於四郊。」垗,畔也,爲四時界祭其中也。《春秋傳》:「修塗梁溠。」溠,荆州浸也。《職方氏》:「豫州,其浸波溠。」鄭注:「《春秋傳》曰:『楚子除道梁溠。』則溠宜屬荆州,在此非也。」「闕砮之甲」,砮,水邊石也。《論語》:「小人窮斯爁矣」。爁「从女監聲」,過差也。《孟子》:「呭呭猶沓沓。」呭呭,多言也;沓沓,語多沓沓也,所謂「言則非先王之道」也。《爾雅》:「西至汃國,謂四極。」汃,「从水八聲」,西極之水也。《廣韻》:「汃,府巾切,西方極遠之國。又普八切,西極水名也。」不當作「邠」。邠,周大王國也。此訓詁之可據者也。

部以屬之，❶體以別之，音以審之，訓以絜之，文字之事，加諸蔑矣。後之非毀許君者，或摘其一文，或泥其一説，歷代以來，不量與撼，要無足論。惟近日顧氏炎武脩紹絶業，學者所宗，而於是書亦有不盡然之言，竊恐瞽説附聲，信近疑遠，是不可以不辨。今如所舉「秦」从「禾」以「地宜禾」，「宋」从「木」爲「居」，「辥」从「辛」爲「辠」，「威」爲「姑」，「也」爲「女陰」，「殹」爲「擊聲」，「困」爲「故廬」，「普」爲「日無色」，「貉」之言「惡」，「犬」之字「如畫狗」，「有」曰「不宜有」，「襄」爲「解衣耕」，「弔」爲「人持弓會敺禽」，「辱」爲「失耕時」，「臾」爲「束縛捽抴」，「罰」爲「持刀罵詈」，「勞」爲「火燒門」，「宰」爲「辠人在屋下執事」，「冥」爲「十六日月始虧」，「刑」爲「刀守井」。凡此諸説，皆始造文字，取用有故，必非許君之所創作。書契代遠，難以强説，復不當删。是以觀象、闕文之訓，明著於《敘》，豈得以勦説穿鑿，橫暴先儒乎！

至若江別氾洍，舄殊掔己，逑救各引，載旆爲坺，當時孔壁古文未亡，齊、魯、韓三家之《詩》具在，衆音雜陳，殊形備視，豈容廢百舉一，去都即鄙耶！

又言，別指一字，以「鎦」當「劉」，以「甹」當「由」，以「絻」當「免」，此説亦非。按本書之例，「从某」者有其部也，「某聲」者有其字也。「瀏」之「从水劉聲」，「紬」之「从糸由聲」，❷「勉」之「从力免聲」，具著於篇。乃知書闕有間，傳寫者之過，謂「別指一字以當之」者，謬矣。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粤雅堂本改，較之上下文義更勝。

❷「糸」，原作「絲」。朱氏原文作「糸」。又《説文·糸部》：「紬，大絲繒也。从糸由聲。」今據改。

《記》曰：「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。」「居」不當爲「法古」乎！《易》曰：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。」「用」不當爲「卜中」乎！《費誓》之「費」改爲「粊」，訓爲「惡米」，按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・曾子問》注作「粊誓」，粊音祕，鄭君説也。「童」爲「男有辠」，按《易》「喪其童僕」作「童」。至「僮」之字，《國語》「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」，韋昭注：「僮，僮蒙不達也。」《史記・樂書》：「使僮男、僮女七十人俱歌。」本書《敘》「尉律，學僮十七已上」亦同。當知「僮子」之「僮」「从人」，辠人爲奴者正作「童」也。訓「參」爲「商星」，乃連大書讀「參商，星也」，即如《水部》「河水，出焞煌塞外」，「泑澤，在昆侖下」之例，明「參」與「商」同爲星，非「參」、「商」亦不知也。其引齊之郭氏及樂浪事，古人往往隨事博徵，不拘拘一説也。

至援《莽傳》及《讖記》以「劉」之字爲「丣金刀」，謂許君脱其文，按「劉」字「从刀从金丣聲」。丣，古酉，丣非丣也。《讖記》不可以正六書。《後漢書・光武紀論》：「王莽以錢文有金刀，改爲貨泉，或以貨泉字爲『白水真人』。」於篆「貨」或近「真人」，「泉」豈得爲「白水」耶？《五行志》：「獻帝初，僮謡曰：『千里草，何青青？十日卜，不得生。』」以「千里草」爲「董」，「十日卜」爲「卓」。按「重」字「从壬東聲」，非「千里草」；「早」字爲「日在甲上」，非「十日卜」，又可據以爲證乎？又援魏太和初公卿奏於文「文武爲斌」，古未嘗無「斌」字。按「彬」「从彡从林」，爲「文質備」。文武之字，經典闕如，不知所從，無以下筆，徐鉉列之俗書是也，又可據魏以疑漢乎？凡顧氏所説，皆不足以爲許君病。輒附疏之，用詔學者。

時上詔求遺書，先生上言：伏見皇上稽

古右文，勤求墳典。請訪天下遺書，以廣藝文之闕，而前明《永樂大典》中古書有僅存，宜選擇寫入於著録。又請立校書之官，參考得失，併令各州縣所有鐘鼎碑碣悉拓進呈，俾資甄録。奏入，上嘉之，下軍機大臣議行。乃命纂輯《四庫全書》，於《永樂大典》中採輯逸書五百餘部，次第刊布，流傳海内，實先生啟之也。

又奏請倣漢熹平、唐開成故事，擇儒臣校正十三經文字，勒石太學。奉旨：「候朕緩緩酌辦。」其秋，以某生欠考事，部議甚嚴，得旨：「朱筠學問尚優，加恩授編修，在《四庫全書》處行走。」又命總辦《日下舊聞》纂修事。是時，金壇掌院爲總裁，又直軍機，凡館書稿本，披覈辨析，苦往復之煩，欲先生就見。而先生執翰林故事，總裁、纂修相見於館，無往見禮。先生友某公强先生見之，先生持論侃直，不稍下。金壇憾之，間爲上言朱筠纂修不勤，上曰：「命蔣賜棨趣之。」而不之罪焉。

己亥八月，特旨命先生督學福建。至閩，以經學六書訓士，口講指畫，無倦容。有某生爲攝令某坐以殺人，鍛鍊成獄，發其奸，雪某生寃，閩中士人至今稱道之。任滿回京，卒於家。年五十有二。

先生博聞宏覽，於學無所不通。説經宗漢儒，不取宋、元諸家之説；《十七史》、涑水《通鑑》諸書，皆考其是非，證其同異；汎濫諸子百家，而不爲異説所惑。古文以班、馬爲法，而參以韓、蘇；詩歌出入唐、宋，不名一家。先生之學，可謂地負海涵，淵渟嶽峙矣。

先生性愛山水，探黄山、武夷之勝，峭壁巉巖，不通樵徑，攀藤附葛，必登其巔，題名鐫石而下。性又喜飲，至連舉數十觥不亂，

拇戰分曹，雜以諧笑。每酒酣耳熱時，議論天下事，自比李元禮、范孟博，激揚清濁，分別邪正，慷慨激昂，聞者悚然。屢主文柄，搜羅英俊，如大理寺卿陸錫熊、吏部主事程晉芳、禮部郎中任大椿，皆所取士也。戴編修震、汪明經中皆兀傲不羣，好雌黄人物，在先生幕中，獨於先生無間言。陽湖孫觀察星衍爲諸生時，以不見先生爲恨，屬同邑洪君稚存爲紹，願遥執弟子禮。天下士仰慕丰采，望風景附有如此。

先生提倡風雅，振拔單寒，雖後生小子一善行，及詩文之可喜者，爲人稱道不絶口。飢者食之，寒者衣之，有廣廈千間之概。是以天下才人學士，從之者如歸市。所居之室，名曰椒花吟舫，亂草不除，雜花滿徑，聚書數萬卷，碑版文字千卷，終年吟嘯其中。足不詣權貴門，惟與好友及門弟子考古講學，釃酒盡醉而已。藩年十六，即受知於先生，每酒闌燈灺時，嘗謂藩曰：「吾儕當以樂死，功名利鈍，何足介意哉！」先生之襟期磊落，蕭然遠矣。

子二：長錫卣，府學生；次錫庚，字少白，乾隆戊申科舉人，候選直隸州，緣事罷官，讀書好古，精於《左氏春秋》，能世其學。弟子以通經著者：興化任大椿，龍溪李威，陽湖洪亮吉、孫星衍，偃師武億，全椒吴鼒。李威字畏吾，深於六書之學，著有《説文解字定本》十五卷。戊戌進士。今官廣東廉州府知府。孫星衍字伯淵，讀書破萬卷，訓詁、輿地及陰陽五行之學，靡不貫串。乾隆丙午舉人，丁未以第二人及第。今官山東糧道。吴鼒字山尊，淹通經史，凡學術之異同，論説之是非，一見即能分黑白、辨昭聾也。乾隆壬子舉人，嘉慶己未進士。今官翰林院侍讀學

士。任君大椿別見。

武億

武億，字虛谷，先世由懷慶軍籍遷偃師。父紹周，雍正癸卯進士。官至吏部郎中。少喜讀書。年十七，喪父。十九，母孟、生母郭皆逝。時伊洛溢，廬舍毀圮，架蓆處洿泥中，誦讀不輟。斯朽木，焚火以禦寒，斧傷指及足，流血殷地，終不廢讀也。

年二十二，入學。乾隆庚寅，舉鄉試。庚子，會試中式，賜同進士出身，以知縣用。辛亥，選山東博山縣，訟無留牘，禱雨即降。有人賄以二千金者，曰：「汝不聞雷聲乎！我懼雷擊我也。」暇日，召耆老問土俗利病，革除民供煤炭及饋里馬草豆諸秕政。博山民煮糯米汁爲土玻璃，作釵珥瓶盎燈毬鬻於市，及婦孺嬉戲之物，不足以供玩好之式。乾隆中葉，有好事者爲山東巡撫，取以入土貢，遂爲例，每歲按額徵之，民苦其擾。乃爲民請於大吏，力白其害，遂不入貢。創範泉書院，立程課教諸生，親往講學，勵以讀書、立品、爲善士。

君承笥河先生之學，痛詆二氏。乃檄合邑僧尼至署，諭以佛爲異端，害人心，壞風俗，演傅奕、韓愈之言，反覆譬喻。僧尼雖不解其說，然感其誠，皆蓄髮還俗。於是入其境者，第聞絃歌之聲，不聞梵唄之音矣。

乾隆壬子，大學士和珅兼步軍統領，聞妄人言山東反賊王倫未死，密遣番役四出蹤跡之。於是副頭目杜成德、曹君錫等十一人，橫行州縣。至博山，宿逆旅飲博，手持鐵尺，指揮如意，莫敢誰何。君率役往收之，成德等持器械拒捕，役不敢前，君手撲之仆，縛

以歸。成德尚倔强不服，出牌擲於堂上，瞋目大呼曰：「吾等奉提督府牌緝要犯，汝何官，敢問我邪？」立而不跪。命役撾其脛，始伏地。乃杖之曰：「牌役二名，此十一人爲誰？且牌文明言，所至報有司協緝，汝來三日不謁見，是不奉法。吾通揭汝等騷擾狀，奈我何！」成德等始懼，咸叩首求去。其事喧傳省中，小人皆謂武鹵莽，禍叵測，將累上官。時山東巡撫吉慶，畏勢闒茸，聞此言，即委員絡繹於道，訪問虚實。有府佐劉大經者，與君不相能，駕説於大府前，吉慶以「濫責無罪」，直書其事劾之。和珅笑曰：「是暴吾役之不謹，而陰爲武令地也。」封還其疏。吉慶望風承旨，易以「任性行杖」，空言入奏，報罷。縣民聞令去，扶老攜幼，數千人走省中見大府，叩首乞「留我好官」。吉慶曰：「歸無譁，還汝好知縣。」吉慶知不容於輿論，而忸於權勢，會將入覲，乃挈君至都下，爲謀捐復。和珅總吏部事，駁之，其事遂寢。乃請主東昌啟文書院講席，以塞衆口也。後故人秀水王復爲偃師令，遂歸，與復商榷政事，暇時考校古書，相得甚歡，不復作出山之計。

嘉慶四年，天子親政，和珅伏辜，詔各舉所知廢員可起用者。有以博山事聞，敕吏部將原任山東博山縣知縣武億，行文豫省巡撫，諮部引見，並將革職原案查奏，十一月二十九日事也，而君先一月死矣。得年五十有五。

君生而狀貌魁梧，有兼人之力，兼人之量。生平深於經史，七經注疏、三史、涑水《通鑑》皆能闇誦。所著書有《經讀考異》、《義證》、《偃師金石記》、《校定五經異義駁》、《異義補遺》、《箴膏肓》、《起廢疾》、《發墨守》、《鄭志》等書。

與童君二樹名鈺者，同修《偃師縣志》，童君好收藏碑版，君考訂秦、漢以來金石文字，童君服其精審。於是酷嗜翠墨，游歷所至，如嵩山、泰岱，遇有石刻，捫苔剔蘚，盡心摸拓，或不能施氈椎者，必手録一本。偃師杏園莊，去所居四十餘里，民家掘井得晉劉韜墓誌，長二尺有餘，重幾百斤，君肩之以歸。

性善哭，館笥河師家，除夕，師謂君曰：「客中度歲，何以破岑寂？」君曰：「但求醉飽而已。」乃遺以二彘肩，一雞一鶩，蒙古酒一斗，及湯餅䬪飥諸物。君閉户恣啖，食盡酒傾。至晚，師曰：「醉飽矣，更有他求乎？」對曰：「哭！」師亦曰：「哭！」乃放聲大慟，比隣驚問，笥河師大笑而去。庚子年，陽湖洪亮吉稚存、黄景仁仲則流寓日下，貧不能歸，偕飲於天橋酒樓，遇君，招之入席，盡數盞後，忽左右顧盼，哭聲大作，樓中飲酒者，駭而散去。藩嘗叩之曰：「何爲如此？」曰：「予幸叨一第，而稚存、仲則寥落不偶，一動念，不覺涕泣隨之矣。」藩戲之曰：「君乃今日之唐衢也！」藩與君交垂二十年，核君行事，不愧循吏。古人云：「以經術飾吏事。」不通經術而能爲循吏者，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。

洪亮吉 張惠言 臧琳

洪亮吉，字君直，一字稚存。先世居歙縣。祖公案，贅於武進趙氏。至君，籍陽湖。生六歲而孤，依外家讀書，穎悟異常兒。晚自塾歸，母氏篝燈課讀，機聲軋軋，與書聲相間不斷。年十八，祖妣趙及祖相繼下世，君承重，水漿不入口，杖而後起。二十四歲，入

學爲附生，與同邑黄秀才景仁爲詩歌相唱和，有時譽，人目爲「洪黄」。後謁安徽學使朱筠河先生，受業爲弟子，先生延之校文。時幕下士多通儒，戴編修震、邵學士晉涵、王觀察念孫、汪明經中皆通古義，乃立志窮經。家居與孫君星衍相觀摩，學益進，時人又目爲「孫洪」。

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，中本省鄉試副榜。四十一年，母猝病卒，時在浙江學使王文端公杰幕中，得病耗，馳歸里門。有以死告者，大慟，失足落水，遇汲者救甦。既以不得視含斂爲終天之恨，遂絶粒。或喻以毁不滅性，始啜粥，居苫枕凷，不入内，不飲酒食肉，里中稱爲孝子。

四十五年庚子科，中式順天舉人。五十五年庚戌石韞玉榜，以第二人及第，授編修，充國史館纂修官。明年，又充石經收掌詳覆官。藩是時館總裁王文端公第，君手定條例，屬藩呈之，公是其説。彭文勤主其事，以爲不然，文端不能與之争也。後文勤自作凡例，文端命藩勘定，駁其秕謬者數十條。文勤大怒，謂藩與君互相標榜。嗟乎！直道之不行也久矣。

五十七年壬子科，充順天鄉試同考官，即拜貴州學政之命。黔省僻遠，無書籍，爲購經、史、通典、文選諸書置各府書院，黔人争知好古，君之教也。奏陳澔《禮記注》，❶乃臆説空言，絶無師法，宜易鄭玄注以試士，格於部議，不行。嘉慶元年，充咸安宫總裁，在上書房行走。三年正月，大考翰詹，時教匪充斥，題爲《征邪教疏》，君指陳時事，直書無

❶「澔」，原作「灝」。洪亮吉《卷施閣文甲集》卷九《請禮記改用鄭康成注摺子》等皆作「澔」，是，今據改。

隱。又在師友前論時事，扼腕歎息，皆以爲狂。君知不容於時，適弟靄吉卒於家，❶以古人有期功去官者，乃引疾歸。

今上親政，修《高宗純皇帝實録》，朱文正公珪薦君，復赴都，與修《實録》。教習庶吉士。與同館議論不合，將乞假歸矣，念今上大開言路，而陳奏者皆無經國之計，身居翰林，又無奏事之責，因陳時政數千言。謂故福郡王所過繁費，州縣供億，致虛藏帑；故相和珅擅權時，達官清選或執贄門下，或屈膝求擢。羅列中外官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，作書上成親王及朱文正、劉相國權之，進呈御覽。有旨：革職審擬。對簿時，詞色不撓。王大臣等擬以大不敬律，置重辟，有旨減死，發伊犁。武進趙君懷玉，入詔獄慰之，君曰：「昨日念念在西市，今日念念在玉門關矣。」次日，趙君送至廣寧門外，握手黯然，而君神氣自若。將抵戍所，某將軍妄測聖意，奏請俟君至，斃以法，先發後聞，有旨申飭不行。

五年四月，京師亢旱，上因久不雨，減釋軍流，不雨；朱文正奏稱安南黎氏二臣，忠於其主，而久繫獄中，請釋之，又不雨；上乃念君以直言獲罪，立予釋回。是日，甘霖大沛，御製《得雨詩》紀其事。又製《導言納諫論》，言「亮吉原書無違礙之句，有愛君之誠，實足啟沃朕心」。並將其書裝潢成卷，常置座右，以作良規，以勸言事者，毋因亮吉獲咎，鉗口不敢復言。

君以六年歸里，雖蒙編管，而江左名流，過君講學問字者無虛日。十二年，常州旱，

❶「靄」，原作「藹」。《呂譜》嘉慶三年：正月十二日，靄吉卒於里門。今據改。

有司勘不成災，饑民剥樹皮以食，君請當事率紳士捐資賑濟，所活飢民數十萬，邑人至今稱頌不衰。十四年五月十二日，以疾終，得年六十有四。❶

君性伉直，疾惡如仇，自謂不能容物。生平好學，嘗舉荀子語「爲人戒有暇日」，所以窮日著書，老而不倦。深嫉浮屠氏之説，詩文中未嘗用彼教語。撰著行於世者：《左傳詁》二十卷、《公羊穀梁古義》二卷、《漢魏音》四卷、《比雅》十二卷、《六書轉注録》八卷、《弟子職箋釋》一卷、《補三國晉書地理志》、《十六國疆域記》、《乾隆府廳州縣志》、《詩文集》若干卷。

君在畢尚書沅幕中最久，預修《宋元資治通鑑》，修陝西、河南各州《縣志》，是以深於史學，而尤精地理沿革所在。嘉慶四年，藩遇君於宣城，論《説文解字》「五龍六甲」之説及「冕旒」字不合；君出示所作古文，藩又指摘其用事譌舛。君齗齗强辯，藩曰：「君如梁武之護前矣。」君愠見於色。因藩談次偶及輿縣，君云在江都，藩又據《文選》注赤岸山之證，當在六合。藩又謂《太平寰宇記》鄧艾石鼈城白水陂事，不見於史而已，並未言無此事也。君忽寓書於藩，謂輿縣實在江都，而鄧艾事樂史本之《元和郡縣志》，豈可疑爲無此事者，灑灑千言，反覆辨論。藩不答一字，恐激君之怒耳，豈知益增其怒，遂不復相見矣。今作君傳，潸然淚下，自悔鹵莽，致傷友道，能不悲哉！

與君同時爲漢學者，孫君淵如之外，有

❶ 案初刻本此句下至下段「君性伉直」前，尚有「君罔識忌諱，自罹於咎，而得以終老家園者，皆出自皇上生成之德也」數句，後來刻本皆删去。

三人焉：一爲莊君炘，字虚庵，乾隆戊子副榜，較刊《淮南子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，深於聲音訓詁之學，今官陝西乾州知州。❶ 一爲武進趙君懷玉，字億孫，一字味辛，庚子召試舉人，授内閣中書，出爲山東青州府同知。好學深思，無書不讀，肄經，深於詩故，兼工文章。一爲武進張惠言，字皋文，乾隆丙午中式舉人，嘉慶己未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充實録館纂修官、武英殿協修官。辛酉，散館，授編修，卒於官。著有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、《虞氏消息》二卷、《儀禮圖》六卷。其甥董士錫，字晉卿，傳其學。

康熙時，又有臧琳者，武進諸生，博綜經史百氏之書，教人先以《爾雅》、許氏《説文解字》。曰：「不識字，何以讀書；不通訓詁，何以明經！」鍵户著述，世無知者。著有《經義雜記》三十卷，太原閻百詩爲之叙，玄孫鏞刊行之。鏞字在東，盧紹弓學士之弟子，自云「段大令懋堂致書學士曰：『高足臧君，學識遠超孫、洪。』」由是學士益敬異之。然乎？否乎？又有劉君逢禄，字申甫，嘉慶辛酉選拔貢生，丁卯舉人，淹通經傳，著《春秋公羊釋例》。

❶「乾」，原空闕，今據粤雅堂本等補之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

甘泉江藩纂

江永

江永，字慎修，婺源人。少就外傅，爲世俗學。一日，見明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引《周禮》，求之有書家，得寫本《周禮》白文，朝夕諷誦。閉户授徒，束脩所入，盡以購書，遂通經藝。年二十一，爲縣學生。三十四，❶補廩膳生。六十二，爲歲貢生。

永好學深思，長於步算、鍾律、聲韻，尤深於禮。以朱子晚年治禮，爲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未成而卒，黄榦纂續，❷缺漏浸多，乃爲之廣摭博討，從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五禮之次，名曰《禮經綱目》，數易稿而後定。

其論宣城梅氏所言歲實消長之誤曰：「日平行於黄道，是爲恒氣恒歲實，因有本輪、均輪、高衝之差而生盈縮，謂之視行。視行者，日之實體所至；而平行者，本輪之心也。以視行加減平行，故定氣時刻，多寡不同；高衝爲縮末盈初之端，歲有推移，故定氣時刻之多寡，且歲歲不同，而恒氣恒歲實，終古無增損也。當以恒者爲率，隨其時之高衝以算定氣，而歲實消長可勿論。猶之月有平朔平望之策，以求定朔定望，而此月與彼月，多於朔策幾何，少於朔策幾何，俱不計也。」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。王昶《春融堂文集》卷五五《墓誌銘》作「三十四歲」，他傳記與《年譜》亦同。今據改。

❷「黄榦」，原作「黄幹」，今改之。

論鍾律曰：「黄鐘之宮，黄鍾半律也，即後世所謂黄鍾清聲是也。唐時《風雅十二詩譜》以清黄起調畢曲，琴家正宮調，黄鍾不在大絃，而在第三絃，正黄鐘之宮，爲律本遺意，亦聲律自然，古今不異理也。《國語》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，夷則無射曰上宫，黄鍾太簇曰下宫，蓋律長者用其清聲，律短者用其濁聲，古樂用鈞之法既亡，而因端可推。《韓子·外儲篇》曰：『夫瑟以小絃爲大聲，大絃爲小聲。』雖詭其辭以諷，然因是知古者調瑟之法，黄鍾、大吕、太簇、夾鐘、姑洗、仲吕、蕤賓，用半而居小絃；林鍾、夷則、南吕、無射、應鐘，用全而居大絃。」此皆合之以管吕，論聲律相生者始明也。

論聲韻曰：「古韻起於吴才老，而崑山顧氏尤精，然顧氏考古之功多，審音之功淺。」爲書以正顧氏分十部之疏，而分平、上、去三聲皆十三部，入聲八部。虞屬魚、模，又分之以屬侯、幽，顧氏未之知也。先屬元、寒，又分之以屬真、諄。而真以後十有四韻之當分爲二，考之《三百篇》，用韻畫然，顧氏未之審也。蕭至豪四韻之讀如今音者，一部也；又分以屬侯、幽，在《三百篇》亦畫然，而顧氏未審也。覃至鹽，屬添、嚴，又分以屬侵，自侵以後九韻以侈斂當分爲二，猶之真以後當分十有四韻爲二也，顧氏亦一之。侯之正音近幽，顧氏不之審，而轉其讀以從虞。」永之説，蓋欲彌縫其缺也。

《易·象》言往來上下者，後儒謂之卦變，言人人殊。辨之曰：「《周易》以反對爲序次，卦變當於反卦取之。否反爲泰，泰反爲否，故曰『小往大來』，曰『大往小來』，是其例也。凡曰來、曰下、曰反者，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内卦也；曰往、曰上、曰進、曰升者，自

反卦之内卦往居外卦也。」

後儒言古者寓兵於農，井田廢而兵農始分。辨之曰：「考之春秋時，兵農固已分矣。管仲參國、伍鄙之法，齊三軍出之士鄉十有五，公與國子、高子分率之，而鄙處之農不與也。爲農者治田供稅，不以隸於師旅也。鄉田但有兵賦，無田稅，似後世之軍田、屯田，此外更無養兵之費。晉之始，惟一軍，既而作二軍，作三軍；又作三行，作五軍；既舍二軍，旋作六軍。以新軍無帥而復三軍。其既增又損也。蓋除其軍籍，使之歸農；若軍盡出於農，則農民固在，安用屢易軍制乎？隨武子曰：『楚國荆尸而舉，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。』此農不從軍之證也。魯之作三軍也，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；孟氏取半焉，以其半歸公；叔孫氏臣其子弟，而以其父兄歸公。所謂子弟者，兵之壯者也；父兄，兵之老者也。皆其素在軍籍，隸之卒乘者，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。其後舍三軍，季氏擇二，二子各一，皆盡征之而貢於公。若民之爲農者，出田稅，自仍然歸之君。故哀公曰：『二，吾猶不足。』三家雖專，亦惟食其采邑，豈嘗使通國之農盡屬己哉！陽虎壬辰戒都車，令癸巳至，此又兵常近國都之證，其野處之農固不爲兵也。」

卒年八十有二。所著書《周禮疑義舉要》六卷、《儀禮釋宫增注》一卷、《禮記訓義擇言》八卷、《深衣考誤》一卷、《禮經綱目》八十八卷、《律吕闡微》十卷、《春秋地理考實》四卷、《鄉黨圖考》十卷、《古韻標準》六卷、《四聲切韻表》四卷、《音學辨微》一卷，《推步法解》五卷、《七政衍》、《金水二星發微》、《冬至權度》、《恒氣注曆辨》、《歲實消長辨》、《曆學補論》、《中西合法擬草》各一卷，《近思録

集注》十四卷、《讀書隨筆》十二卷、《四書典林》四十卷。

永爲人和易近人，處里黨以孝悌仁讓爲先，人多化之。嘗援《春秋傳》豐年補敗之義，勸鄉人輸穀，立義倉，行之三十年，一鄉之人不知有饑饉云。嘗一至江西，應學使金德瑛之招也；一游京師，以同郡程編修恂延之也。是時，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，見永，即以所疑《士冠禮》、《士昏禮》數事爲問，從容答之。苞負氣不服，永哂之而已。荆溪吴編修紱深於《三禮》，質以《周官》疑義，永是以有《周禮疑義舉要》之作也。❶後數年，程、吴二君皆没，永家居寂然，值純皇帝崇獎實學，命大臣舉經術之儒，有人薦永者，永力辭之。當朝廷開三禮義疏館，纂修諸臣聞有《禮經綱目》一書，檄下郡縣，録送以備參訂。没後一年，詔修《音韻述微》，刑部尚書秦文恭公蕙田請於朝，令督臣取所著韻書三種進呈，貯館以備採擇。蓋戴編修震在京師，文恭公延之修《五禮通考》，戴君攜有永書，以《推步法解》全篇載入《觀象授時》一類，所以文恭知永爲學者而有是請也。

考永學行，乃一代通儒，戴君爲作行狀，稱其學自漢經師鄭康成後，罕其儔匹，非溢美之辭。然所著《鄉黨圖考》、《四書典林》，帖括之士竊其唾餘，取高第掇巍科者數百人，而永以明經終老於家，豈《傳》所謂「志與天地擬者其人不祥」歟！

金榜

金榜，字輔之，一字蘂中，又字檠齋，歙

---

❶「義」，原闕，今據上文補。

縣人。江慎修之高弟子。少有過人之資，與休寧戴編修震相親善。承師友之訓，所以學有根柢，言無枝葉也。乾隆乙酉召試舉人，授内閣中書，在軍機處行走。乾隆壬辰，以第一人及第，授修撰。散館後，即乞假歸，徜徉林下，著書自娱。專治三禮，以高密爲宗，不敢雜以後人之説，可謂謹守繩墨之儒矣。

戴君東原以《司馬法》賦出車徒二法難通，乃舉《小司徒》正卒、羨卒以釋之。曰：

《夏官》諸司馬職亡，周人軍賦莫可考見，其制有正卒以起軍旅，有羨卒以作田役，比追胥。《小司徒》職：「均土地以稽其人民，而周知其數。上地，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，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，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，惟田與追胥竭作。」又云：「凡國之大事，致民；大故，致餘子。」此正、羨二卒，以《司馬法》計之，率十人而賦其一，其大法也。

《司馬法》一云：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。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」蓋家計可任者一人；一成三百家，可任者三百人；而革車一乘，士徒凡三十人。是爲十而賦一，所謂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」者也。一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；丘十六井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」甸六十四井，通

上、中、下地率之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，計可任者二家五人，凡七百二十人，出長轂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，亦十而賦一，「甲士三人」者其軍吏，所謂「惟田與追胥竭作」者也。前法家可任者一人，十賦一爲正卒；後法可任者二家五人，十賦一爲通正、羨之卒。《小司徒》職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」，不言「可任」者，蒙上「可任也者家三人，二家五人，家二人」省文，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。其云「田與追胥竭作」，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人爲羨卒也。自「均土地」至「田與追胥竭作」，爲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；下云「大事致民，大故致餘子」，爲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。

《族師》職曰：「五家爲比，十家爲聯；五人爲伍，十人爲聯；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。使之相保，相受相共，以役國事。」《士師》職曰：「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，與其民人之什伍，使之相安相受，以比追胥之事。」明聯其什伍，十賦一爲卒，爰使其居者，相與共其馬牛、車輦、兵器諸用物，是爲周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法。孫武言：「興師十萬，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。」彼以八家賦出一卒，七家相與共其用，故云「不得操事」，是猶略具周人任民遺意。管子治齊，作内政，寄軍令，卒伍定乎里，軍政成乎郊。其制士鄉十五，始家出一人爲卒，班孟堅所謂「隨時苟合，以求欲速之功，故不能充王制」者也。詩頌魯僖曰：「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。」與《司馬法》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」數合。《春秋》成元年「作丘甲」，説者謂「此甸所賦，使丘出之」。丘十六井，通上、中、下地二而當一，爲七十二家，亦家出一人爲卒。至戰國時，蘇秦謂：「臨淄之中七萬户，下户三男子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。」始盡役其家之正、羨爲

卒，而禍變亟矣。儒者於周官軍賦，❶往往雜引《管子》釋之，而於《司馬法》與《周官》更相表裏，轉茫然莫辨，甚矣其惑也！

《小司徒》職曰：「乃經土地，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，以任地事，而令貢賦，凡税斂之事。」此經主於任地令賦，❷丘、甸、縣、都者，出賦之定數也。古者一成百井，定出賦六十四井，謂之甸；甸之言乘也，謂出兵車一乘，賦法蓋權輿於此。《刑法志》曰：「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，除山川、沈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園囿、術路三千六百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，戎馬四百匹，兵車百乘。一封三百一十六里，提封十萬井，定出賦六萬四千井，戎馬四千匹，兵車千乘。天子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定出賦六十四萬井，戎馬四萬匹，兵車萬乘。」今即一同之内，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，凡爲甸者百，爲縣者二十有五，爲都者六有奇。賦法備於一甸，小司徒經土地，必計及一都之田，而後上、中、下地通率二而當一，井牧之法如此。鄭君釋其制爲造都鄙，更爲治洫、治澮之説。榜謂《大司徒》之職：「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，而溝封之。以其室數制之，不易之地家百畮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畮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畮。」《周官》造都鄙之法具於是。至於《匠人》「爲溝洫」，《司險》「設國之五溝五塗」，皆掌其事於官。其用民力也，則《均人》均其力徵，豐年公旬用三日，中年公旬用二日，無年公旬用一日。謂緣邊一里治洫，十里治澮，非古制也。如鄭君説，一同百里，僅四千九十六井出田税，

❶「軍賦」，原誤作「軍數」，今據《禮箋》改。

❷「令賦」，原誤作「合賦」，今據《禮箋》改。

又與《司馬法》丘乘之制不合。《小司徒》有「九夫爲井」之法，《遂人》有「十夫有溝」之法，地之險夷異形，廣狹異數，因地勢而制其宜，凡不可井者，濟以《遂人》法，而地無曠土。《孟子》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。國中城郭宫室差多，塗巷又廣，於《遂人》法爲宜。是小司徒實與遂人聯事通職，不以鄉遂都鄙異制，審矣。

《周禮·泉府》「以國服爲之息」，元、明諸人以爲乃新莽之制，劉歆取以羼入《周官》，宋王安石竊其説爲青苗法，乃《周禮》之遺害也。辨之曰：

《泉府》「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國服爲之息」。注云：「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。與之别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。鄭司農云：『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。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；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。』玄謂『以國服爲之息』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。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期出息五百。王莽時，民貸以治產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。」榜謂「凡民之貸」者，謂從官借本賈，先鄭説是也；以「國服爲之息」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，後鄭説是也。泉府，市官之屬，以「受市之徵布」爲職。其以市之徵布貸於賈人以賈，與上經以徵布斂市之滯貨同義。❶二者皆恤商阜貨，泉府之職也。其言「凡民之貸者」，對下「有司」言之謂之民，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。《周官·旅師》職云：「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，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」此貸於國人者，不令出息，爲其無所取

❶「市」，原誤作「布」，今據粵雅堂本改。

贏也；賈人貸官財以權子母之利，則有息。農民受田，計所收者納税；賈人貸泉，計所得者出息。其息或以泉布，或以貨物，輕重皆視田税爲差，是謂「以國服爲之息」。《朝士》「凡民同貨財者，令以國法行之」，後鄭釋「國法」爲國服之法，然則「同貨財」者，爲貸本以賈者與？經言「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」，指所受市之徵布，《大府》所云「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」是也，外府職之。其「以國服爲之息」者，謂之餘財，下經歲終「納其餘」是也，職幣職之。後儒以經文「以國服爲之息」與下「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」文相聯屬，誤合爲一事，至依托泉府以行其奸。爰據二鄭之言，贊而辨之如此。

又論禘祭云：天祭莫大於圜丘，地祭莫大於方澤，與宗廟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三者皆禘，見於鄭君釋《周官經·大司樂》。後儒習知宗廟有禘，疑禘非祭天地之名，惟鄭君識古，能述其義。《周語》：「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」《魯語》：「天子日入監九御，使潔奉禘郊之粢盛。」《楚語》：「禘郊不過繭栗，烝嘗不過把握。」又曰：「天子禘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，王后必自舂其粢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必自射其牛、刲羊擊豕，夫人必自舂其盛。」又曰：「天子親舂禘郊之盛，王后親繰其服。」其言「禘郊」與「宗廟」、「烝嘗」對文，明禘非宗廟之祭。《王制》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」，與《國語》禘郊、繭栗、烝嘗、把握之文合；《表記》「天子親耕粢盛秬鬯，以事上帝」，與《國語》「天子親舂禘郊之盛」文合。天地之祭名禘，著於此矣。

周人歲有事於天者，冬至禘昊天，啟蟄郊上帝，及四時迎氣於四郊，兆祀五帝，凡七祀。《大宗伯》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，《司服》

「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」，《典瑞》「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，旅上帝」，明「昊天」與「上帝」殊。《掌次》「大旅上帝，則張氈案，設皇邸；祀五帝，則張大次、小次，設重帟、重案」，明「上帝」與「五帝」殊。其冬至禘昊天以嚳配，啟蟄郊上帝以稷配，《魯語》是以言「周人禘嚳而郊稷」。四時迎氣祀五帝，則以太皞、炎帝、黄帝、少皞、顓頊配。冬至禘昊天，《國語》謂之禘，《戴記》通謂之郊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」又曰：「郊之用辛也，周之始郊日以至。」《祭義》曰：「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」禮家舊説：「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，陽氣新用事，順之而用辛日。」此冬至圜丘之禘，通得郊名也。對「啟蟄而郊」言之，故謂之始郊。《大司樂》職：「凡樂，圜鍾爲宫，黄鍾爲角，大簇爲徵，姑洗爲羽，靁鼓靁鞀，孤竹之管，雲和之瑟琴，《雲門》之舞。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」經言冬日至於圜丘奏之，是著啟蟄而郊，無此降神之樂。鄭君釋天神、地示、人鬼三大祭爲禘，引《祭法》「周人禘嚳而郊稷」，謂此祭天圜丘以嚳配之，又言人鬼則主后稷。既於圜丘之禘、宗廟之禘區別不疑。

其釋《喪服小記》及《大傳》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，又以禘爲郊稷，與《大司樂》宗廟之中禮人鬼之文違異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」漢韋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：「禮，王者始受命，諸侯始封之君，皆爲大祖，以下五廟而遞毁。周之所以七廟者，以后稷始封，文王、武王受命而王，是以三廟不毁，與親廟四而七。」然則周人祖文、武，祖

之所自出主稷也，稷爲太祖廟，立文世室、武世室配之，皆世世不毀，又下禘其親廟四，所謂「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」也。逸《禮・禘於太廟禮》：「毀廟之主，升，合食而立二尸。」又曰：「獻昭尸如穆尸之禮。」又曰：「毀廟之主，昭共一牢，穆共一牢。祝詞稱孝子孝孫。」此禘祭之見於逸《經》者。毀廟之主立二尸，是昭共一尸，穆共一尸。祝詞稱孝子，明各祭於其廟，故於禰廟稱孝子也。《春秋公羊傳》：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毀廟之主，陳於太祖；未毀廟之主，皆升，合食於太祖。」曾子問：「七廟無虛主，虛主者惟祫祭於祖。」而逸《禮》有七尸之文。《禮器》「周旅酬六尸」，鄭注云「后稷尸發爵不受旅」。此經傳之言祫禘者。周公制禮之時，文、武之主，尚在親廟，故禘遷主於太廟，而立昭穆二尸。逸《禮》祫祭惟七尸，則祫之遷主無尸。天子立廟，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，凡祭皆然，不惟禘也。禘祭禮盛事殷，故名大祭。《春秋傳》曰「魯有禘樂」，《明堂位》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」，明其禮樂與時祭殊。禘祫俱及遷廟之主，諸侯則有祫無禘，故記曰「禮不王不禘」。天祭有禘名，以別於郊；宗廟之祭有禘名，以別於祫。禘郊禘祫，因其散見之文，可考如此。

論感生帝曰：《生民》之詩具矣。詩曰「履帝武敏歆，攸介攸止，載震載夙，載生載育，時維后稷」，后稷感神靈之氣而生也。曰「誕后稷之穡，有相之道」，曰「誕降嘉種，維秬維秠，維穈維芑」，言后稷爲天所助，以成稼穡之功也。曰「載燔載烈，以興嗣歲」，曰「其香始升，上帝居歆」，言后稷肇祀以祈豐年，而上帝歆享之也。或曰帝，或曰上帝，皆指天帝而言。若如傳釋帝爲高辛氏之帝，則

從於帝而見於天，因以生子，此亦何足稱異。下經「寘之隘巷」、「寘之平林」、「寒冰」，不且大遠於事情乎？周人祈穀之郊，實本於后稷之肇祀。今由《生民》之詩繹之，鄭君謂郊祀爲祀感生帝，說非無據。但《月令》「孟春乃擇元日，祈穀于上帝」，《春秋傳》「孟獻子曰：『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』」夫曰「祈穀」，曰「祈農事」，而絶不及於祭感生者，蓋詩表先代之神靈，禮嚴百王之祀事，故不同也。《大傳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；諸侯及其太祖；大夫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。」是爲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統下之義。《喪服小記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」則以后稷始封，文、武受命稱王，與四親廟對言爲七廟。二條皆謂宗廟之禘，與祭天無涉。且禘嚳郊稷，禮家或混禘於郊，未嘗混郊於禘。如鄭君說，則祈穀又蒙禘名矣。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悉信亦非，不信亦非。」斯言也，敢援以爲治經之大法。此其說之尤著者。

其論三江，世儒多是之，獨王光禄西沚與藩不以爲然。年老，得髀痛疾，卧牀蓐間，手定《禮箋》十卷，未幾卒。

戴震

戴震，字慎修，一字東原，休寧人。祖寧仁，父弁，皆不仕。君年十歲乃能言，就傅讀書，過目成誦。塾師授以《大學章句》右經一章，問其師曰：「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？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？」師曰：「此子朱子云爾。」又問：「朱子何時人？」曰：「南宋。」又問：「曾子何時

人？」曰：「東周。」又問：「周去宋幾何時？」曰：「幾二千年。」曰：「然則子朱子何以知其然？」師不能答。讀書一字必求其義，塾師略舉傳注訓解之，意不釋。師惡其煩，乃取許氏《説文解字》令檢閲之，學之三年，通其義，於是十三經盡通矣。

隨父客南豐，課學童於邵武。自邵武歸，年甫二十，同縣程中允恂一見奇之。❶時江君慎修來歙，見君，目爲儒者。一日，舉曆算中數事曰：「吾積疑十有餘年，而未剖析者。」君爲之比較，言其所以然。江君驚喜曰：「今之定九也！」年二十八，補縣學生。家屢空，而學日進。著《考工記圖》、《屈原賦注》、《句股割圜記》，流傳浙東西。天台齊侍郎召南讀其書，恨不識其人，江南惠定宇、沈冠雲二徵君，皆引爲忘年交。

乾隆二十七年壬午，舉於鄉。策蹇至京師，困於逆旅，人皆以狂生目之，幾不能供饘粥，獲交於錢少詹大昕，稱爲天下奇才。秦文恭公纂《五禮通考》，求精於推步者，少詹舉君名，文恭延之，纂《觀象授時》一類。後高郵王文肅公安國，請君至家塾課其子念孫，一時館閣通人如河間紀庶子昀、嘉定王編修鳴盛、青浦王蘭泉先生、大興朱笥河先生，皆與之定交，從此海内知東原氏矣。試禮部，不第。後朱方伯珪招之游晉，修《汾州府志》。三十八年，奉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。三十九年乙未，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廷對，授翰林院庶吉士。四十二年五月，卒於官，享年五十有五。

生平無嗜好，惟喜讀書，詞義鉤棘難通之文，一再讀之，渙然冰釋。其學長於考辨，

❶「恂」，原作「洵」，今改之。恂字慄也，號燕侯，休寧人。

立一義，初若創獲，及參互考之，確不可易。《春秋》昭公二十二年：「十月，王子猛卒。」而其夏、秋已兩書「王猛」，説者莫得其解。解之曰：「王猛與鄭忽，皆以國氏者也。王者，諸侯目王畿之辭，非天子之號。《春秋》凡書王，猶列國之書其國；書天王，猶列國之書爵。故王人與列國書人，同爲微者。王猛與鄭忽同以國氏，忽未即位而出奔，歸不得書爵，書世子，正其復國也。王子猛未即位稱王，故卒稱王子，若先正其號曰王，不得復稱王子矣。」

《周髀》言「北極璿璣四游」，又言「正北極樞璿璣之中」，後人多疑其説。解之曰：「正北極者，《魯論》之北辰，今人所謂赤道極也。北極璿璣者，今人所謂黄道極也。正北極者，左旋之樞，北極璿璣，每晝夜環之而成規。冬至夜半，在正北極下，是爲北游所極；日加卯之時，在正北極之左，是爲東游所極；日加午之時，在正北極之上，是爲南游所極；日加酉之時，在正北極之右，是爲西游所極：此璿璣之一日四游所極也。冬至夜半，起正北子位；晝夜左旋一周，而又過一度，漸進至四分周之一，則春分夜半，爲東游所極；又進至夏至夜半，爲南游所極；又進至秋分夜半，爲西游所極：此璿璣之一歲四游所極也。《虞夏書》：『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』蓋設璿璣以擬黄道極，世失其傳也。」

今人所用三角、八線之法，本出於勾股，而尊信西術者，輒云勾股不能御三角。折之曰：「《周髀》云：『圜出於方，方出於矩，矩出於九九八十一。』三角中無直角，則不應乎矩，無例可比矣。必以法御之，使成勾股而止。八線比例之術，皆勾股法也。」

嘗謂儒者治經，宜自《爾雅》始。世所傳郭注已刪節不全，邢疏又多疏漏。如《釋言》「桄，充也」，六經無「桄」字，鄭注《樂記》、《孔子閒居》皆訓「横」爲「充」。「横」、「桄」古通用。《書》「光被四表」，《漢書》引爲「横被四表」，今《孔傳》猶訓「光」爲「充」，文譌而義不殊也。《釋言》「庥，廕也」，即《詩》「不可休思」之「休」。《釋木》「桑柳丑條」，即《詩》「蠶月條桑」之「條」。《莊子》云「已而爲知者」，❶「已而不知其然」，當從《釋詁》解「已」爲「此」。其考證通悟多如此。

《水經注》譌舛多矣，王伯厚引經文四事，其三事皆注之溷於經者。則經注之淆，南宋時已然。君獨尋其義例，區而別之云：「經文每一水云『某水出某郡縣』，此下不更舉水名；注則兼及所納羣川，故須重舉。經云『過某縣』者，統一縣而言；注則詳言所逕委曲，故有一縣而再三見者。經據當時縣治；善長作注時，縣邑流移，是以多稱『故城』，經無言故城者也。經例云『過』，注例云『逕』。以是推之，經注之淆者可正也。」閻百詩、顧景範、胡朏明雖善讀古書，猶未悟斯失，至君始釐正之。今武英殿所刊，即用其校本，海内始復見此書之真面目焉。

嘗論學云：「經之至者，道也；所以明道者，辭也；所以成辭者，字也。必由字以通其辭，由辭以通其道，乃可得之。」又云：「治經之難，雖一事，必綜其全而覈之。誦《堯典》至『乃命羲和』，不知日月星辰之所以運行，則掩卷不能卒業。誦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自《關雎》而往，不知古音，徒强以協韻，則已齟

❶「知」，初刻本及他本皆作「之」，今據《莊子・養生主》改。

齬失讀。誦古禮，先《士冠禮》，不知古者宫室、衣服等制，已迷於其方，莫辨其用。不知古今地方沿革，則《禹貢》職方山鎮川澤、《春秋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，失其處所。不知古今推步之長，則如《夏書》之『辰不集於房』，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，東晉《古文尚書》繫之季秋；小雅『十月之交』，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，劉原父以爲夏正十月；《春秋傳》兩記『日南至』，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考，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。儒者何以識古今之真僞，❶辨箋解之得失，決魯曆至朔之當否？不知少廣旁要，則《考工》之器，不能因文而推其制。不知鳥獸、蟲魚、草木之名號狀類，則比興之意乖。六書之學，詁訓、音聲未始相離，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。魏有孫叔然創立翻語，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，晉人以譯西域釋氏之言。釋氏之徒，群習其法，因竊爲己有，謂來自西域；儒者數典，不能記憶也。管吕言五聲十二律，宫位乎中，黄鍾之宫四寸五分，爲起律之本。學者蔽於鍾律失傳之後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，宜乎其説之多鑿也。」

又訓學者二：曰私，曰蔽。私生於欲之失，而蔽生於知之失。異氏尚無欲，君子尚無蔽。異氏之學，主静以爲至。君子强恕以去私，而問學以去蔽，主以忠信而止於明善。凡生於其心，必發於其事。私者逞己以縱欲無良，而僭不畏明。無私矣，尚不能無蔽。蔽者不求諸事情，以其意見，信爲義理，公而不能明，廉潔而流於刻。《記》曰：「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，而無喜怒哀樂之常，應感起

❶「識」，初刻本與他本皆作「職」，譚大臨批校本改爲「識」，是，今從改。

物而動，然後心術形焉。」凡有血氣心知，於是乎有欲；性之徵於欲，聲色臭味而愛畏分。既有欲矣，於是乎有情；性之徵於情，喜怒哀樂而慘舒分。既有欲有情矣，於是乎有巧與智；性之徵於巧智，美惡是非而好惡分。生養之道，存乎欲者也；感通之道，存乎情者也。二者自然之符，天下之事舉矣。盡美惡之極致，存乎巧者也，宰御之方，由斯而出；盡是非之極致，存乎智者也，聖賢之德，由斯而備。二者亦自然之符，精之以底於必然，天下之能舉矣。君子之治天下也，使人各得其情，各遂其欲，勿悖於道義；君子之自治也，情與欲使一於道義。夫遏欲之害，甚於防川；絶情去智，充塞仁義。人之飲食也，養其血氣；而其問學也，養其心知；是以貴乎自得。血氣得其養，雖弱必强；心知得其養，雖愚必明。是以貴乎擴充。君子獨居思仁，公言言義，動止應禮。竭所能之謂忠，履所明之謂信，平所施之謂恕。馴而致之，仁且智，不私不蔽者也。君子之未應事也，敬而不肆，以虞其疏；事至而動，正而無邪，以虞其僞；必敬必正，而要於致中和，以虞其偏其謬。戒疏在乎戒懼，去僞在乎慎獨，致中和在乎達禮、精義、至仁、盡倫，天下之人，同然而歸之善，可謂至善矣。夫以理爲學，以道爲統，以心爲宗，探之茫茫，索之冥冥，不若反求諸六經。此《原善》之書所以作也。」

其所撰述，有《毛鄭詩考正》四卷、《考工記圖》二卷、《孟子字義疏證》三卷、《方言疏證》十三卷、《原善》三卷、《原象》一卷、《勾股割圜記》三卷、《策算》一卷、《聲韻考》四卷、《聲類表》十卷、《儀禮正誤》一卷、《爾雅文字考》十卷、《屈原賦注》四卷、《九章補圖》一

卷、《古曆考》二卷、《曆問》二卷、《水地》一卷、《戴氏水經注》四十卷、《直隸河渠書》六十四卷、《文集》十卷，皆曲阜孔户部繼涵爲刊行之。

君没後十餘年，高廟校刊石經。一日，命小璫持君所校《水經注》，問南書房諸臣曰：「戴震尚在否？」對曰：「已死。」上歎惜久之。時人皆謂君若不死，必充纂修官。嗟乎！君以庶吉士得邀特達之知，可謂稽古之榮矣。

同時學者，郡人鄭牧、方矩、程瑶田、汪龍。鄭、方二人事蹟，不得其詳。瑶田，字易田，又字易疇，歙人。乾隆庚辰舉人。太倉州校官。著有《通藝録》行於世。汪龍，字蟄泉，乾隆丙午舉人。著有《毛詩申成》、《毛詩異義》，皆未刊行。

親受業者，高郵王念孫，字懷祖，乾隆乙未進士。授庶吉士，散館，改主事。官至直隸永定河道。精於訓詁，著有《廣雅疏證》十卷。子引之，字伯申，嘉慶己未姚文田榜以第三人及第。今官翰林院侍講學士，能世其學。

段大令玉裁，字若膺，一字懋堂，金壇人。乾隆庚辰舉人。官四川巫山縣知縣。講求古義，深於小學，著書滿家，刊行者惟《詩經小學録》四卷、《説文解字注》三十二卷。❶

盧學士文弨、紀相國昀、邵學士晉涵、任侍御大椿、洪舍人榜、汪孝廉元亮，皆同志之友，而問學焉。孔檢討廣森，則姻婭而執弟子之禮者也。懋堂大令之婿曰龔麗正，號闇齋，仁和人。以懋堂爲師，能傳其學，著有《國語韋昭注疏》。嘉慶丙辰進士。今官禮部祠祭司郎中。

❶「三十二」，原爲空格，據粤雅堂本補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

甘泉江藩纂

盧文弨

盧文弨，字紹弓，號磯漁，又號檠齋，晚更號弓父，抱經其堂顏也，人稱曰抱經先生。其先自餘姚遷杭州。父存心，恩貢生，應博學宏詞科不第。母馮，馮景山公之女也。文弨生而篤實，少不好弄，以讀書爲事。既禀家學，又得外王父之緒論，已知學之所向矣。長爲桑調元弢甫婿，師事之；於是學有本原，不爲異説所惑。初名嗣宗，爲錢塘縣學生員，繼由餘姚祖籍改今名，援例入監。乾隆戊午，中式順天舉人。壬戌，考授内閣中書。壬申，恩科秦大士榜第三人及第，授翰林院編修。丁丑，命上書房行走，由左春坊左中允洊至翰林院侍讀學士，充乙酉廣東正考官。旋命提督湖廣學政。戊子，以學政言事不合例，部議左遷。明年乞假養親歸。乾隆乙卯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卒於常州龍城書院，年七十有九。

紹弓官京師，與東原交善，始潛心漢學，精於讎校。歸田後二十餘年，勤事丹鉛，垂老不衰。所校之書，《大戴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孟子音義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釋名》、《賈誼新書》、《獨斷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顏氏家訓》、《封氏聞見記》諸書。又取《易》《禮》注疏、《吕氏讀書記》、《魏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列子》、《申鑒》、

《新序》、《新論》諸本脱漏者，薈萃一書，名曰《群書拾補》，《抱經堂文集》三十四卷，及《鍾山札記》、《龍城札記》，刊行於世。

紀　昀

紀昀，字曉嵐，一字春帆，晚年自號石雲，獻縣人也。世爲河間著姓。祖天申，有善行；父容舒，官姚安太守。河間爲九河故道，天雨則窪中汪洋成巨浸，夜有火光。天申夜夢火光入樓中而公生，火光遂隱，人以爲公乃靈物託生也。少而奇穎，讀書過目不忘。夜坐暗室内，二目爍爍如電光，不燭而能見物，比知識漸開，光即斂矣。

年二十四，乾隆丁卯科解元。甲戌，成進士，授庶吉士，散館，授編修。己卯，充山西鄉試正考官。庚辰，充會試同考官。辛巳京察，以道府記名。壬午，充順天鄉試同考官，命提督福建學政。於癸未授侍讀。明年，丁父憂。服闋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擢左庶子。戊子，授貴州都匀知府，以四品留任，晉侍讀學士。緣事罣誤，發烏魯木齊效力。至戌所時，遣戍單丁五年内積至六千人，爲都統具奏稿，得旨減釋爲民。

辛卯，召還，授編修。三十八年，擢侍讀，命爲四庫全書館總纂官。丙申，授侍讀學士，充文淵閣直閣事、日講起居注官。己亥，擢詹事，旋晉内閣學士。壬寅，授兵部右侍郎，仍兼直閣事。改任不開缺，乃異數也。又轉左侍郎。甲辰，充會試副考官，知武會試貢舉。乙巳，晉左都御史。丙午，轉禮部尚書，充經筵講官。戊申，賜紫禁城騎馬，充武會試正考官。壬子，畿輔水災，奏請截留南漕萬石，設十廠賑饑，全活無算。嘉慶元

年丙辰，充會試正考官，轉兵部尚書。己未，充武會試正考官。

癸亥六月，以八旬開秩，上遣官賚上方珍玩賜之。是年，奏：「婦女猝遭强暴，捆縛受汙，不屈見戕者，例無旌表。臣謂捍刃捐生，其志與抗節被殺者無異。如忠臣烈士，誓不從賊，而絷縛把持，雖使跪拜，可謂之屈膝賊廷哉？請敕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議，與未被汙者略示區别，量予旌表。」大學士保寧等議奏：「如凶手在兩人以上，顯係孱弱難支，與强姦被殺者一體予旌。飭交各督撫勘明情形，請旨定奪。」報可。乙丑正月，奉旨調禮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，加太子少保，管國子監事。十五日，卒於位。年八十有二。奉旨：「紀昀學問淹通，辦理《四庫全書》，始終其事，十有餘年，甚爲出力。由翰林洊歷正卿，服官五十餘載。本年正月，甫經擢襄綸閣，晉錫宫銜，遽聞溘逝，深爲軫惜！加恩賞陀羅經被，派散秩大臣德通帶同侍衛十員，前往賜奠，並賞庫銀五百兩經理喪事。任内處分，悉予開復。應得䘏典，查例具奏。」賜祭葬，予謚文達。

公於書無所不通，尤深漢《易》，力闢圖書之謬。《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録》皆出公手。大而經史子集，以及醫卜詞曲之類，其評論抉奥闡幽，詞明理正，識力在王仲寶、阮孝緒之上，可謂通儒矣。胸懷坦率，性好滑稽，有陳亞之稱。然驟聞其語，近於詼諧，過而思之，乃名言也。公一生精力，粹於《提要》一書，又好爲稗官小説，而嬾於著書，少年間有撰述，今藏於家，是以世無傳者。今録公所作《戴氏考工記圖序》一篇，以見梗概。《序》曰：

戴君東原，始爲《考工記》作圖也，圖後

附以己説而無注。乾隆乙亥夏，余初識戴君，奇其書，欲付之梓，遲之半載，戴君乃爲余删取先、後鄭注，而自定其説以爲補注。又越半載，書成，仍名曰《考工記圖》，從其始也。戴君語予曰：「昔丁卯、戊辰間，先師程中允出是書以示齊學士次風先生，學士一見而歎曰：『誠奇書也。』今再遇子奇之，是書可以不憾已。」

戴君深明古人小學，故其考證制度、字義，爲漢以降儒者所不能及。以是求之聖人遺經，發明獨多。《詩三百》、《尚書》二十八篇、《爾雅》等皆有撰著。自以爲恐成書太早，而獨於《考工記》則曰：「是亞於經也者，考證雖難，要得其詳則止矣。」

余以戴君之説，與昔儒舊訓，參互校覈。轂末之「軹」，明其當作「軿」，不得與《輿人》之「軹」、「轛」二名溷淆，今字書併「軿」字無之。《車人》「徹廣六尺」，以鬲長車廣當相等，兩轅之間六尺，旁加輻内六寸，輻廣三寸，綆寸，合左右凡二尺，則大車之徹亦八尺，字譌「八」爲「六」。《弓人》「膠三鋝」，一弓之膠不得過兩，有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，正其當爲「三鍰」。此皆《記》文之誤，漢儒已莫之是正者。後鄭謂「軫，輿後横木」，戴君乃曰：「《輈人》言『軫間』，左右名軫之證也。『加軫與轐』，『弓長庇軫』，『軫方象地』，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。」《輈人》「任正」、「衡任」，鄭以當軓與衡，而謂「軓爲輿下三面材，輢式之所樹」。戴君乃曰：「此爲下當兔圍軸圍發其意也。若輢式之所樹，宜記於《輿人》，今《輈人》爲之，殆非也。」鄭以「戈」「胡」「句倨外博」爲胡上下。戴君曰：「此不宜與『己倨』、『己句』字義有異。」鄭引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及東萊稱，證鍰鋝數同。

戴君乃曰：「鍰之假借字作『垸』，鋝之假借字《史記》作『率』，《漢書》作『選』，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作『饌』，數小大相懸，合爲一，未然也。」戟刺長短無文，鄭氏既未及，賈公彦云「蓋與胡同，六寸」。戴君則曰：「戈一援，戟二援也。中直援名刺，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有半寸。刺連内爲一直刃，通長尺有二寸，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有二寸也。」桃氏「爲劍」，「中其莖，設其後」，鄭訓「設」爲「大」，謂「從中已後稍大之」。戴君曰：「不當與『設其旋，設其羽』之屬異義。後，謂劍環，在人所握之下，故名後，與劍首對稱矣。」鍾之鉦間無文，鄭以爲與鼓間六等，而合舞廣四爲鍾長十六。戴君乃曰：「鍾自銑至鉦，自鉦至舞，斂網以二。準諸句股灋，銑間八，鉦間亦八，是爲鍾長十六。舞者其上覆，脩六廣四，蓋鍾羨之度，不當在鍾長之數。」玉案以承棗栗，莫詳其制，戴君引梡禁及漢小方案，定其有四周而局足。《廬人》「句兵欲無彈，刺兵欲無蜎」，鄭皆訓之爲「掉」，戴君讀「彈」如「夗蟺之蟺，轉掉也；蜎，摇掉也。」其所以補正鄭氏注者，精審類如此。

他若因嘉量論黄鍾之宫，❶因《玉人》「土圭」、《匠人》「爲規識景」，論地與天體相應、寒暑進退、晝夜永短之理，辯天子諸侯之宫，三朝三門，宗廟社稷所在，詳明堂个與夾室之制，申井田溝洫之法，觸事廣義，俾古人制度之大，暨其禮樂之器，昭然復見於今兹。是書之爲治經所取益固鉅，然戴君不喜馳騁其辭，但存所是。文略。又於《輈人》龍旂、鳥旟之屬，《梓人》筍虡，《車人》大車、羊車之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少」。《考工記・栗氏》與戴氏《考工記圖》卷上補注皆作「之」，今據改。

等圖不具。其言曰：「思而可得者，微見其端，要留以待後學治古文者之致思可也。」斯誠得論著之體矣。余獨慮守章句之儒不知引伸，膠執舊聞，沾沾然動其喙也。是以論其大指，以爲之序首。

同時翁君覃谿者，亦爲漢學，收藏金石碑版文字，著有《經義考補》、《兩漢金石文字記》行於世。翁君名方綱，大興人。乾隆丁卯科舉人，壬申恩科成進士，授庶吉士，散館，授編修。官至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因老疾，以學士歸田。

邵晉涵

邵晉涵，字與桐，號二雲，餘姚人也。祖向榮，康熙壬辰進士。父佳鈗，增廣生。君生而穎異，少多疾，左目微眚；然讀書十行並下，終身不忘。乾隆乙酉，中式本省鄉試舉人，典試者錢先生竹汀也。越六年，禮部會試第一，賜進士出身。乾隆三十八年，詔修《四庫全書》，金壇首以君名入告，召赴闕下，除翰林院庶吉士，充纂修官。逾年，授編修。後御試翰詹，名列二等，遷右中允。洊官至侍講學士兼文淵閣直閣事。

於書無所不讀，而非法之書不陳於側。嘗謂《爾雅》乃六藝之津梁，而邢疏淺陋，乃別爲《正義》，兼采舍人、樊光、李巡、孫炎諸家之注；有未詳者，摭他書補之。今之學者，皆舍邢而宗邵矣。

在四庫館時，《永樂大典》載有薛居正《五代史》，乃會粹編次，其闕者以《册府元龜》諸書補之，由是《薛史》復傳。竹汀先生間論《宋史》紀傳，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，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犕備；微特事迹

不詳，即褒貶亦失其實。君聞而善之，取熊克、李燾、李心傳、陳均、劉時舉所撰之書，及宋人筆記，撰《南都事略》以續王偁之書，詞簡事增，正史不及也。

君嘗預修國史，館中收貯先朝史冊以數千計，總裁問以某事，答曰：「在某册第幾頁中。」百不失一，咸訝以爲神人焉。撰述又有《孟子述義》、《穀梁正義》、《韓詩内傳攷》、《皇朝大臣謚迹録》、《輶軒日記》、《南江文集》，皆實事求是，爲學者有益之書。

君在日下，教授生徒以自給，足不詣權要之門，所以迴翔清署二十餘年，而官止四品也。君少從山陰劉文蔚豹君、童君二樹游，習聞蕺山、南雷之説，於明季黨禍緣起，奄寺亂政及唐、魯二王本末，從容談論，往往出於正史之外。自君謝世，而南江之文獻亡矣！

任大椿

任大椿，字幼植，一字子田，興化人。爲諸生時，與同邑侍鷺川朝詩歌唱和，藝林稱之。乾隆庚辰科舉人。❶ 三十四年己丑，二甲第一名進士，授禮部主事，轉郎中，陝西道監察御史。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。子田與東原同舉於鄉，於是習聞其論説，究心漢儒之學。著有《弁服釋例》十卷、《深衣釋例》三卷、《字林考逸》八卷、《小學鉤沈》二十卷、《子田詩集》四卷。

同時有歸安丁小疋名杰者，謂曾著《字

❶「庚辰」，原作「壬午」。姚鼐《惜抱軒文集》卷一二所撰任氏《墓誌銘》、《咸豐重修興化縣志》卷八《任大椿傳》及卷七《選舉表一》，皆記任氏中舉爲乾隆二十五年庚辰。案諸説皆是，今據改。

林考逸》一書，稿本存子田處，子田竊其書而署其名，作書偏告同人，一時傳以爲笑。然子田似非竊人書者。今其族弟兆麟又采獲一百五十餘條，爲《考逸補正》云。

兆麟字文田，震澤籍諸生，薦舉孝廉方正。嘗注《夏小正》，本鄭仲師《周官注》，移「主夫出火」一條在三月，❶又移「時有見稊始收」一條在五月，又爲補入「采芑」、「雞始乳」二條。王光祿禮堂序，以爲「確當絶倫」也。

弟子中以經術著者，山陽汪廷珍，字瑟庵，十三經義疏皆能闇誦，不遺一字，舉經史疑義叩之，應答無滯義。乾隆丙午科舉人，己酉恩科胡長齡榜以第二人及第。今官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

胡長齡，字西庚，一字印渚，通州人。博覽群籍，説經以康成爲宗。乾隆癸卯舉人，己酉恩科第一人及第。今官兵部侍郎。

洪榜

洪榜，字汝登，一字初堂，歙縣人也。年十五，補邑庠生。乾隆乙酉選拔，與兄朴同應召試。梁文定公國治時爲安徽學使，評其賦曰：「詞霏玉屑，則弟勝於兄；文抱風雲，則伯優於仲。」朴授中書而榜未獲雋，然以文章見知於文定，乃從遊至晉，旋中乾隆戊子科舉人。丙申，應天津召試第一，授中書舍人。卒年三十有五。

榜少與同郡戴君東原、金君輔之交，粹於經學。著有《明象》，未成書，終於益卦。因鄭康成《易贊》作《述贊》二卷，其解《周

❶「夫」原作「火」，《大戴記》、任氏《夏小正注》、王鳴盛《序》皆作「夫」，今據改。

易》，詁訓本兩漢，行文如先秦。又明聲均，撰《四聲均和表》五卷、《示兒切語》一卷。江氏永切字六百十有六，是書增補百三十九字；又以字母「見」、「溪」等字注於《廣韻》之目，每字之上，以定喉、吻、舌、齒、唇五音。蓋其書宗江、戴二家之説而加詳焉。平生著述甚多，皆未卒業，有《周易古義録》、《書經釋典》、《詩經古義録》、《詩經釋典》、《儀禮十七篇書後》、《春秋公羊傳例》、《論語古義録》、《初堂讀書記》、《初堂隨筆》、《許氏經義》諸書。留心奇遁之術，以其術犯造物忌，病中舉所著畀之火，唯《新安大好紀麗》，久已刊行。

爲人律身以正，待人以誠，以孝友著於鄉里。生平學問之道，服膺戴氏。戴氏所作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，當時讀者不能通其義，惟榜以爲功不在禹下。撰《東原氏行狀》，載《與彭進士尺木書》，笥河師見之，曰：「可不必載，戴氏可傳者不在此。」榜乃上書辨論。今《行狀》不載此書，乃東原子中立删之，非其意也。藩是時在吴下，見其書，歎曰：「洪君可謂衛道之儒矣！」今録其文於左，文曰：

洪榜頓首笥河先生閣下：前者具狀戴先生行實，俾其遺孤中立稽首閣下之門，求志其墓石。頃承面諭，以狀中所載《答彭進士書》「可不必載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，何圖更於程、朱之外復有論説乎？戴氏所可傳者不在此」。榜聞命唯唯，惕於尊重，不敢有辭。退念閣下今爲學者宗，非漫云爾者，其指大略有三：其一謂程、朱大賢，立身制行卓絶，其所立説，不得復有異同，疑於緣隙奮筆，加以釀嘲，奪彼與此；其一謂經生貴有家法，漢學自漢，宋學自宋，今既詳度數，精

訓故，乃不可復涉及性命之旨，反述所短以揜所長；其一或謂儒生可勉而爲，聖賢不可學而至，以彼矻矻，稽古守殘，謂是淵淵聞道知德，曾無溢美，必有過辭。蓋閣下之旨出是三者，仰見閣下論學之嚴，制辭之慎。然恐閣下尚未盡察戴氏所以論述之心，與榜所以表章戴氏之意，使榜且得罪，不可以終無辭。

夫戴氏《與彭進士書》，非難程、朱也，正陸、王之失耳；非正陸、王也，闢老、釋之邪說耳；非闢老、釋也，闢夫後之學者實爲老、釋而陽爲儒書，援周、孔之言入老、釋之教，以老、釋之似亂周、孔之真，而皆附於程、朱之學。閣下謂程、朱大賢，立身制行卓絶；豈獨程、朱大賢，立身制行卓絶；陸、王亦大賢，立身制行卓絶；即老、釋亦大賢，立身制行卓絶也。唯其如是，使後儒小生，閉口不敢道，寧疑周、孔，不敢疑程、朱；而其才智少過人者，則又附援程、朱以入老、釋。彼老、釋者，幸漢、唐之儒抵而排之矣。今論者乃謂先儒所抵排者，特老、釋之粗，而其精者雖周、孔之微旨不是過也。誠使老、釋之精者雖周、孔不是過，則何以生於其心，發於其事，繆戾如彼哉！況周、孔之書具在，苟得其解，皆不可以强通。使程、朱而聞後學者之言如此，知必急急然正之也。然則戴氏之書，非故爲異同，非緣隙釀嘲，非欲奪彼與此，昭昭甚明矣。

至謂治經之士，宜有家法，非爲宋學，即爲漢學，心性之説，賈、馬、服、鄭所不詳，今爲賈、馬、服、鄭之學者亦不得詳。夫言性言心，亦不自宋以後興也，周末諸子及秦、漢間著書立説者多及之。其辭雖殊，其意究無大異，凡以勸學立教而已。惟老聃、莊周之書，

乃有沖虛之說、真宰之名，不寄於事，不由於學，謂之返其性情而復其初。魏、晉之間，此學盛興，而諸佛書流入中土，亦適於此時爲盛。其書本淺妄無足道，譯者雜以老、莊之旨，緣飾其說，大暢玄風。唐傅奕曾言其事矣，然而未敢以入儒書也。至乎昌黎韓氏，力闢佛、老，作爲《原道》等書，使學者昭然知二氏之非。而其時佛氏之說，入人既深，則又有柳子厚之徒，謂「韓氏所罪者其迹也，忿其外而遺其中，譬之知石而不知韞玉。彼其不可斥者，往往與《易》、《論語》合，不與孔子異道也」。此說一出，後之學者，往往執是說以求之《易》、《論語》，而所謂《易》、《論語》者，則又專用魏王氏之注與何氏之集解，其人本深於老、釋，其說亦雜於二家，此則宜其有合也。歷唐之末，逮宋之初，此論紛紜固結而不可解。於是讀《易》、《論語》書者，或往往先從事於二氏，因即以其有得於二氏之精者，以說《易》、《論語》之書。是以眉山蘇氏作《六一居士集序》曰「新學以佛、老之似，亂周、孔之真，識者憂之」也。宋熙寧以後，此弊日深，至於姚江王氏之學行，則直以佛書釋《論》、《孟》矣。彼賈、馬、服、鄭，當時蓋無是弊，而今學者束髮受書，言理言道，言心言性，所謂理道心性之云，則皆六經、孔、孟之辭。而其所以爲理道心性之說者，往往雜乎老、釋之旨。使其說之果是，則將從而發明之矣；如其說之果非，則治經者固不可以默而已也。如使賈、馬、服、鄭生於是時，則亦不可以默而已也。前之二說，閣下苟詳察之，亦知戴氏之非私於其學，而榜之非私於戴氏矣。

至於聞道之名，不可輕以許人，猶聖賢之不可學而至。如閣下以此爲慮，此其猶存

乎後儒之見也。孟子謂「聖人人倫之至」，首陽之義，孔子稱曰「古之賢人」。夫聖賢不可至，蓋在是矣。雖然，安可以自棄乎哉！若夫高談深遠者謂之知道，不言而躬行者謂之未聞道；及夫治經訓者謂之儒林，明性道者謂之道學。此固戴氏所不道，而榜所望於閣下表揚之者，亦不在是也。夫戴氏論性道，莫備於其論《孟子》之書，而所以名其書者，曰《孟子字義疏證》焉耳。然則非言性命之旨也，訓故而已矣，度數而已矣。要之，戴氏之學，其有功於六經、孔、孟之言甚大，使後之學者，無馳心於高妙，而明察於人倫庶物之間，必自戴氏始也。惟閣下裁察焉。

榜弟梧，字桐生，乾隆庚子召試中書，庚戌成進士，授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，官至沂州府知府。博古通今，兼工詞翰。

榜同邑有汪萊者，字孝嬰，藩之密友也。優貢生。大學士祿康薦修《國史·天文志》，議敘，以教官用，選石埭縣訓導。深於經學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皆能背誦如流水，而又能心通其義。人有以疑義問者，觸類旁通，略無窒礙。尤善曆算，通中西之術，著有《衡齋算學》，刊行於世。與元和李尚之鋭論開方題解及秦九韶立天元一法不合，遂如寇仇，終身不相見。噫！過矣。然今之學者，大江以南惟顧君千里與孝嬰二人而已，烏可多得哉！

孝嬰之友有歙人羅子信者，名永符。丁卯舉於鄉，辛未成進士，選庶吉士。善讀書，通經達史，工詩古文，亦瓌奇之士也。

洪瑩，字賓華，甲子舉人，己巳恩科第一人及第，授修撰。淹通經史，五經皆有撰述，亦歙人也。

汪元亮

汪元亮，字明之，一字竹香，元和人。爲諸生時，有文譽，與同郡余古農師、薛香聞師結詩社於城東，睥睨餘子，不可一世。乾隆壬午，與戴君東原同舉於鄉，相親善，乃究心經義及六書之學。平生論學，則推東原及程君易疇，論詩文則推古農師。屢上公車不第，以教授生徒自給，從游者多掇科第去，而君以孝廉終，命也夫！少時得狂疾，忽已忽作，作時不省人事，日夕叫罵，纏綿幾二十年。所有著述，於疾作時皆投諸火，僅存詩古文而已。

孔廣森

李文藻　桂馥

孔廣森，字衆仲，一字撝約，又字㢸軒，曲阜人。年十七，中乾隆戊子科舉人。辛卯，成進士，官檢討。旋丁内艱，服闋補官，淡於世情，陳情歸養。忽遭家難，爲訟所累，扶病奔走江、淮、河、洛間，卒卒無歡悰。未幾，居大母與父喪，竟以哀毀卒。卒年三十有五。

少受經於東原氏，爲《三禮》及《公羊春秋》之學。能作篆隸，書入能品。尤工駢體文，汪明經中、孫觀察星衍亟稱之。其序《戴氏遺書》曰：

緬惟樂遊講藝，訪太傅於石渠；元日談經，坐侍中於重席。時則玉羊既遠，金虎初開。著學官者凡十四家，說「稽古」者成數萬

字。至若五是六沴之徵，定君陽武；三科七缺之法，弊獄淮南。士苟通經，皆能致用。蓋原其授受，本屬參商；敘其世年，未睽昌闕。是以祖之前師，沿之後葉。北方戎馬，不能屏視月之儒；南國浮屠，不能改經天之義。夫學有優劣者，時也；經有顯晦者，數也。五君晚出，非漢博士之傳；千禩相仍，廢鄭司農之註。縱橫異説，別創先天；顛倒聖文，悉更後定。特以腐儒炫視，易謬驪黄；末士明經，原求青紫。但遵甲令，粗知帖括之詞；疇克庚言，紹彼先民之作。敏而好學，信而好古，惟於戴君見之已。

君以梅、姚售僞，孔、蔡謬悠。妄云壁下之書，猥有航頭之字。《古文》一卷，衹出西州；《小序》百篇，舊名北斗。正謨、攝誥，歷黄序而僅存；《月采》、《豐刑》，遘赤眉而已燼。乃或誤援《伊訓》，滋元年正月之疑；强執《周官》，推五服一朝之解。譬之争年鄭市，本自兩非；議瓜驪山，良無一是。是用翦除假託，折衷群淆。步驟五三，目録四七。爲《尚書義考》未成，成《堯典》一卷。

又以要聞五際，尚論四家。毛傳孤行，是觴源於牟、妙；鄭箋破字，每毫采於轅、嬰。莫不假聲注文，以意逆志。誠古訓之所式，多識之所資也。雖其篇冠以敘，擇焉不精，或云託諸西河，或云造諸東海。然嗣音貽玖，何必欲色之音；交扈羅鴛，實爲陳古之刺。爲《毛鄭詩考正》四卷，別爲《詩補傳》未成，成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二卷。

君之入書局也，西京容史，夙善徐生；東觀中文，遂分《淹禮》。乃取忠甫《識誤》、德明《釋文》，殫求豕亥之差，期復鴻都之舊。互相參檢，頗有整齊。削康成長衍之條，退《喪服》廁經之傳。爲《儀禮正誤》一卷。

鄭斤粤鎛之篇，備遺事職；穹蓋星弓之教，首列巾車。九經九緯，營國有方；五溝五塗，奠水有則。尋筵既度，遂知洛邑之朝；圭槷未懸，孰辨營丘之夕。以至肆懸舞甬，五等琮璜；槐里樽空，椎成劍没。大夫嫁女之器，未必皆真；單于賄漢之銘，何嘗盡僞。諶、鎰之所畫繢，梁、聶之所更釐，不有參稽，將無競爽。爲《考工記圖》二卷。

古者冕服以祭，弁服以朝；祭則衣純，朝則以布。芾形連帶，制異於直方；屨色從裳，次分於繢繡。周壇饗帝，大裘降繁露之華；魯禘嫌王，旒璪飾丹雞之祝。等威昭焉，文質備焉。道學起而儒林衰，性理興而曲臺絶。齊、秦委武，莫識稱名；殷、夏圜章，焉能考據。溯增冰於積水，示祭海於先河。爲《學禮篇》一卷，冠其《文集》十卷之首。

且夫一陰一陽之爲道，見仁見知之爲性，通於六籍之爲學，辨於萬事之爲理。謂理具靈臺，則師智者得；謂學遺象罔，則悟寂者先。豈有略窺語録，便詡知天；解斥陽明，即稱希聖。信洛黨之盡善，疑孟氏之未醇。其説空空，其見小小。蓋繹鄭君生質之訓，誦《周雅》教木之箋。所謂受中自天，秉彝攸好；孔提可案，漢學非譌。爲《原善》一卷、《孟子字義疏證》三卷、《大學》《中庸補注》各一卷。君之學術，此其大端歟！

景純有云：「《爾雅》者，九流之津涉，六藝之鈐鍵。」虎闈小學，未束髮而知書；豹鼠奇編，不下席而觀古。故辨言之樂，對於三朝；首基之文，問於五始。至於殊方別語，絶代離詞，皆轉注之指歸，亦《凡將》之墜緒。爲《爾雅文字考》十卷、《方言疏證》十三卷。

書教有六，最夥諧聲。叔重無雙，惟傳《解字》。若乃部分平仄，母别見溪。官家恨

狹，羊戎之所自爲；天子聖哲，梁武之所不信。古人韻緩，止屬椎輪；後世音繁，實精引墨。君審其清濁，導以源流。旁通反紐，發周、沈之舊聞；上協《詩》、《騷》，採顧、江之新義。爲《聲韻考》四卷、《聲類表》十卷。

於是辨韻之餘，留觀百氏；研音之下，雅愛三閭。以爲娀臺訪女，近窈窕之遺聲；湘水搴芳，續榛苓之逸響。叔師注而未詳，《辨》、《招》附而不可。核之《漢志》，名從主人。爲《屈原賦注》四卷。

自疇人分散，鄒大失居。九章中落，昧商高積矩之言；八線西來，竊師氏旁要之算。而耳聽下士，穴見小儒，不知五五之開方，輒薄九九之賤技。哨壺斗五，律管徑三。元晦以之存疑，季通以之强説。未知紀步，何能讀宅柳之經；未曉倨句，何能治上輿之記。爲《九章補圖》一卷、《原象》一卷、《古曆考》二卷、《曆問》二卷。

昔趙商難《禮》，先求五服之方；景伯受《詩》，即涉七州之地。君山川能説，郡縣成圖。酈元故籍，證其緜褫；崑渤今流，條其脈絡。爲《戴氏水經注》四十卷、《水地記》一卷、《直隸河渠書》六十四卷。

嗚呼！君之著書，可謂博矣；君之見道，可謂深矣。向使壽之以年，行其所志。下安輪於都尉，授梯几於鴻臚。雍宮未建，命曹褒以定儀；大予將成，詔宋登而持節。雖復辨卿訟闕，《公羊》未必能明；子駿移書，逸《禮》難其置立。而太山郡將，北面稱師；上蔡通侯，西行受業。則何湯既貴，輜車方賜於五更；君上從游，録牒庶多於萬計。豈謂陰堂告祲，圓石鐫名。一經之寫定無年，三歲之瓊瑰已夢。清明卷佚，長封下馬之陵；通德人亡，不待嗟蛇之歲。然而《太玄》

覆瓿，終遇桓譚；都養陳謨，彌尊伏勝。鄭鄉絶學，倘千百載而重興；《戴氏遺書》，於十三經其有補。悲懷逝者，延佇將來！

廣森深於戴氏之學，故能義探其原，言則於古也。世人徒賞其文詞之工，抑亦末矣！著有《大戴禮記注》十三卷、《儀鄭堂文集》二卷。

繼涵字葒谷，乾隆庚辰科舉人，辛卯成進士。❶官至户部郎中。其子廣根❷，東原之婿。繼涵深於《三禮》，校刊《微波榭叢書》，廣森之叔也。

同時有李南磵者，名文藻，字素伯，一字茝畹。❸先世自棗强遷益都，遂爲益都人。文藻天資俊朗，年十三，從父遠遊曹家亭，作記一篇，仿《赤壁賦》，見者以爲神童。二十一，補邑庠生。乾隆己卯，中式本省舉人。明年，成進士。久之，謁選廣東恩平縣知縣。三年俸滿，擢桂林府同知，未及一年卒。居官有政績，粤人至今稱之。性好博覽，不爲世俗之學。聚書數萬卷，手自讎校，丹鉛不去手。又好碑版文字，遊歷所至，學宫、寺觀、巖崖、石壁，必停驂搜討。有僕劉福者，善椎拓，攜紙墨以從，有所得，盡拓之。又有一僕，忘其名，因拓摩崖刻石，失足墮崖死，文藻哭之慟。生平樂道人善，表章潛德。如

❶「辛卯」，原作「辛巳」。近藤注：「『辛巳』爲『辛卯』之誤。翁方綱撰《墓誌銘》：『君以乾隆庚辰舉於鄉，辛卯成進士，官户部河南司主事兼理軍需局事。』」案近藤説是，今據改。

❷「廣根」，原作「廣栻」。據翁方綱所撰孔繼涵《墓誌銘》，繼涵有子五人：廣栻、廣根、廣休、廣閑、廣權。又段玉裁亦謂「廣根又爲吾師之婿」，故東原之婿當確爲廣根無疑。考見《近藤注》，今據改。

❸「茝畹」，原作「茝晚」。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卷四三《墓誌銘》作「茝畹」。今據改。

濟陽張處士稷若、元和惠徵君定宇、婺源江君慎修，訪其遺書刊行之，名曰《貸園叢書》。德州梁鴻翥，窮老篤學，月必誦九經一過，鄉里目爲癡人，文藻一見奇之，爲之延譽，遂知名於世。

曲阜桂馥，字未谷，亦深小學。乾隆己酉科舉人，庚戌成進士。選教授，保舉知縣，補雲南永平縣知縣，卒於官。工篆刻，世人重其技，擬之文三橋云。所著有許氏《説文解字義證》五十卷、《札樸》十卷。

近日山左學者，以郝君懿行爲巨擘焉。懿行字恂九，棲霞人。嘉慶己未進士。官主事。著有《山海經注》，乃實事求是之學，若近世標竊膚淺者，豈可同日而語哉！

棲霞又有牟廷相，字默人，覃谿學士爲藩言之。後晤萊陽趙君曾，始知其治《今文尚書》。趙君字北嵐，乾隆己酉舉人，分發江蘇以知縣用。性好古錢及金石文字。治經，爲《今文尚書》、《三禮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之學，亦山左之翹楚也。

又有濟寧進士許君鴻磐字漸逵者，安徽候補同知。深於輿地之學，亡友淩君次仲亟稱之。後見所著《雪帆雜著》一册，皆辨駁地理之説，不在朏明、祖禹之下。其論内地及外裔山川，瞭如指掌，蓋四方經緯，洞徹胸中，故不爲皮傅之言也。在京師與戴君金溪談其《雪帆雜著》，金溪曰：「許君曾官指揮，當時以俗吏目之，失許君矣。」

又有膠州王夏，字蜀子，號大村。邑諸生。喜爲詩，與高密詩人李少寉兄弟友善。好學篤古，尤邃於經，其持論多發前人所未發。所有著述，秘不示人，於趙君北嵐處，見其所作《釋稷》一篇，穿穴經傳，義明詞達，可謂通人矣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七

甘泉江藩纂

陳厚耀

陳厚耀，字泗源，泰州人。康熙四十五年丙戌進士，學問淹通，從梅徵君文鼎受曆算，❶遂通中西之術。李相國光地薦厚耀通曆學，召見，試以三角形，令求中線，又問弧背尺寸，厚耀具劄進呈，稱旨。旋以省親乞歸里。

戊子，特命來京。己丑五月，駕幸熱河，至密雲，命寫筆算式進呈。少頃，出御書筆算，問：「知此法否？」對曰：「皇上此法精妙簡便，臣法不可用。」上諭曰：「朕將教汝，汝其細心貫想，以待朕問。」次日，又問曰：「汝能測北極出地高下否？」對曰：「若將儀器測景長短，用檢八綫表，可得高度，此乃二分所測之法。若餘節氣，又有加減之法。然亦不準，以地上有朦氣差，以人目視之，有升卑爲高、❷映小爲大之異故也。」又問：「地周三百六十度，依周尺每度二百五十里，今尺二百里，地周幾何？地徑幾何？」奏云：「依周尺地周九萬里，今尺七萬二千里。以圍三徑一推之，地徑二萬四千；以密率推之，當得地徑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八里有奇。」上復問地圜出何書，對以《周髀算經》曾言之。

❶「梅徵君鼎」，即「梅文鼎」，今據補「文」字。

❷「升卑爲高」，原作「卑高」。《召對紀言》與《疇人傳》皆作「升卑爲高」，方與下文「映小爲大」相對稱，且語意亦方爲完備，江氏删省不當，今據補之。

問：「何以見其圜也？」對曰：「《職方外紀》：西人言繞地過一周，四匝皆生齒所居，故知其爲圜。且東西測景有時差，南北測星有地差，皆與圜形相合，故益知其爲圜。」

時厚耀以母年高，不忍離，乃就教職，得蘇州府教授。未踰年，召入南書房，上問測景是何法，厚耀求指示，上曰：「此法甚精，不必用八綫表。」即以西洋定位法、開方法、虛擬法寫示。又命至座旁隨意作兩點於紙上，厚耀隨點之，上用規尺畫圖，即得兩點相去幾何之法。上從容諭曰：「《堯典》敬授人時，乃帝王大事，奈何勿講！」嘗召入至淵鑒齋，問難反覆，並及天象樂律山川形勢，得徧觀御前陳列儀器。召至西煖閣，詢問家世甚詳。

從至熱河，命賦《泉源石壁詩》，授中書科中書，傳旨曰：「上道汝學問好，授汝京官，使汝老母喜也。」又諭厚耀曰：「汝嘗言梅瑴成算學甚深，今命來京，與汝同修算法。」瑴成至，上問曰：「汝知陳厚耀否？他算法近日精進。向曾受教於汝祖，今汝祖若在，尚將就正於彼矣。」乃命厚耀、瑴成並修書於蒙養齋，賜《算法原本》、《算法纂要》、《同文算指》、《嘉量算指》、《幾何原本》、《周易折中》、字典、西洋儀器、金扇、松花石硯及瓜菓等克什。癸巳，書成，特授翰林院編修。甲午，丁内艱，命賜帑銀，著江蘇織造經紀其喪。服闋，晉國子監司業，擢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，充戊戌會試同考官。己亥，告病，以原官致仕。

所著書有《春秋戰國異辭》五十六卷、《孔子家語注》、《左傳分類》、《禮記分類》、

《十七史正譌》及天文曆算諸書。❶又有《春秋長曆》十卷，乃《左傳分類》中一門，爲補杜預《長曆》而作。其凡有四：一曰《曆證》，備引漢、晉、隋、唐、宋、元諸史志及朱載堉曆書諸説，❷以證推步之異。又引《春秋屬辭》杜預論日月差謬一條爲注疏所無，《大衍曆》議《春秋曆考》一條亦《唐志》所未録，尤足以資考證。二曰《古曆》，古以十九年爲一章，一章之首，推合周曆正月朔旦冬至，前列算法，後以《春秋》十二公紀年横列爲四章。縱列十二公，積而成表，以求曆元。三曰《曆編》，舉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，一一推其朔閏及月之大小，而以經傳干支爲證佐，皆述杜預之説而考辨之。四曰《曆存》，以古術推隱公元年正月庚戌朔，杜預《長曆》則爲辛巳朔，乃古術所推之上年十二月朔，謂元年之前失一閏，以經傳干支排次知之，厚耀則謂如預之説，元年至七年中書日者雖多不失，而與二年八月之庚辰、三年十二月之庚戌、四年二月之戊申又不能合。且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朔日食、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食，亦皆失之。蓋隱公元年以前，非失一閏，乃多一閏。因退一月就之，定隱公元年正月爲庚辰朔，較《長曆》實退兩月。推至僖公五年止，以下朔閏一一與杜曆相符，故不復續載焉。蓋厚耀精於曆法，視預爲密，於考證之學尤爲有禆。治《春秋》者，不可少此編矣。又有《春秋世族譜》一卷，亦《左傳分類》之一門也。

❶「曆」，原文作「術」。此段中下文之「長曆」、「古曆」、「杜曆」等同；又「曆證」、「曆書」、「曆元」、「周曆」、「曆編」、「曆存」、「曆法」等字之「曆」，原文又皆作「律」。皆爲避清高宗諱而改，粵雅堂本已皆改作「厤」，今皆從之改爲「曆」，以與陳氏原書相符。

❷「載」，初刻本及他本皆誤作「戴」，今改。

卒年七十有五。

程晉芳

程晉芳，字魚門，一字蕺園，江都人。家山陽，饒於貲。喜讀書，蓄書五萬卷，丹黄皆徧。性又好客，延攬四方名流，與袁大令枚、趙觀察翼、蔣編修士銓爲詩歌唱和，無虚日，由此名日高而家日替矣。累試南北闈，不售。乾隆二十七年，高宗純皇帝南巡，召試，授中書。後十年，始成進士，改主事。旋授吏部員外郎，與修《四庫全書》，欽命改翰林院編修。

君生而頎長，美鬚髯，酒酣耳熱，縱論時事，則掀髯大笑，少所容貸。至於獎掖後進，則有譽無否也。不善治生，家事皆委之僕人，坐此貧不能供饘粥，以至責户剥啄之聲，不絶於耳，而君伏案著書，若無事者然。後乞假游西安，卒於巡撫畢沅署中。

君始爲古文詞，及官京師，與笥河師、戴君東原游，乃治經，究心訓詁。著有《周易知旨》、《尚書今文釋義》、《左傳翼疏》、《禮記集釋》、《勉行齋文集》十卷、《蕺園詩集》三十卷。

賈田祖

賈田祖，字稻孫，號禮畊，高郵州人。廪膳生。乾隆四十二年，試於泰州，病經宿而卒。藩亡友汪明經中誌其墓，稱「田祖好學，多所瞻涉。喜《左氏春秋》，未嘗去手，旁行斜上，朱墨爛然。善爲詩，所作三千餘篇。性明達，於釋老、神怪、陰陽、拘忌及宋儒道學無所惑。伯兄有錮疾，喜怒失中，君事之，曲得其

欲」。與陽湖洪稚存，同里李惇、王念孫友善。「矜立名節，猛志疾邪」云云，蓋力行篤學之士也。藩未識其人，亦未讀其所著書。《墓誌》云「旁行斜上」者，豈田祖爲《春秋》之表學歟？然明經不輕許人，其言可信也。

李惇

李惇，字成裕，一字孝臣，高郵州人。祖兼五，父佩玉，皆有篤行。君治經通敏，尤深於詩及《春秋》三傳之學。晚好曆算，得宣城梅氏書，盡通其術。與同郡劉君台拱、王君念孫、汪君中友善，力倡古學。君内性淳篤，恂恂退讓，不與人較；然遇友朋患難，則尚義有爲，至死不變。久困諸生，以高第將貢於國學，試之前夕，執友賈田祖死，君不入試，親爲棺斂，送歸其家。容甫稱其勇於爲義，有過賁、育，非虚語也。

乾隆四十四年己亥，中式舉人。明年，成進士。注選知縣，襆被南歸，不能家食。時謝侍郎墉督學江蘇，延之主暨陽書院。君口不雌黄人物，與世無忤，然忌其學者，於侍郎前日貢萋菲之言，侍郎輕信讒言，竟下逐客之令。君嘗謂人曰：「容甫恃才傲物，宜爲時所嫉。予一生謹厚，亦爲世人所忌，豈命宫坐箕宿耶！」後得末疾，終於家。年五十一。

憶昔年君往江陰，留宿藩家，與君然燭豪飲，議論史事，君朗誦史文，往往達旦。明日，藩取史文核之，一字不誤也。藩獲交於君時，年少，好詆訶古人，君從容謂藩曰：「王子雍有過人之資。若不作《聖證論》攻康成，豈非淳儒哉！」少頃，又曰：「若夫佛氏輪迴因果之説，淺人援儒入墨之論，不可不辨。子車氏所謂『正人心，息邪説』，苟不力

闕之，是無是非之心矣。」嗚呼！自君謝世之後，二十餘年，藩坎坷日甚，而情性益戾，不聞規過之言，徒增放誕之行，可悲也夫！

君所著有《卜筮論》、《尚書古文説》《金縢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三篇、《毛詩三條辨》、《大功章爛簡文》、《明堂考辨》、《考工車制考》、《歷代官制考》、《左傳通釋》、《杜氏長曆補》、《説文引書字異考》、《渾天圖説》、《羣經識小》、《讀史碎金》、❶《詩文集》，藏於家。

江德量

江德量，字成嘉，一字秋史，儀徵人。父恂，字于九，號蔗畦，拔貢生。官至安慶府知府，有政聲。伯父昱，字賓谷，號松泉，江都諸生。讀書好古，爲聲音訓詁之學。又好碑版文字，考核精詳。長於詩。著有《瀟湘聽雨録》二卷、《韻歧》五卷、《松泉集》六卷。

德量少承家學，勵志肄經。既長，與同郡汪明經容甫爲文字交，其學益進。乾隆丁酉，選拔貢生。己亥舉人，庚子汪如洋榜第二人及第。授編修，改御史，歷掌浙江江西道。德量精於小學，收藏碑版、法書、名畫、古錢。著有《泉志》三十卷，又撰《廣雅疏》，未成而卒。

汪中

汪中字容甫。先世居歙之古唐里。曾祖鎬京，始遷揚州，遂爲江都人。父一元，邑

❶ 「史」，原闕。焦循《雕菰樓集》卷二一《李孝臣先生傳》、阮元《揅經室續集》卷二《高郵李孝臣君傳》，皆作「讀史碎金」，今據補。

增生。君生七歲而孤。家夙貧，母鄒，緝屨以繼饔飧。冬夜藉薪而卧，旦供爨給以養親。力不能就外傳讀，母氏授以《小學》、四子書。及長，鬻書於市，與書賈處，得借閱經史百家。於是博綜典籍，諳究儒墨，經耳無遺，觸目成誦，遂爲通人焉。年二十，李侍郎因培督學江蘇，試《射雁賦》第一，入學，爲附生。

時杭太史世駿主安定書院，見君製述，深加禮異，所作詩文，必屬君視草。君僑寓真州，沈按察廷芳主樂儀講席，聞君議論，歎曰：「吾弗逮也！」年三十，客游於外，代州馮觀察廷丞、同郡沈太守業富、朱學使筠河先生，皆招至幕中，禮爲上客。同時，鄭贊善虎文、王侍郎蘭泉先生、錢少詹竹汀、盧學士紹弓，並爲延譽。然母老家貧，中年乏嗣，戚戚少歡，歎世人之不知，悼賦命之不偶，著《弔黄祖文》、《狐父之盜頌》，以寫懷自傷，而俗子以爲譏刺當世矣。

乾隆四十二年丁酉，謝侍郎墉督學江蘇，選拔貢生，每試，别置一榜，署名諸生前，謂所取士曰：「若能受學於容甫，學當益進也。」又曰：「予之先容甫，以爵也；以學，則北面事之矣。」容甫以勞心故，病怔忡，聞更鼓雞犬聲，心怦怦動，夜不成寐，是以不與朝考，絕意仕進。乾隆五十一年丙午，朱文正以侍郎典試江南，思得君爲選首，不知君不與試也。君感知遇之恩，上書侍郎，請執弟子禮。侍郎旋奉命督學浙江，君往謁時，爲述揚州割據之迹、死節之人，作《廣陵對》三千餘言，博徵載籍，貫串史事，天地間有數之文也，文多不載。後畢尚書沅開府湖北，君往投之，命作《琴臺銘》。甫脱稿，好事者争寫傳誦。其文章爲人所重如此。

君治經宗漢學，謂國朝諸儒崛起，接二千餘年沈淪之緒，通儒如顧寧人、閻百詩、梅定九、胡朏明、惠定宇、戴東原，皆繼往開來者。亭林始闢其端；河、洛圖書，至胡氏而絀；中西推步，至梅氏而精；力攻古文者，閻氏也；專治漢《易》者，惠氏也；及東原出而集大成焉。擬作《六儒頌》，未成。好金石碑版，嘗從射陽湖項氏墓得《漢石闕孔子見老子畫像》，因署其堂曰問禮。

君性情伉直，不信釋老陰陽神怪之説，又不喜宋儒性命之學。朱子之外，有舉其名者，必痛詆之。每謂人曰：「《周禮》：天神、地示、人鬼，今合而爲一。如文昌，天神也；東嶽，地示也；先聖先師，人鬼也。天神地示，世俗必求其人以實之，豈不大愚乎！」且言世多淫祀，尤爲惑人心，害政事。見人邀福祠禱者，輒駡不休，聆者掩耳疾走，而君益自喜。於時流不輕許可，有盛名於世者，必肆譏彈。人或規之，則曰：「吾所駡者，皆非不知古今者，惟恐莠亂苗爾；若方苞、袁枚輩，豈屑屑駡之哉！」然錢少詹事竹汀、程教授易疇、王觀察懷祖、孔檢討衆仲、劉訓導端臨、李進士孝臣諸君子，或以師事之，或以友事之，終身稱道弗衰焉。

事母至孝，家無儋石儲，而參朮之進，滫瀡之奉，嘗稱貸以供。母疾篤，侍疾，晝夜不寢，滌牏之事，不任僕婢，無愁苦之容，有孺子之慕。吁！可謂孝矣。生平篤師友之誼，一飯之恩，終身不忘也。

君中年輯三代學制，及文字訓詁制度名物有係於學者，分别部居，爲《述學》一書，屬稿未成，後乃以撰著之文分爲《述學》内外篇刊行之。又采揚州故實，始春秋至楊吴，作《廣陵通典》，藏於家。

君一生坎軻不遇，至晚年，有艖使全德耳其名，延君鑒別書畫，爲君謀生計，藉此稍能自給，而艖使素不以學問名。嗟夫！當世士大夫自命弘獎風流者，皆重君之學，而不能周其困乏，於以知世之好真龍者鮮矣。乾隆五十九年，因校勘文宗閣《四庫全書》，往浙江借書讎對，卒於西湖之葛嶺園僧舍。盧學士抱經、鮑丈以文、梁君玉繩經紀其喪以歸。卒年五十一。子喜孫，字孟慈，嘉慶丁卯科舉人，能讀父書，長於考據，傳其學。

藩弱冠時，即與君定交，日相過從。嘗謂藩曰：「予於學無所不窺，而獨不能明九章之術。近日患怔忡，一搆思，則君火動而頭目暈眩矣。子年富力强，何不爲此絶學。」以梅氏書見贈。藩知志位布策，皆君之教也。君少喜爲詩，不爲徘徊光景之作。尤善屬文，土苴韓、歐，以漢、魏、六朝爲則。藩最重君文，酷愛其《自序》一首，今録於左。文曰：

「昔劉孝標自序生平，以爲比迹敬通，三同四異，後世誦其言而悲之。嘗綜平原之遺軌，喻我生之靡樂，異同之故，猶可言焉。夫亮節慷慨，率性而行。博極羣書，文藻秀出。斯惟天至，非由人力。雖情符曩哲，未足多矜。余玄髮未艾，野性難馴。麋鹿同遊，不嫌擯斥。商瞿生子，一經可遺。凡此四科，無勞舉例。

「孝標嬰年失恃，藐是流離。托足沙門，棲尋劉寶。余幼罹窮罰，多能鄙事。賃舂牧豕，一飽無時。此一同也。孝標悍妻在室，家道轗軻。余受詐興公，勃谿累歲。里煩言於乞火，家構釁於蒸梨。蹀躞東西，終成溝水。此二同也。孝標自少至長，戚戚無懽。余久歷艱屯，生人道盡。春朝秋夕，登山臨水。極目傷心，非悲則恨。此三同也。孝標

夙攖羸疾，慮損天年。余藥裹關心，❶負薪永曠。鰥魚嗟其不瞑，桐枝惟餘半生。鬼伯在門，四序非我。此四同也。

「孝標生自將家，期功以上，參朝列者，十有餘人。兄典方州，餘光在壁。余衰宗零替，顧景無儔。白屋藜羹，饋而不祭。此一異也。孝標倦遊梁、楚，兩事英王。作賦章華之宫，置酒睢陽之苑。白璧黄金，尊爲上客。雖車耳未生，而長裾屢曳。余簪筆傭書，倡優同畜。百里之長，再命之士。苞苴禮絶，問訊不通。此二異也。孝標高蹈東陽，端居遺世。鴻冥蟬蜕，物外天全。余卑棲塵俗，降志辱身。乞食餓鴟之餘，寄命東陵之上。生重義輕，望實交隕。此三異也。孝標身淪道顯，藉甚當時。高齋學士之選，安成《類苑》之編。國門可縣，都人争寫。余著書五車，數窮覆瓿。長卿恨不同時，子雲見知後世。昔聞其語，今無其事。此四異也。孝標履道貞吉，不干世議。余天讒司命，赤口燒城。咲齒嚬顔，❷盡成辠狀。跬步才蹈，荆棘已生。此五異也。

「嗟夫！敬通窮矣，孝標比之，則加酷焉。余於孝標，抑又不逮。是知九淵之下，尚有天衢。秋荼之甘，或云如薺。我辰安在？寔命不同。勞者自歌，非求傾聽。目瞑意倦，聊復書之。」

藩自遭家難後，十口之家，無一金之産。跡類浮屠，鉢盂求食。睥睨紈袴，儒冠誤身。門衰祚薄，養姪爲兒。耳熱酒酣，長歌當哭。嗟乎！劉子之遇，酷於敬通。容甫之阨，甚於孝標。以藩較之，豈知九淵之下，尚有重

❶「裹」，諸本皆作「裏」。今據文義改。藥裹，猶藥袋也。

❷「咲」，諸本皆作「关」。今據文義改。

泉；食荼之甘，勝於嘗膽者哉！

顧九苞　顧鳳毛

顧九苞，字文子，興化人。博聞强記，長於《毛詩》、《三禮》。母任，子田之祖姑，通經達史。文子之學，母之教也。文子乾隆四十六年辛丑，成進士。未幾卒。子鳳毛，字超宗，號小謝，亦受經於祖母。年十一，通五經。著有《毛詩集解》、《董子求雨考》、《楚詞韻考》、《入聲韻考》。乾隆四十九年甲辰，高宗純皇帝南巡，召試，欽取二等。後中戊申科副榜。卒年二十七。

劉台拱

劉台拱，字端臨。先世自蘇州遷居寶應。父世謩，官靖江縣訓導。君生而岐嶷，不好弄，就塾讀書，不離几席。九歲，作《顔子頌》，斐然成章，觀者稱爲神童。年十六，爲邑庠生。二十一，中乾隆三十五年辛卯科舉人。屢試禮部不第，銓授丹徒縣訓導。君少失恃，事繼母鍾如母。丹徒去寶應三百里，每年必迎二親至學署，奉養無缺，得親歡心。體夙清羸，疊遭大故，飯疏食淡，哀毁過情，卧病不起。卒年五十有五。

君六世祖永澄，問學於蕺山，以躬行實踐爲主，子孫世傳其學。至君，又習聞王予中、朱止泉之緒論，深研程朱之行，以聖賢之道自繩。然與人游處，未嘗一字及道學也。君學問淹通，尤邃於經，解經專主訓詁，一本漢學，不雜以宋儒之説。著有《論語駢枝》一卷、《荀子補註》一卷、《漢學拾遺》一卷、《經傳小記》三卷、《古文集》一卷。君勤於讀書，

嬾於著述，不似今人鹵莽成書，動輒盈尺也。

鍾　裦

鍾裦，字保其，一字葭崖，甘泉人。與阮侍郎元、焦孝廉循相善，共爲經學，旦夕討論，務求於是。君淡然無欲，以讀書爲樂。生平篤實，敦善行，交遊中稱爲君子。嘗撰《漢儒考》，較陸元朗所載增多十餘人，又有《祭法考》諸書。舉優貢生卒。阮侍郎爲刻《考古録》四卷。

徐　復

徐復，字心仲，江都人。本農家子，所居南鄉，乃互鄉也，有子弟讀書者，必群起譁之。心仲少孤，喜讀書。其兄使之牧，乃棄牛而逃，至郡西僧寺中爲僧，供灑掃之役以餬口，暇則誦讀，恒達旦不寢。一日，焦孝廉循憩寺中，見其所誦之五經及所作制義，大奇之，爲之延譽，於是爲鄉塾童子師。未幾，補諸生，遂從事於經史之學。甲寅省試，與友人江都黃君承吉同寓，黃君詰以《九章算法》，不能答，以爲恥，典衣購算書歸。時君攜婦入城，與藩所賃之屋，衡宇相望。薄暮時，即執算書一册，來相質問，未及一年，弧三角之正弧、垂弧、次形、矢較諸法，皆能言其所以然矣。後得虛損疾，危篤時，猶手執《北齊書》與友人講論，語未畢而逝。著有《論語疏證》，藩爲之序。

君没而後無子，婦歸南鄉，其兄鬻爲土豪妾，而婦不知也。詎以上塚，賺至豪家，婦忽舉止異常，行狀聲音宛如心仲，指豪大呼曰：「汝何人？敢買我妻爲妾乎！」婦遂仆

地，其兄遁去。俄頃，婦醒，遽入廚取廚刀自刎死，其兄至今無恙也。先世有良田百畝，其兄惡心仲不務農而讀書，疾之如仇，乃避兄居城中，不食兄之粟。其死也，能爲厲以全妻之節，而不禍其兄，豈不欲傷手足之情歟！嗚呼！君生不能叨一第之榮，而身罹六極之備，天之困通人，若此之酷耶！其兄之所爲，天實爲之也。

汪光爔

汪光爔，字晉蕃，號芝泉，儀徵縣廩膳生。其先人韡懷部郎諱松崖，與惠徵君棟、戴編修東原及王蘭泉先生、王光禄西沚、錢詹事竹汀爲莫逆交。晉蕃少承庭訓，習聞諸老宿名論，乃潛志讀書，博通經史。嘗著《荑稗釋》一篇，其説曰：

《孟子》「五穀」章：「不如荑稗。」趙注云：「五穀雖美，種之不成，則不如荑稗之草，其實可食。」按「荑」之説凡五：《説文》：「荑，草名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莁荑，蔱蘠。」注云：「一名白蕢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荑，茅始生。」又荑桑也，莁荑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荑秀。」《詩·静女》章：「自牧歸荑。」傳云：「荑，茅之始生。」《碩人》章：「手如柔荑。」傳云「如荑之新生」是也。「稗」之説凡三：《説文》：「稗，禾别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禾别名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稗，秕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稗，稻也。又稗草似穀。」戴侗《六書故》：「稗葉純似稻，節間無毛，實似蕢，害稼。」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：建武三十一年，「陳留雨穀，形如稗實」。李賢引《左傳》杜注云「草之似穀者」是也。

但「荑稗」之「荑」，當爲「稊」而非「荑」。按《説文》：「稊，苵也。」《爾雅》「稊苵」注云：

「蕛似稗，布地生，穢草。」則蕛之狀可識。《莊子・秋水》篇「蕛米之在太倉」，又云「知天地之爲稊米也」。《釋文》引司馬云：「稊米，小米也。」李云：「稊，草也。」則蕛之實可考。《孟子》言五穀不熟，而比以蕛稗者，取其類也。且《莊子・知北游》又云：「道在蕛稗。」《釋文》作「苐薜」，李云：「二草名。」又云：「本又作稊稗。」然《爾雅釋文》云「蕛又作稊」，引《莊子》云「道在稊稗」是也。則「蕛稗」或作「稊稗」，或作「苐薜」，斷不作「荑稗」。是「蕛苵」之「蕛」，不得「莁荑」之「荑」明矣。《説文・禾部》無「稊」字，或缺耳。稗爲「禾別」者，以其形似禾而別於禾，徐曰「似禾而別」是也。《玉篇》誤以爲秕。《説文》：「秕，不成穀也。」「稗」無「秕」訓，「秕」亦無「稗」訓，以「稗」爲「秕」者，乃俗解，非古訓也。《廣韻》又誤以爲「稻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稻，稌也。」亦無「稗」訓，唯其異於稻，所以有禾別之名。若稻，則何別矣。或疑《易・大過》「枯楊生稊」，李氏《易傳》引虞翻《易注》云：「稊，稺也。楊葉未舒。」則字本作稊。《釋文》引鄭氏《易注》云：「枯，謂無姑、山榆。荑，木更生，山榆實。」則字又作「荑」。是「蕛」、「荑」二字似可通，非也。按《詩・七月》章：「猗彼女桑。」傳云：「女桑，荑桑也。」疏云：「取《周易》『枯楊生荑』之義。」亦作「荑」，而不作「稊」。可見凡木更生皆爲荑，則《大戴禮・夏小正》「柳稊」，亦當作「柳荑」，而不作「柳稊」矣。「生荑」之「荑」不得誤爲「稊」，則「稊稗」之「稊」亦不得訛爲「荑」。但篆文二字相近，或傳寫之錯耳。

又辨惠氏《易爻辰圖》之謬，予服其精深，文多不載。晉蕃夙患哮疾，羸瘦骨立。丁卯秋八月，應省試歸，病復作，遂卒，年四

十有三。病中尚手批《大戴禮》、《文選》不置云。阮梅叔亨刻其遺稿入《瀛舟筆談》、《淮海續英靈集》。❶

李鍾泗

李鍾泗，字濱石。其先阜寧人，父世璉，賣卜揚州市，遂居甘泉。濱石讀書，性善記，人所作文，一覽即能闇誦。治經深於《左氏春秋》，撰《規規過》一書，抑劉申杜。焦孝廉循稱其書精妙詳博，而藩未之見也。

濱石少孤，從黃大令洙讀四子書，黃君愛其聰穎。忽棄而學賈，一日誤碎肆中玻璃缸，賈者責之，濱石大哭。黃君適過之，曰：「所碎之器，我償汝值。」賈者遜謝。乃攜濱石歸，謂其母曰：「此子能讀，不能賈，而使之賈，何哉？」母曰：「家貧，不能供脩脯。」黃君曰：「第從我讀，何脩脯爲！」一年之後，補邑庠生，文名大著。嘉慶六年辛酉，舉於鄉，其學益進。嘗從藩問《喪禮》，往覆問難，發人所未發。赴禮部試不第，歿於京師。

凌廷堪

凌廷堪，字次仲，一字仲子，歙人也。父文焻，字燦然，自歙遷於海州之板浦場，遂家焉。君十二歲，即棄書學賈，偶在友人家見《詞綜》、《唐詩別裁集》，攜歸，就燈下讀，遂

❶ 近藤注：「此下『阮梅叔亨刻其遺稿入《瀛舟筆談》、《淮海續英靈集》』十九字，爲《師承記》揚州刊本所刊入，光緒時所刊山西書局本倣此，改刊之跡顯然。」案近藤説是，粵雅堂本等皆無是句，鍾校本以山西書局本爲底本，故有此句，今據以補入。

能詩及長短句。浙人張賓鶴見其詩詞，大奇之，告之板蒲場大使湯某，某敬禮之，邀君至揚州。是時，鹺使置詞曲館，檢校詞曲中之字句違礙者，從事讎校，得脩脯以自給。君之精於南北曲而能分別宫調者，基於此也。

久客邗江，爲華氏贅婿。與黄明經文暘交，明經勉君爲舉子業，始學作八股文，讀五經，是時年已二十五矣。後遊京師，受業於翁覃谿學士，乃究心經史之學。乾隆戊申，順天副榜貢生。己酉，中式本省舉人。庚戌，成進士。銓授寧國府教授。迎生母王至學署，先意承志，得親歡心。母偶不懌，必長跪以請，俟母笑乃起。母没，哀毁骨立，眚一目，而妻亦相繼殂謝，孑然一身，居恒不樂。至徽州依程君麗仲，麗仲以師禮事之。阮侍郎芸臺服闋，復爲浙江巡撫，延之課子，得末疾，終於歙。君病時，麗仲贈以紫團，手煎湯藥；其死也，經紀其喪。擬之古人，其范巨卿之流歟！君無子，應繼兄子嘉錦，嘉錦先君卒。嘉錦兄嘉錫在海州聞訃，以次子名德後嘉錦，爲君之承重孫。

君讀書破萬卷，肄經，邃於《士禮》，披文摘句，尋例析辭，聞者冰釋。至於聲音、訓詁、九章、八綫，皆造其極而抉其奥。於史，則無史不習，大事本末，名臣行業，談論時若瓶瀉水，纖悉不誤。地理沿革，官制變置，《元史》姓氏，有詰之者，從容應答，如數家珍焉。近時講學者，喜講六書，孜孜於一字一音，苟問以三代制度，五禮大端，則茫然矣。至於潛心讀史之人，更不能多得也。先進之中，惟錢竹汀、邵二雲兩先生，友朋中則李君孝臣、汪君容甫及君三人而已。其於詩也，不分唐宋門户，專論聲韻之協，對偶之工。詩餘亦不主一家，而嚴於律。今人之詞有一

字不合者，必指摘之。雅善屬文，尤工駢體，得漢魏之醇粹，有六朝之流美，在胡稺威、孔顨軒之上，而世人不知也。

弟子中最著者：儀徵阮君常生，字壽昌，一字小芸，從君受《士禮》，校刻《禮經釋例》十三卷。小芸好學深思，不以才地矜物，恂恂君子也。宣城張君其錦，字褧伯，廩膳生，精研章句，不墮師承。聞君没，徒步至歙訪君遺書，無所得，又北走海州，於敗簏中攟拾殘稿，假居僧寺，輯録以歸。得《燕樂考原》六卷、《元遺山年譜》二卷、《充渠新書》二卷、《校禮堂文集》三十六卷、《詩集》十四卷、《梅邊吹笛譜》二卷，將謀剞劂，可謂不負師門矣。

嗟乎！君冷宦無家，白頭乏嗣。雖死故鄉，實同旅殯。亦生人之極哀也已！然而懷方之禮，付於戚生；昌黎之文，編煩李漢。斯又不幸中之幸也。

君久客揚州，如劉君端臨、汪君容甫諸君子，以及宋君守端、秦君敦夫、焦君理堂、阮君伯元、楊君貞吉、黄君春谷，皆君之友也。援寓公之例，記於郡人之末云。守端名綿初，高郵州人。乾隆丁酉拔萃科，選儒學訓導。邃深經籍，尤長於《詩》，著有《韓詩内傳徵》四卷。子保，字定之，廩膳生，候選訓導，精於聲音、訓詁之學。敦夫名恩復，一字澹生，江都人。乾隆癸卯舉人，丁未進士。授編修。讀書好古，所居五笥仙館，蓄書萬卷，以校讎爲事，丹黄不去手，校刻陶弘景《鬼谷子注》、盧重元《列子注》、《隸韻》諸書。見人謙益不自滿，亦絶口不談學問，是以世無知者。理堂名循，一字里堂，江都人。家黄子湖。嘉慶辛酉舉人。聲音、訓詁、天文、曆算，無所不精。淡於仕進，閉户著書，五經

皆有撰述。刊行者，《羣經宮室圖考》、《理堂算學》、《北湖小志》。

伯元名元，一字芸臺，儀徵人。乾隆丙午舉人，己酉進士。授編修，官至浙江巡撫，今官詹事府少詹事。於學無所不通，著有《考工車制考》、《石經校勘記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、《曾子注》、《論語論仁論》、《疇人傳》等書。

貞吉名大壯，一字竹廬，甘泉人。昭武將軍之裔也。以世襲起家，官安徽參將。病廢回籍，日讀古經注疏，尤精於曆算、律呂之學。

春谷名承吉，字謙牧，江都人。嘉慶戊午科解元，乙丑成進士。以知縣用，分發廣西，補興安縣知縣，今罷官歸。天資過人，爲漢儒之學，篤志研究，得其精微。通曆算，能辨中西之異同。又工詩古文，自出機杼，空無依傍，寓神明於規矩之中，不屑爲世俗之詩文者也。

又有儀徵許珩者，字楚生。能詩。讀《周官經》，時有所得，著《周禮獻疑》七卷，能疑所當疑，不疑所不當疑，亦近時有心之士也。

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八

甘泉江藩纂

黄宗羲

黄宗羲，字太沖，餘姚人，忠端公尊素之長子也。生而岐嶷，垂髫讀書，不事舉業。年十四，補博士弟子員。時魏忠賢弄國柄，戕害清流，忠端遭羅織，死詔獄，有覆巢毁卵之虞。宗羲奉養王父及母，以孝聞。讀書畢，夜分伏枕嗚嗚哭，不敢令堂上知也。

思宗即位，攜鐵錐，草疏入京訟冤。至則逆奄已死，有詔卹死奄難者，贈官三品，予祭葬，廕一子。乃詣闕謝恩，疏請誅曹欽程、李實，蓋忠端削籍，乃欽程奉奄旨論劾，而李實則成丙寅黨禍之首者也。得旨：刑部作速究問。崇禎元年五月，會訊許顯純、崔應元，對簿時，出所袖錐錐顯純，流血滿體。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，律有議親之條，請從末減。宗羲謂顯純與逆奄搆難，忠良盡死其手，幾覆宗社，當與謀逆同科，以謀逆論，雖如親王高煦尚不免誅，況後之外親乎！卒論二人斬。時欽程已入逆案，而李實辨原疏非實所作，乃逆奄取其印信空本填寫，故墨在硃上。又陰致宗羲三千金，求勿質。宗羲即奏稱：「李實今日猶能公行賄賂，其辨詞豈足信哉！」於對簿時亦以錐錐之。然丙寅之禍，實由空本填寫，得減死。獄成，偕同難子弟，設祭詔獄中門，哭聲如雷，聞於禁中。思宗歎曰：「忠臣孤子，朕心爲之惻然！」宗羲與吴江周延祚、光山夏承錐牢子

葉咨、顔文仲，應時而斃，二人乃斃諸君子於獄中者。思宗憫其忠孝，不之罪也。宗羲在京師，歐應元胸，拔其鬚歸，焚而祭之忠端木主前，乃治葬事。

父冤既白之後，日夕讀書，十三經、二十一史及百家、九流、天文、曆算、道藏、佛藏，靡不究心焉。忠端遺命以蕺山劉忠正公宗周爲師，乃從之遊。又約吴越中嚮學者六十餘人，共侍講席，力排陶奭齡援儒入釋之邪説。弟宗炎字晦木，宗會字澤望，並負異才，宗羲親教之，皆成儒者。

崇禎中，復用涓人，逆黨咸冀録用，而在廷諸臣，或薦霍維華、吕純如，或請復涿州冠帶。至陽羨出山，特起馬士英爲鳳督。士英以阮大鋮爲援，奄黨又熾，即東林中如錢謙益以退閒日久，亦相附和矣。獨南都太學諸生，仍持清議，乃以大鋮觀望南中，必生他變，作《南都防亂揭文》。宜興陳貞慧、寧國沈壽民、貴池吴應箕、蕪湖沈士柱，❶共議署名，東林子弟首推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杲，❷被難諸家推宗羲，縉紳則推周儀部鑣，大鋮銜之。

壬午入京，陽羨欲薦宗羲爲中書舍人，力辭不就，遂南歸。甲申之難，赧王立國，大鋮驟起，遂按揭一百四十人，欲盡殺之。時宗羲憂國勢難支，之南都上書，而禍作，同邑有奄黨者糾劉忠介公及三弟子。❸三弟子者，都御史祁彪佳、給事中章正宸與宗羲也。遂與杲並逮，駕帖未出而大兵至，得免。

❶「柱」，原作「桂」，黄宗羲《思舊録》、《明史・吴應箕傳》、《阮大鋮傳》等皆作「柱」，今據改。

❷「端文」，原作「文端」。此指顧憲成，顧氏謚曰「端文」，非「文端」。今乙正之。

❸「介」，原誤作「正」。劉宗周卒後，門人私謚曰「正義」，乾隆四十年，清廷賜謚曰「忠介」。今據改，下文同。

南都歸命，踉蹌回浙東。時忠介已死節，魯王監國，孫嘉績、熊汝霖以一旅之師，畫江而守。宗羲糾黃竹浦子弟數百人，隨諸軍江上，人呼之曰世忠營。黃竹浦者，宗羲所居之鄉也。宗羲請如唐李泌故事，以布衣參軍，不許，授職方司員外。尋以柯夏卿、孫嘉績等交章論薦，改監察御史，仍兼職方司事。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，浮海至餘姚，縱兵大掠，王職方正中行縣事，集兵民擊殺之。梧兵大噪，有欲罷正中官以安諸營者，宗羲曰：「乘亂以濟私，致干衆怒，是賊也。正中守土，爲國保民，何罪之有！」監國從之。是年，作《監國魯元年大統曆》，頒之浙東。

馬士英南中脱走，在方國安營，欲入朝，朝臣皆言宜誅之。熊汝霖恐其挾國安爲患，曰：「非殺士英時也，使其立功自贖。」宗羲曰：「公力不能殺耳。春秋之孔子，豈能加兵於陳恒，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。」汝霖大慚，謝過焉。遺書總兵王之仁曰：「諸公何不沉舟決戰，由赭山直趨浙西，而日於江中放船伐鼓，意在自守也。蕞爾三府，以供十萬之衆，豈能久守乎！」總兵張國柱之浮海至也，諸軍大驚，廷議欲封以伯，宗羲言於嘉績曰：「若封以伯，則國柱益横，且何以待後來有功者！請署爲將軍。」從其請。又力請西進之策，孫嘉績以所部卒盡付之，與王正中合軍，得三千人。正中，之仁從子也，以忠義自奮，宗羲深結之，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。故諸軍與之仁有隙，皆不能支餉，❶而宗羲軍獨不乏食。

查職方繼佐軍亂，披髮夜走，投宗羲，拜

❶「皆」，原在下句「而」字前，今據粤雅堂本移正。

於牀下。宗義出撫其衆，遂同繼佐西行，渡海，駐潭山，烽火遍浙西。太僕寺卿陳潛夫以軍同行，尚寶司卿朱大定、兵部主事吴乃武皆來會師，議由海寧以取海鹽。因入太湖，招吴中豪傑，百里之内，牛酒日至。直抵乍浦，約崇德孫爽爲内應，❶會大兵已戒嚴，不得前。復議再舉，而王正中軍潰於江上，宗義走入四明，結山寨自固，殘兵從至者五百餘人。駐軍杖錫寺，微服潛出，欲訪監國消息，爲扈從計，戒部下無妄動。部下不遵節制，擾山中民，民潛焚其寨，部將茅翰、汪涵死之。己丑，聞監國在海上，乃與都御史方端士赴之，晉左僉都御史，再晉左副都御史。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，宗義言諸營之强莫如王翊，乃心王室者亦莫如翊，宜優其爵，使之總諸營以捍海上，朝臣皆以爲然。俄而大兵圍健跳，城中危甚，會蕩湖救至，得免。時熊汝霖、劉中藻、錢肅樂皆死，宗義失兵無援，與尚書吴鍾巒坐舡中講學，推算歐羅巴曆法而已。

宗義之從亡也，母氏尚居故里。章皇帝下詔：凡前明遺孽不順命者，録其家口以聞。宗義聞之，恐母氏罹罪，陳情監國，得請。變姓名歸。鍾巒棹三板舡送三十里外，哭别於波濤中。是年，監國由健跳至翁州。復召宗義副馮京第乞師日本，之長崎島，不得請。宗義賦《式微》之章以感將士，乃回甬上。

是時，大帥治浙東，凡得名籍與海上有涉者，即行翦除。宗義雖杜門息景，然位在列卿，而江湖俠士，多來投止。馮侍郎京第

❶「爽」，原作「奭」。周注：「《思舊録》與《年譜》俱作『孫爽』。」案周説是。今據改。

結寨杜嶴，即宗羲舊部，大帥習聞其事，宗羲名與馮侍郎並懸通衢。有上變於大帥者，首列宗羲名，捕者益急。宗羲竄匿草莽，東徙西遷，屢瀕於危，然猶挾帛書，招婺中鎮將。遣使入海告警，令爲之備，而不克。弟宗炎與京第交通有狀，被獲，刑有日矣，宗羲潛至鄞，以計脱之。慈水寨主沈爾緒難作，牽連宗羲，大帥遣人四出搜捕，乃挈眷屬伏處海隅，草間苟活。

迨海氛靖後，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，不復根追勝國從亡諸人，宗羲始奉母返里門，復舉蕺山證人書院之會，從之講學者數百人。嘗謂明人講學，襲語録之糟粕，不以六經爲根柢，束書不讀，但從事於游談。學者必先窮經，經術所以經世，乃不爲迂儒。又謂讀書不多，無以證斯理之變；讀書多而不求於心，則又爲僞儒矣。故受其教者，不墮講學之弊，不爲障霧之言。其學盛行於東南，當時有「南姚江西二曲」之稱。二曲者，李中孚也。

康熙戊午，詔徵博學鴻儒，掌院學士葉方藹先以詩寄宗羲，慫恿之，宗羲次韻答以不出之意。方藹商於宗羲門人陳庶常錫嘏，對曰：「是將迫先生爲謝疊山矣！」其事遂寢。未幾，有詔命葉方藹與同院學士徐元文監修《明史》。宗羲爲世家子弟，家有《十三朝實録》，復嫻於掌故，方藹與元文又薦宗羲，乃與前大理寺評事興化李清同徵，詔督撫以禮敦遣，宗羲以母老及老病辭。方藹知不可致，乃請詔下浙江巡撫，就家鈔所著書有關史事者付史館。元文又延宗羲子百家及鄞處士萬斯同參訂史事。斯同，宗羲之弟子。宗羲戲答元文書曰：「昔聞首陽山二老，託孤於尚父，遂得三年食薇，顔色不壞。

今吾遣子從公，可以置我矣。」

宗羲之學，出於蕺山，雖姚江之派，然以慎獨爲宗，實踐爲主，不恣言心性，墮入禪門，乃姚江之諍子也。又以南宋以後，講學家空談性命，不論訓詁，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，立身則宗宋學。又謂昔賢闢佛，不檢佛書，但肆謾罵，譬如用兵，不深入其險，不能勦絶鯨鯢也。乃閱《佛藏》，深明其說。所以力排佛氏，皆能中其窾要。國難時，遺老以衣鉢晦跡者，久之或嗣法上堂，宗羲曰：「是不甘爲異姓之臣，反爲異氏之子。」弟宗會晚年好佛，爲之反覆辨論，極言其不可。蓋於異端之說，雖有託而逃者，亦不容少寬假焉。

宗羲性耿直，於友朋中，多不少可，周囊雲一人之外，皆有微辭。在南都時，見歸德侯朝宗，每宴以妓侑酒。宗羲曰：「朝宗之尊人尚在獄中，而放誕如此乎！吾輩不言，是損友也。」或曰：「侯生性不耐寂寞。」曰：「夫人而不耐寂寞，則亦何所不至耶！」時人皆歎爲至論。及選明文，或謂當黜方域文，宗羲曰：「姚孝錫嘗仕金，元遺山終置之南冠之列，不以爲金人者，原其心也。夫朝宗亦若是矣。」乃知其論人嚴，亦未嘗不恕也。

平生勤於著述，年逾八十，尚矻矻不休。所著有《明儒學案》六十二卷，《宋儒學案》、《元儒學案》。《易學象數論》六卷，辨河、洛方位圖說之非；《授書隨筆》一卷，則閻若璩問《尚書》而答之者。《春秋日食曆》一卷，《律呂新義》二卷，少時取餘姚竹管肉孔匀者，截爲管而吹之，知十二律之四清聲，乃著是書。《孟子師說》四卷，因蕺山有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諸解，獨無《孟子》，以舊聞於蕺山之說，集爲一書，故名《師說》。《明史案》二百四十四卷、《弘光紀年》一卷、《隆武

紀年》一卷、《永曆紀年》一卷、《魯紀年》一卷、《贛州失事紀》一卷、《紹武事紀》一卷、《四明山寨紀》一卷、《海外痛哭記》一卷、《日本乞師記》一卷、《舟山興廢》一卷、《沙定洲記亂》一卷、《賜姓本末》一卷。《汰存録》一卷，糾夏考功《幸存録》也。《授時曆故》一卷、《大統曆推》一卷、《授時曆假如》一卷、《西曆假如》一卷、《回曆假如》一卷、《氣運算法》、《勾股圖説》、《開方命算》、《測圓要》諸書。又有《今水經》、《四明山志》、《臺巖紀游》、《匡廬游録》、《病榻隨筆》。《明文海》四百八十二卷，與十五朝國史可互相參正；《續宋文鑑》、《元文抄》，以補吕、蘇二家之缺。《思舊録》、《姚江瑣事》、《姚江文略》、《姚江逸詩》，自著《年譜》、《明夷待訪録》二卷、《南雷文案》十卷《外集》一卷、《吾悔集》四卷、《撰杖集》四卷、《蜀山集》四卷、《詩曆》四卷，又分爲《南雷文定》、《南雷文約》，合之得四十卷。《明夷留書》一卷，言王佐之略，崑山顧絳見而歎曰：「三代之治可復也！」又欲修宋史而未成，僅存《叢目補遺》三卷。

宗羲以古文自命，有志於《明史》，雖未預修史，而史局遇有大事疑事，必咨之。其論古文曰：「唐以前句短，唐以後句長；唐以前字華，唐以後字質。唐以前如高山深谷，唐以後如平原曠野。自唐以後，爲文之一大變，然而文章之美惡不與焉。其所變者，詞而已；所不可變者，雖千古如一日也。」此論足以掃近人規橅字句之陋習矣。晚年，愛謝皋羽《晞髮集》，注《冬青樹引》、《西臺慟哭記》，蓋悲皋羽之身世蒼涼，亦以自傷歟！

康熙戊辰冬，營生壙於忠端墓側，中置石牀，不用棺槨。子弟疑之，作《葬制或問》一篇，援趙邠卿之例，毋得違命。自以身遭

國難，期於速朽，不欲顯言也。卒之日，遺命一被一褥，即以所服角巾深衣斂，遂不棺而葬。卒年八十有六。門生私謚曰文孝，學者稱爲南雷先生云。

顧炎武

顧炎武，本名絳，乙酉改名炎武，字寧人，學者稱爲亭林先生。顧氏爲江東望族，五代時由吴郡徙徐州，南宋時遷海門，已而復歸吴下，遂爲崑山人。其先世在明正德間有工科給事中、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，溱之弟濟，刑科給事中。濟生兵部侍郎章志，❶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。紹芳生官廕生同應，同應之仲子，即炎武也。紹芾生同吉，早卒，聘王氏，未婚守節，以炎武爲之後。

炎武生而雙瞳子，中白邊黑，見者異之。讀書一目十行，性耿介，絶不與世人交，獨與里中歸莊善，同遊復社，相傳有「歸奇顧怪」之目。母王，養炎武於襁褓中，撫育守節，事姑孝，曾斷指療姑疾。崇禎九年，直指王一鶚請旌於朝，報可。乙酉之夏，母王年六十，避兵常熟，謂炎武曰：「我雖婦人，然受國恩矣，設有大故，必死。」是時，炎武方應崑山令楊永言之辟，與嘉定諸生吴其沆、歸莊共起兵，奉故鄖撫王永祚以從夏文忠公於吴江東，授炎武兵部司務。事不克，永言遁去，其沆死之，炎武與莊脱走。母王氏不食卒，遺言後人勿事二姓。次年，閩中使至，以職方郎召，炎武念母氏未葬，辭不赴。

次年，幾豫吴勝兆之禍。葬事畢，將之

❶「章志」，原作「廣志」。《明史》卷二〇八《顧濟傳》、全祖望《亭林先生神道表》等皆作「章志」。今據改。

海上，道梗不前。庚寅，有怨家欲陷之，僞作商賈，由嘉禾竄京口，遂之金陵，謁孝陵，變姓名爲蔣山傭。甲午，僑居神烈山下，遍遊沿江一帶，以觀山川之勝。有三世僕陸恩，見炎武久不歸，投身里豪家，炎武四謁孝陵回，持之甚急。恩欲告炎武通海，乃亟禽之，數其罪沉之水。恩之婿某，復投里豪，謀報怨，以千金賄太守，告炎武通海，不繫之訟曹，而繫之奴家，甚危急。有爲求救於錢謙益，謙益欲炎武自稱門下而後許之，其人知不可，而恐失事機，乃私書一刺與之。炎武聞之，急索刺還，不得，列揭文於通衢以自白。謙益聞之曰：「寧人何其卞也！」時有路舍人澤溥者，故相文貞公振飛之子，寓洞庭東山，識兵備使者，爲之愬冤，其事遂解。乃五謁孝陵，遂北行，墾田於章丘長白山下。

戊戌，遍遊北都，謁長陵以下，圖而記之。次年，再謁十三陵，而念江南山水有未遊者，復歸，六謁孝陵，東游至會稽。次年，復北謁思陵攢宫，由太原、大同以入關，又北走至榆林。康熙甲辰，與李因篤同謁攢宫，爲文以祭。往代州墾田，每言馬伏波、田疇皆從塞上立業，欲居代北，曰：「使吾澤中有牛羊千，則江南不足懷矣！」然又苦其地寒，但經其始，使門人掌之。丁未，之淮上。次年，取道山東入京師。萊黄培之奴姜元衡告其主詩詞悖逆，❶案多株連；又以吴人陳濟生所輯《忠節録》，指爲炎武作。炎武聞之，馳赴山左，自請繫勘。李因篤爲告急於有力者，親往歷下解之。獄釋，復入京師，五謁思陵，從此策馬往來河北諸邊塞者十餘年。

❶「衡」，諸本皆作「銜」。然諸家所編顧氏《年譜》皆作「衡」，今據改。

丁巳，六謁思陵，後始卜居華陰。嘗謂人曰：「偏觀四方，惟秦人慕經學，重處士，持清議。而華陰綰轂關、河之口，雖足不出户而能見天下之人，聞天下之事。一旦有警，入山守險，不十里之遥。若志在四方，一出關門，亦有建瓴之勢。」乃定居焉。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，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，供晨夕。又餌沙苑蒺藜而甘之，曰：「啖此久，不肉不茗可也。」蓋以蒺藜苗佐餐，以子待茗，故有此語。

朝廷開明史館，大學士孝感熊公賜履主館事，以書招炎武，答曰：「願以一死謝公！」戊午，詞科詔下，諸公争欲致之，炎武作書及門人之在京師者曰：「刀繩具在，無速我死！」次年，大修《明史》，諸公又欲薦之，乃貽書葉學士訒庵，請以身殉，得免。或曰：「先生盍亦聽人一薦？薦而不出，其名愈高矣。」笑曰：「此所謂釣名者也。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，從一而終，之死靡慝，其心豈欲見知於人？若曰盍亦令人强委禽焉而力拒之，以明吾節，則吾未之聞矣。」崑山相國元文兄弟，炎武之甥也。尚書乾學未遇時，炎武振其困乏。至是，一門鼎貴，以書迎之南歸，爲買田置宅，拒而不往。或叩之，答曰：「昔歲孤生，飄摇風雨；今兹親串，崛起雲霄。思歸尼父之轅，恐近伯鸞之灶。且猶吾大夫，未見君子，徘徊渭川，以畢餘年，足矣。」庚申，其妻没於家，寄詩輓之而已。次年，卒於華陰，年六十有九。無子，自立從子衍生爲後。門人奉喪歸葬，高弟子吴江潘耒，收其遺書，序而傳之。

撰述之書，有《左傳杜解補正》三卷、《音論》三卷、《詩本音》十卷、《易音》三卷、《唐韻正》二十卷、《古音表》二卷、《韻補正》一卷、

《營平二州地名記》一卷、《求古録》一卷、《金石文字記》六卷、《石經考》一卷、《日知録》三十卷,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及《肇域志》二書未成。

炎武留心經世之術,遊歷所至,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。至西北阨塞,東南海陬,必呼老兵退卒,諏其曲折,❶與平日所聞不合,即發書檢勘。其所著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,聚天下圖經、歷朝史籍以及小説、筆記、《明十三朝實録》、公移、邸報之類有關於朝政民生者,酌古通今,旁推互證,不爲空談,期於致用。《肇域志》則專論山川要阨、邊防戰守之事。蓋炎武周流西北垂三十年,邊塞亭障,皆經目擊,故能言之了了也。

晚年,篤志六經,精研深究。居華陰,有請講學者,謝曰:「近日二曲以講學得名,遂招逼迫,幾致凶死,雖曰威武不屈,然而名之爲累,則已甚矣。況東林覆轍,有進於此者乎!」有求文者,告之曰:「文不關於經術政事者,不足爲也。韓文公起八代之衰,若但作《原道》、《諫佛骨表》、《平淮西碑》、《張中丞傳後敘》,而一切諛墓之文不作,豈不誠山斗乎!」在關中論學,曰:「諸君,關學之餘也。横渠、藍田之教,以禮爲先。孔子嘗言『博我以文,約之以禮』,而劉康公亦云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,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』。然則君子爲學,舍禮何由!近來講學之師,專以聚徒立幟爲心,而其教不肅,方將賦《茅鴟》之不暇,何問其餘哉!」

炎武生性兀傲,不諧於世。身本南人,好居北土。嘗謂人曰:「性不能舟行食稻,

❶「諏」,全祖望撰顧氏《神道表》作「詢」,文義更勝。

而喜餐麥跨鞍。」又謂：「北方之人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；南方之人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，好行小慧。」時人謂其評論切中南北學者之病。嘗至京師，東海兩學士延之夜飲，怒曰：「古人飲酒，卜晝不卜夜。世間惟淫奔、納賄二者，皆夜行之；豈有正人君子，而夜行者乎！」其狷介嫉俗如此。於同時諸君子，雖以苦節推百泉、二曲，以經世之學推黎洲，至於論經評史，亦不苟同也。

節甫曰：記成之後，客有問於予曰：「有明一代，囿於性理，汨於制義，無一人知讀古經注疏者。自黎洲起而振其頹波，亭林繼之，於是承學之士，知習古經義矣。所以閻百詩、胡朏明諸君子，皆推挹南雷、崑山，今子不爲之傳，豈非數典而忘其祖歟？」

予曰：「黎洲乃蕺山之學，矯良知之弊，以實踐爲主；亭林乃文清之裔，辨陸、王之非，以朱子爲宗。故兩家之學，皆深入宋儒之室，但以漢學爲不可廢耳。多騎牆之見，依違之言，豈真知灼見者哉！」

客曰：「二君以瓌異之質，負經世之才，思見用於當世，垂勳名於來葉，讀書論道，重在大端，疏於末節，豈若抱殘守缺之俗儒，尋章摘句之世士也哉！然黃氏闢圖書之謬，知《尚書》古文之僞；顧氏審古韻之微，補《左傳》杜注之遺。能爲舉世不爲之時，謂非豪傑之士耶？國朝諸儒，究六經奧旨，與兩漢同風，二君實啟之。菜瓜祭飲食之人，芹藻釋瞽宗之奠，乃木本水源之意也。況若璩《四書釋地》曲護紫陽，朏明《洪範正論》直譏劉向，於此則從寬假之條，於彼則嚴踰閑之辨，非有心軒輊者乎？」

予曰：「甲申、乙酉之變，二君策名於波

浪礪灘之上，竄身於榛莽窮谷之中，不順天命，强挽人心。發蛙黽之怒，奮螳螂之臂，以烏合之衆，當王者之師，未有不敗者矣。逮夫故土焦原、横流毒浪之後，尚自負東林之黨人，猶效西臺之慟哭，雖前朝之遺老，實周室之頑民，當名編熏胥之條，豈能入《儒林》之傳哉！」

客曰：「固哉！子之説也。我祖宗參化育之功，體生成之德，不但不加以誅戮，抑且招之使來。所以突圍猛獸，得以遁跡山林；漏網長鯨，亦復呴濡江海。此伊古以來未有之寬仁厚澤也。我高宗純皇帝《御批通鑑輯覽》，乙酉一年不黜留都位號，唐、桂二主併爲竊據《續編》。即欽定《明史》，亦倣《宋史》甲戌、乙亥之例，大書而特書矣。是以祁彪佳、熊開元皆有《列傳》。核二君事蹟，祁、熊之流也。今子不尊聖人至公之心，而爲拘牽之論，何所見之不廣耶！」

予曰：「噫！吾過矣。」退而輯二君事實，爲書一卷，附於册後。

汪跋❶

古者國家有巡守、封禪、朝聘、燕饗、明堂、宗廟、辟雍之儀，天子廣集衆儒，講議典禮，損益古今之宜，推所學以合於世用，根底六經，憲章四代，先王製作之精義，可攷而知焉。自後儒以讀書爲翫物喪志，義理、典章區而爲二；度數、文爲，棄若弁髦；箋傳、注疏，束之高閣。又其甚者，肆其創獲之見，著爲一家之言。綴王肅之卮詞，棄鄭君之奥論。末學膚受，後世滋惑。經學浸微，蓋七百年矣。

國朝漢學昌明，超軼前古，閻百詩駁僞孔，梅定九定曆算，胡朏明辨易圖，惠定宇述漢《易》，戴東原集諸儒之大成，裒然著述，顯於當代。顓門之學，於斯爲盛。至若經史詞章，金石之學，貫穿勃穴，靡不通擅，則顧寧人導之於前，錢曉徵及先君子繼之於後，可謂千古一時也。若夫矯誣之學，震驚耳目，舉世沿習，罔識其非。如汪鈍翁私造典故，其他古文詞支離牴牾，體例破壞。方靈皐以時文爲古文，三禮之學，等之自鄶以下；毛西河肆意譏彈，譬如秦、楚之無道；王白田根據漢宋，比諸春秋之調人。惡莠亂苗，似是而非，自非大儒，孰有能辨之者！

吾鄉江先生，博覽羣籍，通知作者之意，聞見日廣，義據斯嚴，彙論經生授受之指，輯爲《漢學師承記》一書。異時采之柱下，傳之其人，先生名山之業，固當垧此不朽。或如司馬子長《史記》、班孟堅《漢書》之例，撰次

❶ 此題原無，今擬補。

《敍傳》一篇，列於卷後，亦足屏後儒擬議規測之見，尤可與顧寧人、錢曉徵及先君子後先輝暎者也。喜孫奉手受教，服膺有年，被命跋尾，不獲固辭，謹以所聞，質諸坐右，未識先生以爲知言不也。❶嘉慶十有七年五月七日，後學汪喜孫識。

❶「識」，初刻本及粤雅堂本等皆作「職」，今據文意改。

國朝經師經義目録

甘泉江藩纂

易

魯商瞿子木受《易》於孔子，五傳至齊田何子莊，子莊之後，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學。施，施讎也；孟，孟喜也；梁丘，梁丘賀也。又有京氏學。京氏，京房也，從梁人焦延壽學《易》。延壽嘗從孟喜問《易》，喜死，房以延壽《易》即孟氏學，翟牧、白生不肯，皆曰非也。然則京生之學，實出於焦贛，長於災異，非孟氏《易》明矣。又有費氏《易》。費氏名直，本以古字，號《古文易》，無章句，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解説上下經。成帝時，劉向典校書，考《易》，以爲諸家説皆祖田何，大義略同，惟京氏爲異。又以中古文《易》經校施、孟、梁丘之《易經》，或脱去「无咎」、「悔亡」，惟費氏經與古文同。京兆陳元、扶風馬融、河南鄭衆、北海鄭玄、潁川荀爽，並傳費氏《易》。沛人高相，治《易》與費氏同時，其《易》亦無章句，專説陰陽災異，自言出丁將軍，傳至相。丁將軍，丁寬也。受田何《易》，是爲高氏《易》。漢初，立《易》楊氏博士。楊氏字叔元，田何之弟子也。宣帝后，立施、孟、梁丘之《易》，元帝又立京氏《易》。費、高二《易》，民間傳之，後漢費氏興而高氏微矣。永嘉以來，鄭玄、王弼二注，列於國學。至南齊，《易》用鄭義。隋、唐始專主王弼，而漢、晉諸儒之注皆亡。惟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博採諸儒之説，如孟喜、京房、

馬融、鄭玄、荀爽、劉表、宋衷、虞翻、陸績，略存一二。於是卦氣、六日七分、游歸、飛伏、爻辰、交互、消息、升降、納甲之變，半見等例，藉此可以推尋。無如王、韓清談，程、朱理學，固結人心，或詆爲穿鑿，或斥爲邪說，先儒古義，棄如土梗矣。

夫《易》爲卜筮之書，秦火未燔。商瞿受《易》以來，傳授不絶。則漢儒之說，以商瞿爲祖；商瞿之說，孔子之言也。嗟乎！孔子之言，可以謂之穿鑿，謂之邪說哉！蓋《易》自王輔嗣、韓康伯之書行，二千餘年，無人發明漢時師說。及東吳惠氏起而導其源，疏其流，於是三聖之《易》，昌明於世，豈非千秋復旦哉！國初老儒，亦有攻王弼之注，擊陳摶之圖者。如黄宗羲之《易學象數論》，雖闢陳摶、康節之學，而以納甲動爻爲僞象，又稱王輔嗣注，簡當無浮義。黄宗炎之《周易象辭》、《圖書辨惑》，亦力闢宋人圖書之說，可謂不遺餘力矣。然不宗漢學，皆非篤信之士也。惟毛奇齡《仲氏易》、《推易始末》、《春秋占筮書》、《易小帖》四書，頗宗舊旨，不雜蕪詞；但以變易、交易爲伏羲之《易》，反易、對易之外，又增移易爲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牽合附會，不顧義理，務求詞勝而已。凡此諸書，不登兹録。

《易圖明辨》十卷胡渭撰❶　《易說》六卷惠士奇撰　《周易述》二十三卷、《易漢學》八卷、《易例》二卷、《周易本義辨證》五卷惠定宇撰　《易述贊》二卷洪榜撰　《周易虞氏義》九卷、《虞氏消息》二卷張惠言撰　《易音》三卷顧炎武撰　《易學》四十卷焦循撰

❶ 此條底本無，粤雅堂本等有之，今據補。

書

《尚書》有二：一爲今文，伏生所授也；一爲古文，孔安國所傳也。書本有百篇，孔子序之，遭秦滅學。至漢，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：一《堯典》合《舜典》爲一篇，二《皋陶謨》合《益稷》爲一篇，三《禹貢》，四《甘誓》，五《湯誓》，六《盤庚》，七《高宗肜日》，八《西伯戡黎》，九《微子》，十《坶誓》，十一《洪範》，十二《金縢》，十三《大誥》，十四《康誥》，十五《酒誥》，十六《梓材》，十七《召誥》，十八《洛誥》，十九《多士》，二十《無逸》，二十一《君奭》，二十二《多方》，二十三《立政》，二十四《顧命》合《康王之誥》爲一篇，二十五《吕刑》，二十六《文侯之命》，二十七《粊誓》，二十八《秦誓》。又河内女子得《泰誓》一篇獻之，共二十九篇。伏生作《尚書傳》四十一篇，以授同郡張生，張生授千乘歐陽生，歐陽生授同郡兒寬，寬授歐陽生之子，世世傳之，至曾孫歐陽高，謂之《尚書》歐陽之學。又有夏侯都尉，受業於張生，以授族子始昌，始昌傳族子勝，爲大夏侯之學；勝授從子建，别爲小夏侯之學。於是有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，訖漢東京，相傳不絶，是爲《今文尚書》。

漢武帝時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古文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皆起，增多一十六篇：《舜典》一、《汩作》二、《九共》三、《大禹謨》四、《棄稷》五、《五子之歌》六、《胤征》七、《湯誥》八、《咸有一德》九、《典寶》十、《伊訓》十一、《肆命》十二、《原命》十三、《武成》十四、《旅獒》十五、《冏命》十六。鄭康成謂之二十四篇者，分《九共》爲九篇也。遭巫蠱事，不得列於學官，故稱逸《書》，亦稱《中古

文》。其傳之者，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庸生授胡常，常授徐敖，敖授王璜、涂惲，惲授桑欽。成、哀時，劉向父子校理秘書，皆見之。後漢賈徽受業於涂惲，傳子逵。又有孔僖者，安國後也，世傳其學。尹敏、周防、周磐、楊倫、張楷、孫期亦習古文。又有扶風杜林，得西州《桼書》，互相考證，以授衛宏、徐巡、馬融亦傳其學。鄭君康成，先受古文於張恭祖，既又遊馬融之門，乃淵源於孔氏，又通杜林《桼書》者也，是爲《古文尚書》。然增多之一十六篇，馬融云「絶無師説」，蓋安國以今文讀之，校其文字，習其句讀而已。漢儒重師承，無師説者，不敢强爲之解。則張楷之注，賈逵之訓，馬融之傳，康成之注，亦但解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，其一十六篇，皆無注釋也，所以謂之逸《書》。逸《書》者，非逸其文，其説逸而無考也。其後，《武成》亡於建武之際。至東漢之末，《胤征》、《伊訓》猶有存者，故康成注書，間一引之，如《禹貢注》引《胤征》，《典寶注》引《伊訓》之類。迄乎永嘉，師資道喪，二京逸典，咸就滅亡。

江左中興，元帝時，豫章内史梅賾，奏上孔傳《古文尚書》，自云「晉太保公鄭沖以《古文尚書》授扶風蘇愉，愉授天水梁柳，柳授城陽臧曹，曹授汝南梅賾」。賾所上書，增多古文二十五篇：一《大禹謨》、二《五子之歌》、三《胤征》、四《仲虺之誥》、五《湯誥》、六《伊訓》、七《太甲上》、八《太甲中》、九《太甲下》、十《咸有一德》、十一《説命上》、十二《説命中》、十三《説命下》、十四《泰誓上》、十五《泰誓中》、十六《泰誓下》、十七《武成》、十八《旅獒》、十九《微子之命》、二十《蔡仲之命》、二十一《周官》、二十二《君陳》、二十三《畢命》、二十四《君牙》、二十五《冏命》，是爲僞《古文

尚書》、僞《孔傳》。齊建武中，吴姚方興於大航市得《舜典》一篇奏上，比馬、鄭注多「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」二十八字，乃分《堯典》之半爲《舜典》，此又僞中之僞也。時梁武爲博士，駁之，遂不行。至唐孔穎達爲《正義》，取僞《孔書》，又取此説，反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。霸僞造者，乃《百兩篇》，成帝時劉向以古文校之，非是，遂黜其書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先述孔壁逸《書》，後敘《百兩篇》，則逸《書》非《百兩》明矣。且《逸書》及《百兩篇》，劉向父子領校祕書時，皆得見之，豈有向明知其僞，而撰《别録》，仍取霸書乎！歆撰《三統曆》，述《伊訓》、《武成》、《畢命》諸篇，悉孔壁古文，豈有歆亦知其僞，而反取其説乎！沖遠之説，可謂游談無根矣。自此以後，《正義》大行，而馬、鄭之注皆亡。至宋，吴棫、朱子始疑其僞，繼之者吴草廬、郝京山、梅鷟也。然皆未有能抉其奥，探其藴。

逮國朝閻氏、惠氏出，而僞古文寖微，馬、鄭之學復顯於世矣。國朝注《尚書》者，五十有餘家，不知僞《古文》、僞《孔傳》者，概不著録。如胡朏明《洪範正論》，雖力攻圖書之謬，而闢漢學五行災異之説，是不知夏侯始昌之《洪範五行傳》亦出於伏生也。朏明雖知僞《古文》，而不知《五行傳》之不可闢，是以黜之。

《古文尚書疏證》八卷閻若璩撰　《禹貢錐指》二十卷《圖》一卷胡渭撰　《古文尚書攷》二卷惠定宇撰　《尚書攷辨》四卷宋鑒撰　《尚書後案》三十卷王鳴盛撰　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十二卷、《尚書經師系表》一卷江艮庭撰

詩

《詩》有齊、魯、韓、毛四家，皆出於子夏。《齊詩》，齊人轅固生作《詩傳》，號曰《齊詩》。魯人申培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，疑者則闕，號曰《魯詩》。燕人韓嬰推《詩》之意，作《内》、《外傳》萬言，號曰《韓詩》。《毛詩》者，出自毛公，河間獻王好之。徐整云：「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，爲《詩故訓傳》於家，以授趙人小毛公。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，以不在漢朝，故不列於學。」一云：「子夏傳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」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「毛公，趙人，治詩，爲河間獻王博士，授同國貫長卿，長卿授延年，延年授號徐敖，敖授九江陳俠。或云：陳俠授謝曼卿。」三説不同，未知孰是。後漢鄭衆、賈逵傳《毛詩》，馬融作注，鄭玄作箋，於是《毛傳》大行而三家廢矣。魏王肅又述毛非鄭，王基駁王申鄭；孫毓爲《詩評》，評毛、鄭、王肅三家同異，而朋於王，陳統又難孫申鄭。王、鄭兩家，互相掊擊，皆本《毛傳》。

自漢及五代，未有不本毛公而别爲之説者，有之自歐陽修《詩本義》始，於經義毫無裨益，專務新奇而已。修開妄亂之端，於是攻《小序》者不一其人，攻《大序》者不一其人，若毛傳、鄭箋，則棄之如糞土矣。至程大昌之《詩論》、王柏之《詩疑》，變本加厲，斥之爲異端邪説可也。

國朝崇尚實學，稽古之士崛起，然朱鶴齡之《通義》，雖力駁廢序之非，而又採歐陽

修、蘇轍、吕祖謙之說，蓋好博而不純者也。鶴齡與同里陳啟源商榷《毛詩》，啟源又著《稽古編》三十卷，惠徵君定宇亟稱之。其書雖宗鄭學，訓詁聲音以《爾雅》爲主，草木蟲魚以陸《疏》爲則，可謂專門名家矣。然而解「西方美人」，則盛稱「佛教東流，始於周代」，至謂「孔子抑藐三皇而獨聖於西方」；解「捕魚諸器」，謂「廣殺物命，恬不知怪，非大覺緣果之文莫能救之」。妄下斷語，謂「庖犧必不作網罟」。吁！可謂怪誕不經之談矣！以佛説解經，晉宋間往往有之，然皆襲其説而改其貌，未有明目張膽若此者也。顧震滄之《毛詩類釋》，多鑿空之言，非專門之學，亦在删汰之例。

《詩説》三卷惠周惕撰　《毛鄭詩考正》四卷戴震撰　《詩本音》十卷顧炎武撰　《詩音表》一卷錢坫撰

禮

秦氏坑儒，《禮經》缺壞。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，即今之《儀禮》也。而魯徐生善爲容。景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古，得《古禮》獻之。《古文禮》五十六篇、《記》百三十一篇、《周禮》六篇。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，而字多異。或曰：「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。有李氏上《周官》五篇，失《冬官》一篇，乃購千金，不得，取《考工記》以補之，即今之《周禮》也。」《禮記》者，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，以爲此記，後人各有損益。《中庸》，子思所作；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制；《月令》，吕不韋撰；《王制》，漢時博士所爲。陳邵《周禮論序》云：「戴德删《古禮》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，謂之《大戴禮》；戴聖删《大戴禮》爲四十

九篇，是爲《小戴禮》。後漢馬融、盧植考諸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，即今之《禮記》也。」傳《禮經》者，自瑕丘蕭奮，授東海孟卿，卿授同郡后蒼及魯瑕丘卿。其《古禮經》五十六篇，蒼傳十七篇，所餘三十餘篇以付書館，名爲逸《禮》。蒼說禮，號《后蒼曲臺記》，授聞人通漢及戴德、戴聖、慶普，由是禮有大、小戴、慶氏之學。普授夏侯敬，又傳族子咸；大戴授徐良；小戴授橋仁、楊榮。新莽時，劉歆爲國師，始立周官經，杜子春受業於歆，授鄭興父子。此《士禮》、《周官》授受源流也。慶氏《曲臺》，其亡已久。傳《禮記》者，馬融、盧植、鄭康成。

自晉及唐，《三禮》皆用鄭注。至宋儒潛心理學，不暇深究名物度數，所以於《禮經》無可置喙；然必欲攻擊漢儒，乃於《周禮》中指摘其好引讖緯而已。南宋以後，始改竄經文，補亡之說興矣。《士禮》十七篇，文詞古奧，宋儒畏其難讀，别無異說。至敖繼公始疑《喪服傳》非子夏所作，而注文隱攻鄭氏，巧於求勝，於是郝敬之《臆斷》、奇齡之《吾說》起矣。延祐科舉之制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皆以宋儒新說與注疏相參，惟《禮記》則專用注疏。至陳澔乃爲《集説》一書，不從鄭注，於是談《禮記》者，皆趨淺顯而不問古義矣。至國朝，如萬斯大、蔡德晉、盛百二，雖深於《禮經》，然或取古注，或參妄說，吾無取焉；方苞輩則更不足道矣。

《周官禄田考》三卷沈彤撰　《禘祫説》二卷惠定宇撰　《周禮疑義舉要》七卷江永撰　《考工記圖》二卷戴震撰　《弁服釋例》十卷任大椿撰　《車制考》一卷錢坫撰　《儀禮鄭注句讀》十七卷、《監本正誤》一卷、《石經正誤》一卷張爾岐撰　《儀禮小

疏》一卷沈彤撰 《儀禮釋宫譜增注》一卷江永撰 《儀禮管見》四卷褚寅亮撰 《儀禮正譌》十七卷金曰追撰 《儀禮圖》六卷張惠言撰 《禮經釋例》十三卷淩廷堪撰 《深衣考》一卷黄宗羲撰 《明堂大道録》八卷惠定宇撰 《禮記訓義擇言》八卷、《深衣考誤》一卷江永撰 《深衣釋例》三卷任大椿撰

附三禮總義：

《禮説》十四卷惠士奇撰 《禮經綱目》八十五卷江永撰 《禮箋》十卷金榜撰

春　秋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爲之傳者，左丘明、公羊高、穀梁赤及鄒氏、夾氏。鄒氏無師，夾氏有録無書，皆不顯於世。傳於世者，左氏、公、穀三家。丘明作傳，以授曾申，申傳吴起，起傳其子期，期傳鐸椒，椒傳虞卿，卿傳荀況，況傳張蒼，蒼傳賈誼，誼傳至其孫嘉，嘉傳貫公，貫公傳少子長卿，長卿傳張敞及張禹，禹傳尹更始，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、胡常，常授賈護，護授陳欽。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《左氏》，歆授賈徽，徽傳子逵。逵受詔，列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不如《左氏》四十事奏之，又作《左氏訓詁》，於是鄭衆、馬融、服虔皆爲《左氏》學。至和帝元興十一年，鄭興父子奏上《左氏》，乃立於學官，遂盛行。江左中興，用服氏注，後專用杜氏，而諸家之注廢矣。

傳《公羊》者，胡毋生、董仲舒，仲舒傳褚大、嬴公、段仲温、吕步舒，嬴公授孟卿及眭宏，宏授嚴彭祖、顔安樂，由是《公羊》有嚴、顔之學。數傳至孫寶，後漢何休爲之注。傳《穀梁》者，瑕丘江公受於魯申公，其學寖微，

惟榮廣、浩星公二人受焉。蔡千秋、周慶、丁姓皆從廣受《穀梁》，千秋又事浩星公，爲學最篤。宣帝即位，聞衛太子好《穀梁》，乃詔千秋與《公羊》家並説，上善《穀梁》説，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。會千秋病死，徵江公孫爲博士，詔劉向受《穀梁》，欲令助之。江博士復死，乃徵周慶、丁姓待詔，使卒授十人。十餘歲，皆明習，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，平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同異。望之等多從《穀梁》，由是大盛。又有尹更始事千秋，傳其學，又授《左氏傳》，爲章句十五卷，繼之者唐固、麋信。

至隋時，《穀梁》用范甯注。是時，《左氏》學大行，二家鮮習之者。至唐，趙匡、啖助、陸淳始廢傳談經，而三傳束置高閣，《春秋》之一大厄也。有宋諸儒之説《春秋》，皆啖、趙之子孫而已。

國朝爲《左氏》之學者，吴江朱氏、無錫顧氏。而鶴齡雜取邵寶、王樵之説，而不採賈、服；震滄之《大事表》雖精，然實以宛斯之書爲藍本，且不知著書之體，有不必表者亦表之，甚至如江湖術士之書，以七言爲歌括，不值一噱矣。茲不著録。宋以後貴文章，治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竟爲絶學。阮君伯元云孔君廣森，深於《公羊》之學。然未見其書，不敢著録，餘倣此。

《左傳杜解補正》三卷顧炎武撰　《左傳事緯》十二卷《附録》八卷馬驌撰　《春秋長曆》十卷、《春秋世族譜》一卷陳厚耀撰　《左傳補注》六卷惠定宇撰　《春秋左傳小疏》一卷沈彤撰　《春秋地理考實》四卷江永撰

附三傳總義：

《春秋説》十五卷惠士奇撰

論語

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所言，或弟子相與言而接聞夫子之語也。鄭康成云：「仲弓、子夏等所撰定。」漢興，傳者《魯論語》、《齊論語》、《古論語》三家。傳《魯論》者，龔奮、夏侯勝、韋賢、賢弟玄成、扶卿、夏侯建、蕭望之。《齊論語》則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凡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《魯論》。傳之者，王吉、王卿、貢禹、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。《古論語》出孔壁中，二十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篇次與《齊》、《魯》不同，孔安國爲傳，馬融亦注之。張禹受《魯論》於夏侯建，又從庸生、王吉受《齊論》，擇善而從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包咸、周氏並爲章句。鄭玄就《魯論》張、包、周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爲之注焉。魏何晏又爲《集解》。梁、陳，鄭、何並立於學官。唐則專用何注，而鄭注亡矣。至南宋，朱子始以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及《禮記》中之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二篇合爲四書，盛行於世。凡四書類及經總義類，皆附於此。

《四書釋地》一卷、《四書釋地續》一卷、《四書釋地又續》二卷、《四書釋地三續》二卷、《四書釋地餘論》一卷閻若璩撰　《鄉黨圖考》十卷江永撰　《孟子字義疏證》三卷戴震撰　《論語後録》五卷錢坫撰　《論語駢枝》一卷劉台拱撰

附經總義：

《九經誤字》一卷顧炎武撰　《九經古義》十六卷惠定宇撰　《羣經補義》五卷江永撰　《經義雜記》三十卷臧琳撰　《古經解鉤沉》三十卷余古農撰　《經讀考異義證》

□卷武億撰　《經傳小記》三卷劉台拱撰

爾雅

《爾雅》一書，張揖云：「《釋詁》一篇，周公作。《釋言》以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子夏所足，叔孫通所益，梁文所補。」漢儒爲此學者，犍爲舍人、劉歆、樊光、李巡、孫炎。後用郭璞注，而各家之注俱亡。凡《方言》、《釋名》小學諸書，皆附於後。

《爾雅正義》二十卷邵晉涵撰　《方言疏證》十三卷戴震撰　《釋名疏證》八卷、《釋名補遺》一卷、《續釋名》一卷江艮庭撰　《小學鉤沉》二十卷、《字林考逸》八卷任大椿撰　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五十卷桂馥撰　《別雅》五卷吳玉搢撰

附音韻：

《音論》三卷、《唐韻正》二十卷、《古音表》二卷、《韻補正》一卷顧炎武撰　《古韻標準》四卷、《四聲切韻表》四卷、《音學辨微》一卷江永撰　《聲韻考》四卷、《聲類表》十卷戴震撰　《四聲均和表》五卷、《示兒切語》一卷洪榜撰

樂

古者六籍、五經，禮、樂並重。周衰，禮壞樂微。迨秦燔書，而樂之遺籍，掃地盡矣。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爲樂官，能記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其後，樂人竇公獻《樂章》。武帝時，河間獻王作《樂記》，與制氏不相遠，內史丞王定傳之，以授常山王禹。成帝時，禹爲謁者，獻《記》二十四卷。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，其道寖

微。魏晉以後，典章廢棄，即《班志》所載二十三篇，已不復得，於是遂爲絶學。國朝諸儒蔚起，搜討舊聞，雖樂制云亡，而論音律者，求周尺漢尺之遺，尋審律審音之旨，俾二千餘年之墜緒，彰明宇宙，不誠繼往開來之偉業哉！若斯之類，不可泯滅，因别立一類，以附卷末。

《律呂新論》二卷、《律呂闡微》十卷江永撰 《律呂考文》六卷錢塘撰 《燕樂考原》六卷淩廷堪撰

家大人既爲《漢學師承記》之後，復以傳中所載諸家撰述，有不盡關經傳者，有雖關經術而不醇者，乃取其專論經術而一本漢學之書，倣唐陸元朗《經典釋文》傳注姓氏之例，作《經師經義目録》一卷，附於記後，俾治實學者，得所取資，尋其宗旨，庶不致混莠於苗，以砆爲玉也。著録之意，大凡有四：一，言不關乎經義小學，意不純乎漢儒古訓者，固不著録已；一，書雖存其名而實未成者，不著録；一，書已行於世而未及見者，不著録；一，其人尚存，著述僅附見於前人傳後者，不著録。凡在此例，不欲濫登，固非以意爲棄取也。次列既，鈞承命繕録❶，因不揣檮昧，著其義例於末。嘉慶辛未良月既望，男鈞謹識。

❶「鈞承命繕録」，原作「承命鈞繕録」，今據粤雅堂本等改。

跋❶

右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八卷，附録《國朝經師經義目録》一卷，國朝江藩撰。洪惟昭代經學脩明，定鼎之初，顧亭林、胡朏明、閻百詩諸先生崛起，遠紹兩漢諸儒之墜緒，篤實淳懿，恪守師法，承先啟後，私淑有人，實宋、元、明以來所未有。鄭堂特著此書，國朝經師學行出處，著撰緒論，搜括靡遺，洵盛業也。阮文達《定香亭筆談》稱，元和惠徵君定宇，經學冠天下，鄭堂於惠氏弟子余君仲林，盡得其傳；洪北江《詩話》，亦稱其學有師法。《珠湖草堂筆記》則稱是書極有史家體裁。鄭堂久在阮文達幕府，文達撰《國史·儒林傳稿》，第一次顧亭林居首，第二次黄梨洲居首；而是書以兩先生編於卷末，以不純宗漢學也，亦可見其體例之嚴。然如王蘭泉侍郎傳，記及其以五七言詩章立門户，譏其選詩，一以聲調格律爲準，其病在於以己律人，而不能各隨人之所長，亦頗有微詞，亦何至如鄭堂所云也！又北江傳，記及其出示所作古文，指摘其用事訛舛，斷斷强辯一事。《北江詩話》則稱鄭堂「《過畢弇山宫保墓道詩》曰『公本愛才勤説項，我因自好未依劉』，亦隱然自具身分，惜其爲饑寒所迫，學不能進也」。則宛然報復之師矣。昔司馬子長撰《酈生傳》，不言其説高祖封六國後，完人之美，俾成佳傳也；又於《子房傳》見之者，紀其實也。此等事縱匪鑿空，亦當記之説部等書，臚載本傳，無論有乖史例，亦適徵其所養之不醇。然究爲上下二百年一大著作，談漢學者決不可少之書，讀者略其小疵可耳。咸豐甲寅夏五朔日，南海伍崇曜謹跋。

❶ 本跋原無，據粤雅堂本補。

國朝宋學淵源記

〔清〕江藩　撰
漆永祥　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國朝宋學淵源記》二卷《附記》一卷，其編纂方法，仍仿《漢學師承記》例，爲清代宋學人物立傳。卷上述北方宋學人物，分别爲孫奇逢、刁包、李中孚（附王心敬）、李因篤、孫若羣、張沐、竇克勤、劉原渌、姜國霖（附閻循觀、韓夢周）、孫景烈等，卷下述南方宋學人物如劉汋（附惲仲升）、韓孔當、邵曾可、張履祥、朱用純、沈昀、謝文洊、應撝謙、吴慎、施璜、張夏、彭瓏（附彭定求）、高愈、顧培、錢民、勞史（附汪鑒）、朱澤澐、向璿（附黄艮輔、程登泰）、黄商衡、任德成、鄧元昌等，《附記》則爲沈國模、史孝咸、王朝式、薛起鳳、羅有高、汪縉、彭紹升、程在仁等。凡上卷十人，下卷二十一人，附記八人。總正記三十九人，又記八人，共四十七人。

是書收録的標準，凡湯斌、魏裔介、李光地等，或登宰輔，或居卿貳，以大儒爲名臣，具有史宬，故無煩記録；又若陸隴其等位秩雖卑，然乾隆初特邀從祀之典，國史必自有傳，故亦不録；另如黄宗羲、顧炎武、張爾岐等，已入《漢學師承記》，兹不復出。其所録者，「或處下位，或伏田間，恐歷年久遠，姓氏就湮，故特表而出之」。就江藩本人而言，對宋學持批判的態度，即伍崇曜跋文所謂「是書記宋學淵源，臚列諸人，多非其所心折者，固不無蹈瑕抵隙之意」。就全書來看，記述簡略，多寥寥數語而已。對北方學者尚多肯定，南方學者則多在所譏之列。於崇尚程朱者，表揚有加，而尊從陽明者，則多在所略，即有所録，亦不輕許可。《附記》所録，若薛起鳳、羅有高、汪縉、彭紹升、程在仁等，則多爲江氏師友，而其學則爲儒佛兼通者。全書記載，偏頗失實，亦自不少，較之《漢學師承記》，則不可同日而語，究其原因，則因江氏不甚重之之故也。

此次校點，以《節甫老人雜著》本《宋學淵源記》爲底本，校以《粤雅堂叢書》本（校記簡稱「粤雅堂

本」)。原書中避諱字、手民氏筆誤等,皆逕改之,不另出校記;書中古今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、生僻字等,皆作適當之統一,個別改動有礙於書中原意者,則仍酌情予以保留。至原書記年與隸事諸誤,則非校勘者之責,故因仍不改焉。

校點者　漆永祥

序

嘗觀元代之尊孔子曰：「先孔子而聖者，非孔子無以明；後孔子而聖者，非孔子無以法。」至哉言乎！不唯有明講學者所弗能及，即宋儒極力推崇，連篇累牘，亦未有若是之精確者也。蓋天之生物，氣具則命立，性賦則理存，而人秉天地之中以生，故爲萬物之靈。有斯世則有斯人，有斯人則有斯性。自開闢以至今日，自羲、農以至今世之人，此理無一息之間斷，此性亦無一人之不具也。但天道不能無寒暑晝夜之遞嬗，人性不能無昏明强弱之不同，反其同而變其異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所謂修道之教也。粤稽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爲君，臯陶、稷、契、伊、周之爲臣，其所謂繼天立極者，亦不過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，各全其天性而已。

周衰，孔子生於東魯，出類拔萃，繼往開來。然使當日得行其道，亦不過致君爲堯、舜之君，使民爲堯、舜之民，原不能於各全天性之外别有神奇也。無如天厭周德，其道未能大行於天下，不得已訂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正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序《易象》，修《春秋》，以垂教於萬世。而大經大法，奥義微言，具載六經。後之人果能於六經身體而力行之，以之修身，則可悟前聖之心傳；以之治世，則可返唐、虞之盛軌。内聖外王，體用兼盡，原非爲托之空言已也。至於七十二子之徒，皆親炙門牆，身通六藝，其中惟顔、曾獨得心傳，諸子則各具一體。其問答之間，皆因其品詣而指示之，非厚於顔、曾而薄於諸子也。聖人

之言，廣大精微，因人設教，使諸子各尊所聞而深造之，其要歸亦未有不合於一貫之旨者也。孔子没，楊、墨興，孟子辭而闢之，廓如也，然當時已有好辯之譏。暴秦焚書坑儒，典籍蕩然，然斯人斯性未嘗滅絶也。

漢興，尊崇經術，諸大儒於灰燼之餘，或師學淵源，專門稽古；或殫心竭慮，皓首窮經。而各守一説，不相攻擊，意至厚也。昌黎崛起數百年後，推崇聖道，力排佛、老，而於荀、揚則曰「大純而小疵」，亦何嘗於儒術之中自相牴牾哉！蓋道在修己，功在安民，王道聖功，理無二致。故《大學》始言格致誠正以修身，終之以齊家治國平天下，節次不紊，事理相因，本心性以爲事功，即所謂「一以貫之」者也。

自宋儒道統之説起，謂二程心傳直接鄒魯，從此心性、事功分爲二道，儒林、道學判爲兩途，而漢儒之傳經，唐儒之衛道，均不啻糟粕視之矣。殊不思洛、閩心學，源本六經，若非漢、唐諸儒，授受相傳，宋儒亦何由而心悟？且詳言誠正，略視治平，其何以詆排二氏之學乎！南渡後，江西陸氏，永嘉陳氏，或尊德性，或講事功，議論與朱子不合，門下依草附木者互相攻訐。沿至有明，姚江王氏本良知以建功業，稍徵實學，而推尊古本《大學》，不遵朱註，於是黨同伐異者，又羣起而攻陽明矣。

本朝列聖相承，本建中立極之學，爲化民成物之政，《四子書》仍遵朱子，《十三經》特重漢儒，名賢輩出。或登廊廟，黼黻皇猷；或守蓬茅，躬行實踐。府縣置學官，無聚徒私議之士；文武歸科第，無懷才不售之人。重熙累洽，一道同風，直邁三代而媲美唐、虞矣。今世之人，幸值休明之運，果能下學上

達，服古入官，言行一以孔聖爲依歸，則將仰高鑽堅，瞻前忽後，矻矻孜孜，寸陰是惜，又何暇分唐分漢，闢陸闢王，舍己之田而芸人之田乎！

甘泉江子鄭堂，博學多識，有志斯文，經術湛深，淵源有自，既編《漢學師承記》，芸台宮保爲跋於前，繼又纂《宋學淵源記》，問序於予。予才疏學淺，曷能妄測高深。詳閱其書，無分門别户之見，無好名争勝之心，唯録本朝潛心理學而未經表見於世者，其餘廟堂諸公，以有國史可考，不敢僭議也。其用心至矣，其用力勤矣！因忘其譾陋，本諸師傳，驗諸心得，爲弁數語於簡端，以答其虚衷下問之意。若夫精一執中，至誠無息之淵源，請還質諸世之善法孔子者。時皇清道光二年嘉平月，長白達三書於粤東榷署。

卷上

春秋戰國之際，楊、墨之説起，短長之策行，薄湯、武，非周、孔，聖人之道幾乎息矣。暴秦燔書，棄仁義，峻刑法，七十子之大義乖矣。漢興，儒生攟摭羣籍於火燼之餘，傳遺經於既絶之後，厥功偉哉！東京高密鄭君，集其大成，肄故訓，究禮樂，以故訓通聖人之言，而正心誠意之學自明矣；以禮樂爲教化之本，而修齊治平之道自成矣。

爰及趙宋，周、程、張、朱所讀之書，先儒之義疏也。讀義疏之書，始能闡性命之理，苟非漢儒傳經，則聖經賢傳久墜於地，宋儒何能高談性命耶？後人攻擊康成，不遺餘力，豈非數典而忘其祖歟？惟朱子則不然，其言曰「鄭康成是好人」，又曰「康成是大儒」，再則曰「康成畢竟是大儒」。朱子服膺鄭君如此，而小生豎儒，妄肆詆訶，果何謂哉？

然而爲宋學者，不第攻漢儒而已也，抑且同室操戈矣。爲朱子之學者攻陸子，爲陸子之學者攻朱子。至明姚江之學興，尊陸卑朱，天下士翕然從風。姚江又著《朱子晚年定論》一篇，爲調人之説，亦自悔其黨同伐異矣。竊謂朱子主敬，《大易》「敬以直内」也；陸子主静，《大學》「定而後能静」也；姚江良知，《孟子》「良知」、「良能」也。其末節雖異，其本則同，要皆聖人之徒也。陸子一傳爲慈湖楊氏，其言頗雜禪理，於是學者乘隙攻之，遂集矢於象山，詎知朱子之言，又何嘗不近於禪耶！蓋析理至微，其言必至涉於虚而無涯涘，斯乃「賢者過之」之病，「中庸」之所

以爲難能也。儒生讀聖人書，期於明道，明道在於修身，無他，身體力行而已，豈徒以口舌争哉！有明儒生，齗齗辯論朱、陸、王三家異同，甚無謂也。

我朝聖人首出庶物，以文道化成天下，斥浮僞，勉實行，於是樸棫之士，彬彬有洙、泗之遺風焉。藩少長吴門，習聞碩德耆彦談論，壯游四方，好搜輯遺聞逸事，詞章家往往笑以爲迂。近今漢學昌明，徧於寰宇，有一知半解者，無不痛詆宋學。然本朝爲漢學者，始於元和惠氏，紅豆山房半農人手書楹帖云「六經尊服鄭，百行法程朱」，不以爲非，且以爲法，爲漢學者背其師承，何哉？藩爲是記，實本師説。嗟乎！耆英彫謝，文獻無徵，甚懼斯道之將墜，恥躬行之不逮也。惟願學者求其放心，反躬律己，庶幾可與爲善矣。至於孰異孰同，概置之弗議弗論焉。

國朝儒林，代不乏人，如湯文正、魏果敏、李文貞、熊文端、張清恪、朱文端、楊文定、孫文定、蔡文勤、雷副憲、陳文恭、王文端，或登臺輔，或居卿貳，以大儒爲名臣，其政術之施於朝廷，達於倫物者，具載史宬，無煩記録，且恐草茅下士，見聞失實，貽譏當世也。若陸清獻公，位秩雖卑，然乾隆初特邀從祀之典，國史自必有傳矣。藩所録者，或處下位，或伏田間，恐歷年久遠，姓氏就湮，故特表而出之。黄南雷、顧亭林、張蒿菴見於《漢學師承記》，兹不復出。此記之大凡也。附書於此。

孫奇逢

孫奇逢，字啓泰，號鍾元，容城人。年十七，中萬曆庚子科舉人。與定興鹿忠節公善

繼友，以聖賢相期勉。居喪盡禮，偕兄弟廬墓，巡按御史以聞，下詔旌表。天啓時，魏奄竊朝柄，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順昌被逮，三君與善繼、奇逢友善，時善繼在榆關贊孫承宗軍事，奇逢遣弟彦逢上書高陽曰：「左、魏諸君，善類之宗，直臣之首，橫被奇冤，有心者孰不扼腕！昔盧次楩，一莽男子耳，謝茂秦以布衣爲行哭於燕市曰：『諸君今不爲盧生地，乃從千載下哀湘而弔賈乎？』李獻吉在獄，何仲默致書楊文襄，求一援手，康德涵至，不自愛其名。左、魏之品，可方獻吉，非次楩所敢望。奇逢一介書生，無由哭訴，尚慚茂秦，閣下名位比肩文襄，豈至出德涵下乎！」高陽覽書，即具疏請朝，面陳軍事。忠賢大懼，謂高陽興晉陽之甲，夜繞御牀而泣，乃馳詔止之，然高陽亦不能申救也。時三君子誣贓以萬計，許顯純嚴刑追比，奇逢與善繼之父鹿太公正及張果中，倡義捐助，輸者麕至。繳納未竟，而三君已斃於詔獄矣。乃經紀其喪，歸葬故里。高陽知其賢，將薦之於朝。奇逢知時不可爲，自陳願老公車，不敢以他途進。崇禎丙子，容城被圍，率里人堅守，巡撫上其事，有旨褒美而已。時李自成已陷秦、晉，賊氛甚迫，乃移家之易州五公山中，依之者數百家。奇逢定條約，修武備，暇則講論身心性命之學，遠近慕德，土賊亦相戒勿犯孫先生。

順治中，巡按御史柳寅東、陳棐交章論薦，朝命敦促，固辭，弗應詔。遂率子弟躬耕於蘇門之百泉山，築堂名兼山，讀《易》其中，四方負笈而來者日衆。睢州湯斌，成進士後始從學，謹守師説，奇逢門下第一人也。

其學於憂患中默識心性原本。嘗曰：「喜怒哀樂中，視聽言動必合於禮，子臣弟友

盡分，此終身行不盡者。世之學者，不務躬行，惟騰口說，徒增藩籬，於道何補！」病世之辯朱、陸異同者，不知反本，著《理學宗傳》，以周、程、張、邵、朱、陸、薛、王、羅、顧十一子爲正宗，漢董子以下迄明季諸儒中謹守繩墨者次之，橫浦、慈湖等議論有出入儒、佛者又次之。其言平實切理，門户之見泯然矣。康熙十五年卒，年九十二。孫之洤，康熙壬戌進士。

刁包

刁包，字蒙吉，祁州人。明天啓中舉人，再試不第，遂謝公車，力志於學。嘗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：心無妄念乎？言無妄發乎？事無妄爲乎？」居鄉黨，恂恂如也，然見義必爲，勇過孟賁。

崇禎末，流賊至祁，散家財，結聚千餘人，守且戰，賊卻走。時有二璫督兵，探卒報賊勢張甚，璫怒，謂卒誑語惑軍心，欲斬之。包厲聲曰：「必欲殺此卒，請先殺刁包！」二璫氣索而止。賊去，流民滿野，爲茅屋處之，且給以食，有傷痍者予以藥，存活數百人。山東婦女被難者不能歸，遣健僕六人護之歸，于其行，敦屬六人保護，八拜而送。六人感泣，盡歸諸其家，無一人失所也。甲申聞變，服斬衰，朝夕哭。忽有僞官趣之起，七發書拒之，其人將行戕害，會闖敗得免。

初，聞百泉講學，嚮慕其言行。後讀梁谿高氏遺書，大喜曰：「不讀此書，虛過一生矣。」作木主奉之，或有過，即跪主前自訟。居父喪，慟哭無已時，鬚髮盡白，三年不入内，不飲酒食肉，能盡古喪禮。及母歿，大哭，嘔血數升，以毀卒。將卒時，肅衣冠起坐，命子瀌告

先人及高子主前，俄曰：「吾胸中無一事，去矣。」遂逝。門弟子私謚爲「文孝」。

李中孚❶

李中孚，盩厔人，家在二曲之間，人稱爲二曲先生。父可從，字信吾，烈士也。崇禎末，應募從軍，隸監紀孫兆禄軍，從陝西總督汪喬年討闖賊，喬年戰死襄城，兆禄與可從等五千餘人同日死難。

中孚年十六而孤，母彭氏教之讀。家貧，常借人書，遂博覽經史，考其誤謬，著書數十卷。及長，盡棄之，爲窮理之學。以悔過自新爲始基，静坐觀心爲入手。謂必静坐乃能知過，知過乃能悔過，悔過乃能改過，此顔子不遠復之功也。已而母歿，往襄城求父骨，將以合葬，不得。襄城知縣張允中感其孝，爲可從立祠。常州知府駱鍾麟師事中孚，聞在襄城，迎至道南書院，主東林講席。繼講於江陰、靖江、宜興，興起甚衆。還襄城以竣祠事。初，可從從軍，以落齒一枚與其妻曰：「賊氛甚熾，此行恐不能生還，見齒如見我也。」中孚以落齒與母合葬，名曰「齒冢」。崑山顧炎武作《襄城紀異詩》以褒美之。

康熙十二年，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，固辭以疾。十七年，禮部以真儒薦，大吏至其家敦迫之，中孚絶粒六日，至拔刀自刺。大吏駭去，得以疾辭。遂居土室，反扃其户，不與人通。後聖祖西巡，召赴行在，辭以老病，乃就其家取所著《四書反身録》，賜額曰「關中大儒」。大吏使作表謝，詞甚拙，大吏

❶「中孚」，李顒字。江藩因避清仁宗「顒琰」諱，故不稱名而稱字焉。

笑置之。晚遷富平，卒，弟子王心敬傳其學。

心敬字爾緝，鄠縣人。少爲諸生，歲試，學使遇之不以禮，脱帽而出。居平不苟言笑，終日默坐。有人問學，曰：「反求諸己而已矣。」心敬學問淹通，有康濟之志。所著《豐川集》中，論選舉、餉兵、馬政、區田法、圃田法、《井利説》、《井利補説》諸篇，皆可起而行，較之空談性命，置天下蒼生於度外而不問者，豈可同日語乎！朱高安督學關中，數造廬請益焉。陝西總督額忒倫、年羹堯先後上章薦於朝，兩徵不起。羹堯以禮招致幕府，心敬見其所爲驕縱不法，避而不見，亦不往謝。世宗聞而重之。

乾隆初，有蒲城新進士應廷試，鄠西林相國問豐川安不。豐川，心敬之號也。進士不知爲何許人，茫無以對。相國笑曰：「若不知若鄉有豐川，亦成進士耶！」

李因篤

李因篤，字天生，一字子德，富平人，明季庠生。時天下大亂，因篤走塞上訪求勇敢士，招集亡命，殲賊以報國，無有應者。歸而閉户讀經史，爲有用之學，與李中孚友善。崑山顧炎武至關中，主其家。甲申、乙酉之間，與炎武冒鋒刃，間關至燕中，兩謁愍帝攢宫。

康熙己未，詔舉博學鴻詞，朝臣交章薦之，因篤以母老辭。是時，秉鈞者聞其名，必欲致之，大吏承風旨，縣官加意迫促，因篤將以死拒，其母勸之行，始涕泣就道。試授翰林院檢討，以母老且病，上疏辭職歸養。疏曰：

「竊惟幼學而壯行者，人臣之盛節；辭榮而乞養者，人子之苦心。故求賢雖有國之

經，而教孝實人倫之本。伏蒙皇上勅諭內外諸臣，保舉學行兼優之人，比有內閣學士項景襄、李天馥、大理寺少卿張雲翼等，旁採虛聲，先後以臣因篤姓名，聯塵薦牘，獲奉諭旨，吏部遵行陝西督撫促臣應詔赴京。臣母年逾七旬，屬歲多病，又緣避寇墜馬，左股撞傷，晝夜呻吟，久成廢疾，困頓牀褥，轉側需人。臣止一弟因材，從幼過繼於臣叔曾祖家，分奉小宗之祀。臣年四十有九，兒女並無，母子煢煢，相依爲命，躬親扶侍，跬步難離。隨經具哀辭，次第移咨吏部，吏部謂咨內三人，其中『稱親援病，恐有推諉』，一概駁回。竊思己病或可僞言，親老豈容假借！臣雖極愚不肖，詎忍藉口所生，指爲諉卸之端！痛思臣母遲莫之年，不幸身嬰殘疾，臣若貪承恩詔，背母遠行，必至倚門倚閭，夙病增劇。況衰齡七十，久困扶牀；輦路三千，難通噏指。一旦禱北辰而已遠，迴西景以無期。萬一有人子所不忍言者，則毛義之捧檄，不逮其親；温嶠之絕裾，自忘其母。風木之悲何及，缾罍之恥奚償！即臣永爲名教罪人，虧子職而負朝廷，非臣愚之所敢出也。皇上方敬事兩宮，聿隆孝治，細如草木，咸被矜容，自能宏錫類之仁，推之士庶，寧忍孑然母子飲泣向隅，奪其烏鳥私情，置之仕路？蓋閣臣去臣最遠，故以虛譽採臣，而不知臣之有老母也。臣雲翼與臣皆秦人，雖所居里閈非遠，知臣有老母，而不知其既病且衰，委頓支離至於此極也。即部臣『推諉』之語，概指臣三人而言，非謂臣必舍其親而不知顧也。且臣雖譾陋，而同時薦臣者，悉皆朝廷大臣，其於君親出處之義，聞之熟矣。如臣獵名違母，則其始進已乖，不惟瀆斁天倫，無顏以對皇上，而循陔負疚，躁進貽譏，則於薦

臣諸臣，亦爲有靦面目。去歲台司郡邑，絡繹遣人，催臣長行，急若風火。臣趨朝之限，雖迫於戴星；而問寢之私，倍懸於愛日。然呼天莫應，號泣就途，志緒荒迷，如墮雲霧，低頭轉瞬，輒見臣母在前，寢食俱忘，肝腸迸裂，其不可瀆官常而干禄位也明矣。況皇上至聖至仁，以堯、舜之道治天下，敦倫厚俗，遠邁前朝。而臣甘違離老親，致傷風化，有臣如此，安所用之！乃臣自抵都以來，屢次具呈具疏，九重嚴邃，情壅上聞。隨於三月初一日，扶病考試，蒙皇上拔之前列，奉旨授臣翰林院檢討，與臣同官纂修《明史》。聞命悚惶，忝竊非分。臣衡茅下士，受皇上特達之知，天恩深重，何忍言歸！但臣於去秋入京，奄更十月，數接家信，云臣母自臣遠離膝下，哀痛彌侵，晝夜思臣，流涕無已，雙目昏眊，垂至失明。臣仰圖報君，俯迫諗母，欲留不可，欲去未能，瞻望闕庭，進退維谷。乃於五月二十一日具呈吏部，未蒙代題。臣孺切下情，惟哀祈君父查見行事例：凡在京官員無以次人丁，聽其終養。臣身爲獨子，與例正符，伏願皇上特沛恩慈，許臣遄歸，扶養其母，叨沐聖澤，以終天年。臣母殘病餘生，統由再造，臣母子銜環鏤骨，竭畢生而報國方長，策名有日，益圖力酬知遇，務展涓埃矣。」

疏上，有旨放歸。吴江鈕琇謂本朝兩大文章，葉方伯映榴《絶命疏》，與因篤《陳情表》也。後奉母家居，晨夕不離左右，鄉人稱其孝焉。

其學以朱子爲宗。時二曲提唱良知，關中人士皆從之遊。二曲與因篤交最密，晚年移家富平，時相過從，各尊所聞，不爲同異之説。君子不黨，其二子之謂乎！平生尚氣節，急人之難。亭林在山左被誣陷，因篤走

三千里至日下，泣訴當事而脱其難。性伉直，面斥人過，與毛奇齡論古韻不合，奇齡强辯，因篤氣憤填膺，不能答，遂拔劍斫之，奇齡駭走，當時相傳爲快事。

或曰：「因篤性剛，非君子也。」予曰：「無欲則剛，人之所難，故聖人有未見之歎。子之言過矣。」因篤詩文，出唐入宋，乃一代作者。有《壽祺堂集》行於世。

孫若羣

孫若羣，淄川人。學贍品端，言動有則，鄉里稱爲小聖人。早歲成進士，謁選京師，任少司寇克溥延之課子。坐不易牀，食不兼豆，雖盛暑，亦衣冠危坐，如見大賓。司寇知其二子應童子試，時山左學使與司寇交善，將爲之地，而不知二子名，屢欲問之，憚其嚴，終不敢發。若羣寡言語，然有問難者，則指畫談議，滔滔不絶。評騭人文，務愜其隱，窮通壽妖，皆能以文決之。康熙癸丑，出爲交城知縣，遣其子歸淄就昏。去後，見其近作制藝，嘆曰：「吾子其不反矣！」歸家數日，竟無故自縊死。治交多異政。秩滿，遷四川某州知州，卒於官。

張沐

張沐，字仲誠，上蔡人。順治十五年進士，除直隸内黄縣，敦教化，重農事，注《六諭敷言》，反覆譬喻，雖婦孺聞之，亦憬然改過也。朔望集諸生講學明倫堂，勉以聖賢之道。在官五年，坐事免。復以薦起，知四川資縣，治資如内黄，一載告歸。

從百泉游。初，湯文正道出内黄，與語

大悅，寄書百泉，稱其任道甚勇，求道甚切。及入京，文正與人書又云：「仲誠脚踏實地，學以主敬爲功，治《易》有心得，當代真儒也。」後主游梁書院，晚闢白龜圃以教學者，時人咸稱爲「上蔡夫子」云。

竇克勤

竇克勤，字敏修，柘城人。少勤學，讀書恒至夜半。比長，治五經，聞耿介石傳百泉之學，從之游。居嵩陽六年，遂契心宗。介石名介，登封人。順治八年進士，官至少詹事，百泉之高弟子也。

克勤應京兆試獲雋，謁湯文正公，日夕請業。文正謂師道不立，由教官之失職，勸克勤就教職，選泌陽教諭。泌陽地小而僻，人鮮知學，克勤立五社學，置之師，各設規過勸善簿，月朔稽善過而勸懲之。又立童子社學，授以《孝經》、《小學》，次及四書、五經。暇則讀書，雖饘粥不繼，晏如也。

康熙十七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丁母憂歸。于柘城東門外建朱陽書院，倡導正學。服除入京，授檢討。一日，聖祖命諸翰林院作楷書，克勤書「學宗孔、孟，治法堯、舜，而其要在慎獨」十四字以進，聖祖覽而器之。尋以父老乞歸。著有《孝經闡義》、《事親庸言》，切於内行。卒年六十四。

劉原淥

劉原淥，字崑石，安邱人。明末盜賊蜂起，原淥與仲兄某，率鄉人壘土爲堡以禦賊。

賊至，守堡者多被創死，仲兄出鬭，身中九矢，力戰。原渌從之，發數十矢，矢盡，仲兄麾之去，原渌大呼曰：「離兄一步非死所！」乃舉刀斬二渠帥，獲馬六匹，賊遁去。亂定，以力耕致富。既而推膏腴於仲兄，以其餘爲長兄立後，兼贍亡姊家。於是謝人事，閲道書，求長生久視之術。寢食俱廢，得咯血疾，遂棄去。後讀宋儒書，乃篤信朱子之學。集朱子書作《續近思録》。嘗曰：「學者居敬窮理，二者皆法文王而已矣。『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』，居敬之功也；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』，窮理之功也。」每五更起，謁祠後，與弟子講論，常至夜分。仲兄疾，籲天祈以身代。兄死，三日内水漿不入口。又爲鄉人置義倉，儉歲賁粥以食饑人。嘗曰：「人與我一天而已，何畛域之有焉！」卒年八十二。

姜國霖

姜國霖，字雲一，濰縣人。生有至性，父客燕中感病，國霖往省，跣走千里，至則父已歿。無錢市棺，以衣裹尸負之行，乞食歸里，泣告族黨曰：「父死不能斂，又不能葬，欲以身殉，又有老母在，長者何以教我？」人憐其孝，爲捐金以葬。母善怒，一日怒甚，國霖作小兒嬉戲狀，長跪膝前，持母手披其面，母大笑，自是不復怒。時年五十矣。師事昌樂周士宏，嘗與雲一至莒，樂其山川，遂移家昌樂，死而葬焉。國霖築室墓側，安貧守素，不求於人。值歉歲，三旬九食，莒人恐其餓死，聞於官而周之粟，亦弗卻也。昌樂閻循觀問國霖喜讀何書，曰：「《論語》終身味之不盡。予年四十，始能不以貧富攖其心；五十，始能

不以死生動其心。」其自述如此。

循觀，字懷庭。年十八舉於鄉。初喜讀西方書，後覽《朱子大全集》，乃專志洛、閩之學。少孤，及長，春秋家祭，哀慕泣下。乾隆三十四年，成進士，授考功司主事。持大體，不阿附上官。衙中會食，必四五簋，循觀獨懷餅食之。同僚哂其儉，曰：「性能粗糲，非矯强也。」一同年友爲外官，遺之金，不受，曰：「忝居此職，不敢受，且不可以貧累君也。」未幾，引疾歸，卒於家。

循觀之友有韓夢周者，字公復，濰縣人。乾隆二十二年進士。其學以存養、省察、致知三者爲入德之資，躬行士也。後爲萊安縣，有政聲。長洲彭進士紹升稱其治萊如元魯山。

孫景烈

孫景烈，字□□，號酉峰，武功人。早歲舉於鄉，爲商州教官，勤于課士，不受諸生一錢。雍正年間，巡撫蒲坂崔公以賢良方正薦，授六品銜。乾隆庚午，陳文恭公撫陝，奉旨舉經明行修之儒，將以景烈名入告。先是二年，己未，成進士，明年授檢討，以言事忤旨放歸。景烈深自韜晦，乃以賦性拘墟、學術膚淺固辭。主講關中書院、蘭山書院，教生徒以克己復禮。居平雖盛暑必肅衣冠。韓城王文端公爲入室弟子，嘗語人曰：「先生冬不爐，夏不扇，如邵康節，學行如薛文清。」又曰：「先生歸籍三十年，雖不廢講學，獨絶聲氣之交，爲關中學者宗，有自來矣。」

記者曰：自孫奇逢以下諸君，皆北方之學者也。北人質直好義，身體力行；南人習尚浮誇，好騰口説。其蔽流於釋、老，甚至援儒入佛，較之陸、王之説，變本加厲矣。北學以百泉、二曲爲宗，其議論不主一家，期於自得，無一語墮入禪窟。即二曲雖提唱良知，然不專於心學，所以不爲禪言，不爲禪行也。刁、王諸子，亦皆敬守洛、閩之教者，豈非篤信志道之士哉！

卷下

劉汋

劉汋，字伯繩，山陰縣人。忠介公宗周之子也。忠介家居講學，弟子中有未達者，問於汋，答問如流，無滯義，共相敬服。及忠介聞國變絶食死，唐、魯二王皆遣使致祭，蔭以官。辭曰：「敢因父死以爲利！」既葬，杜門不出，絶人事。副使王爾禄，故忠介門生，以白鏹三百兩，請刊忠介遺書，不受。語來伻曰：「幸爲我辭。出處殊途，毋苦相强。」

忠介欲著《禮經考次》一書，屬汋撰成，處小樓中，日夕編纂。以《夏小正》爲首篇而附《月令》，帝王所以治曆明時也；次《丹書》而附《王制》，正己以正朝廷、百官、萬民也。於是原禮之所由起，而次《禮運》焉；推禮之行於事，而次《禮器》焉；驗樂之所以成，而次《樂記》焉。然後述孔子之言，次《哀公問》，次《燕居》、《閒居》、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；設爲祀典，次以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、《大傳》；施於喪葬，次以《喪大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雜記》，申以《曾子問》、《檀弓》、《奔喪》、《問喪》，終之以《間傳》、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，而喪禮無遺矣；君子常服深衣，雅歌投壺，不可不講也，則次以《深衣》、《投壺》；男女冠笄婚姻所有事，則次以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而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。合三十篇，謂之《禮經》。别分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學記》七篇，謂之《曲禮》。垂老未卒業，其子茂林始克成之。著

書之暇，談論惟史孝咸、惲仲升數人而已。或勸之舉講會，不應。戒其子曰：「若等當常記憶大父遺言，守《人譜》以終身，足矣。」《人譜》，忠介所著書也。病時所卧榻，乃假之祁氏者，强起易之，曰：「豈可終於假人之榻耶！」門弟子私謚曰「貞孝先生」。

惲仲升，號遜庵，壽平之父。黄宗羲以仲升爲蕺山門下第一人，其事蹟莫詳。或曰魯王監國時，授職爲監司，兵敗後薙髮於靈隱寺。久之，攜子歸毘陵，反初服云。

韓孔當

韓孔當，字仁父，沈求如之弟子。其學以名教經世，嚴於儒佛之辨。家貧，未嘗向人稱貸，每言立身須自節用始，出陸梭山《居家制用》一編示學徒。與人講學，反復開導。人有過，於講學時以危言動之，而不明言其過，聞者内愧沾汗也。疾亟，謂弟子曰：「吾於文成宗旨，覺有新得，然檢點於心，終無受用。小子識之！」味其言，則知其學不尊文成，而尊朱子矣。

邵曾可

邵曾可，字子唯，與韓孔當同時，皆餘姚人也。爲人以孝弟爲本。少愛書畫，一日讀《孟子》「伯夷聖之清者也」句，忽有悟，悉棄去，壹志於學。時初立姚江書院，里人多笑之，曾可曰：「不如是，虚度此生。」遂往聽講。主講者爲史孝咸，曾可師事之。其初以「主敬」爲宗，自見孝咸之後，專守良知。嘗曰：「於今乃知知之不可以已，日月有明，容光必照；不爾，日用跬步，鮮不貿貿者矣。」孝咸

病，晨走十餘里，叩牀下省疾，不食而反。如是月餘，亦病。同儕共推爲篤行之士焉。

張履祥

張履祥，字考父，桐鄉人。明季諸生。幼孤貧，不能就外塾，其母授以《四子書》。及長，從劉忠介公游，嘗書所得呈質，忠介可之。明亡，教授里中，著《經正録》、《自敘》云：「天之恒道，民實秉之，存亡顯晦，而治亂以分，由古道今，百世無忒也。故綱常者，經世之本，父子君臣之道得而國治，猶恒星不愆而五氣順布、四時序行也。邪慝生於心，則禍亂中於世，殆非朝夕之故矣。極陰生陽，無往不復，有開必先，非學不爲功。竊取反經之義，輯舊聞，舉其要以端其本」云云。居鄉躬耕，習於農事，著《補農書》，以爲學者舍稼穡，別無治生之道。能稼穡，則無求於人而廉恥立；知稼穡之艱難，則不敢妄取於人而禮讓興。廉恥立，禮讓興，而世道可以復古矣。

又著有《楊園備忘録》。其學以鹿洞爲宗，蓋蕺山見姚江末學流於禪言禪行，作《人譜》以正其失。履祥傳其學，故所著之書切於日用。是時，主講者多不務己，徒騁口辯，深疾其所爲。不敢抗顏爲師，來學者一以友道處之。履祥頗能詩，秀水朱彝尊稱其詩無頭巾氣云。

朱用純

朱用純，字致一，崑山人。父集璜，貢生，大兵下江南，城破不屈死。用純痛其親之死，取王裒攀柏事，自號「柏廬」。其學以

主敬爲程。長洲徐枋屢以書問學，答曰：「竊觀吾兄酬應人倫，微喜諧謔，雖無損大節，要非君子所宜爲。何者？《書》云：『盛德不狎侮。』身狎侮，其職不修；心狎侮，其體不立。孔子曰：『修己以敬。』己非外人物而爲孤子之己，修亦非外人物而爲偏寂之修，故一修己而人安百姓安矣。若視他人一分可忽，便是自己一分學力未到。蓋聖賢實見人之與我，此心同，此理同，吾無可驕於彼，彼無可爲吾所忽者。夫婦之愚不肖，可以與知能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，夫又何可忽乎哉！夫又何可忽乎哉！狎侮之心，畢竟起於忽人；忽人之心，畢竟起於不自修。未見自修之至，而猶恐忽人者也。此温恭克讓，所以爲堯之德；温恭允塞，所以爲舜之德也。」

枋又言先須發悟，而後可以言學。用純曰：「聖賢之道，不離乎事事物物，即事事物物而道在，即事事物物而學在。苟欲先得乎道而後言學，則離事與物而二之，亦析學與道而二之矣。朱子曰：『人須是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辯、篤行，然後可到易簡地位；若先以簡易存心，便入異端。』惟即事物而達簡易之理，故應天下之事，接天下之物，不覺其煩難；若舍事物而求簡易，則雖應一事，接一物，便覺煩難，不勝分錯。聖賢之學，無過一敬，敬猶長隄巨防，滴水不漏。敬之至也，一敬而天下之理得，天下之能事畢。變通鼓舞，盡利盡神，希聖希天之學，俱在於是。」

用純居平，晨起謁家祠，誦《孝經》。置義田，贍宗族，友愛諸弟，白首無間。康熙十八年，詔舉博學鴻儒，有將以用純薦者，力卻之。有司舉鄉飲大賓，亦弗應。其教生徒，先授以《近思録》，次以四子書。每歲孟春，

率生徒行釋奠先師禮，將事後，講書一章，以誠意啟沃人心。又恐學者空言無實，作輟講語，反躬自責，言多深切。鄉里重其學行。

世傳《家訓》，乃用純之文，世人不知，誤爲文公所作。卒年七十二。卒之前三日，設先人位，拜於中堂。起顧弟子曰：「學問在性命，事業在忠孝。勉之！」著有《愧訥集》、《大學》《中庸講義》，行於世。無子，以弟之子導誠嗣。

徐枋字昭法，《明史》有傳。

沈昀

沈昀，初名蘭先，更名昀，字朗思，仁和人。前明諸生，劉忠介之弟子也。明亡，教授里中，嘗絶糧，采階前馬藍草爲食。客有餽米者，不受，客固請，昀固辭，推讓良久，昀饑且憊，遂仆于地，客乃駭走。既而蘇，徐起，笑曰：「其意可感，然適以困老人耳。」忠介卒後，傳其學者互相争辯，曰：「道在躬行，徒以口舌争，非先所望於吾曹也。」以喪禮久廢，輯《士喪禮説》，授弟子陸寅。疾亟，人問曰：「此時何似？」曰：「知誠敬而已。」

没後，貧無以斂，友人應撝謙經紀其喪，爲之涕泣不食。或問之，曰：「吾不敢輕受賻以辱先生。」撝謙之徒姚敬恒趨而前曰：「如敬恒者，可以斂沈先生乎？」曰：「子之篤行，乃沈先生所許也，可矣。」敬恒乃斂而葬焉。

謝文洊❶

謝文洊，字秋水，南豐人，明季諸生。時天下大亂，慨然有出世志，入廣昌香山爲浮屠氏之學，好大慧和尚書，學佛益力。後得餘姚、龍溪書讀之，大悔前此之非，遂偕友生講於新城之神童峰。有王聖瑞者，力攻陽明，與之辯論累日，不能勝，退而爲之心動。又讀羅整菴《困知記》，遂專力程、朱。闢程山學舍，顔其堂曰「尊洛」。著《大學中庸切己録》，以爲爲學之要，「畏天命」一言盡之矣。聖人一生，戰兢惕厲，曰「顧諟天之明命」，曰「上帝臨汝，無貳爾心」，曰「昊天曰明，及爾出王；昊天曰旦，及爾游衍」，無非畏天命之心法。學者注目而視惟此，傾耳而聽惟此，稍有一念之私，急須痛悔刻責，速自洗滌，無犯帝天之怒。工夫既久，人欲净盡，上下同流，樂天境地，可得而臻也。

時寧都「易堂九子」，星子「髻山七子」，以文章氣節名。髻山宋之盛過訪文洊，見其學行醇粹，遂約易堂魏禧、彭任，會講程山，咸推文洊篤恭行、識道本。康熙二十年，得疾，自爲墓志卒。

應撝謙

應撝謙，字嗣寅，仁和人。早歲能文章，尚氣節，與虞畯民、張伏生、蔣與恒諸子，結社講學。因東林之後，幾、復二社，以詩文制藝，號招南北知名之士，非顧、高二君之志

❶「洊」，諸本皆作「游」，中華書局鍾哲點校本改作「洊」，是，今據改。下文同，不再出校。

也，於是絶聲氣之交，獨究性命之旨，故名其社爲「猥社」。

康熙十八年，以博學鴻儒徵，稱疾不行。大吏促之，輿牀詣有司驗疾，乃得免。海寧知縣許某，請主書院，兩造其廬，不見。既而曰：「是非君子之道也。」乃棹小舟往謁。令大喜曰：「先生其許我耶？」逡巡對曰：「令君學道，但從事于愛人足矣。彼滕口説者，客氣耳。」令默然。既出即行，弟子曰：「令君必來，去何急也？」笑曰：「令君好事，必有所贈，拒之則益其愠，受之則非心所安也。」遂解維疾去。同里姜圖南，爲巡鹺御史，歸贈撝謙金，弗受。一日遇諸涂，方盛暑，撝謙衣木棉衫，圖南歸，遺以葛二端，且曰：「此非盜蹠物也！」撝謙卻之曰：「吾昨偶中寒，絺衣故在篋也。」

其治經以實踐爲主，坐卧小樓中，一几一榻，書籍之外，別無長物，終日端坐，無疾言遽色。遠近從學者甚衆。里中一惡少年，使酒好鬭，忽求聽講，許之。聽講三日，甚拘苦，遂去，使酒如故。一日，持刀欲殺人，勢洶洶莫能沮，忽見撝謙來，遽失色，刀墮於地。撝謙以好語撫之曰：「一朝之忿，何至於此！」少年俯首謝過去，自後與人争，傍觀者不能勸解，紿之曰：「應先生來矣！」即遁走。所著書甚多，以朱子爲宗，陽明之説，亦不致辯也。

吴慎

吴慎，字徽仲，歙縣諸生。篤行好學，尤致力於宋五子書。以誠敬爲宗，故自號敬菴。游梁谿時，主東林書院者爲高世泰，字彙旃，忠憲公之從子也。恪守家法，春秋釋

奠畢，升堂即席，以次開講，威儀肅然，莫不斂容欽聽。愼與施璜、無錫張夏同受業焉。後歸歙，會講紫陽、還古兩書院，四方來學者甚衆。老於家。著有《周易粹言》、《大學中庸章句翼》，行於世。

施璜

施璜，字虹玉，休寧人。初爲舉業，詣府應試，入紫陽書院聽講，瞿然曰：「學者當如是矣！」遂棄舉業，發憤志於道。自梁谿歸，紫陽、還古兩處會講，首推璜。璜先期齋戒，至開講日，肅衣冠升座，以誠感人。教學者以九容養外，九思養内，以造於自得，學者翕然宗之。在東林時，將歸，與世泰約，某年某月日來赴講會。及期，世泰設榻以待。或曰：「千里之期，能必信乎？」曰：「施生，篤行君子也，必如約。如失信不至，吾不復相天下士矣。」言未終而璜挈其子至矣。著有《思誠録》、《小學》《近思録發明》等書。

張夏

張夏，字秋紹，隱於菰川。孝友力行。初受業於馬文肅之門，後入東林書院。其學先經後史，博覽强記，而歸本修齊。高世泰殁後，主東林講席。湯文正爲江蘇巡撫，至書院與夏講學，韙其説，邀至蘇州學宮，講《孝經》、《小學》，退而著《孝經解義》、《小學瀹注》。又考先儒書，著《洛閩源流録》。卒年八十餘。

彭瓏

彭瓏，字雲客，號一庵，蘇州衛籍。早歲補庠生，有文名。順治初，結慎交社，始則宋實穎弟兄三人及尤侗、汪琬、吴敬生七人而已，後遠近聞風，入社者不可勝紀。年近四十，貢入成均，廷試以知縣用，不就。順治十四年，順天鄉試舉人。十六年，成進士，選惠州長寧縣。縣城在山中，僅五里，前假令貪而酷，民甚苦。瓏至，去苛政，與民休息，自書楹柱云：「厥田下下，惟願減賦輕徭，汔五都之小息；自我居居，庶幾飲冰茹蘗，偕百姓以長寧。」數月後，訟簡民安，訟庭稀鞭扑聲。以廉直忤知府，又與前假令有隙，乃合謀誣陷，遂罷官歸。

初，瓏好佛，又喜道家言。至六十餘，得梁谿高、顧二家書讀之，始潛心儒術，壹以主敬律身。嘗謂其子定求曰：「吾始泛濫涉獵，好語渾同，所謂騎牆耳，寧有當乎？學至窮神達化，而終歸於一矩，故知居敬窮理之功，不可須臾懈也。尚何敢曠逸之耽，馳騖之役乎！」于是悉屏生平所玩物，署所居曰志矩齋。端坐其中，陳四子書、五經及宋儒諸書，尋繹點注，夜以繼日，自稱信好老人。集諸生課八股文，引而進之於道，弟子著録者百有餘人。或曰：「公何自苦？」曰：「吾不忍使後生之無聞也。」湯文正知瓏學，嘗稱之聖祖前，文正卒，瓏爲之出涕曰：「不復見正人矣。」吴民立文正祠，歲時伏臘必至其祠，瞻拜盡禮。卒年七十又七。弟子私謚曰仁簡先生。

子定求，字勤止。康熙十二年舉人。十五年，會試、廷對皆第一，官至國子監司業。定求孫啟豐，字翰文。雍正四年舉人。明

年，會試、殿試亦皆第一，官至吏部右侍郎。

彭氏在明時，仕不過七品，自瓏以後，一門鼎貴，爲三吴望族。瓏治家整肅，至今子弟恪守庭訓，不踰規矩，有萬石之遺風。江南仕禄之家，鮮克由禮，當以彭氏爲矜式焉。

高愈

高愈，字紫芝，無錫人，忠憲公之兄孫也。十歲，讀忠憲遺書，即有向學之志。後補弟子員，不事帖括，日誦經史，謹言行，嚴取舍。嘗曰：「士求自立，須自不忘溝壑始。」事親孝，父晉侯嗜酒，每食必具酒肉。出就人飲，必遣僮往候，已立道左，俟父出，趨而扶掖歸。先後居父母喪，不内寢，不飲酒食肉。有兩兄皆歿，撫其子女，爲之昏嫁。家有田數十頃，性好施予，所入錢穀，隨手輒盡。晚年坐是大困，嘗啜粥七日，尚挈子登城遠眺，可謂貧而樂矣！

張清恪撫吴日，檄有司延主東林講席，以殤疾辭；有司饋以椴皮，不受。平居和易近人，以巽語道子弟，不加訶斥。終日静坐，不欠伸，當暑不裸跣，與人食，不越簋下箸。里人有忿争者，至愈前，輒慚愧而去。時縣中講學者，好以道學相攻擊，獨於愈皆曰：「君子人也！」著有《周禮》、《朱子小學注》。乾隆中，督學尹會一以《小學注》頒行於學官，使諸生習之。

顧培

顧培，字畇滋，無錫人。少多病，其母憂之，命棄舉子業，事胎息導引之術，行之有效。後從宜興湯之錡問學，幡然改曰：「道在

人倫庶物而已。甚矣哉！吾向者之自私也。」之錡殉，有弟子金敞傳其學。培築共學山居以延敞，晨夕講貫，守高忠憲静坐之説，於默識未發之中，悟性善之旨，四方來學者甚衆。春、秋大會於山居，復行忠憲七規，有請益者，教以默識大原，實體倫物。七日後，釋奠先師，習禮歌詩，歲以爲常。張清恪公詣東林講學，疑静坐非入德之方，培暢忠憲之旨，往復千言，清恪不能難也。

錢　民

錢民，字子仁，嘉定人。早孤，年十三，棄書學賈。性拘謹，言動以禮，數爲鄉里所侮，慨然曰：「世多妄人，求其不妄者，惟聖人乎！」聞青浦有孔子衣冠墓，齋戒往祭，願爲聖人之徒。其夕，夢一偉丈夫告之曰：「道之不明，由後儒之説亂之也。子欲爲學，屏去漢以後書，其可矣。」既歸，始取四子書讀之，題所居曰存養，反觀克己，日有啟發。陸清獻公知嘉定，從之講學。又五年，清獻在籍，往平湖見之。清獻與之語，多不合，怪問其所由，曰：「公從朱子入，民從孔子入耳。」嘗與友人書曰：

「先聖之學，貴乎本末兼盡，始終有序。《大學》所謂『知本』者，作聖之基也；『誠正』者，作聖之功也。《中庸》所謂『尊德性』，先也，本也；『道問學』，後也，末也。『即物窮理』，其病在於無本；『六經注我』，其誤在於無末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』朱子以爲學者不可厭末求本，教人但學其末，是所謂其本亂矣；本亂而求末之治，豈可得乎！此未合乎《大學》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堯、舜之知不徧物。』《中庸》曰：『雖聖人亦有所不知

焉。』朱子教初學者，即責以『知盡而後意可誠』，又云『格物者，窮事事物物之理；致知者，知事事物物之理。』如此，則意之惑亂滋甚，又安可得而誠乎？且堯、舜之知不能徧物，況初學乎！此未合乎《孟子》也。」

又言：今之學者，不知追求孔、孟之實，而紛紛焉争朱、陸之異同，是謂「舍己田而芸人之田」，終亦必亡而已矣。培之説，以經注經，頗得經旨。「即物窮理，其病在於無本；六經注我，其誤在于無末」二語，可謂破的之論。辯朱、陸之異同者，何嘗見及此哉！

勞史

勞史，字麟書，餘姚人。世爲農。少就塾讀書，長而力耕以養父母，夜則披卷莊誦。又讀朱子《大學》《中庸序》，慨然以道自任。又讀《近思録》數過，起立設香案稽首曰：「吾師在是矣！」史以爲天之命我者，若君之詔臣、父之詔子，一廢職即膺嚴譴，一墜家業即窮無所歸，可不慎哉！引接後學，委曲盡誠，傭工下隸，皆引之向道。曰：「盡汝分所當爲，務實作去，終身不懈，即是賢人，勿自棄也！」聞者莫不憬然。其德化於鄉里，商賈不鬻僞物。有争鬭者，多攜酒登堂，求辯曲直，史巽語解紛，無不帖服。即芻兒牧豎，亦服其教，不事戲弄。一鄉之中，有洙、泗之風焉。弟子桑調元，自錢塘來謁，論學數日，臨行送之曰：「我壽不過三年，恐不復相見矣。」後三年九月，語弟子汪鑒曰：「今月某日，吾其逝乎。」遂徧詣親友家飯，與老者言所以教，與少者言所以學，令家人治木飭喪事。死之前一夕，趣具湯沐，至期而歿。著有《餘山遺書》，調元所刻也。

鑒，餘姚人。父死於雲南，鑒護喪歸。至漢川，遇大風，舟且覆，抱棺大哭，誓以身殉，忽風回，得泊沙渚，衆呼爲孝子。爲人尚氣節，史戒之曰：「英氣，客氣也。其以問學融化之。」史之殁也，鑒實左右焉。

朱澤澐

朱湘陶，名澤澐，寶應人。早年力學，得程氏《分年日程》，即次讀之，閲數年而略徧。更涉獵天文、輿地諸書，窮竟原委。久之，始志於道，讀《朱子語録》有得，嘗言世之名朱學者，其居敬也，徒矜持於言貌，而所爲「不覩」「不聞」者，離矣；其窮理也，徒汎濫於名物，而所爲「無方」、「無體」者，昧矣。於是有舍德性而言問學，以爲朱學固如是者。不知從來道問學莫如朱子，尊德性亦莫如朱子，觀朱子中和之説，其於《中庸》之旨深乎！故知「居敬窮理」只是一事，窮即窮其所存之心，存即存其所窮之理，初非有二也。

雍正六年，詔公卿各舉所知，澤澐同邑之劉師恕爲直隸總督，知澤澐之學行，欲薦于朝，作書與其弟，使先爲道意，弗應。晚年，得脾疾，然猶五更起觀書，至夜分不倦。疾甚，吟康節詩曰：「任經生死心無異，雖隔江湖路不迷。」命家人治後事，别親友卒。

向璿

向璿，字荊山，山陰人。少攻八股文。年二十餘，居母喪，始閲性理書。一日，讀《孟子》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」，瞿然曰：「吾其遂爲禽獸乎！」切己悔過，心不寧者數月。時有王行九者，文成之裔也，開講

良知之學。璿往請業，聆其言，心有所得，以書問難，往復者再，遂致力於王氏之學。爲輔仁會，赴會十有餘人，每月朔一舉，威儀進止，咸中規矩。里人目以爲癡，璿作《癡人傳》，其文以游戲出之，非居敬之道，兹不録。

璿爲王學有年，後讀程、朱書，心竊疑之。偶于書肆中得《高忠憲公年譜》讀之，遂盡棄其學而學焉。謹守雒、閩諸書，與其徒辯析異同。著《志學録》，明其學一本程、朱，不雜以異説。嘗言：「事事反躬，刻刻畏天。一刻不畏天，便是罪過；一事不反躬，便涉怨尤。」故其平日，雖小過亦自責甚嚴，日之所爲，夜必告天。

其弟子有黄艮輔、程登泰。艮輔字序言，亦始宗王學，後歸程、朱，能文章。登泰字魯望，侍父病勞瘁，得咯血疾，人稱爲孝子。疾劇，尚讀書不輟，人止之，曰：「死，命也。以學死，不愈于徒死乎？」二人皆山陰人也。

黄商衡

黄商衡，字景淑，改名商衡，長洲人，黄孝子農之遺孤也。節母金氏，課商衡夜讀，常至雞鳴，時流涕述先人志行以勖之。家貧，或勸之使商衡學賈，曰：「命當貧，改業能富耶？吾不忍墮先人志也。」商衡承母志，益刻苦于學。夜寢，刻香繫鐵錘，下承銅盤，香盡錘墮，擊盤鏗然作聲，即驚覺起讀。所爲文詞深理奥，因此久困童子試。陳恪勤公知蘇州府，試閲其文，曰：「深入顯出，非熟讀宋五子書者，不能作此文。」拔置第一。院試不獲雋，年四十餘，始補弟子員，遂無意功名，日讀先儒性理書，尤好蕺山《人極圖説》，

推衍其義，貫以《論語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及横渠、朱子之緒，輯爲一書，題曰《困學録》，自命爲「又次學人」。

先是，孝子卒于康熙二十一年。雍正元年，詔訪窮簷苦節，節母年十七而寡，歿于雍正二年，五十餘年矣，例合請旌。時沈公德潛爲諸生，與其友數人請於大吏，具以聞，得邀旌典。至乾隆六年，其父復以孝子旌，謀建孝節坊，擇日奉主入忠孝祠，遽得疾，强起拜送，尋卒。

任德成

任德成，字象元，吴江府學生。篤於儒行，奉朱子《白鹿洞規》，因集自漢及明先正格言與《洞規》相發明者，合爲一書，名《洞規大義》，以明先後一揆之旨。居鄉，勤施濟，置社倉，創鄉塾，濬萬頃江達之太湖，里中無水患。有司以聞，賜八品服。年饑，煑粥食餓者，鄉人德之。一夕，步于庭，有偷兒方踰垣下，見德成，驚欲竄走，徐語之曰：「子毋恐！得無患餒乎？吾與子米。」手量一斛給之，曰：「此危道也，慎勿更爲！」其人叩頭負米去，乃徧告其黨，相戒勿竊任氏。其言頗聞于人，于是同里津津傳述焉，而德成未嘗語人也。

雍正初，詔舉賢良方正，鄂文端公爲布政使，欲薦德成，固辭乃已。乾隆三十七年，年八十九，十月得疾，誡其子曰：「勤讀書，勉爲善，守此兩言可矣。」遂吟康節詩云：「俯仰天地間，浩然無所愧。」吟罷而逝。後詔採天下遺書，其家以所著書上之四庫館。

鄧元昌

鄧元昌，字慕濂，贛人也。少爲諸生，有文名。後得宋五子書讀之，曰：「今而後始知爲人之道矣。出入禽門而不知省。哀哉！」遂棄舉子業，致力於學。雩都宋昌圖，以通家子往謁，與之講論，大喜曰：「吾小友也。」館昌圖于家，晨夕論學，爲日程，言動必記之，互相考核。有兄瞽而頑，大小事必告而行。後母性暴而刻，每怒，元昌長跽請罪，必釋乃已。後母弟及弟婦，元昌待之甚厚。弟死有子，婦泣請於元昌，曰：「感伯之德，誓不他適，願苦守撫孤兒。」元昌亦泣拜之。自是不入內處，攜其子寢於中堂，課其子與弟之子，後皆成立。

元昌有田在城南，秋成視穫，見貧人子拾秉穗者，招之曰：「來！女無然，我教女讀，能背誦者，我與女穀。」羣兒争趨之，始教以識字，既使諷章句，又以俚語譬曉之，羣兒踴躍受教。卒穫時，羣兒號曰：「先生將歸矣。奈何！」至有泣者。嗣後視穫，羣兒來學，以爲常。城南人無少長皆曰：「我鄧先生。」見有衣冠問元昌者，則曰：「我先生客也，不敢慢。」市井人見元昌來，必起立，俟其去，始就坐。其至誠感人也如此。

記者曰：劉汋以下，皆南方之學者也。夫道學始於濂溪，而盛於洛、閩，自龜山闢書院以講學，於是白鹿、鵝湖，相繼而起。逮及明時，講席徧天下，而東南尤甚。至本朝，其風衰矣。爰考厥初，其講學皆切于身心性命之旨。自道南、東林以還，但辯論朱、陸、王之異同

而已，是爲詞費，是爲近名。即以洛學而論，同時康節別立一幟，然二程不非邵，邵亦不非程也。朱、陸之主敬主静，及論尊德性、道問學之互異，亦各尊所聞，各行其志而已，初未嘗相争相競也。惟太極、無極之説，遺書往來，辯難不置，此乃教學相長之義，豈務以詞勝者哉！昔朱、陸會於白鹿，象山講「君子小人喻於義利」章，聽者泣下，朱子深爲嘆服，謂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。象山云：「青田亦無陸子静，建安亦無朱元晦。」觀二子之言，可見其廓然至公，無一毫私意存乎中矣。陽明之學，不過因陸子之言而發明之。其後爲王學者，遂視朱子爲仇讎；朱學之徒，又斥陸、王爲異端。而攻擊者，並文成之事功亦毁之，甚至謂明之亡不亡於朋黨，不亡於寇盜，而亡于陽明之學術。吁！其言過矣！藩詮次諸君子，於嘵嘵辯論三家之異同者，槩無取焉。

附記

沈國模

沈國模，字求如，明季餘姚諸生。爲文成之學，嘗與劉忠介公證人講會，歸而闢姚江書院，與管宗聖、史孝咸、史復講明良知之説。與山陰祁忠敏公友善，忠敏以御史按江東，一日杖殺大憞數人，適國模至，欣然述杖殺人事。國模瞠目字祁曰：「世培亦曾聞曾子曰『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』乎？」後忠敏嘗語人曰：「吾慮囚必念求如言，恐倉卒喜怒過差，負此良友也。」崇禎末，屏處石浪。明亡，聞忠介死節，爲位痛哭。順治十三年，死於石浪。管宗聖，字霞標，餘姚人。崇禎十四年卒。

史孝咸

史孝咸，字子虛，餘姚人。國模歿後，繼主姚江書院。嘗曰：「良知非致不真。」又曰：「空談易，對境難；居處恭，執事敬。與人忠，精察力行之，其庶乎！」家貧，日食一粥，泊如也。其學以覺悟爲宗，崑山葛瑞五，參學有得，通書孝咸。復之曰：「人生惟此一事，足下既於此有省，良可慶幸。深望百尺竿頭進步，否則藕絲一縷，亦能絆人也。」卒於順治十六年。

王朝式

王朝式，字金如，山陰人，國模之弟子。嘗與證人社，忠介主誠意，朝式守致知。曰：「學不從良知入，必有誠非所誠之蔽。」由是會者往往持異同，從忠介學者多以沈、史爲禪學。忠介嘗致書朝式，其略曰：

「僕生也晚，不及事前輩老師大儒，幸私淑諸人，於吾鄉得陶先生，學有淵源，充養自得。每與講席，積痼頓開，退而惘然，失所懷也。其他若求如之斬截，霞標之篤實，子虛之明快，皆僕自忖以爲不可及者，不問其爲儒與禪也。至足下志願之大，骨力之堅，至之以不止，成就正未可量，亦不暇遽問其爲儒與禪也。然而世人悠悠，不能無疑，曰諸君子言禪言，行禪行，律禪律，何以道學爲？諸君子自信愈堅，世人疑之愈甚。今將永拒人於流俗，不得一聞聖人之道，是亦諸君子之過也。《傳》有之：『中道而立，能者從之。』諸君子誠畏天命，憫人窮，有溥濟一世之願，盡一世之人納之大道，闖陽明之室，接孔、孟之傳，則心迹去就之際，宜必有以自處矣。若止就一身衡量，諸君子既已自信矣，亦安往而不可乎！然僕有以知足下之必爲彼而不爲此也。」

忠介所稱陶先生，陶奭齡也。朝式得書，亦不辯，亦不慍。崇禎十年，浙中大饑，朝式入嵊賑粟，全活甚衆。時天下大亂，將走四方求奇傑之士，謀治安戰守之策，不果行。尋卒，年三十八。朝式卒之年月無可考，大約在順治初也。

薛香聞師

先生諱起鳳，字家三。少孤，依舅氏廣嚴福公。公本滕縣諸生，厭棄世法，出家傳磬山宗，住揚州法雲寺。寺有謝太傅祠，謝氏子孫欲占爲己産，倚勢嗚官。福公見逐，居吴下，隱於卜。得錢，資先生從師讀。福公，即吴人所稱不二和尚也。間與先生論出世法，輒解悟，乃大喜曰：「末法衆生不識心原，儒、佛互争，子欲見儒者身説法，要以見性爲宗，誠能見性，何儒佛之有！」先生之學出入儒佛，所由來矣。

先生少爲長洲縣學生，與余古農師、汪孝廉元亮同學，爲古文詩歌，見稱於時。日夕讀書，損一目。高宗南幸紫陽書院，山長以先生名聞於大吏，强先生應召試，呈獻詩，中有「范寧中年眼暗侵」之句，山長令改之，不可。庚辰，舉於鄉，文名益著，來學者甚衆。嘗誨人曰：「作聖之基，當從誠意始。此心本無所染，意不誠，則有汙矣。須知此心染汙不得，能識子在川上、舜居深山時氣象，則取之左右逢原矣。」或有問輪回之説者，曰：「『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』，二語盡之矣。」

藩從先生受句讀，方十二齡，即諭以涵養工夫。一日，藩怒叱僕人，先生婉言開導曰：「讀書以變化氣質爲先，女如此氣質，尚能讀書乎？况彼亦人子也，爲女役者，逼于饑寒耳，方哀矜之不暇，忍加訶責耶？」後主沂州書院，得疾歸，筮之不吉，書紙尾曰：「勿起妄心，勿生妄見，修德懺悔，時哉時哉！」尋卒。先生天性純厚，雖居貧，常周人之急。姊家負人責百金，未卒前數日，出金代償之，人以爲尤難也。

羅有高

羅有高，字臺山，瑞金人。生而奇偉。年十六，補諸生。明年，寓雩都蕭氏別業，徧讀所藏書。心慕古昔豪傑之士，習技勇，讀兵書，視同舍生蔑如也。久之，人有道雩都宋道原爲宋五子之學，君子也。有高聞而心動，遂往見之，自述其所學。道原不以爲然，有高負氣爭辯，道原曰：「子少安毋躁！吾語子：昔張子見范文正公，言兵法，公勿善也，授以《中庸》。足下兵法，自問如張子否？即便如張子，亦非儒者所尚，况未必如張子乎！『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』。視、聽、貌、言、思，物也；明、聰、恭、從、睿，則也。能全是理，而後能有其身；能有其身，而後閨門順敘而家齊。達而行之，若有原之水，有根之木，滂沛條暢，無湮塞夭扎之患。及其成也，身亨而道泰，致足樂也。今察足下氣浮而言疾，神明擾攘，常若有營，以此入世，得免刑戮，不累父母兄弟幸矣，尚求有濟於天下乎！」有高聞言，汗流浹背，舌縮肢攣，無地自容。久之，請曰：「何以教我？」曰：「子歸而讀先儒書，有餘師。」又出所作《持敬》、《主一》二銘，示之曰：「力爲之！」于是棄所學而學焉。尤喜明道、象山、陽明、念菴之書，旁推曲證，頗多心得。後謁雷寧化，受業門下，每有陳說，雷公曰：「子太聰明，如水銀潑地，吾懼其流也。」

乾隆二十七年，舉優貢生，遂入京師。三十年，應順天鄉試，出彭芝庭先生之門。與彭公子尺木居士友善，屢至吴門，主其家，同修净業，閉關七旬，讀《首楞嚴》，參究上乘。嘗言東西二聖人，權實互用，門庭迥別。

其歸宿名相，離言思絶，一旦不立，二復何有！惟自證者知之，非可以口舌争也。性喜出遊，常之廣東，客恩平縣李文藻官舍。又見戴東原太史於京師，始檢注疏及《爾雅》、《説文解字》諸書，爲訓詁之學。有《釋龘》一篇，文煩不録。

三十七年，會試報罷。後游宜黄，有余子安者，館之石趻山僧舍，日誦《華嚴經》，修念佛三昧。尋至揚州高旻寺，主僧貞公照月，門風甚峻，屢呈見解，不許。曰：「此是口頭學得，何關本分？」詰以古德機鋒，不能對。乃發憤入禪室，隨衆起倒，晝夜參究。居半年，積疑頓釋，遂辭去。偕同參僧度錢塘，又之寧波，主同年友邵海圖家。度海，上落伽山禮大士。已而至吴下，與尺木居士遊太湖洞庭，樂石公之勝，賃僧舍居之。未幾，又至寧波。有高自謂解脱，然名心不死，又與海圖入京應試，不獲雋。得末疾，復至吴下。疾大劇，踉蹌歸，甫抵家而死。

汪愛廬師讀其《與法鏡野論春秋書》，評曰：「上帝臨壇，萬靈拱肅；世尊下降，諸天震動。」尺木居士謂有高奮乎百世之下，希三代之英，可謂豪傑之士。又稱其文華梵交融，奏刀砉然，傾倒至矣。

昔日與友人程君在仁挑燈道故，程君曰：「羅先生可謂天下第一學人！」予曰：「爲宋儒之學，不及道原；歸西方之教，不如照月；肆訓詁之學，不如戴太史；文則吾不知也。」又曰：「其學佛猛勇精進，必往生净土。」予曰：「人之所以學佛者，爲了生死耳。閉户參究，回光反照，即可以了矣，何事僕僕道路爲？亦可謂疲於津梁矣。當鐘鳴漏盡之時，尚不知反，幾死道路。危哉！且屢上公車，求一進士而不可得，名利之心甚熾，而

能了不染之心耶？清浄世界中一朵蓮花，豈容此凡夫趺坐其上？」在仁又述其在奉化西峰寺事云：「一日，出白金易泉，金甚夥。縣役疑其爲盜，捕之，手仆三人，餘皆逃去。尋自詣縣，令升堂見之，叱使跪，不應；詰其姓名，不答。羈之告成寺，邵海圖聞其事，白於縣令，釋之。能禦强暴，豈非豪士哉？」予笑曰：「此妄人之所爲也。當縣役捕時，曉之曰：『我羅舉人，非盜也。』即不信，同縣役詣縣，自述顛末，且可援邵海圖以爲證，其事即解，何必用武耶？其在縣堂時，縣令聞其勇，愈疑其爲盜，所以叱之詰之，何以不答？豈亦將施老拳於縣令耶？幸有海圖在耳，設海圖不知，縣令横虐，竟肆桁楊，因好勇鬬狠，毁傷父母遺體，不孝莫大焉。少有知識者尚不爲，而學佛者爲之乎？」

汪愛廬師

先生諱縉，字大紳，吴縣諸生。少孤，程太孺人撫以成立。幼入塾讀書，性不善記。年十六，試爲文，數百言立就。其文在荆川、百川之間，至於發揮經旨，涵泳道德，唐、方二家所不及也。喜爲詩，以陳子昂、杜少陵爲則。不二師見其《虎邱題壁詩》，詫曰：「此白衣大有根器！」後見寒山、拾得詩，喜其字字句句皆從性海流出，於是以詩作佛事，有空山無人、水流花開之妙境，非若王安石之句摹字擬也。尤工古文，人所不能言者能言之，人所不敢言者能言之，人所不能暢者能暢之，人所不能曲者能曲之。其出儒入佛之作，則言思離合，水月圓通，有不可思議者。尺木居士許之曰：「噓氣成雲！」王光禄西莊

云：「讀大紳文，十洲三島悉在藩溷間矣。」然而先生之志不在此也，有詩曰「消沈文字海，萬古涕淋浪」，先生之志，蓋在向上一義矣。

壯歲，讀《陳龍川文集》，慕其爲人，思見用於世。既而讀宋五子書，又讀西來梵筴，始悟其非。謂趙宋以來，儒與佛爭，儒與儒爭，轇葛紛紜，莫能是正。乃統其同異，通其隔閡，仿明趙大洲《二通》之作，著《二録》、《三録》，以明經世之道。又著《讀書四十偈私記》，以通出世之法。嘗謂藩曰：「吾於儒佛書，有一字一句，悟之十餘年始通者。讀《二録》、《三録》，當通其可通者，不可强通其不可通者。」尺木居士謂先生之論佛儒，一彼一此，忽予忽奪，似未深知先生者，先生豈無權量於其間耶？

先生落落寡合，往來最密者，尺木居士一人而已。曾主來安建陽書院，以正學教諸生，緣歲饑，輟講歸。又嘗應浙江竇學使聘，校試文，非所好也。歸而閉户習静，不復應科舉。作《無名先生傳》曰：「先生講學，不朱不王；先生著書，不孟不莊；先生吟詩，不宋不唐；先生爲人，不狷不狂；先生處世，不圓不方。」復作歌曰：「先生有耳聽清風，先生有眼看明月。先生有身神仙人，先生有家山水窟。先生於事無不有，人欲説之壁挂口。」自述其孤往也如此。以食廩歲滿，貢太學，未得教官。卒年六十八。卧疾數日，口不及家事，索茗盡兩甌，曰「好好」而逝！

彭尺木居士

尺木居士，又號知歸子，名紹升，字允初，大司馬芝庭公之四子也。八齡，躓于户閾，損一目。早歲舉於鄉，乾隆己丑成進士，

例選知縣，不就。生性純厚，禀家教，讀儒書，謹繩尺。初慕洛陽賈生之爲人，思有以建白，樹功名。後讀先儒書，遂一志於儒言儒行，尤喜陸、王之學。及與薛、汪二先生遊，乃閲《大藏經》，究出世法，絶欲素食。久之，歸心净土，持戒甚嚴。好作有爲功德，鳩同人施衣施棺，恤嫠放生，鄉人多化之。修净業後，一切屏去，惟讀古德書。間作漢隸，收弆金石文字。嘗謂予曰：「朱子亦愛金石碑版，此《論語》所謂『游於藝』，非玩物喪志也。」治古文，言有物而文有則。熟於本朝掌故，所著《名臣事狀》、《良吏述》、《儒行述》，信而有徵，卓然可傳於後世。論學之文，精心密意，紀律森然；談禪之作，亦擇言爾雅，不涉禪門語録惡習。其解《大學》「格物」，訓「格」爲「度量」，本之《倉頡篇》。宋以後儒者，自撰詁訓，豈知此哉？其《讀古本大學》一首，有裨於經傳。文曰：

「《大學》一書，古聖人傳心之學也。傳心之學，『明明德』一言盡之矣。『親民』者，明德中自然之用，非在外也。民吾同體，親之云者，還吾一體而已矣。故下文不曰『親民』，而曰『明明德於天下』。心量所周，蕩然無際。民視民聽，即吾視聽；民憂民樂，即吾憂樂。如明鏡，物無不鑒；如太虚，物無不覆。是謂『明明德於天下』。故曰：『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』仁非在外也，亦還吾一體而已矣。『至善』者，明德中自然之矩，所謂『天則』也。見龍無首，乃見天則，聖人以此洗心，退藏於密，所謂『至』也。故道莫先於知止矣。知者，明德之所著察，止外無知，知外無止。止外無知，是謂『知本』；知外無止，是謂『知至』。『知至』云者，外觀其物，物無其物；物無其物，是謂『物格』。内觀其

意，意無其意；意無其意，是謂『意誠』。進觀其心，心如其心；心如其心，是謂『正心』。由是以身還身，以家還家，以國還國，以天下還天下，不役其心，不動於意，不殺於物，是謂『身脩』、『家齊』、『國治』、『天下平』。而其機莫切於知本，家國天下以身爲本，而身以知爲本。故反覆於本末之辨，而終之曰『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』。知本則知止，知止則知至，不其然乎？雖然，本末易知也，知本矣，而其功莫精於誠意。蓋亂吾知者，意也，意之動而好惡形焉，是不可得而遽泯也，慎之於獨而已矣。慎之於獨，無有作好無有作惡而已矣。『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』，言無作也。無作則無意矣，『心廣體胖』，此其徵也。《淇澳》、《烈文》，德之所被，民不能忘，一誠之所貫浹也，所謂『誠於中，形於外』也。何以誠之？反之於獨而已矣。反之於獨，不昧其知，謂之『自明』。『用其極』者，自明之極，本斯在是矣。『緝熙敬止』，其功也；『仁敬孝慈信』，一止也，極也；『大畏民志』，通天下之志也。意既誠矣，知斯至矣，『知本』之說也。然則學者宜知所以事心矣，心本無所，有所不可也；本無不在，有不在不可也。善事心者，納之於一矩而已矣。所謂『正』也。自身而家，自家而國，自國而天下，納之於一矩，而無不脩且齊焉，治且平焉。『矩』也者，所謂『極』也，『至善』也。『絜矩』云者，即本以知末，『止於至善』、『明明德於天下』之實也。君子先慎乎德，反本而已矣。彼好惡『拂人之性』者，豈其性異人哉！『舍本而逐末』，卒爲天下僇，本其可勿務乎？故曰：『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』」

居士蓋本陽明之説而推廣之，如「意無其意」、「心本無所」，語近於禪。然其言爲學

之次第，知所本矣。又有《論語集註疑》、《大學章句疑》、《中庸章句疑》、《孟子集註疑》四篇。居士深於陸、王之學，故於朱子不能無疑焉，亦各尊其所聞而已。乾隆四十九年，大司馬卒後，往深山習静，參究向上第一義。自云：「當沉舟破釜，血戰一番，埽盡羣魔，以還天明。」作《蓼語》，示諸兄子。久之，又復家居。尋卒。

程在仁

在仁，常熟人。困童子試，每試必更名，無定名，以字行。深於史學，尤精二《漢書》。嘗謂：「魏收有史才，陳壽、沈約皆不及也。」良庭江先生亟稱之。喜談匡濟之學，以爲如有用我者，可以立致太平，豪氣勃勃，不可一世。從吴門老儒陸佩鳴爲師，一日謂在仁曰：「我不足爲子師，爲子擇師，莫如汪君愛廬。」在仁聞之，即執贄門下，盛稱其學。汪先生曰：「昔朱子謂吕子伯恭喜讀史書，所以心麤，不能體認經書。子之學去吕子十萬八千里，而子之心已麤，氣亦浮矣。豈有心麤氣浮之人能讀書乎？而能成功業乎？」在仁瞿然下拜曰：「願受教。」乃取《近思録》授之。十日後，問之曰：「省否？」曰：「不省。」又授以陸、王之書。久之，又問之曰：「省未？」曰：「省。」曰：「前此何以不省也？」曰：「心不在腔子裹。」從此砥厲廉隅，雖三旬九食，不妄受人惠。性孤冷，不樂見熱客，坐是益困矣。假僧舍讀書，徧閲《大藏》。又得李卓吾、紫柏書讀之，感其遇，爲之泣下。嘗曰：「一僧一俗，皆從悲憤海中來。」蓋引以自喻也。

後下榻予家，樂與先君子談論，自悲身

世不偶，多憤激之言。先君子曰：「傳有之：『富貴在天。』雖一衿，亦有定數。子學儒學佛十有餘年，胸中尚不能消『秀才』二字，學道何爲！」退而告藩曰：「聞丈言，醍醐灌我頂矣！」未幾，歸海虞，以貧病死。

記者曰：儒生闢佛，其來久矣，至宋儒，闢之尤力。然禪門有語録，宋儒亦有語録：禪門語録用委巷語，宋儒語録亦用委巷語。夫既闢之，而又效之，何也？蓋宋儒言心性，禪門亦言心性，其言相似，易於渾同，儒者亦不自知而流入彼法矣。至儒佛之分，在毫釐之間，若暗中分五色，飲水辨淄澠，其理至微，學者貴自得之，豈可以口舌争乎？自象山之學興，慈湖之言，近於禪矣；姚江之學繼起，折而入於佛者，不可更僕數矣。然尚自諱其學曰：「吾之言，儒言也，非禪言也；吾之行，儒行也，非禪行也。」如沈、史諸君子是已。至明之趙大洲，始以儒證佛，以佛證儒，如香聞師諸先生是已。間嘗考之，後人皆曰：「援儒入佛，始於楊慈湖。」然程伯子有言曰：「佛言前後際斷，純亦不已是也。」是援儒入佛，不始於慈湖，始於伯子矣。先君子學佛有年，明於去來，嘗曰：「儒自爲儒，佛自爲佛，何必比而同之。學儒學佛，亦視其性之所近而已。儒者談禪，略其跡而存其真，斯可矣。必曰儒佛一本，❶亦高明之蔽也。」藩謹守庭訓，少讀儒書，不敢闢佛，亦不敢佞佛，識者諒之！

❶「儒佛」，粤雅堂本作「佛儒」。

跋

右《國朝宋學淵源記》二卷、《附記》一卷，國朝江藩撰。百餘年來，學者以訓詁小學相尚，許、鄭之説，尊於周孔。雋材秀民，欲以是別異，矯枉過直，集矢於宋儒，影響附和，冥行擿埴，捫籥揣燭，皆自以爲漢學，亦一蔽也。蓋漢儒專言訓詁，宋儒專言義理，原不可偏廢。學者各尊所聞，各行所知，隨其性情之所近，詣力之所專，殊塗同歸，與道大適，無庸悦甘而忌辛，是丹而非素也。鄭堂復撰此書，匪騎牆之見，亦持平之論耳。湯文正、魏果敏諸鉅公，以史宬當有傳，故未及載；若陸清獻從祀孔庭，史臣亦必有傳，故亦未載，亦見矜慎。至孫百泉，道光間從祀孔庭，則鄭堂書成久矣。南北學者，分上下二卷，《附記》一卷，多援儒入墨之論，殊可不必。鄭堂專宗漢學，而是書記宋學淵源，臚列諸人，多非其所心折者，固不無蹈瑕抵隙之意。至《羅臺山孝廉傳》，痛詆之幾無完膚，其人苟無可取，亦何必爲之立傳。甚矣！鄭堂之褊也。鄭堂學術人品，頗近毛西河檢討，故留粵時於阮文達亦頗有違言，則其他可知，讀者分別觀之可耳。張石州《閻潛邱年譜》稱「是書載李天生於甲申、乙酉間冒鋒刃，間關至燕中，兩謁愍帝攢宮，是並先生詩文集未之見也」云云。今《李天生傳》無此語，或石州所見，爲鄭堂未定之本歟？咸豐甲寅夏五望後南海伍崇曜謹跋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李劍雄
本册責任編委　甘祥滿　趙新

